

南海縣政季報 第二期



南海縣政季報 第二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南海縣政季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 ——第二期目次——

### (一) 地圖

1. 福茂公路路線圖
2. 廣番花公路南海段路線圖
3. 明鶴公路路線圖

### (二) 攝影

1. 南海縣公署慶祝雙十節攝影
2.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南海縣第五次全縣黨員代表大會攝影

## 插圖

## 計劃

與築佛山市第一期馬路甲乙丙三線計劃——十八年十一月擬定——……………一——一四

- (一) 呈文
- (二) 計劃
- (三) 附圖 (從 畧)

## 法規

## 中央法規

商會法……………一五——二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二二——二四

私立學校規程……………二四——五一

附區私立小學校董會暨學校設立立案例案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五二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五三——五四

公墓條例……………五四——五六

## 本省法規

廣東省暫行保甲辦法……………五六——七五

附連坐結式 注意錄式 門牌式 戶口調查表式 人事登記表式

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七六——七八

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七八

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七八——八六

廣東省各縣市開闢馬路辦法……………八六——八七

廣東省中小學校課程研究會辦法…………… 八七——八八

■本縣法規■

南海縣編辦保甲施行細則…………… 八八——九一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長員暫行賞罰專章…………… 九一——九八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長警暫行賞罰專章…………… 八九——一一六

附南海縣警察長員長警功過折銀辦法表

公牘

■民政■

▲吏治▼…………… 一一七——一二九

令各警區正分署長不得擅離職守如違撤差案

佈告奉民政廳令抄發本省縣長縣佐投告須知案

附廣東省縣長考試投考須知

廣東省縣市佐治人員考試投考須知

奉民政廳令嚴懲奸宄勦抑強豪案

附新豐縣原呈

南海縣政季報 第二期 目錄

令佛山各警署長奉民政廳令交通機關員工應恪守國家行政紀律案

令各警署長奉民政廳令不得擅捕黨務工作人員案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注重黨的系統及職權之關係案

令九江市政局長奉民政廳令厲行調驗事務員案  
各警區署長

附抄奉發抄呈一件

▲ 謝 獄 ▼

奉民政廳令發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案

佈告奉民政廳令嚴禁濫用遊街示衆等法外刑罰案

佈告奉准槍決匪犯案

(一) 佈告槍決匪犯陳桂幹罪狀

(二) 佈告槍決匪犯顏順棠罪狀

(三) 佈告槍決匪犯關朝罪狀

(四) 佈告槍決匪犯關益罪狀

(五) 佈告槍決匪犯梁揚興罪狀

(六) 佈告槍決匪犯伍漢基罪狀

(七) 佈告槍決匪犯吳祥罪狀

(八) 佈告槍決匪犯李決李維李等李軒李相等五名罪狀

(九) 佈告槍決匪犯譚燦罪狀

(十) 佈告槍決匪犯黃允罪狀

(十一) 佈告槍決匪犯黃添罪狀

(十二) 佈告槍決匪犯梁有程言等二名罪狀

(十三) 佈告槍決匪犯吳炳罪狀

▲ 治 安 ▼

令各區署奉省府郵電剿匪期間警衛隊受駐防軍事長官指揮調遣案

令各區正分署長嚴防及痛剿土匪鞏固後方案

令各區署長奉民政廳令制裁消滅其他政黨之組織及反動言論行為案

令各警署長奉民政廳令協助保護編遣委員案

佛山  
九江 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外國飛機來華由地方政府會同航空署派員檢查案

九江市政局長  
佛山各警署  
令九江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切實保護回國華僑案

九江市政局長  
各警區正分署長  
奉民政廳令保護外僑免為外交障礙案

查禁反動報紙及其他違背黨之刊物案



(一) 令佛山各警區署長准縣黨部函查禁骨子小報及華星小報

(二)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重行嚴禁香港時報真報大同報及小日報

各警區署長

(三) 令九江市政局長奉民政廳令查禁甄冠南著之三民主義詳釋  
各學校校長

令縣兵總隊長奉民政廳令抄發原發國軍剿匪暫行條例案

縣兵總隊部

令九江市政局 佛山保安隊 奉陳總指揮電在軍事時期切實聯防維護地方案  
九江警衛隊 各警察區署

縣兵總隊部

令九江市政局奉民政廳令嚴密防緝共黨籍秋收搗亂案  
各警察區署

縣屬各警署

令九江市政局奉民政廳令防緝改組派黨羽潛入內地圖謀反動案  
縣兵總隊長

縣屬各警署

令九江市政局奉民政廳令破獲共黨及一切反動案件不得公佈案  
縣兵總隊長

附抄原函

▲ 警 務 ▼

令各警區正分署長按照表列課程實施警察教練案

附南海縣警察各區署學術科教授課程表

### 令各警署填報月報表案

(一)令各警察正分署照表列各項詳細填繳

附南海縣警察區署月報表式

(二)令各警察正分署須照原頒表式大小翻製以便編釘

令各警區正分署頒發警區長員及長警賞罰章表案

令各警署繪填彙繳五種調查圖表以便出巡查考案

附調查表式五種

附出巡任務路程一覽表及出巡隨員一覽表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填報警高學員分發任用調查表案

附警高學員分發任用調查表式

令各警區正分署長條舉防匪徒辦保甲重人權節經費四事飭各奮勵圖功案

令各警區正分署限期造報每月收支計算書表及每月決算數目案

令各警區正分署不得直接交收匪紅以一事權案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明定地方警察與鐵路警察權責案

▲保 甲 ▼……………一七二——一七六

呈民政廳繳戶口統計表案

令遵奉發辦法及表式依限編辦保甲案

(一)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遵照奉發辦法及表式切實辦理

(二)令各警署遵限辦竣如辦理逾限或特別妥速者分別懲辦

(三)令各警署先呈復遵辦情形如有困難應請示辦理

(四)令各警署發編辦保甲補充辦法

(五)令 縣屬各警署 縣兵總隊長 奉民政廳令認真整頓警隊趕速編辦保甲  
九江市政局 佛山保安隊

(六)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將編辦保甲補充辦法改稱施行細則並遵限辦竣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撤銷前發戶口調查表式照現發表式查填案

▲民衆團體▼

令 九江市政局 奉民政廳令重行核定具報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案  
各警察區署

令佛山各警署保護中國紅十字會佛山分會案

令 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令隨時制止擅設團體以圖詐欺漁民案  
縣屬各警署

令 九江市政局 各商會 奉省政府令重定去留店伴日期案  
各警察區署 各工會

令九江市政局奉民政廳令廣州善團募捐其捐冊收據須經社會局加印方生効力案  
各警察區署

▲ 衛 生 ▼

一八一——一九二

呈省政府報告整理縣立佛山醫院情形案  
民政廳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查禁商店售買生殖靈藥物案

切實查禁種植烟苗案

(一) 令各警察區署奉民政廳令嚴禁種烟  
九江市政局

(二)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切實履勘烟苗分別查禁剷拔拘究  
九江市政局

(三)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嚴密查勘剷除毒卉  
九江市政局

令縣屬各區署奉民政廳令張貼衛生部預防秋季時令病佈告案  
九江市政局

附衛生部佈告并秋季衛生要點秋季重要時令病表

呈省政府繳經辦鴉片及麻醉毒品調查表案

令九江市政局奉民政廳令遵照衛生部頒公墓條例注意辦理具報案  
縣屬各警署

令各警察區署奉民政廳令認真取締停柩並呈報辦理情形案  
九江市政局

▲風俗改革▼

奉令轉飭各書坊印行曆書附刊革命紀念式及紀念日簡明表案

(一)令九江市政局奉教育廳令仰遵照辦理  
各區正分署

附原呈

(二)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仰遵照辦理

(三)佈告奉民政廳佈告屬內各書坊一體遵照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切實禁蓄辮髮及禁止婦女纏足案

令各警察區署奉民政廳令遵照前頒條例取締奇裝異服案  
令九江市政局

令各警察正分署長奉建設廳令填報賭博間數及執役人數調查表案

附賭博執役人數調查表式

廢除舊曆推行國曆案

(一)令各警署長奉民政廳令張貼禁止印售舊曆書佈告

(二)佈告奉省政府佈告禁止印製曆書附刊舊曆

(三)佈告奉民政廳令禁孔子誕日紀念沿用陰曆

(四)令縣屬各機關警署奉民政廳令查禁上海新亞書局印售之十九年曆書

附原呈

(五)佈告奉民政廳令抄發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

(六)佈告奉民政廳令查禁國粹書局印售之二百年陰陽曆對照全書

(七)佈告奉民政廳令重行申禁印售舊曆書

附原呈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查禁私溺女嬰并妥籌救濟案

令各警察區署奉民政廳令全國一律禁用前清封典案  
九江市政府局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嚴禁於夜深至天未明時爲市以正民俗案

令各警署長奉民政廳令填報淫祠邪祀調查表案

附淫祠邪祀調查表式

奉令飭屬暨佈告商民人等遵照改革結賬日期辦法案

各商會

(一)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張貼佈告轉飭商民人等遵照  
九江市政府局

(二)佈告奉民政廳令飭商民人等一體遵照

▲ 雜 項 ▼ ..... 二二三——二三〇

奉民政廳令九江市暫歸縣管轄案

南海縣政季報 第二期 目錄

南海縣政季報 第二期 目錄

附民政廳提議書

令各警署長奉民政廳令取締不合規則之黨國旗案

附原附函

令縣屬各商會奉民政廳令印發商會法案

令佛山各警署 總工會佛山支會 奉民政廳令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案  
令縣屬各商會 機工會佛山支會

令佛山各警署長奉民政令發航政根本方針案  
令九江

附航政根本方針

令各警察區署 奉民政廳令保護紅十字會工作人員案  
令九江市政府

令各學校通飭遵辦事件發交南海日報登載即發生效力不再分令案  
局所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填繳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式案

附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式各一種

令九江市政府 九江警察區署 奉民政廳令更正商會法字第十二條誤字案  
令縣屬各商會 佛山警察區署

佈告奉民政廳令廣東陸軍總醫院建築界內田地坟墓限期呈驗契據領價遷移案

佛山各警署  
令九江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案  
九江市政府

附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

令各警察區署 奉民政廳令呈報半年內約需用國籍證書若干並附發內政部發給國籍證明書規則案  
九江市政局

令九江市政局 各學校奉民政廳令協助搜羅當地革命史蹟案  
商會  
縣屬各警署 工會

附徵集範圍及應徵辦法

各警察區署  
令九江市政局奉民政廳令規定廣東新軍庚戌首義紀念日期及儀式案  
縣兵總隊長

財政

契稅 ..... 二二一—二三五

十七年以前錢糧准以中央紙幣繳納案

(一)令征糧處及各站司事奉財政廳令遵照辦理

(二)佈告奉財政廳令十七年份以前錢糧准以中央紙幣繳納

契約簿據日期須專用國曆始生效力案由政府酌辦案

(一)令各警區 學校 團體  
九江 市政局 奉民政廳令遵照辦理

(二)令九江市政局 奉民政廳令張貼佈告  
各警察區署



(三)佈告抄奉省政府佈告一體遵照

佈告趕速清納積欠各年分舊糧及新糧以完國課案

佈告撤銷從前佛山稅契委員改在佛山行署設稅契分處案

▲ 警 捐 ▼

一三五——二四一

各警署所有收入各項警費及罰款須用三聯票案

(一)分令各警區正分署頒發收款罰款三聯票式仰遵照製用

附警察區署收款罰款三聯票式各一種

(二)佈告所屬鄉民繳納警捐及罰款須討回收條

佈告佛山各住戶繳納警捐各費須立即取回正式聯票案

核計佛山各警署征收警捐成績案

(一)令佛山各警署發十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二)令佛山各警署發十一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三)令佛山各警署發十二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 關於公債事項 ▲

二四一——二四六

奉令抄發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一)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抄發并飭遵照  
九江市政局

(二)令 縣屬各警署奉財政廳令抄發并飭遵照  
九江市政局

令 縣屬各警署奉財政廳令抄發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九江市政局

令 九江市政局奉民政廳令抄發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縣屬各警署

令 縣屬各警署奉財政廳令抄發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九江市政局

令 縣屬各警署奉財政廳令抄發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九江市政局

▲ 雜 項 ▼ ..... 二四六——二五二

令 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將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商號詳細地址註明案

令 各警署准南番印花專員函協助執行違反印花稅判決案

令 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嚴緝製造及行使偽幣匪徒案

令 各警署奉財政廳令填繳保險事業調查表式案

附保險公司調查表式 聯保火險公會調查表式

令 各警署准南海縣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呈追繳轉解各鄉緝匪花紅案

令 佛山各警署奉建設廳令發錫鑛捐緝私充賞辦法案  
九江

令 縣屬各典商奉財政廳快郵代電征收預餉一年案

令各當押肆商奉財政廳令依限繳納預餉案

## 二 建設

### ▲ 公路 ▼ ..... 二五三——二六二

佈告保護禪炭公路已成工程案

繼續興築禪炭公路第七段工程以便完成全綫案

(一)令禪炭公路第一二三段常務委員具報收欸盈絀以便補助第七段工程  
四五六

(二)令禪炭公路第七段常委鄒顯雲進行工作

(三)佈告禪炭公路第七段各鄉民人等即日認報丁畝

佈告催收禪炭公路各段未繳畝股及租捐案

佈告保護江佛公路建築工廠施放材料及工人工作案

呈報建設廳興築廣番花江佛及禪炭三路情形並呈繳路綫表圖案

附南海縣地方所屬省縣道各路綫路名今昔比較情形表

奉民政廳令奉省政府令據建設廳呈擬變更公路規程第三條一案仰知照案

附原呈

奉建設廳令發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案

(一)令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禪炭公路建築委員會奉發章程仰知照

(二)呈復廣東建設廳

▲ 實 業 ▼

二六二——二七五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保護華商紗廠棉產調查員及協助進行案

令各警區奉民政廳令協助調查員梁蔭初到縣調查工業並填繳調查表案

令各警署准立法院統計處函依限填繳農業調查表案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抄發農礦部廣州農產物檢查所規章三份案

奉令迅速填報前發官荒調查案

(一)令各警署長奉建設廳令迅速查明填報

(二)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仍照前表式迅速填繳

(三)令各警署奉建設廳電務將未繳官荒調查表尅日查報

令各警署長准統計調查員梁蔭初函迅速填繳工廠個別調查表案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迅速填報工商部製發全國工廠調查表案

奉令再限期查填具報田租額數調查表等件案

(一)令催各警區正分署奉省政府令趕速查填

(二)再令催各警察正分署奉省政府令迅速填報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布告蓋戶送種往蠶絲局儲藏案  
各警察區署

南海縣政季報 第二期 目錄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建造模範林場苗圃并抄發清單案

附抄發清單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照前案督率農民治蝗并興辦水利防禦水災案

令佛山警察第六區署長奉建設廳令查報附近領海有無日本漁船侵入捕漁情事案  
令佛山九江各警察署長

▲市政工程▼

二七五——二七九

建築佛山中山公園案

(一)令佛山公園籌備處准將鷹沙地段開闢公園并呈核補回地價預算

(二)令佛山公園籌備處提款報縣遵照奉發簡章招投工程

附南海縣佛山公園籌備處招投建築中山公園簡章

奉建設廳令發本省各縣市開闢馬路辦法案

呈建設廳繳更正佛山第一期馬路線圖表等件案

▲雜項▼

二八〇——二八八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保護領有專利執照商人案

附工商部第二批核發專利執照清單

令各商會奉建設廳令同一營業禁用同一名稱案

令各警署准廣州市土地局函該局派員到境測量時予以協助保護案

本縣建設局長  
令佛山各警署長奉民政廳令暫准運銷海防龍嘔士敏土案  
九江市政局長

附交涉員原呈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嚴飭民衆信局按照郵章辦理案

附抄交通部原呈

令各商會奉建設廳電調查糧食問題四項情形列表呈報案

令各商會奉建設廳令抄發商標局繼續辦理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案

各警署  
令市政局奉民政廳令發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案  
各商會

## 二 教 育

### ▲ 教育行政 ▼

令發教育局局務會議議決案要項案

(一) 令佛山季華 坤本 坤嫻 小學學校發第六次會議議決案第一條甲項全文  
秀德 坤妍 勵常

(二) 令公私私立各小學校校長發第六次會議議決案第五條

(三) 令各區區立學校校長發第六次會議議決案第一條乙項共二款

南海縣政季報 第二期 目錄

(四)令縣立各級小學校校長發第六次會議議決案第六七八共三條

(五)令縣屬教育會發第六次會議議決案第十條

解決私立良濠初級小學校與第五區區立第三小學校爭洪聖廟款糾紛案

(一)令 萬里社 青雲坊 隔崗社 涌口社 各姓紳耆等派代表來縣教育局會商處分辦法  
大崗社 芝蘭坊 始平社 等共七社

(二)佈告取消第五區立三小學校名稱另由縣主辦私立良濠小學

▲社會教育▼

二九四——三〇〇

令各學校奉教育廳令浙江流通圖書館館長到達時予以接洽案

各區警署

令縣教育會奉教育廳令查報有無學術團體并己否呈請立案案

九江市政府

令九江市政府奉民政廳令保存古物禁運售出口案

令佛山各警署長奉民政廳令填報新聞紙及印刷局調查表式案

附印刷事業調查表式 新聞紙調查表式

令縣立各平民學校限期清報繳還保證金及領過津貼費數目案

佈告奉民政廳令書肆立案禁稱圖書館案

令佛山各警署長奉教育廳令飭各書坊呈審與體育科有關之書籍案

▲黨義教育▼

三〇〇——三〇五

令各學校奉教育廳令應授黨義功課其黨義教師訓育人員應受檢定案

令各級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仰知照黨義教師條例疑問二點之解釋案

令第七區各級小學校校長准南海縣黨部函延聘黨義教師教授三民主義案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訂正檢定黨義教師條文案

令各學校遵照奉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施行案

(一)令各學校校長准縣黨部訓練部函遵照辦理

(二)令各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遵照施行

▲整頓私塾▼

令各區署長切實取締未經領証之私塾案

佈告如擅自設私塾將塾解散并標封塾址案

令各警署奉教育廳令嚴行取締私塾案

附原呈

令各塾塾師照教育局擬定辦法依期註冊聽候甄別案

擬定甄別塾師辦法及塾師考試辦法通飭知照案

(一)令各警察正分署長張貼佈告並轉飭轄內塾師遵照

(二)佈告仰各塾師一體知照



附南海縣教育局甄別塾師辦法 南海縣教育局第二次塾師考試辦法

▲ 雜 項 ▼ ..... 三一〇——三一五

令各級學校奉教育廳令新疆西康學生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案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照章待遇蒙藏學生案

令各學校奉教育廳令繳費認購廣東教育行政週刊案

令南中南師一小 各學校奉教育廳令組織課程研究分會并試行課程標準案

令各公私立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多設免費學額案

令公私立各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查報關於家庭教育會可供製成提案及廣事宣傳等材料案

二 協 助 軍 事 二

▲ 防 剿 土 匪 ▼ ..... 三一六——三三二

奉令飭屬防剿并聯絡鄰區兜擊土匪以靖匪氛案

(一)呈復民政廳將遵辦情形具報請察核

(二)令 縣兵總隊長 九江市政局長 認真防剿土匪并約會鄰區兜擊  
九江警衛隊總隊長

防剿匪黨潘枝關江等謀奪九江案

(一)電第八路總指揮部請派艦遊弋九江河面協同防剿

(二)咨順德縣長請飭屬防勦并請咨復

(三)令縣兵總隊長督飭隊兵認真防剿

(四)令復九江市政局兼警察第一區署長已轉咨順德縣防剿仰仍督率隊警認真防勦

(五)呈第八路總指揮部密報匪踪及匪謀請派艦鎮懾并飭順德縣協剿

(六)令復縣兵第四大隊長仍協同九江警衛隊嚴密巡查隨時剿辦

(七)令九江市政局奉總指揮電復已飭屬配撥兵艦仰知照

(八)令縣兵第四大隊長奉總指揮部指令電令海軍第四艦隊司令及順德縣照辦仰仍隨時防剿

### 奉令嚴密防剿反動派搗亂後方治安案

(一)呈復第八路總指揮部遵辦防勦

佛山保安大隊

(二)令九江市政局奉陳總指揮電嚴密防勦以遏亂萌  
縣兵總隊長

令縣兵總隊部 佛山保安隊 九江警衛隊 奉第八路總指揮部電切實聯防維護治安案  
九江市政局長 縣屬各警區署長

電令縣兵總隊部 各大隊長 佛山保安隊 互相援助認真防勦土匪案  
九江市政局 九江警衛隊 各區正分署長

電令烟璜六鄉警察分署相機防勦匪首雷公全糾黨圍擾沙頭烟璜各處案

令第二區恩洲分署長查捕棠溪地方匪徒并責令該鄉拿究以維後方治安案

### 防剿逆黨陸滿在順德樂從地方圖擾後方案

(一)電呈第八路總指揮部暨民政廳請電飭順德縣剿辦

(二)令九江市政局長督飭警隊并飭所屬分署長嚴為防剿

(三)令復第八區警署長已轉電總指揮部仰仍認真防剿

(四)令縣屬各警察區署嚴行防緝以遏亂萌

令縣兵總隊長警察第一區沙頭分署長准順德縣咨飭所屬隊警防剿匪黨圖擾沙頭鄧岡等處案

令縣兵總隊長奉民政廳電防剿逆黨以靖地方案

電請順德縣長迅定進剿鄧潛沙股匪計劃及日期并電飭南海縣兵李總隊長督隊協剿案

### 兵警痛剿逆黨陸滿率股匪滋擾後方案

省政府主席  
(一)郵電第八路總指揮報告匪黨滋擾紫洞賀豐時縣兵攻剿情形并請電飭順德縣會剿  
民政廳長

(二)電順德縣匪黨被困樂從附近砲樓請即派隊協剿

省政府主席  
(三)郵電第八路總指揮縣兵不分畛域已在良渚地方將匪圍困請電飭順德縣立速派隊協剿  
民政廳長

省政府主席  
(四) 郵電第八路總指揮報告縣兵在瓦潯與匪黨激戰情形  
民政廳長

(五) 奉陳總指揮電令嘉獎

省政府主席  
(六) 會順德縣呈第八路總指揮請獎郵剿匪陣亡官兵并通緝逆匪查封匪產  
民政廳長

(七) 杏順德縣奉總指揮部指令准將逆黨通緝查封匪產仍候民政廳核示獎卹傷亡官兵辦法請查照

(八) 令縣兵總隊長記大功一次其餘在事出力官兵應開列姓名呈候嘉獎

▲ 建築軍橋 ▼ ..... 三三一—三四一

奉令招工架設自佛山至官窰沿路浮橋案

(一) 郵電復第八路總指揮部奉電辦理情形

(二) 郵電第八路總指揮部報告遵令架築禪炭公路沿途浮橋情形

(三) 令禪炭公路各段常務委員遵照工程單趕緊架設浮橋

(子) 令第一段常務委員陳頌堦遵辦

附第一段工程單

二  
(丑) 令第三段常務委員吳伯畧等遵辦  
四 鐘渭文  
張忠鏞

附第二段第三段第四段工程單各一份

五 關超驥  
七 邵顯雲  
(寅)令第六段常務委員梁百寅等遵辦

附第五段第六段第七段工程單各一份

(四)令禰炭公路各段常務委員製發架設浮橋標誌式樣并禁止仰即查填張貼  
附標誌式樣並告示

(五)建設局長兩禰炭公路各段常務委員架建浮橋應行改善之點

二 彰善 樂安 山南  
三 區署長暨 敦厚 大瀝 等分署加意保護浮橋  
五 區署長暨  
九

奉令於官窰以北河面架搭浮橋二道案

(一)郵電第八路總指揮部報告奉諭辦理情形

(二)令第三區署預備船集補助浮橋往來軍隊渡河

(三)令建設局長迅速召匠架搭開列工價具報

▲ 招募 伏 役 ▼

.....三四二——三四七

令各區警察正分署長奉 省 政府 總指揮部 電令招募伏役一百名限文到二日內各募伏十名解縣轉解案

奉省政府  
總指揮部 電令募足挑伕六百名案

(一) 令各區警察正分署長限文到二日內遵照指定名數募足伕役解縣以憑轉解應用

附各警區署募伕名數單

(二) 令佛山各區署限文到二日內遵照指定名數募足挑伕解縣以憑轉解應用

附佛山各警署募伕名數單

(三) 郵電 陳主席 先解挑伕一百名赴部請察核  
陳總指揮

(四) 函總指揮部副官處派員押解伕役一百名赴部請查收回據

(五) 函總指揮部副官處再解伕役一百名赴部請查收

(六) 函總指揮部副官處點交來員押解伕役八十名回部應用

(七) 郵電陳總指揮報告募過伕役總數請察核

▲ 雜 項 ▼

奉省政府令購辦木椿一千條鐵線三百細案

(一) 郵電省政府報告奉令遵辦情形

(二) 呈財政廳所有奉令購辦木椿鐵線墊支價銀運費請作正報銷俯賜備案

調 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十八年份…………三四九——四一二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轄內民情風俗及農工商業狀況調查表十八年份…………四一二——四三〇

南海縣佛山市各項調查四種…………四三一——四四七

(一)佛山市各警區街道門牌戶口總數表(附水上戶口數目)

(二)佛山市製造場廠及普通商店調查表

(三)佛山市民衆團體調查表

(四)佛山市寺廟調查表

# 紀事

佛山各界慶祝雙十節十八年十月十日…………四四九——四五二

插圖 會場正面 到會民衆 余縣長演說

籌關佛山中山公園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四五二——四五三

插圖 公園門面圖 公園全部計劃圖

南海縣立中學校設施近况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四五四——四五六

插圖

南中首任校長朱世疇遺像 南中現任校長曾鏡涵近照

南中第二屆童子軍畢業余縣長蒞校檢閱 南中國書館側面 南中理化實習室

南海縣黨部舉行第五次全縣黨員代表大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四五七——四六〇

插圖 南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屆委員 南海縣黨部監察委員會第二屆委員

政治報告余縣長在全縣黨員代表大會席上報告……………四六一——四六三

南海縣行政報告余縣長在第五次全縣黨員代表大會席上報告……………四六四——四六八

軍事聲中之南海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四六九——四七一

余縣長沿禪炭公路巡視 在禪炭公路架設之浮橋 在廣番花公路架設之浮橋

插圖 禪炭路各段建築委員團立向余縣長報告架設浮橋之經過 趕築田間路基由松岡墟至聯謙鄉

余縣長與禪炭路各段建築委員

南海縣兵剿滅良潛匪黨……………四七二——四七四

插圖 良潛村面一望 被匪黨佔據之良潛砲樓 被匪黨燬破之良潛民房 縣兵攻破後之良潛村口

# 圖表

南海縣戶口統計表 十八年份……………四七五——四八二

南海縣公署收發文件統計表……………四八三——四八四

(一)南海縣公署十八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南海縣政季報 第二期 目錄



(二)南海縣佛山行署十八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四八四——四九九

南海縣公署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一)十八年十月份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三)十八年十二月份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南海縣公署十八年十，十一，十二月份收押被告審理統計表

四九九

五〇〇——五一〇

南海縣公署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一)十八年十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三)十八年十二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南海縣十八年下半年財政統計

五一——五一五

(一)南海縣庫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收入統計表

(二)南海縣庫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支出統計表

(三)南海縣地方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收入統計表

(四)南海縣地方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支出統計表

(五)南海縣縣庫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逐月收支比較圖

(六)南海縣地方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逐月收支比較圖

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署每月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五一六——五一九

(一)十月份佛山各警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二)十一月份佛山各警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三)十二月份佛山各警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南海縣立醫院十八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醫務統計圖表……………五一九——五二八

(一)南海縣立醫院贈診人數分類表

(二)南海縣立醫院診數比較表

(三)南海縣立醫院醫務比較表

(四)南海縣立醫院留醫人數比較表

(五)南海縣立醫院法醫檢驗人數比較表

南海縣教育統計表……………五二九——五三七

(一)南海縣十八年度上學期各區學校統計表(經呈 准教育廳立案者)

(二)南海縣立完全小學統計表 (十八年度)

(三)南海縣立初級小學統計表 (十八年度上學期)

(四)南海縣補助學校一覽表

南海縣政季報 第二期 目錄

(五)南海縣私立補助學校一覽表

南海縣立中學校校務統計圖表……………五三八——五四〇

(一)南海中學校職教員履歷比較圖

(二)南海中學校六年來學生人數比較圖

(三)南海中學校六年來經費比較圖

南海縣立師範學校概況一覽表……………五四一——五四二

# 報 告

南海縣公署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五四三——五六三

(一)呈繳十八年十月份辦事報告表

(二)呈繳十八年十一月份辦事報告表

(三)呈繳十八年十二月份辦事報告表

南海縣禪炭公路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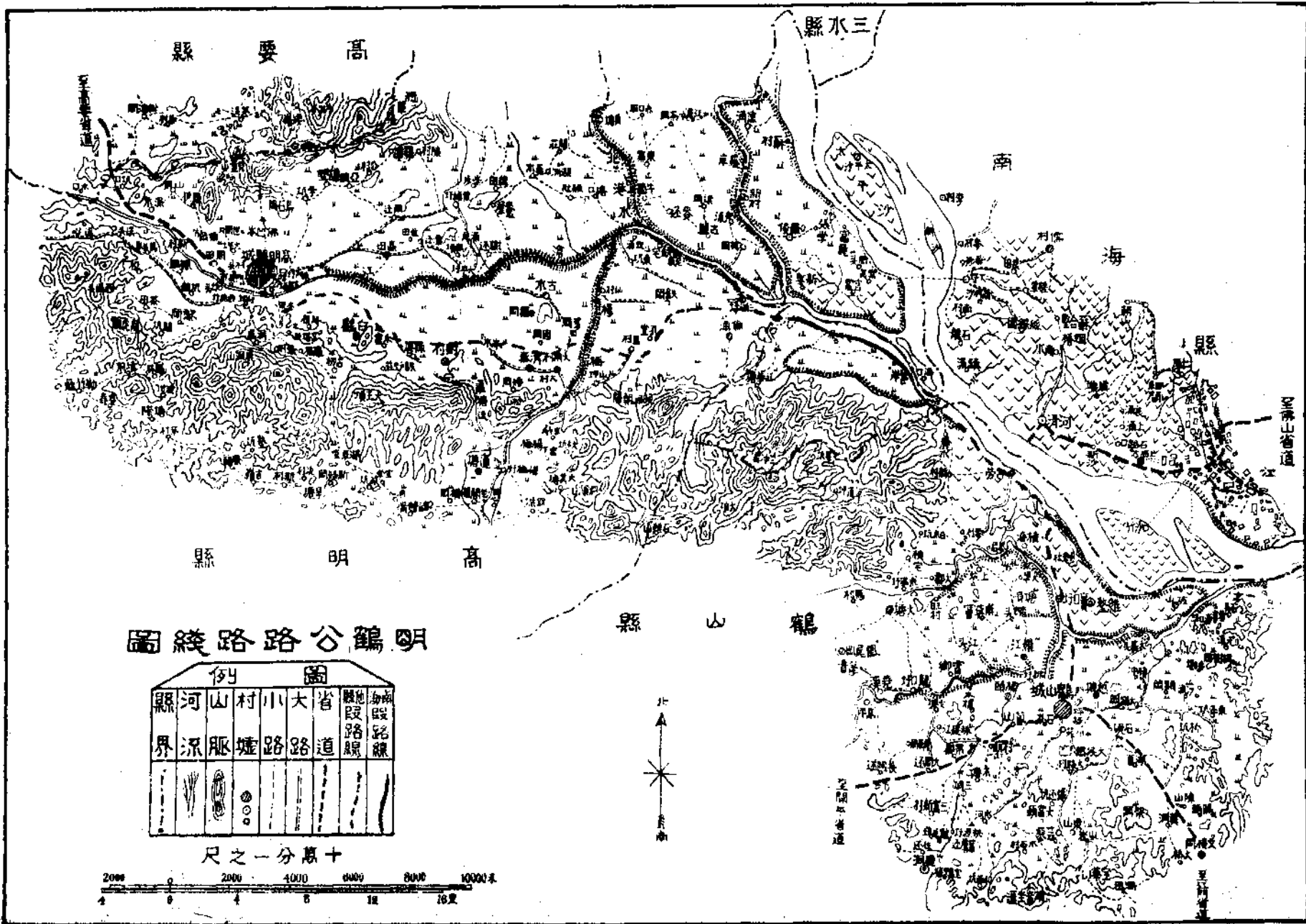


公路線  
 公路兩旁五里  
 內鄉村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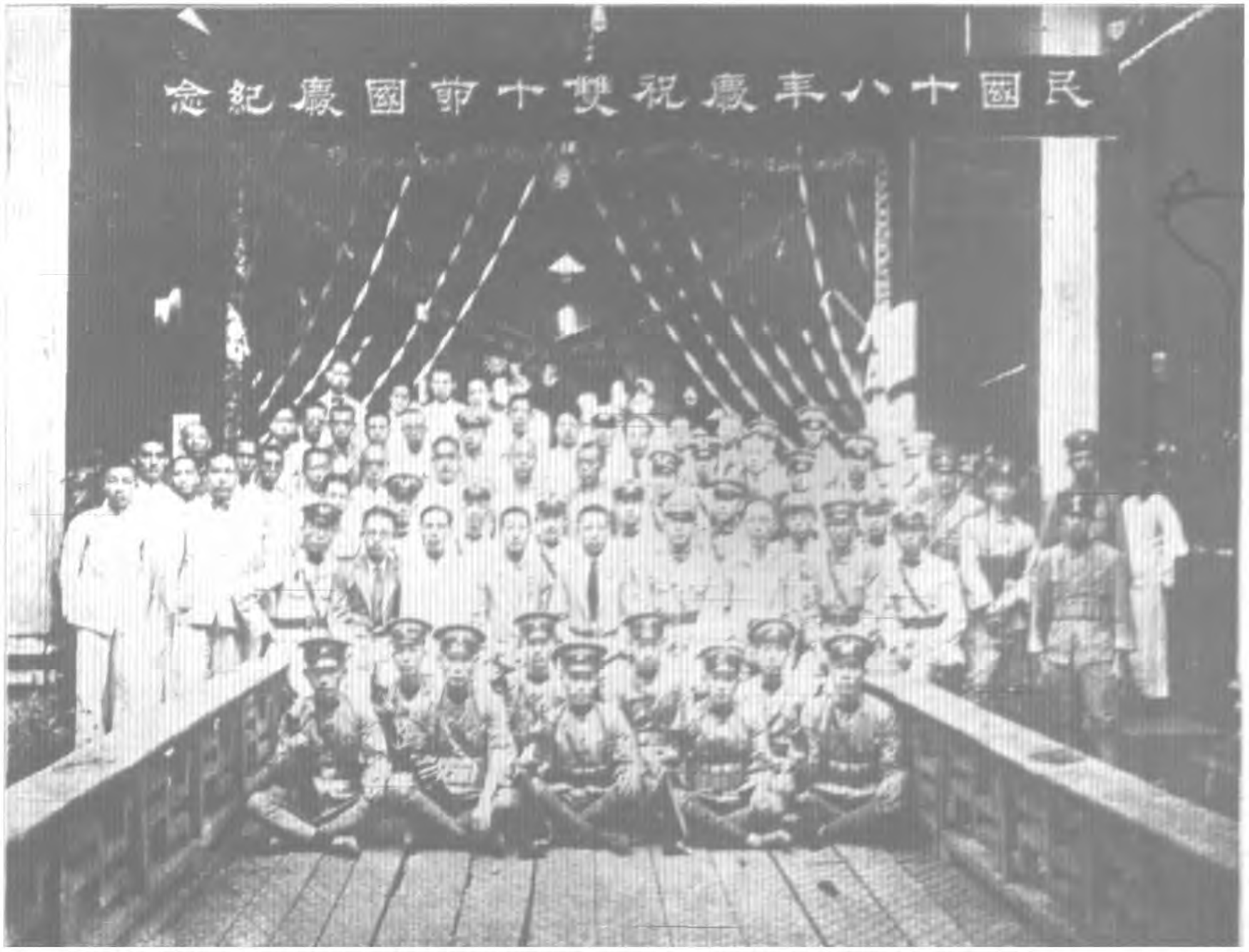
南海縣公署工務局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圖文二五五七





念紀慶國節十雙祝慶年八十國民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南海縣第五次全體代表大會攝影紀念



# 計 劃

## 興築佛山市第一期馬路甲乙丙三綫計劃

——十八年十一月擬定——

呈 文

呈報廣東建設廳擬議興築佛山市第一期馬路辦法連同圖表繳請核示

計 劃

- (一) 馬路綫長濶度及名稱簡明總表
- (二) 設計工程材料表
- (三) 路款收支預算表
- (四) 征繳築路費及保管收支說明書
- (五) 補償地價及遷拆費辦法
- (六) 處置畸零地及報領騎樓地辦法

計 劃 興築佛山市第一期馬路甲乙丙三綫計劃

(附)行車利益及改建整齊各舖屋辦法

附圖

甲乙兩線平面圖平水圖橫剖面

丙線平面圖平水圖橫剖面

呈文

呈報廣東建設廳擬議興築佛山市馬路辦法連同圖表繳請核示

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呈為擬議興築佛山第一期馬路、酌定辦法連同圖表、繳請察核示遵事、竊縣屬佛山地方、夙號鎮鉅、烟戶稠密、商務繁盛、實有開闢馬路之必要、民國十三年間、因缸瓦欄一帶、慘遭回祿、已有築路之議、詎當時地方治安、未臻鞏固、征繳路費、時虞不繼、祇成片段、遂復擱置、而阻撓建設者流、僉以市郊公路完成、方始建築市內馬路為請、遷延數年、市政毫無進展、嗣於去年七月間、先後奉

令興築禪茂江佛兩路、工程雖鉅、刻已將次完成、而貫通汾江南北兩岸之中山橋、亦經全部竣工、是市外公路完成有期、阻撓者流、無從藉口、自應因勢利導、續籌興築佛山市內馬路、當經職縣飭由建設局切速籌劃、酌定路線、并遵奉鈞廳轉頒

廣東省政府擬定各縣市開闢馬路辦法、厘定各項章程、茲謹將擬定興築佛山第一期馬路甲乙丙三線具體辦法壹扣連同圖

表八份、一併先行備文呈繳

鈞廳察核、事關要圖、未忍坐廢、案屬創舉、伏乞

示遵、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計呈繳擬定興築佛山市第一期馬路甲乙丙三綫具體辦法一扣圖表八份

南海縣縣長余心一

## 計 劃

### (一)馬路綫長濶度及名稱簡明總表

(一)甲乙兩綫 路名——擬取名中山路、因此處路綫終點、先已建築中山橋、並在佛山汾江河道北岸止、今取是名、以示景仰 總理之意、

路綫起止處——由市郊禪炭公路近廣三鐵路佛山車站起、貫接入市、至中山橋北岸止、完成佛山北部幹綫、

路綫經過處——沿舊日缸瓦欄已成馬路之一段維新埗頭起、經西約街、中約街、廟右大街、至烏利廟止、爲一大段、稱爲甲綫、再由烏利廟起、經東明大街、福龍街、福勝街、中約街、至中山橋之北岸止、稱爲乙綫、統稱爲中山路、共長約式千六百五十英尺、

路綫長度及濶度——甲綫長度約一千零三十英尺、濶度定爲五十英尺、(路面三十英尺、兩旁行人路各十英尺、)

計 劃

興築佛山市第一期馬路甲乙丙三綫計劃

三

乙綫長度約一千六百五十英尺、濶度定爲五十英尺、(路面三十英尺、兩旁行人路各十英尺、)

(二)丙 綫 路名——擬取名昇平路、因此處起點在中山橋之南岸起、至昇平街縣署前、今取是名、俾市民易於記憶之意、

路綫起止處——接駁中山橋北岸馬路、直通至快子大街止、完成佛山南部幹綫之一段、

路綫經過處——沿豆豉巷入昇平街一帶繁盛商店、至快子大街止、稱爲丙綫、現在興築計劃、暫定爲一千六百六十英尺、

路綫長度及濶度——丙綫長度約一千六百六十英尺、濶度定爲六十英尺、(路面四十英尺、兩旁行人路各十英尺、)

### (二)設計工程材料表

(一)甲 綫(由缸瓦欄維新埗頭起至烏利廟止)

路 基——經由各前任填築完竣、現加以鞏實便妥、

路 面——擬鋪造碎石掃腊青、詳于橫剖面、

行人路——三合土、

(二)乙 綫(由烏利廟起至中山橋北岸止)

路 基——填築高度、詳于平水圖內、

路 面——擬鋪造碎石掃腊青、詳于橫剖面、

行人路——三合土、

(三)丙 線(由中山橋南岸起至快子大街止)

路 基—填築高度、詳于平水圖內、

路 面—擬用六寸厚碎石和三合土鋪造路面、加用六寸厚石鋪路底、詳於橫剖面、  
行人路—三合土、

渠 道—暗渠用二十四寸徑三合土做成、接駁兩旁舖戶渠口、用十二寸瓦渠筒聯接、

(三)路款收支預算表

收 入 門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甲	棧門面	甲棧門面	一、八五四、尺	九、〇元	一六、六八六、〇元	
乙	棧門面	乙棧門面	一、三五五、尺	九、〇	一二、一九五、〇	
丙	棧門面	丙棧門面	三、〇〇〇、尺	九、〇	二七、〇〇〇、尺	
乙	棧面積	乙棧面積	一、〇二一、井	四〇、〇	四〇、八四〇、〇	

支 出 門					合 計	甲 乙 丙	丙	丙
甲 棧 建 築 費	乙 棧 建 築 費	丙 棧 建 築 費	乙 棧 補 償 產 價	丙 棧 補 償 產 價	乙 棧 補 償 遷 費	三 樓 騎 樓 面 積 征 費	面 積 征 費	面 積 征 費
一、〇三〇、尺	一、六二〇、尺	一、六六〇、尺	四三八、井	一九四、井	四三八、井	六三五、五	一、五六六、井	一、五六六、井
二一、〇元	二八、〇	三三、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一、六三〇、〇元	四五、三六〇、〇	五三、一二〇、〇	一三、一四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	四、三八〇、〇	一三、七一〇、〇	六二、六四〇、〇	六二、六四〇、〇
						一七二、〇七二、〇		

丙核補償遷費	一九四、井	二〇、〇	三、八八〇、〇	
轉地機費			一〇、〇〇〇、〇	
意外及雜費			八、九二一、〇	
合計			一七二、〇七二、〇	

甲綫建築預算費(由鷹沙維新碼頭起至烏利廟止)

項目	目數	量	單價	總價	備考
土方	一〇〇、井		三元	三〇〇、〇	
路面	三一、〇〇〇、	平方尺	每百平方尺 二二、〇	六、八二〇、〇	四寸厚石子花沙上掃臘膏二次
行人路	二〇、六〇〇、	平方尺	每百平方尺 二〇、〇	四、一二〇、〇	四寸厚一、三、六、洋灰磚 碎三合土上面批灑半寸厚一、二、洋灰沙
總暗渠	一、〇三〇、	尺	每百尺 三八〇、〇	三、九一四、〇	二十四寸三合土渠

計劃 興築佛山市第一期馬路甲乙丙三綫計劃





丙綫建築預算費(由中山橋南岸起至快子大街止)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攷
行人	路				三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	六、四八〇、〇	
總	暗				一、六二〇、〇		三八〇、〇	六、一五六、〇	
旁	暗				八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渠	邊				一、六二〇、〇		七〇、〇	一、二三四、〇	
進	人				七、〇		二二〇、〇	八四〇、〇	
留	沙				二六、〇		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雜	費							三、八一八、〇	
及	利								
益	費								
合	計							四五、三六〇、〇	查路橫長一六二〇尺平均每尺二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土 方	路 面	行 人 路	總 暗 渠	旁 暗 渠	渠 邊 石	進 人 井	留 沙 井	雜 費 及 利 益 費	合 計
三、九〇〇、井	六六、四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	八、〇	三三、〇		
三元	二二、〇	二〇、〇	三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元	一四、六〇八、〇	六、六四〇、〇	六、三〇八、〇	三、三二〇、〇	一、一六二、〇	九六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七、一〇二、〇	五三、一二〇、〇
									查路線長一六六〇尺平均每尺三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 (四) 征繳築路費及保管收支說明書

### (一) 征收方法

- 甲、擬將前表甲乙丙三項支出一部、就地由該處兩旁舖戶負擔支給、不另動支庫款、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不得偏重業主、倘係住戶、租客担任四分之一、業主担任四分之三、征繳門前寬度築路費者、由該舖戶於被割餘橫佔馬路之濶度起計、至征繳戶內面積築路費者、亦由該舖於被割餘之面積伸算、均計至一百英尺爲度、
- 乙、遇有房屋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應照所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作爲貼連馬路之寬度、如係錫靴形者、則就一邊計至四倍爲止、作爲貼連馬路之寬度、
- 丙、凡被割用舖屋過半、至所餘面積、不及六英尺者、免繳築路費、但因有騎樓地、不在此例、並不得藉口分契管業、爲搪塞征繳築路費之地步、

### (二) 征收及保管款項手續

- 甲、擬由縣政府先行製定冊表收據、就路綫所經、組織該地馬路款項保管委員會、負代收保管責任、
- 乙、縣政府有飭警協助保款管理委員會催收之責、並有隨時勾稽征調款目簿據之權

### (三) 支出款項手續

- 甲、縣政府非因關於馬路費會計科目內之款、不得向會支取、
- 乙、凡有應發之款、承包工程人或商民人等、均應將請領之款、向由縣政府按照辦法核准、製備通知書、飭由保款管理會即時支給、不得留難阻滯短欠、各盡其責、縣政府亦不得非法濫予支撥、如因意外須行開支者、縣政府

須預先通知委員會，召集議決行之，即作為決定。

### (五) 補償地價及遷拆費辦法

#### (一) 補償地價

甲、凡在各路綫內享受規定補償地價利益者，係指全間上蓋連地被割在收用路綫收用範圍內而言，並不得藉口同居各業，以不影射，至割餘之後，尚有畸零地不滿四英尺，委實不能築建樓房者，亦得享受補償地價之利益，照補地價，但該畸零地，縣政府得有權處置。

乙、如有未經建築之白地，或因火後未經建回上蓋，此次係因被割收用，致有上項之情形者，亦得享受補償地價利益，但補回地價，照上項折半計算，以昭公允。

丙、凡領地價，須將管業契據繳驗明確，始得發給，但不以原契產價為限。

#### (二) 補償遷拆費

甲、所指補償遷拆費，係以有建築上蓋物為準，並須自行僱工拆落，始得領受遷拆費之利益，其有逾限不拆，由縣政府督拆者，除沒收物料充公投變外，不予再行發給遷拆費。

乙、如有商店全間被割收用，因而舖客須行歇業之情形者，得由該店將底登記，或最近兩年內裝修之價單呈驗，得照所繳證據核算數目，給償遷拆費，但不得超過補償地價，亦不再給發遷拆費，嗣後業主告發，由該舖客是問，（此條係指無契管業年湮代遠，由舖客自建上蓋者而言。）

丙、前項規定，於住戶適用之。

## (六)處置畸零地及報領騎樓地辦法

### (一)處置畸零地辦法

甲、凡被割餘之畸零地(指不滿四尺者) 並經自願領回地價者、在該地後方之業主或舖客、得向縣政府承領、但須按照原定法價五倍繳納、限兩個月內繳價清楚、一面連接後方地段伸繳築路費、

乙、於前項情形、在該畸零地之左右方業主或舖客、亦得向縣政府承領之、但有爭議時、以較多地之業取得其資格、

丙、遇有畸零地、連接各方之業主、均不願承領時、並前業主於一個月內、又不領回地價時、縣政府得有權處置、所有管業契據、視為無效、不得藉口盤桓、致碍市政發展進行、

丁、畸零地五倍繳價、及連接地伸繳之築路費、由縣政府保管、以備發展市政之需、但須行保管委員會知照、以符財政公開之旨、

### (二)報領騎樓地辦法

甲、凡在各級以內之舖戶、相連行人路之處、不問建築騎樓與否、均須帶繳騎樓地價、但縣政府須另發給騎樓地執照、

乙、於甲乙丙三級、均已預留騎樓地、其以前先已架建騎樓者、限令補繳騎樓地價、其架建礙礙障礙物、及類似騎樓之建築、一律督拆、

丙、於應領騎樓地之路綫、而業主遲不繳價者、得由舖客代繳報領、於租項扣除作抵、

### (附)行車利益及改建整齊各舖屋辦法

- (一)擬定此次開闢馬路、拮据經營、苦心孤詣、官民合作、將來縣政府關於各種軍捐收入、在未開闢第二期馬路時、全數撥爲此次路綫維持路政之需、以資觀感、俾引起人民築路之興趣、
- (二)此次路綫被拆舖屋、因而復建者、其門面或騎樓式樣、及每層高度、須依縣政府所頒圖則改建、不得參差、藉收齊整劃一之效、圖則另公佈之
- (三)凡無舖底登記之商舖、業主得出資改建門面一部或全部、另行議訂租約、舖客不得据舖不交、其業主不允改建、由舖客自建者、亦得與業主另訂租約、以昭公允、
- (四)前項業主舖客改建因而發生租約爭執者、縣政府得調處決定之、並以實行興工建築爲限、業主不得藉詞取回原業、舖客不得据舖不交、
- (五)凡業主舖客先因議訂租約、呈由法庭處理、未經確定者、此次建築門面、縣政府有特准之權、以維持征繳築路費、以免彼此推延之弊
- (六)凡住戶與業主發生前項改建情形時、得援照辦理、
- (七)凡舖客與業主、住戶與業主代建舖屋、祇限門面一部、不得藉詞變更舖屋內進原狀、以杜膠轕枝節、

附圖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商會法

國民政府第七一九號訓令公佈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商 會 法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縣市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次由商會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迭任解任之規定、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須經會員會議之決議、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 第三章 會 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公會會員、

二、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

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得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法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

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于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遞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

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法規 中央法規 商會法

臨時會議于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于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于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于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由會員比例于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准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于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工商同業公會法

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二)辦理之事務、(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四)關於會議之規定、(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八)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二)有反革命行為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內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并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私立學校規程

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佈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為主管機關、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五條 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并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八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九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議之規定

六、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第十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

法規 中央法規 私立學校規程

二、事務所所在地

三、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凡已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十一條

凡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時、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董會、應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在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設校董會、其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 第十二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經費之籌劃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財務之保管

四、財務之監察

## 五、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係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選任、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校長或主任、由主校校長或院長聘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由校董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彙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學校校務狀況

###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十五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十七條 關於校董債權債務事項發生轉讓時、應請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 第三章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第二十條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請核准設立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呈報開辦 應於呈准設立後一年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學校所在地

二、校地及校舍情形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四、組織編制及課程

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六、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七、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三)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三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三、各項章程規則

四、學生一覽表

五、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 第二十一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 第二十二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 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二、專科學校 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 第二十三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三、設備完善者

四、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運同其他確實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私立學校規程

####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第二十四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請核准設立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款預算表

(二)呈報開辦 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學校所在地

二、校地及校舍情形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四、組織編制及課程

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六、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七、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三)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三、各項章程規則

四、學生一覽表

五、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六條

凡私立中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左表每科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表酌量減少、

科別	開辦費	經常費
普通科	二萬三千元	三萬元
師範科	二萬三千元	三萬元
農科	二萬三千元 農場及其設備費 其他設備費	四萬元

家事科	商科	工科
建築費 設備費	建築費 設備費	建築費 工廠及其設備費 其他設備費
一三萬萬元	一三萬萬元	二三五萬元元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五萬元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初級中學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另有

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授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址運動場理科實驗室標本儀器書籍校具各項者、

三、小學

經費 有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二十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惟第四項資格、只適用於高級中學、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四分之三以上者



三、設備完善者

四、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附)私立小學校董會暨學校設立案例案

十八年八月廣東教育廳編製

一、本例案所舉人名、校名、地址、及其他一切數目字、俱係假設的、各校造報時、應照實在情形填寫、

一、本例案所舉之校董會規程、其章條數目、并非固定的、各校得斟酌情形、自由增減之、

一、各縣市之區立小學校、其經費係由一地方人士所從出、是各該地方人士、爲其設立者、其性質仍與私立同、故應設立校董會、

一、各縣市之區立或私立小學校校董會、學校設立、立案章表、應呈縣參照本例案、詳加審核、方可轉呈、以免批駁費時、

一、各縣市立小學校立案例案另定之

## 例 言

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呈報

的 目	稱 名	地 在 所 務 事	規 定 及 職 權 之 組	規 定 及 校 董 會 會 議 之	資 產 或 資 金 之 規 定 其 他 收 入	考 備
立私區八第縣海南營經負以立設之會本(一例) 立區區一第縣德順營經負以立設之會本(二例)	董校校學小級初同大立私區八第縣海南(一例) 會董校校學小四第立區區一第縣德順(二例)	內祠宗氏張約北鄉堂學區八第縣海南(一例) 內堂公氏龍街鑑碧頁大區一第縣德順(二例)	<p>(一) 本會之職權如左                      1. 關於學校財務者                      2. 關於學校經費之籌劃及決算之審                      3. 財產之保管                      4. 其他學校行政事項                      5. 關於學校行政由者</p> <p>(二) 本會以校董十七人互選主席一人常務校董四人遵照私立學校董會條例組織之</p> <p>(三) 本會之職權如左                      1. 關於學校財務者                      2. 關於學校經費之籌劃及決算之審                      3. 財產之保管                      4. 其他學校行政事項                      5. 關於學校行政由者</p>	<p>設立者全體大會每年開會一次選舉校董及審核全年收支數目暨其他財務事項校董會每月開會一次討論屬於本會職權內一切事項</p>	<p>一 資產                      1. 本校自置舖屋一間坐落廣州市惠愛西路第一號現租與福昌號營業年得租銀三百六十元</p> <p>二 資金                      1. 本校有現金二千元                      2. 存放廣東中央銀行月息四厘年得利息一百四十四元</p> <p>三 各處指撥                      1. 本縣呈奉縣署核准                      2. 在本縣屬牛皮捐項下                      3. 在本縣屬張氏太祖祠年撥一百元                      4. 在本縣屬榮光祖年撥一百元</p>	

大同初級小學之健全實目的

第四級小學之健全實目的

本會得隨時改選之

四. 各項題捐  
 甲. 固定捐  
 1. 張三先生年捐二百元  
 乙. 臨時捐  
 1. 李四先生一次過捐二百元  
 五. 各項收入  
 1. 本校有學生二百名  
 2. 每名每年收學費一元  
 以上共計全年收入若干  
 元以爲本校經費如仍不敷由校董會負責籌足

說明

- (一) 此表係照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第一條規定凡校董會呈請設立時適用之
- (二) 第三欄所在地應將地址詳細填明
- (三) 第四第五第六各欄可將大綱列舉其細則應另紙開列連同本表彙呈
- (四) 如有特別情形應於備考欄內記入

私立學校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呈報

名稱		地所在所務事		年准批立設 日月		資 產 或 其 他 收 入 之 詳 細 目 錄		校董	
一、董校校學小級初同大立私區八第縣海南(一例) 會董校校學小四第立區區一第縣德順(二例)		內祠宗氏張約北鄉堂學區八第縣海南(一例) 內堂公氏龍街鑑碧瓦大區一第縣德順(二例)		立設准奉日八月一年八十		一、資產 1. 本校自置舖屋一間 坐落廣州市惠愛西 路第一號現租與福 昌號營業年得租銀 三百六十元 二、資金 1. 本校有現金三千元 存放廣東中央銀行 一月息四厘年得 一百四十四元 三、各處指撥 1. 本校呈奉縣署核准 在縣屬牛皮捐項下 撥年撥二百元 2. 本鄉張氏太祖祠年 撥一百元 3. 本鄉龍氏榮光祖年		姓 名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張庚南海商界	南海縣第八區 學堂鄉北約張 四維堂
								李辛順德學界	順德縣大瓦筆 街民智書局

明 說	備 考	會
<p>(一)此表係照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第二條規定凡校董會呈請立案時適用之</p> <p>(二)第四欄收入一項包括學費堂費政府補助個人捐贈等無論常年臨時均應列入但屬臨時者應併聲明</p>		<p>4. 撥一百元</p> <p>四. 各項題捐</p> <p>甲. 固定捐</p> <p>1. 張三先生年捐二百元</p> <p>2. . . . .</p> <p>乙. 臨時捐</p> <p>1. 李四先生一次過捐二百元</p> <p>2. . . . .</p> <p>五. 各項收入</p> <p>1. 本校有學生二百名每名每年收學費一元年共收二百元</p> <p>2. . . . .</p> <p>以上共計全年收入若干元</p>

區立學校校董會章程舉例

(例一)南海縣第八區私立大同初級小學校校董會章程  
(例二)順德縣第一區區立第四小學校校董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南海縣第八區私立大同初級小學校校董會  
順德縣第一區區立第四小學校校董會

第二條 本會為南海縣第八區私立大同初級小學校校董會  
順德縣第一區區立第四小學校校董會設立者之代表負責經營該校之全責

第三條 本會設在南海縣第八區學堂鄉北約張氏宗祠內  
順德縣第一區大頁碧鑑街龍氏公堂內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會由設立者全體大會選舉校董十七人遵照前大學院頒行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常務校董四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主席及常務校董由各校董互選之

第七條 本會校董以一年為任期但連選仍得連任

第三章 職 權

第八條 本會職權如下

甲、關於學校財務者

(一)經費之籌劃(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三)財產之保管(四)財務之監察(五)其他財務事項

#### 乙、關於學校行政者

關於學校行政由本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本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時本會得隨時改選之

### 第四章 會議及會期

第九條 本會通常事務由全體校董過半數之出席校董過半數之贊同議決交由常務校董處理之惟關於校長之改選或其他重大事件須得全體校董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校董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方為有效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如必要時有校董三人以上之連署得召集特別或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案如可否兩方人數相等時應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會議事項如關係主席之自身例須迴避或主席因事請假未有出席時由其他出席校董另行推舉之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會以不動支費用為原則但如有必要時經本會之議決得在學校經費項下酌量撥支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但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校董三人以上之連署提交本會會議修正再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學校立案用表之一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

(此處填明校名) 學校立案呈報事項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呈報

名稱	(一例) 南海縣順德學校 (二例) 南海縣順德學校
種類	私立(一例) 立區(二例)
校址	(一例) 南海縣順德氏祠 (二例) 南海縣順德氏祠
編制	(編制法例一) 本校依照新學制辦理六年小學 現有一年級兩班二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每班 定額四十名俱秋季始業 (編制法例二) 本校依照新學制辦理四年初級 小學現有一二三年級各一班每班定額四十名 俱秋季始業下年度各級各班遞升再招新生一班即 足四年級四班之數 (編制法例三) 本校依照新學制辦理四年初級 小學用單級制一二三四各年級合為一班定額 六十名俱春季始業 (課程大綱示例) 本校課程依照廣東教育廳訂定小學暫行課 程表編配其科目如下 黨義 國語 社會 算術 自然 圖藝 手工 圖畫 樂歌 體育 童子軍
維持方法	(本欄可參照校董會立案 呈報事項表資產或資金或 其他收入之詳細目錄一欄 填入)
說明	(一) 學校呈請立案時填報附屬書表應遵照立案規程第一第三各條規定據實詳細填註毋得違漏參差及稍涉含混 (二) 編制法應并敘明新制或舊制及學生定額 (三) 課程詳表員生一覽書目校具儀器目錄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均應另紙錄呈(書表式另刊)





(社會時教課程混合示例)

說明	社會			
	衛生	公民	歷史	地理
<p>課程支配及每週授課時數可參照全國教聯會議決各級學校課程綱要由各校自行編定之(學校二字上應填校名餘仿此)</p>	5			
	身體服物的清潔等(注重檢査)	家庭設計	故事(注重觀察)	
	5			
	衣食住的衛生	學校市鄉概況(注重觀察)	故事	
	6			
	同上(注重討論實行增進健康的方方法)	縣省概況	故事(注重始人生活異地生活等)	
	6			
	同上(注重公衆衛生)	國家概況及公民責任	故事(注重發及本國近並生活概況)	
	2 2 1 1			
	衛生大要及救急法	學校市鄉的組織及公民責任	本國歷史大事	本國地理大要
1 1 2 2				
同上	縣省國的組織及公民責任職業指導	同上兼及世界歷史大事	同上兼及世界地理大要	

學校立案用表之(三)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

(此處填明校名) 學校職員一覽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填報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履歷	職務	月薪	專或兼任	到校年月	備考
張寅	男	三十	南海	南海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歷充南海縣立第一小學 校教員三年	校長	伍十元	專任	十六年八月	
李卯	女	二十五	番禺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檢定小學黨義教師	訓育主任	二十元	兼本校黨義教師 (俸給職)	十七年九月	
陳十	男	三十五	台山	廣東公醫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廣州市立醫院醫 生五年現任鄉村醫院醫 師	校醫	二十元	兼校外職 (俸給職)	十六年九月	

明說

- (一) 校長教務主任學監等以次填寫
- (二) 第四欄履歷應將學歷及經驗分別註明
- (三) 專任或兼職一欄應分別註明兼任校內抑校外職務俸給職抑義務職

(此處填明校名) 學校教員一覽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填報

姓名性別	別年	歲籍貫	履歷	學所科任	班所級在	課每週數	月薪	專或兼任	年到月校備	考	明說
李卯	女	二十五番	馮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檢定小學黨義教師	黨義	一、二、三、四、五、六年各級	共十二時	二十四元	兼本校訓育主任(俸給職)	十九年九月	
周五	男	五十六南	海	前清己酉拔貢歷任南海縣立師範附小教員六年南海縣第一區私立培正小學教員三年	國語歷史	五、六年級	共二十時	四十四元	兼鄉事委員會委員(校外義務)	十六年九月	
何六	男	三十六中	山	廣州中學畢業曾任廣州市立第二小學教員五年	算術自然	一、二、三、四、各年級	共二十四時	四十八元	專任	十六年二月	

(一)職員如兼任教員則職教員兩表並應填註  
 (二)專任或兼職一欄應分別註明兼任校內抑或校外職務俸給職抑義務職

學校立案用表之(五)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

(此處填明校名) 學校學生一覽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填報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所學門類	年級	學	歷	備考
陳大	男	七歲	南海	十七年九月	小學	一年級	初學		
黃二	女	十二歲	番禺	十五年九月	小學	五年級	曾在番禺縣立第二小學校修業二年於十五年九月轉學本校三年級	原校修業二年經書及成績照章繳驗	
張三	男	九歲	新會	十七年二月	小學	三年級	曾在新會縣第一區私立博文小學修業一年於十七年二月轉學本校第二學期	原校修業一年經書及成績照章繳驗	
李四	男	八歲	東莞	十六年九月	初級小學	二年級	曾在私塾肄業一年於十六年九月入本校初級小學一年級		

法規 中央法規

區私立小學校董會暨學校設立立案例案

四五

明 說	(高級小學) 示例	(高級小學) 示例	(初級小學) 示例
	周 七	梁 六	何 五
<p>(一) 所學門類應將何科何部分別註明</p> <p>(二) 學歷應填某校畢業或修業幾年</p> <p>(三) 此表於呈報新生或轉學插班生均適用之</p>	男	女	女
	十一歲	十歲	九歲
	台 山	中 山	順 德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高級小學	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曾在台山縣第九區私立文華小學修業五年於十七年九月轉學本校高級二年級	曾在中山縣第四區區立第二初級小學校畢業	曾在順德縣第二區區立第三初級小學校修業二年於十七年九月轉學本校三年級
	原校修業五年證書及成績經驗照章繳	畢業證書經驗照章繳	原校修業二年證書及成績經驗照章繳

學校立案用表之(六)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

(此處填明校名)

學校

初小部  
一年級

教授用圖書目錄

國民十八年一月填報

學科目書	名	第幾冊	著者	出版所	價目	備考
國語	新學制適用 新小學國語課本 教科書	第一冊 第二冊	黎錦暉	中華書局	每冊 一角	此書經 前大學院審定
社會	新學制適用 新小學社會課本 教科書	第一冊 第二冊	陸衣言	中華書局	每冊 一角	此書經 教育部審定
說明	<p>(一)此表應每部每年級各填一分教科參攷分填兩張</p> <p>(二)學校二字之下填某部幾年級用字之上填教科或參攷二字</p>					

(此處填明校名) 學校 高小部 二年級 參考用圖書目錄 民國十八年一月填報

學科目書	名	第幾冊	著者	出版所	價目	備考
黨義	三民主義	全一冊	孫中山先生	商務印書館	每冊四角	
國語	國音學生字彙	全一冊	方毅	商務印書館	每冊三角	
說明	<p>(一)此表應每部每年級各填一分教科參考分填兩張</p> <p>(二)學校二字之下填某部幾年級用字之上填教科或參攷二字</p>					



學校立案用表之(七)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

(此處填明校名) 學校教具目錄

民國十八年一月填報

類別	品名	數量	來源及用途	價值	備考
運動器械	(一)木啞鈴 (二)排球 (三) (四) (五) (六) (七)	五十對 二顆	本校自置學生用 由體育費購置學生用	十五元 十四元	
圖書	(一)辭源 (二)東方文庫 (三) (四) (五) (六)	二百冊	本校自置員生參攷用 校董張三先生送贈員生參攷用	八十五元五角	



學校立案用表之(八)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

(此處填明校名) 學校全校平面圖說明書

民國十八年一月填報

校地面積	全校面積二萬二千方尺
地質	<p>(例一)本校地近山麓粘土與砂石合混乾燥而堅實</p> <p>(例二)本校接近平原地勢低窪粘土多而砂礫少故畧帶潮濕</p>
校舍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	<p>(甲)校務處面積三百六十方尺</p> <p>(乙)圖書館.....</p> <p>(丙)第一教室.....</p> <p>(丁)第二教室.....</p> <p>(子)體育場面積一千四百四十方尺</p> <p>(丑)學校園.....</p> <p>(寅).....</p>
附近狀況	附近均屬農村離城市五里人煙稠密生活單簡
飲用水之性質	<p>井水</p> <p>山水</p> <p>河水</p> <p>自來水</p> <p>飲用</p> <p>係屬淡水</p>
所有權	<p>(例一)本校校舍設在本鄉張氏宗祠所有權屬本鄉張氏族人</p> <p>(例二)本校校舍租賃龍姓房屋所有權屬宏業堂</p> <p>(例三)本校校舍由縣署批准撥為本校永久校址</p> <p>(例四)本校校舍由校董會出資購地分期建築所有權屬校董會</p>
備致	

法規 中央法規

區私立小學校董會暨學校設立立案例案

##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義教育起見、凡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義作系統的研究、求深切的認識、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研究黨義、其研究程序分爲四期、茲訂研究標準如下、

第一期研究「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

第二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

第三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四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三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學期爲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每週至少須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如人數過少、不便集會研究時、得與鄰近學校聯合組織黨義研究會、收共同研究之效益、但如因人數過少、交通不便者、得通信討論、

第五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于集會研究黨義時、兼討論實施黨義教育之各種問題、并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高級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用備攷查、

第六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秀者、應分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議、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內政部呈准國民政府施行

- 第一條 內政部為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前項證明書、定名為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為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托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得委托其他機關代發、
-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漢文拚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漢文拚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往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之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前條及本條所用之程式另定之、
-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註冊、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征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匯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連同第六條規定造送之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十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并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領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並通行知照、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公墓條例

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頒發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并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住戶、

三、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鐵路大道、

五、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縣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并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高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欲以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

收費區征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

編號管理、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墓條例

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歿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

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爲有妨礙時、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并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并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掘起、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事項、須由原

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廣東省暫行保甲辦法

民政廳呈准暫行

第一條 各城鎮鄉村住戶、每二十五戶爲一牌、置牌長一人、數牌爲一甲、置甲長一人

牌甲編制得因地方狀況增減其戶數、

凡公署、公會、學校、黨部、戲院、店舖、工場等、與尋常住戶編聯、船舶以一船爲一戶、合同停泊處所



之姓、編列牌甲

第二條 各甲隸屬於轄內警署或區鄉辦事所或團局、

第三條 牌長甲長由該牌甲內公舉、經警署或區鄉辦事所或團局審查、轉呈地方長官委充之、

第四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為牌長甲長、

一、居住未滿二年以上者、

二、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吸食鴉片者、

五、有反革命嫌疑或不務正業者、

第五條 牌長受直屬甲長之指揮監督、甲長受警署或區鄉辦事所或團局之監督、辦理該牌甲戶口編查、人事登記

(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移、失踪、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及保持該牌甲內之安寧、教誡約束所屬住戶、各警署區鄉辦事所團局受直屬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綜理轄內牌甲事務、

第六條 各牌戶口由牌長清查、依調查表式填造四分、經甲長覆查、再經管轄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抽查訂正後、

牌甲長各存一份、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存一份、以一份繳存縣市政府、

人事登記遇有人事變動時、家長應即申報牌長由牌長隨時報告甲長、由甲長轉報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每月由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製成人事登記一覽表、呈報該縣市政府、分別查冊增改、

第七條 清查戶口時、甲內所有索行不賈、烟賭、無事外來寄居、及在逃之著匪慣盜、又曾犯刑事案件或有共黨嫌

法 規 本 省 法 規

廣東省暫行保甲辦法

疑者，須按照注意錄格式填註，彙報地方官備查，隨時由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分別督飭各該甲長加意查察，

第八條

同牌各家應負連坐責任，彼此互相詰察，各甲戶口清查終結時，由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分督各甲長牌長、實成各該所轄牌長聯同牌內各家，繕具連坐結，彙齊呈報地方長官備案、

第九條

住戶或牌長甲長有犯左列情事之一者，察實由地方長官依律懲辦，其同牌住戶不舉發者，並連坐之，連坐得處以拘留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私通或庇容盜匪共黨者、

二、窩匿盜匪共黨及寄頓消受贓物者、

三、故意抗拒保甲事務之進行者、

四、濫保盜匪共黨者、

五、尋仇挾恨故意誣陷善良者、

第十條 住戶或牌長甲長有犯左列情事者，察實由地方長官按其情節處以撤職、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牌長甲長怠玩職務辦理不力者、

二、隱蔽共產盜匪事件者、

三、竊匿戶口者、

四、外來寄宿在一夜以上及其他人事變動不為申報者、

五、貪圖小利故意收買贖物者、

六、不聽教訓約束者、

七、無故滯納牌甲費者、

第十一條 第九第十條之罰金、撥充該甲公用、

第十二條 牌長甲長辦理保甲事務、如有成效卓著、或殊功異績者、得由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查明、報由地方長官分別獎敘之、

第十三條 牌長甲長皆名譽職、但辦公必需之費、由甲內公共籌給之、

第十四條 各甲經費由該甲就地自籌、經甲長牌長會商作成預算書、呈由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轉請地方長官核定之、

具連坐結事茲結得牌內各家男女皆是善良守法之人理合連同出具連坐結繳送甲長轉呈地方長官備案此後當彼此互相糾察遵守法紀如有為匪通匪窩匪藏贓加入或縱容共產黨及為其他不法重罪情事一經他人發見自願同受嚴罰所結是實

具連坐結人

縣市(區)第

甲第

牌

同牌戶主

某押

某

押

牌長

某押

某

押

某押

某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規本省法規

廣東省暫行保甲辦法

五九

注意錄式

市縣 (區) (團) 注意錄		年	月	日	查填
某	甲	甲	長	姓名	
某	牌	牌	長	姓名	
姓名	年	歲	性別		
別號	小名	混名			
詳細籍貫及現在住所					
現在操何種職業有無烟賭嗜好					
前在何處何時犯過何事曾否受過刑事制裁					
現在有何嫌疑					
備考					

門牌式

牌門(圍)或(區)某某			
坐 落 地 名	同居男	戶 主 姓 名	第 甲 第
		職 業	籍 貫
	名 女		牌 第
	名		戶

長營造尺三寸廣二寸

△以下各表經民政廳改正令發▽

法規 本省法規 廣東省暫行保甲辦法



法 規 本 省 法 規

廣東省暫行保甲辦法

直屬第	計		共		工 僱 或 係 關 居 同					
	女	男	數 總 口 人							
甲 甲 長 第 牌 牌 長			住 現							
			往 他							
			童 學							
			丁 壯							
			辦 善							
			足 纏							
			員 黨 民 國							
			有 職							
			無 業							
			數 佛							
			教 道							
			教 回							
			教 耶							
			教 主 天							
			教 他 其							
		疾 廢								
		者 處 刑 曾								
		分 事 受								
		者 不 正 索								
		者 行								
		者 可 疑 形								
		者 跡								
		居 者 屬 非								
		者 難 家								

### 戶口調查表一說明

- 一、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甚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為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為僱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為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為店東戶內之口、
- 三、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者為戶主、店舖以店東為戶主、如店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為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為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為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四、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 五、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 六、傭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 七、姓名欄內、均須寫名姓、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 八、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籍國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其無國籍字樣、



- 九、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寄居年數
- 十、職業欄內、如無業即填一無字、
- 十一、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 十二、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 十三、廢疾欄內、即就盲聾瘋癩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 十四、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雖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五、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于其他事項欄內、
- 十六、學童年齡、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爲六歲至十二歲、
- 十七、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 十八、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法規 本省法規

廣東省暫行保甲辦法

直屬第	計		共		工備或係關居同					
	女	男	數	總口人						
甲甲長			住	現						
			往	他						
			童	學						
			丁	壯						
			辦	蓄						
			足	纏						
			員	黨民國						
			有	職						
			無	業						
			教	佛	宗					
			教	道						
			教	回						
			教	蘇耶						
			教	主天						
			他	其	教					
			疾	廢						
		者	處分	刑事	曾受					
		者	不正	素行						
		者	可疑	形跡						
		居者	屬雜	非家						

牌牌長

### 戶口調查表二說明

- 一、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者爲限、若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二、凡船、各以戶計、
- 三、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戶、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 四、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于其他事項欄內、
- 五、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六、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三)

民國

年

月

日查填

廣東省

(市)第 縣第

區

(團)鎮鄉

坊第 街第 里

甲第

牌門牌廟字第

號

寺廟名稱

僧道  
分別

名僧  
稱道

姓名或法  
名

男女別

年齡及出  
生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國  
民黨

年住

數居

剃度  
年月日

其他事項

住持

徒

徒					住持	僧道 分別	寺廟名稱
						名僧 稱道	廣東省 (市)第 縣第 區 (團)鎮鄉 坊第 街第 里 甲第 牌門牌廟字第 號
						姓名或法 名	
						男女別	
						年齡及出 生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國 民黨	
						年住	
						數居	
						剃度 年月日	
						其他事項	

法規本省法規

廣東省暫行保甲辦法

直屬第 甲甲長 第 牌牌長	女	男	共計	工 備				衆	
			總人 數口						
			現 住						
			他 往						
			宗 教						
			黨國 員民						
			者曾 受刑事處分						
			素行不正者						
			形跡可疑者						

## 戶口調查表三說明

- 一、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
- 二、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以廟字、以示區別、
- 八、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後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 九、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四 民國 年 月 日查填

廣東省 (市) 縣第 區 (團) 鎮鄉 坊第 里 甲門牌公字第 號

名 稱	公 官 私		設		主 管 人 姓 名	辦 事 人 數		其 他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共 計		備 工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直屬第 甲甲長 第 牌牌長									

說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屬之

二、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明 三、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人事登記表 (清冊式同)

(市) 縣 第 區 (團) 鎮 鄉 坊 街 第 里 甲 年 月 日 查 填

計 合			牌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原 籍 與 住 地	現 住 地	事 類	發 生 年 月 日	資 產 及 變 動 之 人 口	關 係 人 稱 謂	備 考
遷 入 徒 去 出 生 死 亡	戶 人 數	男 女												
婚 男	人 數	男 女												
嫁 女	人 數	男 女												
承 繼	人 數	男 女												
分 居	戶 人 數	男 女												
失 蹤	人 數	男 女												
寄 居	人 數	男 女												
收 養	人 數	男 女												
開 張 歇 業	戶 人 數	男 女												
出 外	人 數	男 女												
回 家	人 數	男 女												

注 規 本 省 法 規 應 東 省 暫 行 保 甲 辦 法

### 填表(人事登記表)須知

- 一、出生登記、「姓名」欄填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乳名、均可填入、「性別」欄填各出生者爲男或女、「年齡」及「職業」兩欄、免填、「原籍與住地」及「現住地」欄填嬰孩父之原籍住地、「事類」欄填明出生字樣、「發生年月日」欄填出生之月日、「資產及丁口之變動」欄填出生後之丁口數、「關係人」欄填嬰孩父母之姓名、出生者如係私生子應於「備考」欄內附註、如該私生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亦得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二、死亡登記、「年齡」欄應記死者死亡時實得之年歲、「職業」及「住地」等欄填死者生前之職業住地、「關係人」欄填死者最近之親屬、其餘各欄照前條類推、
- 三、婚姻登記、「姓名」欄男婚填完娶者之姓名、「事類」欄填初婚或續娶納妾等字樣、「關係人」欄填婚女某姓名、至主婚人介紹人等可填入「備考」欄內、女嫁須於「事類」欄填明出嫁或再醮等字樣、餘照男婚及前條類推、
- 四、繼承登記、「姓名」欄填繼承者之姓名、「資產及丁口之變動」欄填應繼承之人不動產概數及繼承後之人口數、「關係人」欄填被繼承人如伯叔舅姑等、至繼承之稱呼如父子母子祖孫等應於「備考」欄內註明、餘欄照前類推、
- 五、分居登記、兄弟分居應各別填報、如兄與弟幾人分居、「姓名」欄填兄之姓名、「關係人」欄填分居某弟等之姓名、其他分居者之登記、照此類推、「資產及丁口之變動」欄填分居後之資產人口數、餘欄照前類推、
- 六、遷徙登記、「原籍與住地」欄填遷徙前之住地、「現住地」欄填遷後屬何甲牌及戶數門牌等項、餘欄照前類推、
- 七、失踪登記、凡離家五年以上、毫無音信、或斷絕音信五年以上而不明其所在地者、應由家屬報請登記、「姓名」欄填失踪人之姓名、「現住地」欄免填、「事類」欄填明、「失踪」字樣、「發生年月日」欄註明某年某月某日離家、「關係人」欄填其最近之親屬、其他離家原因及最後來信之時日地點等、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八、寄居登記、寄居者於「原籍與住地」應詳細填寫、「現住地」與「關係人」欄即填寫容留者之姓名、住地、寄居之原因及期間應於「備考」欄內註明、餘照前類推、
- 九、收養登記、「姓名」欄填寫被收養者姓名、「關係人」欄填寫收養人某姓名、並將收養原因及有無戚屬關係與現在成如何關係註明於「備考」欄內、餘欄照前類推、
- 十、開張登記、「姓名」欄填寫店東之姓名、如為公司、填寫總理或經理司理之姓名、「事類」及「發生年月日」欄填寫開張字樣及開張之年月日、「資產及丁口之變動」欄填寫資本額數及店員人數、「關係人」欄填寫各股東及店夥之姓名、至有無枝店及商業牌照、商標款式、及各欄未能包括事項、概於「備考」欄內註明、餘欄照前類推、
- 十一、歇業登記、「資產及丁口之變動」欄填寫歇業後之資本、貨物、及留店夥伴之人數、歇業原因可於「備考」欄內註明、餘照前類推、

附 註

1. 凡與登記事項無關、或無從填寫者、免填、
2. 凡各欄不能包括者、概於備考欄內附註

## 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呈准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爲劃一廣東懲辦盜匪之特別規定、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所轄地內、犯本條例之罪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問何人適用之、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擄人勒贖者、

(二)擄途截搶者、

(三)結合大幫匪徒、肆行搶劫者、

(四)勒收行水者、

(五)意圖詐取不法利益、而施放或留置爆炸物、或致恐嚇信件者、

(六)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販運收藏槍械或其他危險物者、

(七)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或其他公物、或公然佔據地方者、

(八)聚衆抗拒軍官者、

(九)意圖擾害公安、而造作謠言、煽令他人暴動者、

(十)聚衆械鬥之首魁、或執行重要事務者、

(十一)持械劫囚者、

(十二)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或放陵者、

(三)接濟匪徒、或窩藏庇縱而有實據者、

(四)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五)潰兵游勇結夥槍劫、或擾害公安者、

(六)在海洋江河行劫者、

(七)於盜所強姦、或掠奪婦女者、

(八)於盜所放火、或決水者、

(九)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犯前條各款之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除其刑、

(一)犯前條各款之罪而未遂者、

(二)犯罪之情節輕者、

第五條 各地軍警破獲本條例第三條之案犯、應即解送該管縣長、或駐防之高級軍官(師長旅長或其他勳匪警備司令)訊辦、

第六條 各縣長及駐防之高級軍官、辦理本條例第三條之罪犯、認爲應取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於審實後附具全案事實及理由、呈候總指揮部核准執行、

第七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

第八條 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現行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期限至廣東善後事宜結束時為止、

### 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月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意圖擾害公安、而以詐術或他法、煽令軍警叛亂或潛逃者、

(二)意圖擾害公安、而於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放火燒燬、或制止他人撲救者、

(三)侵入現有入居所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鑿抗船艦內搶劫財物者、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犯罪在本條例施行以前、而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條例辦理

## 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廣東省政府第五屆委員第三十三次會議照准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廣東建設廳令發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建築全省公路、無論官辦民辦、認爲有收買土地之必要者、按照本章程收用、

第二條 收用土地分左列三種、

(一)國有 指國家所有之土地而言、

(二)公有 指地方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

(三)民有 指私人所有之土地而言、

其教會所置之地、及通商口岸外人承租之地、均照民有例分別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指收用之土地、凡田地、園地、山地、林地、曠地、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等、皆屬之、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為附屬物者、指房屋、墳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

第五條 本章程所指為業主者如左、

(一) 國有土地、以主管該產業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

(二) 公有土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

(三) 私有土地、如係個人所有、則以所有者為業主、如係數人共有、則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均以持有印契稟申為據、

前項第三類之業主、如他出不在時、則以本人指定代表一人或其最近親屬一人為業主、凡典按抵押之土地、原業主無人者、以現在管業之人、持有原業主貼身契據、並取具殷實舖保證明者為業主、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為土地收用機關者、係指收地築路屬於各縣地方官署、或本廳所管之各公路處、公路局、及人民合辦之車路公司而言、

第七條 收用公有民有土地、改築公路、以不妨及民間房屋者為適合、凡路線所經、如有多數民房之處、應相機繞越、以期兩不相碍、

修築各縣城市街路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經公路購用之土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由收用機關會縣呈報本廳、核明轉呈 省政 府核准後、概予豁免、至該地一切之權利經移轉外、應歸收用機關享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

法 規 本 省 法 規

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七九

限、

第九條 凡丈量地畝用中國尺以舊時工部營造尺爲準、用外國尺以英尺爲準、如按尺乘方及核定價格、則以畝爲單位、其畝法弓尺折合、得依當地之習慣定之、

## 第二章 丈地

第十條 公路勘定路線後、按照勘圖丈量應用之地、如係屬於官辦者、應由該縣地方官或本廳所管之公路處公路局、出示宣佈、並由購地人員先期於附近各處轉貼通告、聲明丈量地址處所暨日期、人民合辦之公路、得適用前項之規定、呈請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初次丈量地畝、由收用機關協同查驗評價、鄉導各人將路線需用之地圈畫灰綫、並將灰綫界內等則面積、業主姓名、暨有無附屬物件、詳細備冊記載、

第十二條 初次丈之後、卽由經手各員將調查情形報明收用機關、如係官辦、或官民合辦、官商合辦之路、由該縣地方官或本廳所管之各公路處公路局印發佈告、如係民辦商辦公辦之路、由創辦人稟請地方官頒發佈告、並知照該處紳耆地保業主、約期親到覆行丈量、

第十三條 覆丈之後、卽行插標爲界、業主於標識界內之地、除短期耕種外、不得爲建築埋壘及其他一切設備之用、

## 第三章 收地

第十四條 公路收用國有土地、如左列各項、概免給價、

(一)驛路、(二)公溝、(三)界路、(四)公行路、(五)國有湖河、(六)荒山荒地、



除右列各項以外之國有土地、遇有收用時、應呈請本廳核示、

第十五條 公路收用公有土地、應按左列辦法分別辦理、

(一)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土地、適用前條之規定分別行之、

(二)寺院祠堂善堂等公有之土地、照民有土地一律辦理、

第十六條 公路收用民有土地應給價購買、

第十七條 公路購用土地、除按照應用之地割收外、業主尙有畸畛餘地至不堪他用者、如在一分以下、得請求收用土地者一併購用之、

第十八條 公路收用土地、如有附屬之物件可以遷移者、應定限遷移、給以遷移費、不能遷移者、給以補償費、

前項所稱爲遷移費者、指僅收用其土地、其地上之物仍歸原業主移去者而言、如係侵佔官地官街之民房、飭令移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爲補償費者、指地上附屬物、除房屋墳墓等類可以遷移者外、其他不能遷移之物、由業主請求收用機關一併收用者而言、

第十九條 地上附屬物、由收用土地者支付遷移費、限令遷移外、但因一部分之收用、其附屬物件不能分割、須令全部遷移時、業主得請求收用土地者、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十條 地上附屬物其遷移費超過於其物件所值之價時、收用土地者得以相當之價收買之、

第二十一條 收用土地內之墳墓、有坟主者、應給費由坟主遷移、義塚及古坟應給費由地方公共慈善團體遷移、其無主之坟墓及枯骨、應由購用土地機關擇地妥爲葬埋、並將原葬地址及發見表記、編號列冊、招人認識、

第二十二條 冒認坟墓、或虛堆泥土詐為坟墓、領去遷移費者、得由收用土地者送司法官署依法訊究、並追還其遷移費、

#### 第四章 定價

第二十三條 公路購用土地、各縣情形不同、價則高上不一、凡屬於官辦之路、收用民間土地、由各縣地方官探訪就地情形、分別各地種類、列作上中下三等、酌中擬定價目表、呈報本廳核准後、於收用土地區域內公告之、前項地價或發給現金或發給築路股票、呈請本廳核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官廳建築之路、關於收用土地內應給坟墓遷移費、按左列等級辦理、

(一) 石坎或灰沙坎 每穴給銀十元、

(二) 草坎 每穴給銀五元、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外、關於地上其他附屬物應給之遷移費及補償費、由各縣地方官或本廳所管之各公路處公路局分別種類、酌定價目表、呈請本廳核准後、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凡屬於官辦之路、收用土地俱按照呈准之價目表分等給價、業主不得抬價居奇、亦不得藉口於舊契原載價值、請求增加、

第二十七條 地方人民合組公司建築之路收用土地、關於其地價或遷移費補償費、由創辦人與業主協議定之、前項地價及遷移補償各費、或給現金、或給股票、由創辦人與業主協議定之、

協議如有不合時、得稟請該管地方官、轉請本廳核定行之、

#### 第五章 發價

第二十八條 公路收用民有土地、凡屬于官辦之路、應於復文之時、由購地人員會同該地紳董、當場核定地畝及附屬物

之等則種類價值及其他費用、填寫草票、發給業主收執、

第二十九條 業主收執此項草票、俟收用土地主管機關通知換票日期、應即攜帶新舊買契及典契及其他証據、繳驗明確、另立賣契、換取二聯領價執照、

前項所稱買契典契及其他証據、係指印契印照及糧串而言、

第三十條 草票及二聯領價執照、俱由收用土地主管機關分別判定、其二聯執照須編列字號、由該縣地方官蓋用縣印、一交業主、一存縣署備查、如由本廳所管之各公路局主理者、執照內蓋用該局關防、分別給照存局備查、收用土地主管機關收到購地人員所繳之二聯執照、核明發款總數、即派員會同經手購地人員及紳董地保人等、定期發款、并先將發款日期通告周知、令業主將前領之二聯執照持赴收用機關領款、

第三十一條 發款之後、應將業主花名土地等則領款數目列單宣佈、

第三十二條 關於本章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人民合辦之車路公司得參照辦理、如有應行變通之處、由創辦人察酌情形、妥擬規則、呈請本廳核定行之、

第三十三條 凡公路收用之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他出未歸、逾限一個月不領地價、即由收用機關按照插標處所先行收用、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任聽業主隨時具領、

第三十四條 發款之後、如有地上附屬物當歸業主遷移採伐者、應依限辦理、逾限不辦、收用機關如係各縣地方官署、得直接強制執行、如係本廳所管之公路處公路局、得會同縣署強制執行、

第三十五條 教會所置之地、及通商口岸外人承租之地、如有上列兩條之情事、亦一律照章辦理、但須由該縣地方官照

會該管領事飭繳契約、

第三十七條 凡公路應用之地、業主如有糾纏、歸業主自行清理、購用機關不論有無纏、直行憑紳董公証人價買、其

纏未清以前、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俟其纏清後、發給具領、

第三十八條 關於本章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六條之規定、人民合辦之車路公司得呈請地方官廳核明行之、

## 第六章 契據

第三十九條 公路收用土地時、應由業主將各種契據檢齊繳驗、有印契者以印契為憑、如係白契或無契可繳者、應以糧

申為憑、仍由業主邀同地保鄰右加結聲明、委無隱匿契據及押借典賣情事、呈繳備查、

第四十條 公路割用之地、如僅屬於契內之一部分、不能令業主將總契總申送交收用機關留存者、應由收用機關刊印

擇要簡單、將業主原地若干、公路收用若干、由業主填註簽字、附入領狀保結之內、仍將該業主原來契申逐細批明、蓋用戳記、以憑過割糧額、關於前項之規定、民辦之車路公司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公路收用之地、須分別村莊坐落界址、畝分價值、及國有公有民有、並將所置之地契申領狀保結各項名目

、編號造冊、如係官辦之路、屬於各縣公署主理者、由縣長核明、蓋用縣印、一呈本廳查核、一存縣署核對糧申、過割糧額、並將領狀保結等件存檔備查、如係本廳所管之各公路局主理者、應照造三份、蓋用該局關防、一繳本廳查核、一送縣署核對糧申、過割糧額、一存本局、連同領狀保結等件備查、

第四十二條 所購之地須另繪草圖、按照標概詳繪形勢、載明各花戶坐落、照冊編列號數、其他備屬何縣及附近山河溝渠、均應一一註明、繪具二份、加蓋縣印、一送本廳查核、一存縣署備查、如由本廳所管之公路處公路局主理者、應照繪三份、一繳本廳查核、一送縣署、一存本局備查、

第四十三條 關於第四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冊報圖說、如係人民合辦之路公司、應分別照辦、蓋用圖記、一繳本廳查核、一送該管縣公署核對糧串、過割糧額、一存公司備查、

## 第七章 購地手續

第四十四條 公路購用土地、凡屬於官辦者、得由收用機關將全路劃分數段、選派局員或委託士紳分投往購、以資協助、而利進行、

第四十五條 購用土地時、得遴選各鄉紳士之素有資望公正不欺者為評價員、隨時評議、以昭平允、

第四十六條 購用土地時、得酌派鄉導、以地保或該地之公役充之、

第四十七條 評價員對於購地上一切事項、協同路局購地人員遵章執行、業主如有反抗或爭執行為評價員須秉公理處、

第四十八條 鄉導受購地機關之傳知、有調查地畝界限號碼、通知業主繳驗契串、及證明各事轄轄之責、但以上各事、如鄉導人力有不及、評價員亦應協同辦理、負其責任、

第四十九條 評價鄉導如有舞弊或武斷情事、被縣人舉發、查係確實者、應即分別革除懲罰、另選補充、

第五十條 購地員紳不得假公濟私、自行添置地畝、并不准代他人托買及授意旁人暗中謀買、如違分別懲罰、

第五十一條 人民合辦之路公司關於購地手續、由公司自向業主商明、分別購買、依所在地普通習慣行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路線經過之地方官廳、自治團體、及紳董地保人民、皆有遵守維持本章之義務、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呈請 省政府核定施行、

法 規 本 省 法 規

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准施行之日起，所有前全省公路處之收用土地法、暨前全省公路處之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一律廢止、改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俟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廣東省各縣市開闢馬路辦法

廣東省政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照辦廣東建設廳令發

(一)本省各縣市長、須於本辦法公佈後三個月內、將該管縣市政府所在地城市、或該管重要市鎮、測量完竣、並將分期開闢馬路路線之先後籌款辦法、及割用兩傍舖戶房屋之補償辦法、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二)本省各縣市長自奉到前項核准後、須於三個月內將左列設計圖式、連同預算及工程設計說明書、呈繳建設廳核准後、方得佈告定期實施建築工程、及拆卸割用兩傍之舖戶房屋、其應呈繳之圖式如左、

(甲)平面圖 須繪明所有路線所經兩傍之舖戶房屋及地勢、如有大規模之建築物、亦須註明、其比例尺、每一英寸作二十英尺計、

(乙)平水圖 須繪明中線剖面之高低、並須繪明路線所經之橋樑涵洞水道、及最高潦水線、或潮水線、及應填應挖土方石方之數量、其比例尺、橫距每一英寸作二十英尺、縱距每一英寸作十英尺計、其平面圖及平水圖、如同繪在一紙面時、平面圖應在平水圖之上、並須繪明其方向位置、

(丙)橫剖面 須繪明其路面應用材料、及地下渠道、其比例尺、每英寸不得多于五英尺、

(丁)渠道圖 得祇繪具平面圖、如必要時、並須繪具縱斷面圖、其平水之高下、水流之方向、渠水之出入口處、及渠道之建築法、均須繪明、其比例尺、每一英寸作一百英尺計、

(戊)橋樑涵洞圖 須開列工程力學計算、並將所用材料註明、其比例尺酌定之、

(三)各縣市馬路之濶度、及轉角灣線、應受左列之限制：

(甲)路面濶度 不得少於二十英尺、

(乙)轉角灣線 依照建設廳呈奉省政府核准之馬路轉角灣線之規定、(凡兩路相交、其轉角灣度半徑、應依道路之寬度、及兩路渠邊石相交所成內角之大小、定為最大不得超過較濶路之寬度、最小不得小於較窄路之寬度之半、但在公園或其他有美術關係之路線者不在此限、)

(四)各縣市馬路路線、經建設廳核准後、各縣市長須切實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有變更路線之必要時、須聲敘必須變更之理由、呈請建設廳核定、在建設廳未核定以前、各縣市長不得擅自變更、

## 廣東省中小學校課程研究會辦法

十八年十月廣東教育廳刊發

(一)定名廣東省中小學校課程研究會、

(二)本會由教育廳長指派教育廳職員及聘任專家組織之、

(三)本會附設於廣東教育廳、另在各縣市設立分會、及省立各學校設立分組、

(四)各縣市分會之下、分若干組、以一校為一組、每組分若干小組、各省立學校分組之下、亦分若干小組、

其關於中學課程者、以學科目為單位、每一科目或每一混合科目、作一小組、各小組須有聯絡、關於小學課程者、分為初年級、中年級、高年級三段、以第一二年級為初年級、第三四年級為中年級、第五六年級為高年級、每段作一小組、各小組須依序聯絡、

如因特別情形、欲變更小組辦法者、先呈廳核准、

(五)本會由廳長指派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會務、各縣市分會由各該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作主任、各省立學校分組由各該校校長作主任、各小組主任、由各分會或分組主任指派、各組員由各該校試驗班級之教職員充當、

(六)試驗之科目如有混合制及分科制兩標準者、由同一年級之各班分擔試驗、關於工藝科之試驗、在女校全採家事科、在男校則或全採農業科、或全採工業科、或同一年級之各班、各採農工之一科、均聽自擇、

(七)研究期間、以分會組織成立之日起、至本年度終了之日止、各小組每月將研究結果、彙交分會或分組整理俾妥後、整固的報告本會、

(八)本會分會及分組、除由廳長指定若干縣市及省立學校組織外、其他各縣市及學校、如欲設會設組研究者、須先呈廳核准、

(九)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分會及分組辦事細則各自訂定、報知本會、

## 本縣法規

### 南海縣編辦保甲補充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令發各警署遵辦

第一條 查奉發廣東省暫行保甲辦法、規定以二十五戶為一牌、數牌為一甲、又聲明牌甲編制、得因地方狀況、增減其戶數、茲為便於分割及容易稽核起見、擬定無論村庄墟市、普通以一街一巷為一牌、其有戶數過多、在五十戶以上者、得編為兩牌或三牌、不滿十五戶者、合兩街巷或三數街巷、共編一牌、其未成為街巷、



或街巷零星破碎者、得合就近住戶舖戶、共編一牌、又普通以每村每墟、設置甲長一人、如牌數過多、難於管理、得就地方情形、設甲長二人至若干人其村墟不滿百戶者、合兩村或村墟、合設甲長一人、

## 第二條

各警區轄內、先經舉出村墟長者、得召集村墟長開保甲會議、商定劃甲辦法、設置甲長若干人、令其定期選出(原任村墟長、得充任甲長、)甲長選出後、應即一面挨次列表、定為某區某鄉某甲、呈請縣署委任、一面督促各甲長開該甲戶主會議、商定劃牌辦法、設置牌長若干人、令其定期選出、由甲長挨次定為某甲某牌、列報警區、呈請委任、如有逾期仍未舉出、得由各警區會同甲長(或村墟長)審查、選請委任、奉委後、如無別故、未滿一年、不得撤銷另舉、又甲長奉委後、村墟各事、由甲長負責辦理、原日村墟長、一律撤銷、以一事權

## 第三條

甲長牌長奉委後、各警區應召集(或分集)轄內各甲長牌長、開保甲會議、將戶口調查表、及連坐結注意錄人事登記表詳為解釋、令其分別依期妥辦填報、其前經調查戶口並限令覆查查妥填列報、此項表紙、(及門牌)、應由警區籌款購備、按照戶口多寡分發各甲長、轉給各牌長辦理、以歸劃一、(戶口調查表每戶一張連坐結每牌一張、注意錄將可疑之戶列入、均應各具四份、一存牌長、一存甲長、一存警區、一由警區轉報縣署、各種表紙、應一律在佛山文生公司定購、以免參差)、前項表紙費用、可征收門牌費一毫、以資彌補、如前經編釘門牌、業已收費、可在地方公款酌撥、其全由警署支發者、應由警署專案報銷、

## 第四條

甲長牌長任期一年、在任期內非有特別故障呈本縣署核准辭職者、不得擅離職守或放棄責任、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滿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又甲長得設辦事處、或數甲合設一聯合辦事處、其地點可假適中之祠堂或寺廟及公共處所為之、每月可開全鄉保甲會議一次、討論關於保甲進行事宜、又各村墟原

有公款或工食未更等項收入、得撥一部爲甲長牌長辦公費、此項辦公費、應由甲中住戶開會議決、由甲長牌長造具預算、呈請警區轉呈縣署核定之、甲長牌長雖屬差務職、但鄉俗中原有胥肉等類發者、甲長牌長得領雙份、此外軍警圍緝匪類、如查非該甲長牌長本人犯罪、並不得擅行拘捕、以示優待、

第五條 戶口清查完畢、各表紙填報後、各甲長牌長、應向警區領取門牌、依式填註分發各住戶、釘於門首、以便稽核、各住戶人口或有變動時、應由戶主申報牌長、或甲長填入人事登記表、按月報告警區由警區彙報縣署、同牌住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藏匿贓物等情事、應即報由牌長甲長設法捕拿、或轉報警區派隊協拿、其注意錄所填之在逃著匪償盜、如有潛匿回鄉、應由牌長甲長或就近住戶報由警區搜捕、

第六條 船戶往來無定、編辦保甲、似屬爲難、應就其常時宿泊轄內河面者、編爲一牌或數牌、擇其稍識文字選爲牌長甲長、列報委任、河面船戶即由牌長甲長負責清查、如遇過往船戶偶在轄內宿泊、經他處編有號數者、應由段內牌長甲長親往詰查、酌收宿泊小費(多不過一毫)、報由警區查核(所收宿泊費即撥爲甲牌辦公費)、其未經航政局及他處編有牌號、又無所在地殷實商店担認者、一律不得宿泊、以示限制、其分泊兩處之船戶、應在何處編號、可聽其自便、

第七條 凡住戶在墟市範圍內者、編辦保甲及編釘門牌、應歸墟市辦理、不得另立名目、各自爲政、以至稽核爲難、其他少數舖戶在村庄範圍者、亦應歸村庄辦理、又住戶男子全數外出、連坐結無人簽押、可由牌長代簽、仍負通知責任、

第八條 茲規定編辦保甲進行程序如下、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爲警區召集村墟長會議劃甲辦法、并選出甲長時期、

二十日以前、爲甲長召集住戶會議劃牌辦法、并選出牌長時期、

二十五日以前、爲警區呈報委任甲長牌長時期、

三十日以前、爲警區召集(或分集)甲長牌長解釋表式時期、

十九年一月五日以前、爲清查戶口、填列表式時期、

十日以前、爲填報連坐結、注意錄時期、

十五日以前、爲甲長彙繳各種表式到警區時期、

二十日以前、爲警區彙繳各種表式到縣署時期、

三十日以前、爲編釘門牌辦理完竣時期、

二月一日起、爲實行保甲時期、

第九條 編辦保甲程序規定後、各警區務須依照期限、切實辦理、如有逾延、卽照本署訓令第三零四九號執行、逾期五日者記過、十日者記大過、十五日以上者立予撤差、各村鄉有抗不選出甲長牌長及反對調查戶口編釘門牌者、以匪鄉論、仍由各警區呈報核辦、

第十條 本辦法爲應各警區疑問及實施保甲起見、特參酌地方情形、妥爲訂定、其餘各事宜、悉照奉發廣東暫行保甲辦法辦理

##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長員暫行賞罰專章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縣令頒發遵辦

第一條 各區署長員賞章列左：

法 規 本 縣 法 規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長員暫行賞罰專章

(一)請獎、

(二)升級、

(三)記功、

(四)嘉獎、

(五)充賞、

第二條 應受請獎之事項如左：

(一)有非常事變發生、能消弭無形、及極力救護、得獲安全者、

(二)查獲秘密組織叛亂機關、確有證據者、

(三)當場捕獲現行劫掠大幫強盜、解案依法懲辦者、

(四)查獲或當場捕擊叛亂首要、解案依法懲辦者、

(五)查獲私造或販運大幫軍火、接濟亂黨擾亂治安者、

前項之請獎、由縣長將其事由轉呈上級長官、按照警官獎勵條例分別請獎之、

第三條 應受升級之事項如左：

(一)查獲窩藏強盜機關、得有確實證據、解案訊實、依法懲辦者、

(二)緝獲上官指名重大案犯、在三起以上、解案訊實、依法懲辦者、

(三)查出將發現之災害而消弭無形者、

(四)查獲製造或販運軍火接濟盜匪者、

(五)遇非常事變、能保存大宗公款者、

(六)因公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除升級外、仍酌給醫藥費、如因傷重殞命、並照章給卹)

前項之升級、係將其現有官職、提升一等、或二等、倘無缺可升時、作為記升、遇缺准即升補、

#### 第四條 應受記功之事項如左：

(一)拿獲著名匪首、或上官指名緝拿重要案犯者、

(二)查獲私毀或偽造國幣者、

(三)能解散或擊獲大多數人持械鬥爭者、

(四)查獲拐賣大幫人口者、

(五)查獲放火案內正從犯者、

(六)查獲被盜或遺失重大贓物、能如數追回者、

(七)能將區轄內盜竊偷摸匪犯肅清、三個月內並無盜竊案發生者、

(八)能將區轄內交通事項、督率長警整理有序者、

(九)能將區轄內衛生事項、督率長警清道伏役認真整頓者、

(十)能維持所屬長警軍紀風紀者、

(十一)授課及訓練長警教育得力者、

(十二)關於署內軍裝器械及一切公物、能整理齊全、保留得當者、

(十三)對於長警起居飲食、能留心考察、能合衛生、及將房舍廳堂一切地方整理清潔者、

法 規 本 縣 法 規 南海縣警務各區署長員暫行賞罰專章

(十四)關於警務及其他一切事項、能認真整頓有成績可觀者、

第五條 前條肥功、分非常功、大小功三種、按其事情輕重、分別獎勵之、

第六條 應受嘉獎之事項如左：

(一)勤慎辦公者、

(二)與同事長警感情融洽者、

(三)督率長警有方者

(四)辦事有條理者

(五)勤於查崗者、

(六)服裝齊整有精神者、

(七)辦事敏捷者、

(八)不徇私者、

(九)預審案情能辦理公道者、

(十)關於其餘一切對內對外有可嘉獎者、

第七條 前條因嘉獎事項、按其實事、以書面嘉獎之、

第八條 應受充賞之事項如左：

(一)查獲販運烟土及一切違禁物品者、

(二)查獲走私漏稅及一切貨項物品者、

(三)查獲偽造或私毀各項商號貨幣商標者、

前項充賞之獎金、係以科罰所得金額、按成分配獎賞之、倘尚有定章者、即查明專章辦理(如印花稅私烟私鹽等事、)

第九條 各區署長員罰章列左：

- (一)褫職
- (二)降等
- (三)減俸
- (四)記過
- (五)申誡

第十條 應受褫職之事項如左：

- (一)違抗上官命令者、
- (二)營私舞弊有確實證據者、
- (三)洩漏秘密者、
- (四)違背職務、久假不歸者、
- (五)包庇烟賭及私收各項陋規、有確實證據者、
- (六)區域內有反動機關、不能破獲、及窩藏盜匪者、
- (七)奸淫人家婦女者、

法 規 本 縣 法 規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長員暫行賞罰專章

(八) 匿報罰金及一切贓私者、

(九) 私縱重要人犯者、

(十) 曾記異常大過三次以上者、

第十一條

前條褫職、如所犯情節重大、有觸刑事嫌疑者、仍須呈解上級官廳、或送法庭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應受降等之事項如左：

(一) 區轄內有盜匪窩藏、不能發覺破獲者、

(二) 庇縱烟賭情節較輕者、

(三) 疏脫人犯者、

(四) 庇縱長警、私受一切陋規及欺凌商民者、

(五) 私缺崗位警兵不報者、

(六) 區轄內發生盜竊案、或強搶強劫、謀殺人命等案、匿不呈報者、

(七) 見危難規避、致誤事機者、

(八) 廢弛一切職務者、

(九) 貽誤要公者、

第十三條

應受減俸之事項如左：

(一) 奉上官命令而不即時執行者、

(二) 私受人民酬謝錢物者、



第十四條 應受記過之事項如左：

- (一) 擅離職守者、
- (二) 出入不將事由、職銜、姓名、月日時、簽考勤部並蓋章者、
- (三) 不遵照規定查崗次數查崗者、
- (四) 令行公務逾期不辦者、
- (五) 應行解辦人犯逾越規定期間者、
- (六) 應辦不辦、有乖職守者、
- (七) 瞞報事實者(情重者得施以本章第十二條之處分)、
- (八) 請假逾期不回、又不續假者、
- (九) 擅委長警而不呈報者、

法 規 本 縣 法 規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長員暫行賞罰專章

(十) 應穿制服而不穿者、

第十五條 前條記過、分非常過、大過、小過三種、按其情節輕重處分、其折銀辦法、另表定之、

第十六條 應受申誡之事項如左：

(一) 不按照辦公程序及規章辦事者、

(二) 私將公物移借他人者、

(三) 長警得力或失職時而不照章賞罰者、

(四) 關於一切有誤職務之事項 而情節較輕微者、

第十七條 本專章如有未盡事宜、准由各區署呈報本縣、由督察處會同警務課酌量情節輕重、分別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長警暫行賞罰專章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縣令頒發遵辦

第一條 各區長警賞罰分左列四等

(一) 升級

(二) 存記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二條 關於第一條第一項、各長警得異常大功一次者、升級、二次者、拔升、如遇額滿未能即時拔升者、得予存

記、遇缺拔升、

第三條 關於第一條第二項、以曾得記大功三次、或有特別勞績者、存記之、如有缺出、即由存記者先後挨次升補、

第四條 關於第一條第三項、分爲小功、大功、異常大功三種、其折銀辦法另表定之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第四項、嘉獎者以積三次嘉獎、作一小功論、

第六條 應升級拔升或記功加級獎金、得由主任長官酌核請求、併由督察處會同警務課核其勞績大小、分別報請縣長獎勵之、

第七條 應嘉獎之事項如左：

(一)精神活潑者

(二)克盡厥職者

(三)服裝整齊潔淨者、

(四)指導與馬車輛有序、不碍交通者、

(五)帶同在街旁及馬路步道擺列食品或玩具等類、阻碍交通、不聽禁止者

(六)帶同違背時間挑運糞溺之人、或糞桶不設蓋者、

(七)帶同人家散逸獸畜回署傳領者、

(八)值勤警察全班三分之一記嘉獎者、該班警長、併應記嘉獎一次、

第八條 應記小功之事項如左：

法 規 本 縣 法 規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長警暫行賞罰規程

- (一) 人民生命財產有危險之虞、能切實保護、或為相當處置、經長官查確者、
- (二) 協助隣段捕獲竊盜人犯者、
- (三) 當場捕獲白撞或圖竊未成等犯、回區訊實者、
- (四) 截獲或查獲挾帶私逃之婦女者、
- (五) 捕獲毀損公物者(如電桿電線水喉及其他公物之類)、
- (六) 見過路病倒或跌傷之人登時救護者、
- (七) 捕獲或擊斃瘋狗惡獸使不至咬傷人者、
- (八) 帶回或保護路上瘋狂或酒醉之人、不致自傷及傷人者、
- (九) 見加人以強暴或侮辱行為、能即行排解、或將兩造帶回區署訊辦者、
- (十) 帶回當街疾馳之輿馬車輛、不守馬路交通規則、並不服制止者、
- (十一) 當陽拏獲竊犯或人贓並獲者、
- (十二) 發見贓物繳區發落者、
- (十三) 拾得遺失銀物繳區發落者、
- (十四) 協同撲滅火災者、
- (十五) 帶回違警犯罪者、
- (十六) 遇有違章買賣或挑運含有毒質之藥品、帶回區署訊究者、
- (十七) 查獲私棄嬰兒之人、回區呈報傳領者、

- (十八) 見道路有遺棄已死本死之嬰孩、卽行回署報請處置者、
- (十九) 查出本區或別區警察有不守規則行爲、認明區段號數、回區報告查實者、
- (二十) 查出段內住戶形迹可疑人口不符者、
- (二十一) 熟悉本管段內戶口確數、對答詳明者、
- (二十二) 查獲售賣死獸肉及灌水腐爛物品、或以馬肉混充牛肉售賣時、能將人物帶區驗確者、
- (二十三) 聚衆喧嘩、有碍治安之虞、能當場解散、弭患無形者、
- (二十四) 在烈風大雨或炎日時、檢巡不懈者、
- (二十五) 查獲秘密賣淫者、
- (二十六) 帶回售賣淫書淫畫淫藥淫具、或爲猥褻之人、回署訊辦者、
- (二十七) 帶回故縱牲畜于道路、不聽禁止者、
- (二十八) 帶回以瓦礫或穢物及禽獸骸骨投擲道路、或投入人家者、
- (二十九) 拘獲深夜無故喧嚷、不服制止者、
- (三十) 帶回迷失道路男女、或有瘋疾之人、回區安置者、
- (三十一) 遇出勤時、發見人民未領各種移動憑証、竟行搬遷傢私出入者、
- (三十二) 守衛時、見有出入形迹可疑之人、盤獲犯罪證據者、
- (三十三) 守衛閉警、卽報知長員策應者、
- (三十四) 值勤警察全班三分之一記小功者、該班警長併記小功一次、

法 規 本 縣 法 規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長警督行賞罰專章

第九條 應配大功之事項如左：

- (一) 見投河井及一切自盡之人、或失足溺水、能登時救護出險者、
- (二) 天災地變及火災場所、能將遇險之人救護出險、使不致斃命者、
- (三) 查出將發現之災害、消弭無形、查明屬實者、
- (四) 遇有火災失慎、能登時救護撲滅、不致成災者、
- (五) 逮捕竊盜人贓、并獲或協助捕獲搶劫放火及一切重要匪犯者、
- (六) 當場捕獲狗摸、人贓并獲者、
- (七) 截獲私逃人犯者、
- (八) 報告住戶無故聚集多人、查獲有不法確據者、
- (九) 協助捕獲偽造紙幣人犯、並將其機器起出者、
- (十) 查獲携帶槍枝並無憑照、或私買私賣槍枝及子彈者、
- (十一) 持械猛鬪、能解散或捕獲回署者、
- (十二) 檢獲軍械或危險物、同區呈繳者、
- (十三) 查起贓物、價值在三十元以上者、
- (十四) 檢得遺失銀物、價值在二十元以上、呈區傳領者、
- (十五) 查獲秘密集會結社者、
- (十六) 拒賄不納、能將証據帶區者、

(十七) 遇有可疑之人及包裹可疑之物帶區訊究、得犯罪證據者、

(十八) 竊案發生後、查獲贓犯者、

(十九) 查獲欺騙財物、証據確鑿者、

(二十) 捕獲擅携兇器遊行街道者、

(二十一) 查獲行使偽幣者、

(二十二) 查獲賭博或私帶外來之賭博票根者、

(二十三) 查獲造謠惑眾、張貼散布擾亂治安之告白傳單者、

(二十四) 查獲私吸私運私賣烟膏烟土人犯、回區訊究者、

(二十五) 查獲秘密賣淫之媒合或窩藏者、

(二十六) 查獲誘拐或誘姦人犯、回區訊實者、

(二十七) 服務半年、未經請假、確有勞績、及無犯規者、

(二十八) 值勤警察全班三分之一配大功者、該班警長併記大功一次、

#### 第十條 應記異常大功之事項如左：

(一) 查獲亂黨機關或土匪首要、經審訊明確者、

(二) 當場捕獲明槍盜劫、與一切犯殺傷人重罪者、

(三) 捕獲私運或私藏軍械、或以軍械接濟匪黨、能將軍械起出者、

(四) 查獲偽造紙幣或銀毫人犯、並能將機器起出者、

法 規 本 縣 法 規

南海縣警察各區警長警員行勤簡章

(五) 捕獲政府通緝之要犯者、

(六) 劫案發生後、查獲贓犯者、

(七) 破獲匪黨機關、搜出確據者、

(八) 當場捕獲截搶、強掠放火等犯者、

(九) 查獲密留盜匪拐匪、確有實據、或將被擄拐之人查起者、

(十) 見外國人遭非常危險、登時救護出險者、

(十一) 因公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除記功外、仍酌給醫藥費、如因傷重殞命、並照章給卹、)

(十二) 服務一年未經請假、確有勞績及無犯規者、

(十三) 值勤警察全班三分之一記異常大功者、該班警長併記異常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區長警罰則分左列四種：

(一) 懲辦、

(二) 革除、

(三) 記過、

(四) 申斥、

第十二條 凡犯法應予懲辦、情節重大者、送軍事或司法機關、依法懲處、輕者酌予拘留、

第十三條 凡受異常大過三次以上、得予以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處分、犯異常大過情節較重者、得予以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處分、



第十四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異常大過三種、其折銀罰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受申斥者、積三次作一小過論、

第十六條 關於第十一條第一、第二、第三項之懲罰事項、得由主任長官酌核請辦、併核其情節輕重、分別報請懲罰之、

第十七條 應申斥之事項如左：

(一) 呆立不巡者、

(二) 不諳禮節者、

(三) 精神萎靡者、

(四) 形式腐敗者、

(五) 服裝不齊者、

(六) 遇事不善排解者、

(七) 與人民交際不以和平應付者、

(八) 段內街道不督令清道伙打掃清潔者、

(九) 值勤警察全班三分之一記申斥者、該班警長併記申斥一次、

第十八條 應記小過之事項如左：

(一) 不經心違犯警律者、

(二) 遇長員不行相當敬禮者、

法 規 本 縣 法 規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長等暫行賞罰專章

- (三) 遇其他機關長官穿着制服而不行相當敬禮者、
- (四) 將公用部冊濫寫文字者、
- (五) 嬉戲婦女或呆看婦女、狀近輕佻者、
- (六) 妄吹警笛者、
- (七) 段內戶籍不明、及不知本管段內住戶確數、或不將管段戶口記入受持部者、
- (八) 遇路人詢問街道不詳細指引者、
- (九) 段內發生竊案、毫無覺察者、
- (十) 遇事干涉人民、不出莊嚴、而嬉戲從事者、
- (十一) 段內居民生死婚嫁不回區報告者、
- (十二) 遇有新奇怪異之事物、不留意彈壓、任人聚觀、致碍交通者、
- (十三) 遇外國人或婦女過路或買物、引動多人聚觀、而不勸令解散者、
- (十四) 干涉違警或違背馬路交通規則之車伕與伕、僅扣留車照或與上所用物品、而不將犯事人帶區者、
- (十五) 經官禁止妨害公共衛生飲料食品、而不干涉者、
- (十六) 街燈熄滅、不即報告長員、通即修復者、
- (十七) 遇迷路男女、不帶區署呈請發落者、
- (十八) 遇瘋狗惡獸、不上前妨制、致令傷人者、
- (十九) 遇有癲狂或精神病者、或病倒或沉醉之人、不知救護、及不帶回區安置者、

- (二十) 遇有調戲婦女而不加干涉者、
- (二十一) 見當街擺賣什物、或將舊料木石阻碍交通、而不加干涉者、
- (二十二) 見人民將擻捶傾倒街上、不即干涉者、
- (二十三) 見於道路上裸體、或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而不干涉者、
- (二十四) 換班出隊時、點名不到者、
- (二十五) 入偏僻小巷巡邏、巡畢不出、籍故滯留偷懶者、
- (二十六) 出隊及收隊時、不跟隊伍、不依班次、凌亂行走、或與同行警察、沿途談笑者、
- (二十七) 將換班時、預立段尾應候接替、不注意段內事物、或先將手槍繩卸下者、
- (二十八) 收隊時、不即跟隊回區、逗留街上、任意遊行、沿途攜買食物者、
- (二十九) 收隊後、深夜中大聲談話、妨碍他人安眠者、
- (三十) 休勤時、非因公務穿着制服外出者、
- (三十一) 休勤時、高聲喧嘩及唱曲者、
- (三十二) 住室床鋪及衣物不整潔、有碍衛生者、
- (三十三) 在署內公衆之處袒衣露體、有碍觀瞻者、
- (三十四) 假期已滿、未經續假、逾時回署者、
- (三十五) 在教練時間、未經請假、無故曠課者、
- (三十六) 值勤時、倚牆靠壁、及吸食香烟、購買食物者、

法 規 本 縣 法 規

南海縣警務各區署長警督行賞罰專章

- (三十七)值勤時、不釘領章、不扣領鈕、或不穿襪、改穿雜色襪者、
- (三十八)值勤時、不綁腳綁、或綁雜色腳綁者、
- (三十九)值勤時、忘帶應用公物、或攜帶不應帶之物品者、
- (四十)值勤時、擅將應用公物寄放人家店舖、或以公物給人玩弄者、
- (四十一)值勤時、閱看報紙書類及其他不應注意之物品者、
- (四十二)值勤時、脫帽或搖扇或無故赤足者、
- (四十三)值勤時、服裝違背令式、及不清潔、有失觀瞻者、
- (四十四)值勤時、玩弄手槍警棍者、
- (四十五)值勤時、與人民或隣段各警閒談、或巡邏不依路線者、
- (四十六)值勤時、段內居民有違法行為失於察覺者、
- (四十七)值勤時、非因偵察事件、在各處門首檐下之內站立者、
- (四十八)值勤時、隨意玩弄物品、或手舞足蹈、及其他不規則情狀、有碍觀瞻者、
- (四十九)值勤時、嗜睡或隨處坐臥者、
- (五十)值勤時、遇軍隊經過、故意隱匿、不注意查察其真偽者、
- (五十一)值勤時、遇有軍隊不行相當敬禮者、
- (五十二)值勤時、不將手槍皮帶插入腰帶、及不將槍繩過腋者、
- (五十三)值勤時、手燈任意熄滅、或隨處放置者、

(五十四)守衛時、無故出入喧嘩嬉笑、隨意靠立、有失觀瞻者、

(五十五)守衛時、不依時間搖號鈴者、

(五十六)守衛時、逾時接替者、

(五十七)守衛時、任人攬進、概不詢問、或故意阻撓、不為通傳者、

(五十八)守衛時、遇有聚眾署前、觀看喧嘩、不即時制止解散者、

(五十八)值勤警察全班三分之一記小過者、該班警長併記小過一次、

### 第十九條 應記大過事項如左：

(一)冒功領賞者、

(二)違誤公條者、

(三)擅留外人在署內住宿者、

(四)報告不實者、

(五)託故請假、情節虛偽者、

(六)不請假、或已假而未經核准、擅行外出者、

(七)適當街演說、言論背謬、或高聲唱曲、聚集多人、阻礙交通、不先事制止、或呆立觀聽者、

(八)接受人民報告事項而不回區報告者、

(九)未經長員飭辦、或未經驗明正式公文、而濫行協助他人在段內查辦事件者、

(十)經訓飭協助各機關人員執行公務、而不實力協助、或協助執行後、並不回報者、

法 規 本 縣 法 規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長暫行賞罰專章

- (十一) 損壞公物者(除記過外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二) 誤觸槍機未致傷人者(除記過外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 非因正當防衛、擅將手槍恐嚇人民者、
- (十四) 身着制服私入茶樓酒店飲食者、
- (十五) 犯規被罰、強詞狡辯、迹近桀驁者、
- (十六) 長官因事詰誡、而復強辯不休者、
- (十七) 擅將警棍責人、及擅責就捕人犯者、
- (十八) 遇有線人引捕人犯、不即報告長官、及不將線人帶區指証者、
- (十九) 段內發生重要事件而延匿不報、或逾時回報、致碍時機者、
- (二十) 過段受替者、
- (二十一) 值勤時、與人民或隣段各警嬉戲者、
- (二十二) 值勤時、無故入人舖偷閒坐臥者、
- (二十三) 值勤遺忘口令者、
- (二十四) 值勤時、段內發生搶劫案、漫無知覺者、
- (二十五) 見有可疑之人物、不為相當之盤詰檢查、及不報告而為隣段盤獲者、
- (二十六) 段內發生危險事物、不同區報告者、
- (二十七) 段內店戶、未經領有遷出入証帶、任其私遷出入者、

- (二十八) 加派勤務、遲誤推諉者、
- (二十九) 違章建築、而不加干涉、並不報告者、
- (三十) 見購買或挑運含有毒質之藥品、不即帶區訊究者(如砒霜信石水良之類)、
- (三十一) 教唆同署警察放棄職守者、
- (三十二) 互相袒庇犯過者、
- (三十三) 附和同羣為不正當之要求者、
- (三十四) 守衛時、不俟上班接替、先行回室休息者、
- (三十五) 守衛誤差或躲匿偷閑者、
- (三十六) 守衛聞警不即報告長官、事前毫無覺察、致誤事機者、
- (三十七) 與同署警察口角毆打者、
- (三十八) 在署鬧酒猜拳、不服制止者、
- (三十九) 收隊時、不即回署、或先將皮帶衣帽脫卸、或沿途攜買什物回區者、
- (四十) 休勤時、在署賭博者
- (四十一) 私與拘留人犯談話或代傳遞物品者、
- (四十二) 遇有事變、彈壓不力、或畏縮不前者、
- (四十三) 值勤時、不穿制服、或不佩領章、或領章上號錯亂、或誤掛別人領章者、
- (四十四) 值勤警察全班三份之一配大過者、該班警長併配大過一次、

法 規 本 縣 法 規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長警暫行賞罰章程

第二十條 應記異常大過之事項如左：

- (一) 遇特別事變發生時、或脫去制服他逃、或逃回本區、或躲匿暗陬、自相驚擾者、
- (二) 違抗命令者、
- (三) 洩漏機密者、
- (四) 看守人犯、致令脫逃、而無覺察者、(如屬要犯、或有受賄情事、應分別懲辦、)
- (五) 保荐曾充警察被革之人復充警察者、
- (六) 值勤離段、不知去向者、
- (七) 造謠惑衆者、
- (八) 聚衆鼓噪者、
- (九) 故與婦女閑談、或訾議調笑者、
- (十) 私納段內婦女爲妻妾者、
- (十一) 因私怨或受他人賄託、濫用職權、故入人罪、擅行拘捕人民者、
- (十二) 偷竊同事之物、查出有據者、
- (十三) 非因追捕現行犯、擅入人家屋舖搜查者、(但奉有長官命令者不在此限、)
- (十四) 犯賭博或吸食洋烟者、
- (十五) 酗酒滋事、或互相毆打者、
- (十六) 隱匿違禁物、贓物、遺失物、及犯人攜帶各物、不卽行繳區者、



(十七)遺失槍械服裝者、

(十八)值勤時非因公事、擅入人家巷堂寺觀廟宇者、

(十九)出勤後、非因公事、擅自回區、不報明長官員者、

(二十)私雇頂替者、

(廿一)收受人民酬謝財物者、

(廿二)見隣段追捕現行犯、不即上前協助、致令逃脫者、

(廿三)捕獲罪犯、途中不慎、致令逃脫者、

(廿四)段內擾亂治安黨徒設立機關、不能察覺者、

(廿五)見危難或自盡之人而不救護者、

(廿六)見外國人危險而不為救護、以致受傷斃命者、

(廿七)值勤警察全班三分之一以上配異常大過者、該班警長并配異常大過一次、

### 第二十一條 應懲辦之事項如左：

(一)假藉符號行劫行竊者、

(二)得贓縱賊者、

(三)通賊分贓者、

(四)私通匪黨、證據確鑿者、

(五)奉令拘人、得賄私縱者、

法 規 本 縣 法 規

南海縣警務各區署長暫行賞罰專章

(六)拐賣人口者、

(七)搶奪財物者、

(八)盜賣軍裝者、

(九)說詐財物者、

(十)犯罪私逃者、

(十一)強除強買強當強押物品者、

(十二)強姦婦女或和姦誘拐者、

(十三)私受秘密賣淫及烟賭陋規、或知情故縱、匿不報告者、

(十四)捏造偽證、誣陷人罪、或匿名誣告長官、查出有據者、

(十五)奉令拘捕或搜查、乘機盜竊者、

(十六)非因正常防衛、故以器械傷人或致死者、

第二十二條 本縣佛山第六區水上警察、其性質與陸路各區、微有不同、除應賞應罰、仍照本專章上列各條辦理外、更

添列各項賞罰辦法如左：

第一項 應記小功之事項如左：

值勤時遇暴風疾雨、巡邏週密、不稍偷安者、

撈獲大小男女浮屍者、

協同救護沉覆船艇、並將溺水之人拯救者、

協同救護自行投水或失足溺水之人、不致斃命者、

第二項 應記大功之事項如左：

遇有船艇沉覆、或自行投水、失足溺水之人、登即下水救護者、  
查獲違章逾額多載、或任意增加速率競爭、不服制止之船舶、

第三項 應記小過之事項如左：

巡邏疏懈者、

停漿時、將船板擊住他人船艇或岸畔者、

值勤時、在巡船嬉膝箕踞、或倒身靠坐、有失觀瞻者、

第四項 應記大過之事項如左：

值勤時、非因公務擅登他人船艇或岸上者、

值勤時、與隣段警察泊船閑坐者、

遇有船艇沉覆、人民溺水、及緊急事故、不迅掉赴救、以致誤事者、

第二十三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准由各區署呈報本縣、由督察處會同警務課、酌量情節輕重、分別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自公佈日施行、

附則

替差警察、有應賞罰之事項、均照本章辦理、但罰款額過於所得、替差工食、不足扣罰、仍由任替之警察負責、

南海縣警察長員長警功過折銀辦法表

縣令頒發遵辦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功 別	功 別	長 員	警 長	警 察
異常大功	十折獎員銀	三折獎員銀	二折獎員銀	
大功	五折獎員銀	一折獎員銀	六折獎毫銀	
小功	二折獎員銀	四折獎毫銀	二折獎毛銀	
嘉獎	積三次小功	同右	同右	
異常大過	十折罰員銀	二折罰員銀	一折罰員銀	
大過	五折罰員銀	八折罰毫銀	四折罰毫銀	
小過	二折罰員銀	二折罰毫銀	一折罰毫銀	
申斥	積三次小過	同右	同右	

(說明)

凡職員薪水、在三十元以下者、看所記功過、與警長同一獎罰、在三十一元以上者、所記功過、與長員同一獎罰、

# 公牘

民改

▲吏治▼

## 令各警區正分署長不得擅離職守如違撤差案

第一八二六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三日

爲令遵事、查各區署辦事通則規定區署職員應常川駐署辦公、不得擅離職守、如因事請假、指定委員代理、并呈報縣署核准、業經令行遵辦、在案、近查各區正分署長、每有兼營別務、藉故他出、絕不指派委員代理、所屬署員、又復任意告假、放棄職守、莫此爲甚、須知警署與人民接近、職務繁頤、現值大軍出發、後方治安亟應切實鞏固、所有各區正分署在職人員、務須振刷精神、益加奮勉、無論是否辦公時間及假日、一概不得擅離職守、倘有要事、必須告假、仍須依照辦事通則辦理、如有私自離職、一經查出、定即立予撤差、以重職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正分署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 佈告奉民政廳令抄發本省縣長縣佐投考須知案

第五五號佈告  
十八年十月七日

公牘 民政 吏治

一一七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零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三三四號訓令、內開、查本省縣長佐考試章程及考試日期、迭經公佈通令、在案、茲將制定縣長佐考試投考須知各二份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發所屬分別抄貼、俾衆週知、勿延、爲要、此令、等因、計發廣東省縣長考試投考須知二份、廣東省縣市佐治人員考試投考須知二份、奉此、除抄錄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分別抄貼、俾衆週知、勿延、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縣長考試投考須知、縣市佐治人員考試投考須知、各一份、下縣、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佈告、並粘抄奉發縣長考試投考須知、縣市佐治人員考試投考須知、各一份於後、仰各界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計粘抄奉發廣東省縣長考試投考須知縣市佐治人員考試投考須知各一份

### (附)廣東省縣長考試投考須知

- 一、廣東省縣長考試、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行之、
- 二、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1.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3. 在中學或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4. 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1.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2.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3.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4.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5.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四、應試人須於考試前受體格檢驗、其日期另公佈之、

五、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六、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1.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2. 中國國民革命史、

七、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1. 法學通論、 2. 經濟學原理、 3. 政治學原理、 4. 中外近百年史、 5. 中國人文地理、

八、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1. 現行法令概要、 2. 國際條約概要、 3. 本省財政、 4. 本省實業及教育、 5. 本省路政及水利、

九、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1. 關於學科之問答、 2. 關於經驗之問答、

十、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第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十二、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十三、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十四、考試及格人員由省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府核定免除學習、

十五、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十六、報名地點、廣東省政府頭門內、

十七、報名日期、自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

十八、報名手續、

1. 報名時應在報名處填寫報名表格、及繳驗畢業證書、或曾任職務之證明文件、隨發給收據、至考試完竣發還、
2. 報名時應繳保證書、以現任荐任職以上之官吏二人爲其保證、
3. 投考人若係本黨黨員、於報名時須繳驗黨証、
4. 報名時應繳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三張及報名費三元、
5. 凡在本年畢業而未領到証書者、須有該校之正式證明書、
6. 報名時須即呈繳畢業証書或證明文件、所有請求先行報名然後補繳者、概不通融、
7. 既繳之報名費及相片概不發還、

十九、考試地點、臨時公佈之、

二十、考試日期、十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

### (附)廣東省縣市佐治人員考試投考須知

一、廣東省各縣市政府佐治人員(卽科長科員及局長局員)考試、依照省政府頒布之縣市佐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行之



二、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二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縣市佐治人員考試、

1. 在國內外大學修業一年、專門學校修業二年以上、或預科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在中學或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一年半以上、有文件證明者、
  3. 曾任縣署或同等機關科長科員二年以上、有文件證明者、
  4. 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經驗、經廣東省黨部或廣州特別市黨部介紹證明者、
- 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縣市佐治人員考試、

1. 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2.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3. 非因愛國運動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4. 曾受褫職之懲戒處分者、
  5. 有精神病者、
  6. 有嗜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頁嗜好者、
  7.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 四、應試人須於考試前受體格檢驗、其日期臨時公布之、
- 五、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爲筆試、第三試爲口試、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六、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七、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1.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2. 中國國民革命史、
3. 中國近百年史、

八、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1. 政治學大意、
2. 法律學大意、
3. 財政學大意、
4. 教育學概論、
5. 現行法令概要、
6. 公牘擬作、

九、關於本省財政之問答、

1. 關於本省教育及實業之問答、
2. 關於本省應興應革事項之問答、
3. 關於本省應興應革事項之問答、
4. 關於經驗之問答、

十、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十一、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給予證書、其成績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甲等以科長局長存記、乙丙等以科員局員存記、

十二、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將其名冊相片函送省政府、依照縣市佐治人員任用規則、分別委用、

十三、縣市佐治人員任用規則另定之、

十四、報名地點、廣東省政府頭門內、

十五、報名日期、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六、報名手續

1. 報名時應在報名處填寫報名表格、並繳驗證書、或曾任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黨部介紹書、

2. 報名時應繳保證書、其保證人以現任荐任職以上之官吏為限、

3. 投考人若係本黨黨員、於報名時須繳驗黨證、

4. 報名時應繳驗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三張、及報名費二元、
  5. 凡在本年畢業而未領到證書者、須有該校之正式證明書、
  6. 報名時須即呈繳證書、介紹書、或證明文件、所有請求先行報名、然後補繳者、概不通融、
  7. 既繳之報名費及相片、概不退還、
- 夫、考試地點、臨時公布之、
- 七、考試日期、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開始舉行、

### 奉民政廳令嚴懲奸宄鋤抑豪強案

民政廳第三八七號訓令

爲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六九五號指令、擬新豐縣呈稱、據辦潘緒祥控告潘緒海(即汝南)販賣被擄婦女一案情形、錄案呈請核示由、令開、呈抄均悉、查匪衆之縣、豪強往往串匪以逞、挾持官府、馴至政令不行、官同虛設、紀綱之墜、莫此爲甚、此案仰民政廳核飭嚴厲辦理、仍着該廳迅即通飭各屬一體奮振紀綱、如有豪強不法、務予鋤抑、毋得畏葸姑息、致任梗政、此令、呈及抄件抄發等因奉此、查邇來風氣愈趨愈下、豪強匪盜、勾結橫行、馴至法律、視爲具文、官吏儼同虛設、若長此敷衍因循、尙復成何政體、奉令前因、合行令仰嚴飭所屬一體奮振紀綱、如再有豪強不法之流、應即嚴予鋤抑、毋稍畏葸姑息、總期奸宄盡懲、納民軌物、用符國家設官立法之至意、其各凜遵毋違、此令、

計抄發抄呈一件

(附)新豐縣原呈

公 牘 民 政 吏 治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職到任後、接准姚前任希明專案咨開、查潘緒祥控告潘紗南(卽汝南)販賣被擄婦女一案、經查訊明確、判處潘緒南罰款一千元、在案、惟迄未據繳、實屬不知悔改、玩法已極、茲值交卸、相應將案卷隨文專送接收辦理、等由、准此、當卽稟傳潘緒南到案、着繳罰款、并宣佈將款爲修整監獄及撥助中學經費、殊該土劣不惟抗不到案、聲稱族大人衆、如敢追繳罰款、則以對待前任職員之手段對待之、似此情形、不辦無以維持官廳威信、辦之又恐釀成意外風潮、緣前任總務科長廖仲常、于本年三月間與縣會清算數目、發生糾紛、潘緒南遂率團丁來城作示威之運動、並有拘捕總務科長財政局長遊衍示衆之宣傳、廖仲常葉英偉等、畏逼潛逃、經姚前任呈報有案、潘緒南以爲得計、現欲仍師故智、竊查新豐民性獷悍、罔知法紀、驅逐官吏、視爲固常、自入民國以來、對於赴任之縣長、則有朱震、郭治燾等、先後被本地縣長勾結土劣拒絕交代、對於卸任之縣長、則有黎朝棟、洪恕之、先後被土人武力壓迫、勒去鉅金、凡此種種抗官藐法之所爲、實爲姑息養奸之所致、職現擬對於潘緒南一案、仍照原案辦理、不爲豪強遷就、不爲威武屈服、是否有當、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抄呈原案一件

新豐縣長歐陽沈

□令

佛山各  
警署長

奉民政廳令交通機關員工應恪守國家行政紀律案

第二二六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六八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八四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郵電爲國營公共事業、關係交通、影響社會、至爲重大、其在此項機關服務員工、自應恪守國家行政紀律、共相維護、以保安寧、如須請願呈訴、自有正當程序、勞資爭議處理法、早經公佈施行、凡屬勞工已定保障、至因分配工作酌量調遣、本屬該管長官應有權責、各級員工自當一體遵行、乃近來交通機關工人、每有聚衆要求、或則不遵調遣、或則挾迫長官、似此越軌行爲、既使交通事業促進無由、抑且反動黨徒乘間得逞、殊非愛護黨國者所宜出此、用特明令申禁、剴切曉諭、嗣後各交通機關員工、如有請求事件、均應以合法程序向上級機關呈訴、聽後核辦、倘有藉工會職員或工會名義、違抗命令、不遵約束者、卽由主管長官依法懲治、其挾衆罷工或怠工者、尤應嚴予制止、從重懲辦、務各恪遵、毋違、切切、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卽便知照、此令、

### □令各警署長奉民政廳令不得擅捕黨務工作人員案

第二五三三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零二號訓令開、奉

內政部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案奉

公牘 民政 吏治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近據各地方黨部報告、各地方政治機關及軍事長官、往往有擅捕甚至槍殺黨務工作人員情事、此種行爲、不但危害黨務之進行、亦且違背國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之明令、所有此種擅越行爲、除經據情分別函交貴府及總司令辦外、擬請貴府再爲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爲、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其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卽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以重黨務、而維人權、相應函達、卽希查照、通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毋違、令此、

###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注意黨的系統及職權之關係案

第二八六四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八五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准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據敵會宣傳部呈、轉據開平縣黨部宣傳部長馮發呈復稱、奉令查該部最近與該縣第二區署發生糾紛事件、在未奉本部令文指示以前、卽在本週刊上暫停刊載、並着該部將糾紛經過具報來部、聽候解決、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飭平週刊遵辦外、理合將事之緣起及經過、縷陳鈞部察核、查平週刊報、在七月二十七日第五十期、載有「寶昌隆印花案已判決之所聞」新聞一則、至三十日、卽被警察第二區署 令飭該報主任吳樹培更正、後由該主任在七

月三十一日該報第五十一期、著有「與開平縣警察第二區署長之商榷」一文、發出後、警察第二區署又致函縣黨部、請求解釋、縣黨部已於八月十三日根據設置黨報條例駁復、迨至八月十四日、該報在第五十五期、將開平縣警察第二區署令該報主任全文、用電版刊出、同日該報編輯、亦著有看看開平縣警察第二區署的謬令一文、嗣後不再見二區署有何表示、綜計此事之起、迄縣黨部之據例駁復止、所有關於此事經過情形、除將此事文件附刊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過刊載檢呈鈞部審核、至該署長之職權濫用、冀視黨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批示祇遵、實爲黨便、等情、前來、查該部與該縣第二區署發生糾紛一事、在該部未經糾紛經過呈報來部以前、該縣縣長沈秉強、曾經到部陳述糾紛經過、並請解釋地方官吏能否直接命令黨報、本部答以中央雖無此項明文、而在職權上系統上、均不能直接命令黨報、因開平半週刊、乃係開平縣黨部宣傳部主辦、當由黨部負責、該縣第二區署、當然未有直接命令該黨報之權、惟該縣長沈秉強、以爲中央無地方官吏不能直接命令黨報之明文、對於本部之解釋、表示不滿、並請本部請示中央、候復後始行辦理、現奉中央指令、內開、呈悉、查各地方行政官吏、對於各級黨部所主辦之直轄黨報、遇事應由該管黨部轉行辦理、當然不能直接命令黨報、云云、關於此事、該縣警察第二區署長、及該縣縣長、因不明黨的系統及職權之關係、以致濫用職權、殊屬非是、惟究如何辦理、理合連同該報附件、呈請鈞會察核、等情、並附繳寶昌隆印花案已判決之所謂新聞一則、開平縣警察第二區署令半週報主任電版製就令文一件、開平縣警察第二區署致縣黨部公函一件、縣黨部復警察第二區署公函一件、半週報編輯著與開平縣警察第二區署之商榷文一件、半週報編輯著看看開平警察第二區署之謬令文一件、來會、據此、查該縣長此種舉動、顯與中央明令抵觸、實爲不合、相應檢同附件、函送貴府查照、即希令飭該縣縣長、對於黨的系統及職權之關係、應加注意、並令所屬各縣市長官一體知照、仍請見復爲荷、等由、附原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轉行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對於

黨的系統及職權之關係、應加注意、毋違、此令

### 令九江市政局長警區署長奉民政廳令厲行調驗事務員案

第二九〇六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六五號訓令、奉

內政部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要函、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九月十日呈、為呈請厲行調驗公務員一案、奉擬、通令各省市黨部照辦、並函國民政府辦理、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照行、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呈報本府彙案核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呈一件令應轉行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發抄呈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奉抄呈一件

### 照抄奉發抄呈一件

呈為呈請厲行調查公務員事、竊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準狄委員膺提議、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第二條、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者、即予調驗、又第四條規定檢舉辦法、(一)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負責檢舉



、(二)政府各級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三)中央院部會、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四)各師團軍官由主管長官負責檢舉、現在是項調驗簡則、業已頒行多時、南京特別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亦已成立半月、市黨部市政府雖已通令所屬認真檢舉、截至今日尙無所發現、首都之大、公務員如其多、豈其中確已無一沾染嗜好、徇請偏私、匿不檢舉、在所不免、昨日首都各界代表南京和約國恥紀念、到會代表、對之殊為憤慨、用特提請本會、再由本會函市政府同時下令、着所屬黨部機關從嚴檢舉、至中央院部會公務員、應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現在中央政府已否派人、並已否指定機關負責調驗責任、亦擬請由本會呈請中央從速辦理、並通令各機關檢舉、嚴厲執行、是否有當、謹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市政府協同厲行調驗首都公務員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劉紀文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蕭吉珊

曹立瀛

▲ 獻

▼ 獄

## □奉民政廳令發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案

民政廳第二一八〇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為令飭事、現奉

公 牘 民 政 部 呈

一一九

省政府法字第一五四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各部隊編遣區特派員法字第三七八號公函開、案准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七七七號公函開、逕啓者、查貴總指揮前呈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及補充條例、所定罪名、與中央公佈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頗有出入、竟有不屬於盜匪範圍者、臚列修正各點、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將修正各點、交陳總指揮修正、呈府備核、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司法院原函一件、准此、查司法院原函、內開、應修正各點、(一)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意圖他人、受本條例第三條之處分、而為誣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第二項規定犯前項之罪於他人被誣告之案件、未經判決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各等語、查誣告罪所侵害者、為國權、並非被誣告之個人、則雖誣告他人為盜匪、而其罪實仍與誣告他人犯其他之罪無異、有犯仍依刑法處斷、已足蔽其事、本條殊無規定之必要、應予刪除、第五條既應刪除、則第六條內之第五條各字、亦應刪除、並將第六條至第十條遞改爲第五條至第九條、(二)補充條例第一條第四款、規定意圖營利、誘擄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者、等語、查此種犯罪、既非擄人勒贖、自與盜賊無關、有犯、仍應依普通法律處斷、此款應予刪除、等因、自應遵照、將原函臚列各點、分別修正、除呈國民政府察核備案、及函復暨分令所屬遵照外、相應錄案連同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及補充條例各一份、函送貴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計送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及補充條例各一份到府、准此、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遵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及補充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及補充條例各一份(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廳長 陳銘樞

## □佈告奉民政廳令嚴禁濫用遊街示衆等法外刑罰案

第七〇號佈告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爲佈告嚴禁事、現奉

民政廳第三三五四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令、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南京特別市黨部執委會呈、請通令各機關恪遵法定程序、辦理宣告死刑案件并禁濫用法外刑罰一案、奉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逮捕人犯及執行死刑、交司法院擬定方法、等因、當經函達查照辦理具復、去後、茲准該院復稱、查原呈內所稱執行死刑方法、或用斬刑斬首、後復縣示通衢、請予嚴禁一節、本年四月間、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囑請廢止斬刑、奉鈞府交院核復案內、曾以斬刑制度、早已廢除、應予申明禁令、等情呈復、并奉指令、業經通飭一體遵照在案、該南京特別市黨部所請、事同一律、至原呈內又稱、各省軍政機關、對於宣告死刑案件、或並不報經高級長官核准、即予執行、或雖報告、而不附具全案、以及如公安局及各團體、時有濫用遊街示衆等法外刑罰、請併予嚴禁各節、查拘捕人犯、及關於死刑案件、呈報核准等程序、現行法令、均有詳細規定、至於濫用遊街示衆等刑罰、尤屬干犯法紀、自當一併禁止、合簽呈鑒核等情、查現代刑法、採取威化主義、逮捕時依法辦理、以顧全犯人之廉恥、况妄用遊街示衆等法外之刑、尤非法治國家所許、自應通飭一併嚴禁、等因、轉行下縣、奉

此、自應遵辦、除分行所屬一體遵照外、合行佈告嚴禁、仰縣屬各界各團體人等一體知照、嗣後捕獲人犯、應解送地方官廳依法辦理、毋得妄用遊街示衆等法外刑罰、以維法治、切切此佈、

### 佈告奉准槍決匪犯案

#### (一) 佈告槍決匪犯陳桂幹罪狀

第五七號佈告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爲宣佈罪狀事、照得匪犯陳桂幹、卽貴幹、一名、係廣西著名匪首、前經潛逃在縣屬藏匿、經飭派兵警憑線擊獲、並起出被擄人潘昌沈二兩名口解縣、訊據該犯供認、曾在桂林姑婆山爲匪首、聚黨三百餘人、搶劫擄勒、以充夥黨伙食、計有年餘、嗣因廣西政府追捕緊急、各夥分散逃匿於藤縣、容縣、梧州、封川、鬱南各處、伊携眷輾轉遷徙、匿居縣屬黎頭鄉、現起出之婦人沈二、係被擄後由伊收爲妾侍、潘昌亦係三年前被擄跟隨至今、等供不諱、并經被擄婦人沈二、男子潘昌指攻屬實、罪狀確鑿、由本縣擬判、呈奉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茲定于十月十二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細赴法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陳桂幹、卽貴幹、年三十三歲、廣西藤縣人、

#### (二) 佈告槍決匪犯顏順棠

第五八號訓令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爲宣佈罪狀事、照得匪犯顏順棠一名、於民國十六年清明時節、在白雲山上坑地方、夥匪擄捉掃墓沈姓一人、勒贖得西幣五百元、由堂下鄉警衛後備隊呈結指証確鑿、經本縣審實、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茲定于十月十二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緝赴法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呈報外、合行布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顏順棠、年二十四歲、南海棠下鄉人、

### (三)佈告槍決匪犯關朝罪狀

第七二號佈告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佈告事、案據九江保安隊獲解匪犯關朝一名係於民國十七年夏歷閏二月二十八日夜行劫事主關根元家、并擄去關賀申、關高元二人、勒贖西紙一千二百元案內夥匪、飭傳該事主關根元赴案、提同該犯、指証確鑿、實屬罪無可逭、隨經本縣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茲於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緝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布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關朝、年三十六歲、南海縣九江西右傅社人、

### (四)佈告槍決匪犯關益罪狀

第七三號佈告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佈告事、照得著匪關益、卽關利、一名、係經九江警衛隊總隊長呈解到縣、原解文指爲迭犯夥擄、勒贖、槍斃人命正犯、經傳事主翁芬、關區氏、關來貴、關杰成等到案、提同該犯、質訊、據翁芬供、伊家於民國十六年三月初八日晚、被該犯夥匪多人、行劫伊家、并將伊及伊子翁珠擄提關禁、勒贖鉅款不遂、先將翁珠槍斃示威、伊卒被勒去西紙八百元、

始得放贖、又據關區氏供、伊家於同年月日夜被該犯夥匪行劫、擄去伊孫關協安、勒去西紙三千五百元、始得贖回、又據關來貴供、伊與族人關喜六二人、於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朱大橋地方、被該犯夥匪截擄至簡村關禁、勒去西紙二千五百元、又據關杰成供、於十七年正月十五日往順德龍山蘇埠買桑、被該犯夥匪四人截擄至九江北坊關禁、適值民團搜捕、始得起回、各等供、既經指証確鑿、實屬罪無可道、隨經本縣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茲於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七時、暨提該犯、驗明正身、細赴法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關益、卽關利、年三十二歲、南海縣九江下西坊人、

### (五)佈告槍決匪犯梁楊興罪狀

第七四號佈告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佈告事、照得著匪梁楊興(卽羊牯仔)一名、係經防軍黃團長飭令該匪親懸紅購緝之犯、於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據第八區區事委員會派隊圍捕、當場擊獲、呈辦到縣、當經馬前縣押候追交花紅、未及訊辦、本縣抵任、卽經令轉第八區區委會委員長石伯雅等、查得該匪犯案累累、無惡不作、甚至擄人關禁、被擄人在匪巢、乘間逃脫、該匪胆敢持槍追截、由海舟堡直追進金甌堡、卒將被擄人截回勒贖、實屬猖獗已極、至此項花紅二百五十元、已由該鄉耆老如數籌繳、請將該匪迅予法辦、以快人心、等情、呈復前來、似此呈攻確鑿、實屬罪無可道、隨經本縣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茲於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七時暨提該犯、驗明正身、細赴法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匪犯一名、

梁揚興、卽羊牯仔、年四十四歲、南海縣北丁村人、

### (六)佈告槍決匪犯伍漢基罪狀

第七五號佈告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佈告事、照得匪犯伍漢基(卽鬼揸五一名)係夥同著匪關傑、迭次擄人勒贖、據事主王仲明在梧州市途遇、報由梧州市公安局拏獲、經倉梧縣轉解到縣、飭傳事主王仲明、王潮安、王念修等到案、提犯質訊、據王仲明供、伊於民國十五年八月被伍漢基夥匪三人、在吉利墟擄提至離墟十里之塘寮關禁、屢要割耳斬頭、並僞函誘擄伊弟潮安、另禁一處、迭次用俠義堂關傑圖章、投函到家、嚇索鉅款、卒被勒去西紙七百元、始將伊釋放、伊弟潮安則由防軍潘團長軍隊起回、又據王念修供、伊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由西南往沙頭收賬、被伍漢基夥匪多人擄至細佬村地方關禁、勒贖未成、經防軍起回、各等供、指証確鑿、屢歷如繪、實屬罪無可逭、隨經本縣擬判、呈奉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切、茲於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緝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報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伍漢基、卽鬼揸五、年三十歲、順德縣人、

### (七)佈告槍決匪犯吳祥罪狀

第七六號佈告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佈告事、照得著匪吳祥(卽豆皮祥一名)、係馮前縣任內、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派員購線在下芳村會警拏獲由廣州市公安局函解到縣、查係素與著匪張奎咀裕等製造水雷、於民國十六年五六月間、夥匪在縣屬三山石壁河面、炸劫

實經給絲艇、轟斃數人、搶去多贓、又在平洲石撻廟河面炸沉信益輪船一艘、米船三艘、魚船四隻、炸斃輪船炮手一人、原籍水藤鄉、懸有花紅六百元購緝、迭訊狡不認供、前經咨請轉飭匪親具繳花紅、嗣准順德縣以據水藤六鄉委員會呈稱、該犯吳祥擅製炸彈水雷、迭犯夥劫炸沉輪渡重案、獲押八月有餘、若被狡脫、貽害地方、至懇紅緝匪實無抗繳、一併將犯正法、即行籌繳、等情、據情咨復前來、案証確鑿、實屬罪無可道、隨業經本縣擬判、呈奉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茲於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細赴法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吳祥、卽豆皮祥、年三十歲、順德縣水藤鄉人

(八)佈告槍決匪犯李決李維李等李軒李相等五名罪狀

第八一號佈告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爲佈告事、照得匪犯李決(卽李适)李維、李等、李軒、李相等五名、係迭犯夥匪劫擄殺人案匪、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由縣事委員會函解到縣、先後據事主勞興端、張鐸等具狀指控、馬前縣因令行第七區區委會詳查、未復、交卽、本縣抵任、迭飭第七區區委會及第七區警察署長逐案澈查、一面飭傳各事主親身赴質、去後、嗣據事主勞興端之子勞厚甫、張鐸等遵傳投案、據勞厚甫供、伊弟榮甫、靜甫、煥甫三人、於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在丹灶鄉上橋地方、被匪六七十人攔途劫擄、當場轟斃一命、搶擊因傷身死二人、共損失槍枝銀物約千餘元、現獲之李決卽李适、李軒、李等、李相、確係在場有份劫擄開槍之匪、又據張鐸供、伊父張心賢於十六年十月初十日、被著匪李煥糾同現獲之李維李相多匪、入村搶劫財物百餘元、伊父被擄、不允行走、當場槍斃、各等供、歷歷如繪、又據第七區警察署長查得該犯李決等五名、曾於十六年五月夥劫西江船貨物、在朋久墟發售三天尙有餘貨運載別處、擄殺勞榮甫等三人、及張心賢被擄殺斃、均係該



匪等夥同所爲、等情、呈復前來、當經提犯審實、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茲於本月廿三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押赴法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五名、

李 决(卽李适)年三十五歲、

李 維 年二十八歲、

李 等 年三十八歲、

李 軒 年三十八歲、

李 相 年三十九歲、以上五名俱南海縣李邊鄉人

### (九)佈告槍決匪犯譚燦罪狀

第八二號佈告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爲佈告事、照得匪犯譚燦一名、係於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夥匪六人、行劫九江東坊事主黎錫家財物、並擄去黎林芳一人、勳贖西紙一千零五十元、得贓分用、又於十五年正月廿日夜、夥劫六社村黃永、黃俊兩家財物、案內著匪、經於本年六月十七日據九江市警衛總隊部獲解到縣、當經令據九江鄉委會查明屬實、呈復、請訊法辦、並傳事主黎錫帶同被擄人黎林芳赴案、提同該犯質證確鑿、出具如虛甘坐切結、實屬罪無可追、案經審實、卽經本縣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茲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押赴法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譚燦、年三十一歲、南海縣九江市人

(十)佈告槍決匪犯黃允罪狀

第九零號佈告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爲佈告事、照得著匪黃允(卽榜峯允)一名、係縣屬小埗鄉懸紅四百元之犯、據警察第二區金溪分署派隊擊獲、並在該匪身上搜出炸彈一個、劍仔一把、一併呈解到縣、訊據供、認於民國十四年四月間、搶過族人黃佐如耕牛一頭、勒贖得銀一百一十元、又於同年十二月夥匪黃存各執槍械、搶得西林村湯巨耕牛一頭、賣銀八十元、兩份分用、又於十五年十二月夥匪黃珍、黃存、湯練共四人、各執槍械、在赤崗鄉行劫陳漢家、并擄捉事主之子陳昭一人、勒贖得銀四百元、各夥分用等供不諱、並經令區查得該犯於十六年常在金溪河面、勒收各艇戶行水、又經本年一月間前區委會探悉、該匪潛回本鄉、密派隊兵往擊、竟敢拋擲炸彈拒捕、炸斷警隊步槍一枝、傷及隊兵王才范四二名、實屬兇橫不法、罪無可道、經本縣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等因、茲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緝赴法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黃允(卽榜峯允)年三十一歲、南海縣小埗鄉人、

(十一)佈告槍決匪犯黃添罪狀

第九一號佈告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爲佈告事、照得匪犯黃添、卽豆皮添、一名、係於國民十七年七月間糾匪李同李基等多名、用共和黨圖章、數次投函、向縣屬涌口坦粵東灰窰公司合順利合利等商店、打單勒索、先後得贓三百零五元、并放火焚燒粵東公司灰窰崗草損失二百餘元、又於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用至尊堂圖章、在大坦尾大益園鴨寮、向事主李啓濬投函打單西紙五百元、至九月二十

九日晚、因勒索不遂、乘李啓鴻由鄉回寮、放槍將其轟斃、等案正匪、迭經令派警兵緝、在案、嗣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據民婦李陳氏狀稱、伊子李啓鴻慘被匪擄轟斃、查得兇匪黃添已由公安局擊獲、轉解法院、請提解回縣、歸案訊辦等情到縣、當經照准函提、旋由廣州地方法院將該犯黃添函送過縣、經即稟傳事主黎清、陳林、楊寬、屍親李陳氏、李成等到案、提同該犯當庭環質、據各該事主及屍親人等、力指當日被該犯料匪投函打單、持械到店勒索、得贓共銀三百零五元、及在大益園外擄提李啓鴻、開槍轟斃一命、衆供確鑿、歷歷如繪、實屬罪無可逭、業經本縣擬判、呈奉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茲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緝赴法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布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黃添(即豆皮添又名黃家添)年三十一歲、南海縣泮塘鄉人、

(十二)佈告槍決匪犯梁有程言等二名罪狀

第九七號佈告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爲佈告事、照得匪犯梁有(即鷄路有)、程言(即程休言)二名、係於民國十四年九月初二日夜、夥匪十餘人、擄劫縣屬大庄鄉民陳創家、并將該事主擄提關禁、勒贖西紙三千五百元、因勒贖不遂、被擄人在匪巢禁斃、案內正匪、本年十二月二日據縣屬警察第八區署將該犯等擊獲、訊據直認不諱、呈解到縣、解文并稱、查得程言一名、另犯打單勒索各墟艇行水、由前福軍勅令該鄉繳紅四百五十元、黃團長清鄉時、核定花紅二百元、先後購緝、請迅法辦、等情、當查稽卷、該犯等所犯劫擄勒索禁斃人命、已據事主之子陳晉蔭等於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呈控、有案、程言一名另犯打單勒索各墟艇行水、又據警區查確證明、均屬罪無可逭、現經本縣審實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茲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等、按名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

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二名、

梁有(即鷄路有)年四十八歲、南海莘村人、程言、即程休言、年四十四歲、南海儒村人、

(十三)佈告槍決匪犯吳炳罪狀

第九九號佈告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為佈告事、照得著匪吳炳(即豆皮丙)一名係據九江市警衛隊總隊部派隊擊獲訊據該犯供認於民國十六年舊曆六月初八日下午六時夥匪吳滔吳秋吳乾吳悅關保等共六人各持槍械在九江市高基坊猪屋擄提事主吳耀一人輾轉開禁龍江沙頭等處勒贖得西紙式千八百元各夥分用不諱經傳事主質證確鑿請派員復訊轉呈准予就地槍決等情到縣當經派委九江市政局長復訊去後旋據該局長以遵經飭傳事主提犯復訊據該犯吳炳(即豆皮丙)直認夥匪擄禁事主吳耀得贖如前取具稟供及事主甘結呈復前來本縣復核無異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指令執行茲於本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時派員提驗該犯正身就地執行槍決除令委及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吳炳(即豆皮丙)年五十八歲南海縣九江市北坊梅圳社人

▲治 安▼

□令各區署奉省府郵電剿匪期間警衛隊受駐防軍事長官指揮調遣案

第一七六九號訓令十八年十月二日

爲令遵事、現奉

省政府東日郵電開、現在剿匪期間、所有各縣市警衛隊應併受駐防軍事長官指揮調遣、以資聯絡、而免隔閡、仰應卽飭縣市局長一體遵照、請陳總指揮查照 分行各師轉行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卽便遵照辦理、毋得違抗、切切、此令、

### □令各區正分署長嚴防及痛剿土匪鞏固後方案

第一八五〇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四日

爲令飭事、現大軍出發討逆、縣屬殘餘土匪、難保無乘機竊發、希圖擾亂地方情事、各區正分署長、負維持地方治安重責、亟應督率所屬警隊、嚴加防範、以遏亂萌、轄內水陸要衝、尤須加派隊伍擇要防守、如遇土匪竄入、務須迎頭痛擊、倘力有未逮、并得就近通報縣兵及鄰近警署、合力圍剿、務使匪耗不至發生、後方益形鞏固、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正分署長卽便遵照辦理、仍將地方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令各區署長奉民政廳令制裁消滅其他政黨之組織及反動言論行爲案

第二一八一號訓令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九一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

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提定委員復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為各項原則、并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除應由本會處理者、業已分別辦理外、其關於政治方面、應由政府處理、或應交各該管院部會辦理者、應請政府分別查照辦理、相應檢同通過決議案全文、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此令、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份、等因、奉此、查原案內關於政治甲款第一項之一、為中國國民黨根據以黨治國之原則、不許其他政黨在中國境內有所活動、如發現有此種組織及反動言論與行為、應以政治的力量、立予制裁消滅之、等語、亟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督飭屬嚴密防範、如境內發現有其他政黨之組織及反動言論與行為時、立予制裁消滅、一面電呈本部核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加意查察、遇有前項情事發生、應即立予制裁消滅、并迅行呈報核辦、勿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加意查察、如遇有前項情事發生、應立即制裁消滅、一面呈報核轉、勿稍刻延、切切、此令、

### □令各警署長奉民政廳令協助保護編遣委員案

第二五六四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五五二號訓令開、奉

省政府訓令、准

國民革命編遣委員會有電開、國軍編遣即屆實施、各編遣區、各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節經本會分組選派、尅日出發、實施點驗、惟各組點驗委員分赴各區、其間經過地方、及到達以後、為服務便利起見、或有需要協助保護之處、應請

貴處予以充分之協助保護、俾收實策合作之效、事關國計、端賴衆擎、特此電達、即希查照并轉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隨時協助保護、毋稍疎忽、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隨時協助保護、毋稍疎虞、切切、此令、

### 令 佛山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外國飛機來華由地方政府會同航空署派員檢查案

第二七三五號訓令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一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五四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二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前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群呈稱、案據職市所屬公安局呈稱、查法國飛行家阿拉沙飛航來滬接待檢查情形一案、節經分別呈報、在案、茲檢閱美國出版英文「中國要聞」雜誌投函欄內、載有七月十五日署名不滿者、對於該飛機達滬檢查時情形、抹煞事實、妄肆抨擊、措詞異常背謬、難免引起一般誤會、局長爲保持國際信義、辨別是非起見、業已詳述當日檢查情形、并附報載新聞、去函更正、惟此種往來酬酢、來日正多、而於接待檢查兩者責任之中、究竟以軍政機關抑以地方政府主持爲宜、不無事先考慮之必要、緣此次該飛機到達之時、一切布置、完全由軍政部航空工廠主持、事先無所接洽、至舉措一切、未能參加意見、擬請鈞府據情轉呈行政院、明定此項職責、俾嗣後得有遵循、而慎事機、是否有當、理合檢附譯函暨致美國雜誌、更正函稿、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國際航空

條約第二十一條規定、當航空機出或着陸時、該國官憲有隨時隨地檢該航空機、并檢閱其所攜帶一切書類之權利、等語、是檢閱飛機、本屬所在國應有之權利、惟執行檢查、是否專屬地方政府、抑應由駐紮地方之軍隊協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明定此項職責、以便遵行、等情、據此、當交軍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外國飛機來華、地方政府有檢查攜帶私貨之責、航空署則有檢查違禁物品及勝任證書等之責、故擬由地方政府與航空署會同派員執行檢查之責、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此令、

### 令

九江市政局  
九江各警署  
佛山各警署

### 奉民政廳令切實保護回國華僑案

第二七三四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七四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四二號訓令開、案奉

工商部咨開、為咨請事、案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開、我國人被列強侵畧與經濟壓迫、國困民窮、已達極點、非整理交通、振興工商百業、藉挽利權外、殊無補救之方、本會迭據華僑會員先後來函、以歸國後、歷受當地土劣覬覦富有、肆行欺詐勒索鄉農、時有所聞、因之俛首下心、寄身異域、不敢遽動歸思、不敢挾資歸來、與辦企業、致使地大物博之中華、各業凋零、文化落後、識者憂之、本會洞見癥結、為保證僑胞會員行動之安全、與引導僑胞回國興辦實業之發



展、昨特提出執行董事會、議決、凡遇已入本會之回國僑胞、持有會員證章、與本會護照者、均須切實保護、使旅行各地、得所保障、藉免種種誤會、經衆一致贊成通過、呈報行政院察照備案、一面敬懇鈞部凡有前項會員回國調查路市交通、謀辦工商實業者、咨商內政軍政兩部長、轉飭所屬一致妥爲保護、並令各省建設廳、市政府、特別招待引導、以免阻滯、而利進行、等因、到部、查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關於指導保護各項、已有明白規定、茲准前因、除函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達貴部、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具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遇有回國華僑、務須切實保護、毋違、此令

□令 九江市政局局長 奉民政廳令保護外僑免爲外交障礙案

各警區正分署長 第二八六三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二五七號令開、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頃接

外交部號日代電開、新邦肇造、國際艱虞、敝部責在外交、方遵

總理遺教、努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近正積極從事於領判權之徹底、租界租借地之收回、急起直追、再接再厲、誓將以平權公理、喚起世界同情、爭此最後勝利、其中緊要關鍵、端賴全國同胞本沉毅之態度、示奮鬥之精神、昭民衆後盾以

謹嚴、資政府先驅以整暇、誠之所至、動必有成、比來邊陲多警、伏莽潛滋、頗聞各地時有戕害外僑舉動、此固出於盜匪及共黨之乘機思逞、然每足以引起糾紛、明彰弱點、淺之為目前交涉之障害、甚則貽將來種族之憂危、邇日壇坫藉詞、不曰我華行政司法未完善、即曰外僑生命財產少保障、凡我邦人、正宜共體時艱、講求內治、使外人得啓處之安寧、國際見共同之信賴、迹有可跡、口無可藉、自願理由充分、然後交涉方有執據、因稔貴府宣勤黨國、防微杜漸、夙具閱諒、特掬惻忱、期同努力、庶幾清明之政、既先事以綢繆、繁變所乘、得隨時以防止、千鈞一髮、藉軍羣公、驟雨同舟、載呼將伯、臨電懇切、不經依馳等語、准此、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妥辦、此令、等因、轉行下縣、奉此、自應遵辦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遵照、切實奉行、為要、此令、

### □查禁反動報紙及其他違背黨之刊物案

(一)令佛山各警區署長准縣黨部函查禁骨子小報及華星小報

第三七八三號訓令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為令遵事、現准

南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會第四十二次常會宣傳部報告、內開、為報告事、竊查骨子小報、華星小報、內容均製造謠言、煽惑人心、前經奉省宣傳部通令查禁、在案、詎近查佛山地面奸獪之徒、竟敢弁髦法令、公開求售、似此情形、若不嚴予取締、實不足以儆奸邪而泯反動、為此報告鈞會、懇即咨請縣署、迅予嚴飭佛山各警署認真取締、如發覺市內有骨子小報及華星小報、應即盡行沒收、以儆奸邪而泯反動、不勝切禱、謹呈、等情、據此、當經決議、函請貴署切實查禁、有案、相應錄案函達、希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過縣、准此、應即查照禁止、除分令外、合就令仰

該警署長遵照查禁、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二)令 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重行嚴禁香港時報真報大同報及小日報  
九江布政局 第三九五號訓令  
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查香港反動刊物時報、真報、大同報、小日報、攻擊黨國、詆毀領袖、前經函行貴政府查禁、在案、茲查該反動報紙、態度較前益見荒謬、反動更為猖獗、相應函達、希即重行嚴密查禁、為要、等由、准此、查前項反動報紙、前經本府通飭查禁、在案、准函前由、合再令仰遵照、飭屬隨時嚴密查禁、毋稍懈弛、此令等因、轉行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署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三)令 各警區署長 奉民政廳令查禁甄冠南著之三民主義詳釋  
九江布政局長 第四一二二號訓令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各學校校長

為通令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五四〇一號、內開、為令飭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五三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據甄冠南呈送所著三民主義詳釋、請予註冊給照、等情、據此、查該書由廣州特別市南濠街九十一號三樓民智書社發行、詳核內容、類多違背、

公 嶺 民 政 治 安

總理遺訓、如原書民族主義詳釋第七頁、論國族則從而分爲、『省族』『縣族』『區堡司族等』第八頁釋民族主義、則則曰孫中山先生提倡民族革命、打到滿清貴族、世襲主義、扶助我漢族的人民、及取締人羣專制政策、是爲民族主義、民族主義詳釋第八頁、列立法院應有各種之表式、竟將彈劫權與稽核權列入、是皆顯違黨義之處、其他類此者尙多、除批飭該甄冠南應將該書全數銷燬、以免流傳、並咨廣州特別市政府查禁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查禁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

署長  
局長

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切實查禁、此令、

### 令縣兵總隊長奉民政廳令抄發原發國軍剿匪暫行條例案

第三〇三六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一八零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訓令、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二四號訓令開、查國軍勦匪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軍勦匪暫行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發國軍勦匪暫行條例一份、轉行下縣、奉此、合將原發條例抄發、仰該總隊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發國軍勦匪暫行條例一份、(從畧)

縣兵總隊部 佛山保安隊 各警察區署  
**令** 九江市警察局 奉陳總指揮電在軍事時期切實聯防維護治安案  
九江市警衛隊

第三一八七號訓令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為令飭事、現奉

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陳銳日電開、本路軍係本黨中堅之部隊、向能為主義而奮鬥、而犧牲、此次奉命討逆、係為鞏固黨國、實施編遣、即所以適合全國人民希望和平統一革命建設之心、現自信必能收最後之勝利、惟值此軍事時期、各屬土匪難免不乘機竊發、擾亂地方、重苦吾民、深望各該縣長、本保境安民之義、整理團警、彼此確實聯防、使閭里不驚、有厚望焉、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一體切實聯防、維護治安、毋稍疎懈、為要、切切、此令、

隊署

縣兵總隊部 九江市警察局 各警察區署  
**令** 奉民政廳令嚴密防緝共黨藉秋收搗亂案  
第三二七五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二八六號訓令開、奉  
省政府令開、案據廣州市公安局局長歐陽駒呈稱、竊本月廿二日據偵緝課轉據第二組組長梁秉濤呈、據駐港密探呈繳共黨反動刊物太平洋公報一本及最近共黨第七十三七十四通告一扣、請予轉呈、令飭防範、等情前來、查閱該第七十三號

公 牘 民 政 治 安

一四九

通告藉秋收鬥爭以爲工作計劃、此外所載均皆言詞悖謬、詆毀政府、藉以煽惑農工、冀圖叛亂、自非查緝防範、不足以遏亂萌、而消隱患、除飭屬嚴緝防範、暨分呈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通令所屬嚴密防緝外、理合將該反動刊物共二本備文呈繳察核、伏乞通令所屬一體嚴緝防範、務絕根株、而消隱患、等情、計呈反動刊物太平洋公報一本第七十三號通告一本、據此、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緝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嚴密防緝、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嚴密防緝、以遏亂萌、切切、此令、

縣屬各警署  
九江市政局  
縣兵總隊長  
奉民政廳令防緝改組派黨羽潛入內地圖謀反動案

第四二二二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令運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省政府訓令開、據廣州市公安局長歐陽駒呈稱、本年十一月廿九日、據職局特別偵緝隊呈解潛入內地圖謀反動案犯陳鐵城五名口到局、並據報稱、前職隊據報、改組派密遣黨羽、潛入內地、圖謀反動、等情、曾經密飭駐港隊員葉佳等、嚴密查緝、本月廿一日據隊員葉佳報告、現憑線人報、有改組派護黨救國軍第五路司令李克成委派陳鐵城爲第三別動隊司令、將潛入東江石龍等處、招聚黨羽、圖謀不軌、現祇聽候逆黨款項接濟、經由線人介紹隊員冒充資本家、改名何卓賢、混入彼派、見該陳鐵城、在大羅天旅店與其接洽、乘機探確、如用款價爲接濟、伴與週旋、定可能引其潛返內地、而將其捕獲、等情、職據報一面飭該隊員葉佳、僞與週旋、一面密報察核、旋奉諭照辦、飭相機辦理、等因、並奉發港幣五百元、奉此、遵即又派隊員侯江、潘狄、胡德、陳杏等、往港協同駐港隊員何德、馮海等、相機跟踪捕拿、二十五晚又

據隊員何德返省報告、該陳鐵城等、準備廿六七日乘車潛返石龍、等語、職據報於廿六早又派袁副隊長燿新、帶同周俊英、袁容、林柏、姚常、余玉才、劉進、歐陽祥、何文、黃輝、孔彬、沈秉鈞等、前往協緝、本月廿七午據報復稱、已由隊員葉佳、侯江、潘狄、胡德等、在火車上將該逆黨陳鐵城、李淡如、陳國（即陳壽山）、鍾振國、陳王氏等五名口、一併拘獲、協解回隊、請爲辦理、等情、當經訊據該犯陳鐵城供稱、三十三歲、東莞人、直認自民國三年起、向充軍界、曾充粵軍第一師團國雄部排長、連長、又曾充大總統府游擊第六營長、民九年升爲統領、又曾充大本營義勇軍第八路司令、又曾充湘軍第三獨立旅旅長、十三年解職返東莞下南鄉、當民國長、十五年又賦閒、直至今年九月底、在港投身改組派工作、由李克成、（前係張發奎部團長現充改組派護黨救國軍第五路司令）委爲護黨救國軍第五路第三別備隊司令、因無銀給領、祇有敷衍、後由友人關恒業介紹、有資本人名何卓賢接濟款項、自得款後、遂找陳壽山爲第四團長、著其往增城號召舊部、担任掘毀石灘鐵路、因其謂有舊部數百人在東江增城、又曾委該何卓賢爲軍需、又曾委該陳偉彬爲第三團長、着往陳村號召土匪、預備舉事、至我在東江博羅方面、有可能號召舊部約數百人、今早（廿七早）與李淡如、何卓賢、鍾振國等、搭車返石龍、欲轉往博羅號召、在車被獲、現知有改組派組織之便衣軍隊五百人、混入廣州、係由薛岳派來、均有手榴彈、現在番禺大塘地方、有改組派部隊約三千人、歸潘枝指揮（潘枝現充護黨救國軍第二師長）、此事已訂有條件、如張發奎可能達到新街、該潘枝則舉事渡河、均有槍械、係李福林接濟、對於龍眼洞方面、有部隊千餘人、係由陳家祥指揮（陳家祥係劉振寰之旅長）、均有槍械、此處部隊與潘枝部隊同聲響應、關於東江方面有部隊五千人、由楊坤如、李克成二人担任指揮、河源方面有徐茂東部隊千餘人、平山淡水方面有部隊數百人、由羅坤担任指揮、關於惠州博羅方面有楊啓文、鍾牛頸部隊二千餘人、關於順德中山大黃埔方面有朱卓文李天德部隊二三千人、花縣從化方面均有部隊千餘人、係羅家權指揮、至各路部隊、如張發奎部可能達到琶江、則舉行響應、等供、不諱、訊據犯人陳國供

稱、卽陳壽山、年三十七歲、增城人、直認由陳鐵城委爲護黨救國軍第五路第三別動隊第四團長、並由陳鐵城着我往增城號召土匪、及担任掘毀石灘鐵路、並交西幣五十元爲費用、此不過我爲圖利計、其實不識增城之土匪、等供、訊據犯大李淡如供稱、年四十四歲、順德人、向充軍政界文員、曾充大本營義勇軍第三路司令部秘書、不認有反動情事、祇認本月廿六晚由陳鐵城邀往大羅天旅店、交給十元與我、着於廿七早同搭車往石龍有事業做、但未有說明造何事業、等供、訊據犯人鍾振國供稱、年廿一歲、中山縣人、不認有反動情事、祇認陳鐵城邀其往大羅天傾談、聞陳鐵城與何先生說及第三路軍隊之事、因陳鐵城邀其往石龍遊玩、所以隨其搭車、等供、訊據犯婦陳王氏稱、年十八歲、番禺人、係陳鐵城之妻、祇聞陳鐵城與朋友阿關談話、謂李克成叫我返石龍居住、所以隨其搭車返石龍、等供、查該犯陳鐵城一名、投身在改組派工作、由李克成委爲護黨救國軍第五路第三別動隊司令等偽職、潛入內地、號召黨羽、圖謀不軌、及掘毀鐵路等事、此種行爲、實屬不法已極、至查犯人陳國卽陳壽山一名、已認由陳鐵城委爲逆黨第四團長、圖謀反動工作、雖詞詞閃爍、豈容狡脫、至查李淡如鍾振國二名、係由犯人陳鐵城着其幫忙反動工作、且曾發給費用、雖不認供、豈容狡展、理合將該犯人陳鐵城、陳國(卽陳壽山)、李淡如、鍾振國、陳王氏等五名口、連同供詞暨銀物等件、開列清單、解請訊辦、等情、訊據該犯陳鐵城一名、直認受改組派委任爲護黨救國別動隊司令、陳國(卽陳壽山)一名、直認受委爲團長、派往石灘等處招集土匪、圖謀反動、各不諱、當此時局嚴重、未便姑容、經先將陳鐵城、陳國(卽陳壽山)等二名、依照軍法、處以槍決、餘犯李淡如、鍾振國、陳王氏三名、押候查辦、在案、據報前情、除呈第八路總指揮部、及先行郵電呈報暨通令查緝外、理合呈報察核、伏乞通令所屬嚴密防緝、以遏亂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仰飭飭縣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緝、以遏亂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警署總隊長卽便



遵照、嚴密防緝、毋違、此令

縣屬各警署  
九江市政局  
縣兵總隊長  
**令**奉民政廳令破獲共黨及一切反動案件不得公佈案

第四二六八號訓令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為密令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密令、內開、奉

省政府密令、奉

行政院密令、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諭、交府密令所屬、嗣後破獲共黨及一切反動案件、除密呈中央及國府外、不得向外宣布及報紙上發表、俾利偵緝、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

諭密函各機關遵辦、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檢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警署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公 牘 民 政 治 安

抄原函

密啓者、近查各地對於共產黨及反動案件、往往甫經查獲、即爲披露、致使餘孽聞風遠颺、匪特影響查緝之進行、且搗載逆黨搗亂消息、適成爲反動宣傳、亟應嚴重取締、以免僨事、除由中央宣傳部令飭各級宣傳部及報館知照外、經陳奉常務委員諭、并交國民政府密令所屬、嗣後破獲共黨及一切反動案件、除密呈中央及國府外、不得向外方宣布、及在報紙上發表、俾利偵緝、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警務▼

令各警區正分署按照表列課程實施警察教練案

第二二九一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爲令遵事、照得警察職司維持社會安寧、責任綦重、非具警察普通學識、斷難勝任愉快、在本縣警察教練所未規復以前、自應由各區署就現有警察於休班時間、實施教練、除術科教練課程、前經頒行外、茲訂定學術兼施教授課程表一種、合函令發、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自十一月一日起、按照表列課程、實施教練、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計發課程表一紙、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學術科教授課程表

星期	特	上	午	下	午	備	考
	期						

一	黨義研究	警察淺義問答	黨義研究即三民主義淺說可採通常課本教授
二	警察淺義問答	連警罰法釋義	警察淺義問答由督察處擬定頒發教授
三	連警罰法釋義	服務須知	連警罰法釋義即以現行連警罰法規條教授
四	服務須知	射擊教練	服務須知以民國十七年本縣公安局頒發各區之警察服務細則教授
五	黨義研究	射擊教練	射擊教練準用射擊教範教練
六	敬禮槍檢演習	步兵操法	步兵操法準用步兵操典教練
日	敬禮槍檢演習	步兵操法	
附	(一)上項學術科教授時間由各區擇警察休班行之每課以一小時為限 (二)學科由各署分署一二等署員担任教授術科由三等署員担任教授 (三)本表自十一月一日實行		
記			

### 口令各警署填報月報表案

(一)令各警察正分署照表列各項詳細填繳

第二四〇六號訓令十八年十月廿四日

爲令發飭遵事、照得縣屬警察各正分署、現已次第成立、所有各區辦理警務情形、及地方治安狀況、自應按月報告、以資查考、而憑整飭、茲製就各警區月報表一種、頒發填報、除通令外、合亟檢同令發、爲此令仰該區署即便遵照、自十月起、每月五日以前、須將上月情形、按照表列各項、逐一詳細填註、呈繳察核、毋稍遲延、倘有逾限或漏報情事、定予分別懲處、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計發月報表一紙

南海縣警察第 區 署月報表 月 日

一、地方治安概況	
二、轄內駐紮縣兵警人數	
三、剿防匪共工作	
四、辦理戶口保甲工作	
五、警兵之整理訓練情形	
六、衛生消防之進行情形	

七、其

他

署長

填報

注	意
第一項、應將地方治安概況詳為列報、如有匪耗發生、并將發生地點、被害情形、與失盜匪之來去踪跡、詳為附記、	第七項、其他欄內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與利除弊各事、應將其已辦或決定辦法於此分別記入、
第二項、先將所屬警兵人數、駐紮地點詳列、如有防軍或縣兵駐紮、應一并列明、倘有移動、并將移動情形列報、	第六項、關於衛生消防有無舉辦、及如何進行、詳為記入、
第三項、所有派隊緝捕、督飭警兵巡防、及其他維持治安各事、應將已辦事項或決定辦法擇要記入、	第五項、整理辦法及訓練至如何程度、必須詳列清楚、
第四項、所有調查戶口、編釘門牌、及編辦保甲各事、應將其已辦事項或決定辦法詳為記入、其後備隊之統率整理、及正副村長之選定、與夫地方自治進行情形、并可于此附記、	第四項、所有調查戶口、編釘門牌、及編辦保甲各事、應將其已辦事項或決定辦法詳為記入、其後備隊之統率整理、及正副村長之選定、與夫地方自治進行情形、并可于此附記、
第五項、整理辦法及訓練至如何程度、必須詳列清楚、	第三項、所有派隊緝捕、督飭警兵巡防、及其他維持治安各事、應將已辦事項或決定辦法擇要記入、
第六項、關於衛生消防有無舉辦、及如何進行、詳為記入、	第二項、先將所屬警兵人數、駐紮地點詳列、如有防軍或縣兵駐紮、應一并列明、倘有移動、并將移動情形列報、
第七項、其他欄內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與利除弊各事、應將其已辦或決定辦法於此分別記入、	第一項、應將地方治安概況詳為列報、如有匪耗發生、并將發生地點、被害情形、與失盜匪之來去踪跡、詳為附記、

(二)令各警察正分署須照原頒表式大小翻製以便編釘

第二八八五號訓令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為令遵事、照得本縣前發警區月報表一種、各警署按月填報時、務須按照原頒表式大小翻製、不得任意伸縮、以昭劃一、而便編釘、其未繳十月份月報表者、應即趕速填報、以後仍應按月依期造繳、毋稍逾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令各警區正分署頒發警區長員及長警賞罰章表案

第二八二〇號訓令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為令發事、照得縣屬警察各區署章程、前經訂定頒發、在案、茲再訂就警區長員賞罰專章十八條、長警賞罰專章二十四

條、暨功過折銀辦法表一冊、亟應頒發、以資遵守、除通令外、合檢發賞罰章表一冊、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本署前發各區警署章程、其標題內組織二字、應即刪去、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賞罰章表一冊(載法規欄)

### 令各警署繪填彙繳五種調查圖表以便出巡查考案

第二八八八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為令遵事、照得本縣長現為檢閱所屬兵警、視察地方狀況、暨徵集民衆公意、以便督飭防剿、指導改良、籌備自治起見、擬定期親自出巡、分別辦理、茲特製就圖表五種、先行印發填報、除定期出巡再行令知外、合亟令發、為此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分別繪填彙繳、并準備所屬警隊名冊、以備屆時檢閱、均毋違延、切速、此令、

計發調查警區形勢略圖式村鄉人口村長姓名調查表地方狀況調查表學校調查表私塾調查表各一紙

### 南海縣警察第一區 署轄境區域形勢畧圖

#### 注 意

- (1) 各區署應將轄境界至山川形勢、通行大路、連同村鄉城市位置分別填註明白、以憑查考、
- (2) 其已設有學校地方、并加入一種符號、以資識別、
- (3) 本圖應於奉文五日內繪就繳縣







南海縣警察第一區署學校調查表

校名	區立或私立	校長姓名	所在地址

南海縣警察第一區署私塾調查表

塾名	所在地址	塾師姓名	有無塾證

(附)出巡任務出巡路程一覽表及出巡隨員一覽表

(一)出巡任務

- 一、檢查各地縣兵、警察、保安隊、警衛隊、督促剿匪、鞏固冬防、
- 二、督同各區正分署長、邀集各鄉鄉長及耆老、公議實施保甲、及籌備自治進行、
- 三、視察各區公路、教育、實業、及人民生活狀況、指導改良、
- 四、徵集民衆對於地方應興應革意見、親自延見、接受條陳、以備採擇、

(二)出巡路程一覽表

區別	路徑	到達機關	備考
二區	裏水墟	二區正署	搭裏水電船前往
	麻奢墟	建安分署	水陸均可前往
	金溪墟	金溪分署	由陸路至和順前往
三區	官審城	三區正署	水陸均可前往(搭三江渡尤便)

					九區				
鹽步墟		北村	邵邊站	奇槎站	大滙墟	山南松岡墟	沙九堡	彭善局	小樓墟
九區正署	黃竹岐分署	四司聯團局	平地堡分署	虎曹分署	大滙分署	山南分署	沙九分署	彭善分署	迷安分署
水陸可通	陸行	陸行	由廣三車前往	陸行前往	由松岡墟經大滙陸行前往	由陸路往	由陸路往	距官窰約四里步行可達	水陸均可前往

	五區						四區		
羅村站	佛山車站	叠滘堡	蠟岡堡	夏教堡	平洲堡	林岳堡	三山鄉	五眼橋	石湖鄉
芝安分署	敦厚藥安大所 街邊各分駐所	叠滘分署	蠟岡分署	夏教分署	四區正署	林岳分署	三山分署	秀水分署	芙蓉海心沙分署
車行	陸行	同前 先返佛山由佛山出發	同前	同前	水陸可往	水陸可往	搭渡前往	同前	同前

				七 區			六 區		
民 樂 市	大 岡 墟	沙 基 墟	逕 墟 同 人 分 局	橫 江 墟	籬 行 墟	紫 洞 墟	上 溶 鄉	小 唐 站	師 山 站
民 樂 分 署	百 滯 分 署	上 金 甌 分 署	七 區 正 署	俊 雲 溪 分 署	六 區 正 署	羅 官 洲 分 署	大 上 中 溶 分 署	小 唐 分 署	五 區 正 署
水 陸 可 達	陸 行	同 前	同 前	水 陸 可 達	水 陸 並 行	同 前	由 廣 三 駁 車 電 船 前 往	車 行	車 行

				一區					八區
大同城	九江市	瓊瓊鄉	河清堡	鎮涌堡	海舟堡	太平城	簡村堡	官山城	大岸墟
大同分署	一區正署	瓊瓊六鄉分署	河清分署	南石鎮分署	海舟分署	先登分署	簡村堡分署	八區正署	崇德分署
同前	同前	水陸可達	陸行	陸行	陸行	陸行	陸行	水陸可達	同前

			十區	入區	
張	石	深	瀾	杏	沙
槎	灣	村	石		頭
墟	墟	堡	墟	市	墟
存	十	深	魁	市	沙
院	區	村	永	龍	頭
園	正	堡	分	吉	分
分	署	分	署	署	署
署		署			
同	水	陸	水	水	全
	陸		陸	陸	
前	可	行	並	並	前
	達		行	行	

(三) 出巡隨員一覽表

職	員	人	數	任	務
縣	兵	總	隊	長	檢閱縣屬各地兵警及考查部隊

警務課長	督察長	教育局長	督學	財政局長	編輯股主任	征收員	偵緝兵廿六名
區署之勤務情形并就便督察當地兵警剿滅屬內殘餘土匪		查察公私立各學校辦理情形并催促各村鄉籌設學校		催收各項稅捐并考核其情形	辦理編輯一切事宜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填報警高學員分發任用調查表案

第二九一七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省政府訓令、准





令各警區正分署長 條舉防匪徒辦保甲重人權節經費四事飭各奮勵圖功案 第二九一八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為通令切速辦理事、照得本縣警政、規模粗備、各區正分署長職責至重、誠恐或涉因循、未明體要、茲特舉數事、願與各該署長同勉之、查現屆冬防、又值大軍出發討逆、殘餘匪徒、乘隙思逞、各該署長身負治安重責、務須常川駐署、隨時督飭隊警嚴密防剿、倘有稍涉疎懈、致釀事端、定惟該署長是問、此其一、保甲為清匪良法、亦即自治始基、現奉民政廳頒發暫行保甲辦法、簡明切要、便於施行、業經本署轉發、限期編辦、在案、各該署長奉文之後、務須尅日召集各鄉村長、切實編辦、依限具報、萬勿稍涉率忽、此其二、警署權責規定至明、所有不屬範圍案件、一概不准受理、即捕獲盜匪或奉令拘傳之犯、亦應依照法定期間、解案訊辦、毋得任意延押、以重人權、此其三、警費出自人民、負擔極不容易、各該署長務須體恤民艱、認真撙節、除規定預算之外、不得濫設冗員妄增經費、以輕人民負擔、而培地方元氣、此其四、以上四事均屬切要之圖、本署定視奉行之是否迅速、辦理之是否切實、以為各區正分署考成之殿最、其各奮勵圖功、用慰期望、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復、毋違、此令、

令各警區正分署 限期造報每月收支計算書表及每月決算數目案 第三三五二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為令遵事、查警察正分署每月收支數目、照章應造具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報核銷、而在未經呈報核銷以前、應先造具收支預算書表、呈候核准、方得照支、業經通飭遵照、在案、現查各區正分署先經開具預算、呈奉核准者固多、而至今尚未造報、或因數目不合、發還修正者、仍復不少、茲為整齊劃一起見、凡未妥造預算、呈奉核准者、就限奉文五日內、一律造具書表、呈核奉准後、并將每月決算數目分別呈報、如再逾限、所有以前支過款項、均作擅支論、不准

核銷、以示懲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分駐所一體遵辦、毋稍遲延、自干咎戾、切切、此令、

令各警區不得直接交收匪紅以一事權案

第三三七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為令運事、現據南海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區萃倫等呈稱、竊職等職責保管地方財產及學款匪紅各款、辦理自應縝密、在各屬匪犯無論何處機關緝獲、均應向職會領取、俾得登記明白、方合手續、現查有沙頭鄉匪犯崔日等、由廣州市公安局緝獲、即向該鄉警察分署直接領取、至職會無案可稽、手續實屬不合、難保無紛紛效尤、易滋流弊、經提出第四次全會會議、決議、凡獲匪花紅、必應繳交本會發給、各機關不能直接給與、請縣政府通飭遵照、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署准予通飭縣屬警察正分各署遵照、嗣後不可直接交收、以昭劃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嗣後不得直接交收匪紅、以一事權、毋違、切切、此令、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明定地方警察與鐵路警察權責案

第四〇七八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為令運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訓令、內開、奉

廣東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開、案據鐵道部呈稱、竊見地方警察及鐵路警察、職責各有所專、即權限未可逾越、但事務上有時必需通力相濟、方足以保公安、查近來各路頗有地方警察事前並不通知路局、輒入站台干涉旅客、或且登車搜檢、致稽行車時刻、

以此引起路警與地方警察權限之爭、又各路站遇有緊急事變、非路警之力所能防禦制止時、各該地方警察頗乏救護之同情、卽事後亦仍不負協助之責、歷來事實、蓋非一端、據前事以觀、似過於自由、據後事以觀、又近於坐視、竊以爲鐵道屬國營事業、警察繫全市公安、同服務於國家、自不容意存畛域、擬請鈞院俯賜令行內政部、暨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各市縣公安局、嗣後如有外勤事務、需至路線範圍內辦理時、其尋常處分事件、應先行函會路局、其緊急處分事件、亦應臨時知照路局或站上之負責人員、會同路警辦理、至各路局站遇有特別事變發生、各該公安局應隨時協助、以共同維護國有產業、似此權限分明、而仍歸合作、庶兩有裨益、是否有當、伏候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轉飭各市縣公安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仰應飭縣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保 甲▼

呈民政廳繳戶口統計表案

第六三九號呈文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呈爲呈繳事、案奉

鈞廳轉奉

內政部令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飭卽依式製表精密調查統計、各填二份、以憑分別存轉、等因、奉此、馬前縣長未及辦竣卸事、縣長抵任、迭經函請前縣事委員會督飭各區鄉委員會趕速辦理、原擬八月底辦竣、嗣因各區鄉委會裁撤、改組警署、進行因而遲滯、迨各區警察正分署次第成立、復經督促繼續辦理、茲據各區警署將戶口調查完竣、先

後結報前來、理合彙編統計表一統計表二各兩份、備文呈繳  
鈞廳察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戶口統計表一統計表二各兩份(載圖表欄)

## 令遵奉發辦法及表式依限編辦保甲案

(一)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遵照奉發辦法及表式切實辦理

第二七三二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三六五〇號、內開、奉

省政府民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元電、飭舉辦保甲、清查戶口一案、仰遵照查明本府前次修正保甲條例、是否適應本省各縣情形、有無修正必要、分別議擬、呈候核奪、等因、當查省府前次議決之保甲條例、組織條貫歧襍、按之實際情形、不甚適用、且查該條例僅採聯保、不用連坐、亦失却保甲制度之精神、現在保甲既應速辦、而含有保甲作用之地方自治法及保衛團法、稍緩、暫當分別施行、故爲供各縣目前需要起見、自宜定一簡單過渡辦法、以期適應、而利推行、經擬具保甲暫行辦法十四條、暨各種表式、呈請察核、在案、現奉民字第二三六九號指令、內開、呈及辦法表式均悉、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暫行、在案、仰即遵照通飭各縣市遵照、並由廳隨時督促切實舉辦、以重要政、仍飭將遵辦情形詳晰通呈察核、切切、此令、辦法表式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省各縣市尙未編辦保甲者、應即依

照現頒辦法、切實遵辦、其業經舉辦各縣、仍應遵照繼續進行、倘從前辦法與現頒辦法稍有抵觸、確須變通者、並應隨時呈候核奪、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將原令及辦法暨各種表式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通呈察核、毋得視為具文、致誤要政、而干懲處、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奉發辦法及表式、切實辦理、統限於文到一月內、分別妥辦報繳、以憑核轉、毋得視為具文、致誤要政、而干懲處、切切、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暫行保甲辦法一扣、內附戶口調查表式二種、人事登記表式十一種、連坐結注意錄門牌等式各一種、

(載法規欄)

(一)令各警署遵限辦竣如辦理逾限或特別妥速者分別懲獎

第三〇四九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為令遵事、照得保甲為清匪良法、亦即自治始基、前奉民政廳頒發暫行保甲辦法、業經轉發、限期編辦、在案、各區正分署長、務須周詳計劃、切實實施、限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竣呈報、逾限五日者、記過、十日者、記大過、十五日以上者、立予撤差、其有草率失實、并予分別懲處、倘能特別妥速、亦必優予獎勵、其各凜遵迭令、振奮圖功、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二)令各警署先呈復遵辦情形如有困難應請示辦理

第三二八八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為令遵事、前奉

民政廳頒發暫行保甲辦法、業經轉發、限期編辦、復規定逾限罰則、通飭遵照、各在案、誠恐各區正分署長、仍有遲延草率情弊、合再通令督促、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先將遵辦情形詳晰呈復、仍一面認真編辦、依期肅事、如辦理稍有困難、或章程不無疑點、亦應分別報告請示、俾有遵循、事關考成、其各凜遵、迭令振奮圖功、毋稍泄延、

致于重咎、切切、此令。

(四)令各警署發編辦保甲補充辦法

第三九五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令發警行保甲辦法、當經分令遵照辦理、在案、惟各警署對於此項辦理手續、多有疑問、茲參酌地方情形、擬具補充辦法十條令發、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發編辦保甲補充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五)令縣屬各警署  
九江市政局

縣兵總隊長  
佛山保安隊

奉民政廳令認真整頓警隊趕速編辦保甲

第四一六二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本廳前爲肅清各屬土匪共黨起見、業經通飭各縣市長、將警衛保甲、切實整頓、造成地方自衛能力、以維治安、在案、近查各縣市長對於前令努力奉行、固多、而意存苟且、敷衍塞責者、尙不乏其人、須知地方要政、首重治安、守土之官、責無旁貸、現值軍事方終、冬防已屆、兵燹之後、伏莽潛滋、欲求地方乂安、非整頓警衛隊、厲行保甲、決無良法、足資自衛、各縣市長務宜仰體斯旨、振刷精神、尅日將所屬團警、認真整理、鞏固冬防、其曾經兵燹各縣、尤應妥辦善後、總期盜匪無竊發之虞、人民享安居之樂、除分行各縣市遵照、並令巡察隨時注意查報、以憑考覈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速辦理、並將現在地方治安狀況、先行舉要具報察核、毋稍懈玩、是爲至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署即便遵照、將所屬各警隊認真整頓、並趕速編辦保甲、以維治安

隊長  
局長

、毋稍懈玩、切切、此令、

(六)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將編辦保甲補充辦法改稱施行細則并遵限辦竣

第四二五八號訓令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奉令行舉辦保甲一案、業經本縣擬具補充辦法十條、通令遵守、並呈繳

廣東民政廳察核、在案、現奉

指令、內開、呈悉、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惟補充辦法四字應改爲施行細則、仰卽遵照修正、仍督飭所屬認真編纂、依期辦竣具報、此令、件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署卽便遵照修正、並將保甲依限辦竣呈繳、以憑彙報、勿稍懈延、切切、此令、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撤銷前發戶口調查表式照現發表式查填案

第三三七二號訓令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照得本省、暫行保甲辦法、及附屬各種表式、前經通令遵辦、在案、惟查原定附屬戶口調查表式二種、人事登記表式十一種、尙屬未盡妥善、亟應改訂、而利推行、茲由本廳另訂戶口調查表式四種、人事登記表式一種、令發、仰卽遵照辦理、其前發表式、應卽撤銷、着卽遵照、毋違、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署卽便遵照、將前發表式撤銷、照現發改訂表式分別查填、仍遵前限呈繳、毋違、此令、

計發戶口調查表式四種人事登記表式一種(載法規欄)



## ▲民衆團體▼

□令九江市政局各警察區署奉民政廳令重行核定具報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案第二六七二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二七四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七六號訓令開、案查監督慈善團體法、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並奉

行政院頒布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爲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日期、經本部先後通令知照各在案、現已將屆十月十五日施行之期、合再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一律由主管官廳重行核定、轉報備案、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一律重行核定具報、以憑核轉備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民政廳第一四二九號及一七九六號訓令、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及施行細則下縣、均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就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先令令飭事理、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一律重行核定具報、以憑核轉備案、切切、此令、

□令佛山各警署保護中國紅十字會佛山分會案第二九二六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 牘 民 政 民衆團體

爲令飭事、現准

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函開、本會爲國際慈善法團、地方凡有兵疫水旱等災、悉依中國紅十字會章程、及中國在日來弗保和會簽抽之紅十字條約、執行一切職務、設總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總辦事處于上海、并設分會于全國各縣及繁盛之市鎮、以社會團結之力、收指臂聯絡之助、茲據中國紅十字會佛山分會會長潘金珪函稱、業已遵章組織、開幕成立、請即轉陳京外主管各官廳立案、并請所在地方軍民長官一體出示保護、等情、具報前來、除核准并分函外、相應據情轉陳、敬祈察照、俯准施行、等由、到縣、准此、除分令外、合就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一體保護、毋違、此令、

令

九江市政局  
縣屬各警署

奉建設廳令隨時制止擅設團體以圖詐設漁民案

第三〇三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〇二二號訓令開、案據江門市長巖博球呈稱、現據廣東全省漁民總工會恩開新台赤兩陽七邑總分會新會第三分會籌備委員陳鎮鵬函稱、現廣東全省漁民總工會恩開新台赤兩陽七邑總分會令開、茲委鎮鵬爲廣東全省漁民總工會恩開新台赤兩陽總分會新會第三分會委員、現擇定江門新安街十八號爲籌備處、相應函請貴市長查照、並飭所屬知照、隨時協助、以利進行、實緝公誼等情、據此、查該公會係人民新設團體、曾否經呈主管官廳備案、未據聲叙、據函前情、當即傳該陳鎮鵬到廳查詢、據稱廣東全省漁民總公會、經呈報廣東省黨部准予備案、等語、惟職市尙未准廣東省黨部將前項情形函知、無案可循、當經呈報廣東民政廳請示、在案、現奉廣東民政廳指令第七八一五號開、呈一件、爲廣東全省漁民總公會恩開新台赤兩陽總分會新會第三分會籌備員函請協助、應如何辦理、乞示遵由、呈悉、查前據廣東

全省漁民總公會籌備員周祈山等呈報成立籌備處情形、連同大會章程、籌備大綱、籌備處章程名冊、呈請備案、前來、當以漁民事務、係屬建設廳主管範圍、業經轉咨查核見復、旋准咨復、內開、查籌辦漁民公會、以謀漁民公益、原爲當今急務、惟在此民智及產業幼稚時期、一般漁民未能自動組織公會、而欲以他力代爲組織、雖章程規定如何完密、終難免辦事人員坐收漁人之利、敝廳解散廣東漁業公會、前案可爲殷鑒、現在周祈山等呈請籌辦全省漁民總公會、仍難准行、等由、復經令飭該籌備員周祈山等遵照、在案、據呈前情、仰卽逕呈廣東建設廳核示、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理合備文呈報鈞廳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着陳鎮鵬等籌備五邑漁民分會先行制止、免滋流弊、並函請

廣東省黨部、查明周祈山等設立漁民總公會呈請備案情形見復、各在案、現准

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公函第四九九號、內開、逕復者、現准貴廳第二六八號公函開、除原有案、不再冗敘外、後開究竟周祈山等所設漁民總公會、係於何時呈報貴黨部核準備案、該會組織內容何如、設立地點現在何處、敝廳無從確悉、亟應查明辦理、據呈前情、除指令該市長、先將陳鎮鵬籌備五邑漁民分會尅日制止、免滋流弊外、相應備文函請貴黨部查照、請煩將該總會設立詳情、及現在地點、查明見復、俾便辦理、至組公誼、等由、准此、查漁民總會籌備處、業經訓練部令飭撤銷、在案、至該籌備處在本市寶華正約十五號、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周祈山籌辦漁民總公會、既經

省黨部訓練部令飭撤銷、有案、自難任令再爲留存、函准前由、除嚴飭周祈山等、將該籌備處刻日解散、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嗣後如有未經呈准主管官廳、擅自巧立名目、設置團體、以圖設詐漁民者、應由各縣查明、隨時勒令制止、免滋流弊、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嗣後如有未

經呈准主管官廳、擅自巧立名目、設置團體、以圖敲詐漁民者、應即查明隨時勒令制止、免滋流弊、是為至要、此令。

**令** 九江市政局 各商會 奉省政府令重定去留店伴日期案

第三三三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勞字第一一三號開、現據廣州總商會主席鄒殿邦等呈稱、案奉工商部訓令開、全國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歷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曆、方有法律上之効力、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公布勞資條例、暫行通則第八類、解僱、關於僱主於年初二解僱工人之條文、其年初二日期係以陰歷計算、現既通行國歷、則此類解僱日期、自當預為規定、以免臨時引起勞資糾紛、茲擬將來年初二去留店伴之期、在於國歷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實行、俾勞資兩方、有所遵守、理合呈請鈞府察核、伏乞如請辦理、迅予批示、以便通告週知、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呈悉、所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候令行民政建設兩廳、及各縣市、轉飭各商會暨各工會等一體遵照、可也、此令、在詞、除令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並佈告眾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就令仰該區即便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令** 九江市政局 各警察區署 奉民政廳令廣州善團募捐其捐冊收據須經社會局加印方生效力

第三六七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八八八號、內開、現准

廣州市社會局文稱、查慈善團體募捐、原為辦理慈善事業、人民之樂于輸將、亦為好善之一種良好現象、惟須循名核類、大公無私、方足以堅人民之信仰、乃查本市近日有種棍徒、假冒慈善名義、四出募捐、斂財肥己、亦有串通善界敗類、朋比為奸、捐募分肥、似此招搖撞騙行為、實為法律所不能容、若不嚴為防範、殊于真正善團捐募之進行大受妨害、敝局前為杜絕歹徒藉善行騙、及維持真正善團捐募起見、曾經佈告、凡本市慈善團體、無論向市內外募捐、各該捐冊收據、均須敝局加印、方生效力、在案、惟是此種歹徒、仍有假借本市各善團名義向市外招搖、敝局限于職權、鞭長莫及、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希為轉行各縣、飭屬隨時查察、如發覺係本市善團募捐、其捐冊收據、未經敝局蓋印者、即屬藉善行騙、希即查究、毋任漏網、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隨時飭屬認真查究、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局長即便遵照、隨時飭屬認真查究、毋違、此令、

## ▲ 衛 生 ▼

### □ 呈 民政廳 報告整理縣立佛山醫院情形案

第五十號呈文  
十八年十月九日

為呈報事、竊查佛山市立醫院、原由周前代市長所創立、當時限於經費、因陋就簡、後歷經蔡注兩任、相繼辦理、尙無發展、迨至馮前縣長、始設院長制、稍加整頓、惟內容設備、尙多缺乏、不過徒具醫院之雛型、職接任以來、以佛山一市、人口有十餘萬之衆、而全市公共設立之醫院、祇有市立醫院一所、苟非設置完備、實不足以應市民之需求、爰是悉心籌劃、積極擴充、計陸續添置外科儀器者、則有乾消毒器、濕消毒器、割症床、鐵製器械櫃、鐵製全身反光燈、注射

器、肚按刀剪鉗鑷等、三十餘件、產婦科儀器者、則有接生箱、開指條、鴨嘴鏡形器、碎顯兒頭鉗等、十餘件、檢驗室儀器者、則有顯微鏡、數血珠器等十餘件、眼耳鼻喉科儀器者、則有滴眼器、噴霧器、額鏡等十餘件、病房用具者、則有帆布床、被單、軟枕、漆布、藤製墊褥、診症衣、割症衣等、三十餘件、並藥房用具、如沙漏、瓶、杯等八十餘件、以爲診斷療治之應用、又以該院原以一關廟改用、當開辦之始、因陋就簡、佈置頗不適宜、乃將全院修葺改繕、從新粉飾、增設製症室、檢驗室、診症室、洗症室、藥物室、重病室等數處、該院向無女醫師之設、于女界疾病到院診治、殊感不便、乃添設全科女醫師一員、女工役一名、因診症人數逐漸增加、配給藥物、較前忙碌、乃于藥師之外、添設藥助一員、其餘院內各醫師、均經先後改聘富有經驗學術之醫師、常川駐院、每日延長贈醫時間、以便市民、至該醫院既歸縣署管轄、一切經費亦由縣庫開支、自應更正名稱、改爲縣立醫院、以符名實、並將該院組織章程、辦事細則、贈醫規則、留醫給藥規則、接生規則、軍警留醫規則、值日規則、次第釐訂公佈施行、現經各種整理後、每日診症人數、日益增加、由原日七八十人增至二百餘人之多、準以此觀、已見畧有成績、除再設法籌款擴充留醫病室、增設醫師、添購器備、務期整理完善外、合將縣立佛山醫院目前整理各情形、具文呈報

審核、除分呈

省政府  
民政廳外謹呈

民政廳

省政府

###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查禁商店售賣生殖靈藥物案

第二〇八七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爲令禁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三六號訓令、奉

衛生部第二六九號令開、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呈稱、據美商三德洋行請托化驗之返老還童生殖靈、請證明本藥爲驅壯劑補品、而無毒質在內、且決非害人衛生之春藥、等情、到所、當將該藥詳加化驗、結果證明該成藥內含有植物鹽基毒質育享賓、查成藥合毒、多悞人生命、自應禁售、呈請通令禁止出售、等情到部、又據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呈、據吉林淑華醫院醫生蕭景新呈稱、三德洋行發售之生殖靈、在東三省各報紙上大事鼓吹、並稱該藥業經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化驗證明確含有貴重猩猩獅虎等品、請轉呈衛生部通令全國禁止、以免害人、等情轉呈前來、查此項生殖靈、既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證明含有毒質、又查該商在各報低上所登宣傳廣告中、詞意誇大、語多離奇、欺世惑衆、昭然可見、若不嚴行禁售、何以杜危害而重民命、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市縣局、迅將三德洋行在市上售賣之返老還童生殖靈、一律禁止、以杜害源、并仰遵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嚴密查禁、以杜害源、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切實查禁商店售賣此項危害生命之生殖靈藥物、以重衛生、而杜危害、爲要、此令、

### 切實查禁種植烟苗案

(一) 令 各警察區署 奉民政廳令嚴禁種烟

第二八二二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爲令遵事、現奉

公牘 民政 衛生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內政部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據立法院呈稱、查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本院委員朱和中提議、禁烟宜先禁種、擬由本院建議國民政府、通令產烟省區嚴行禁種、以期肅清烟毒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謹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通令嚴禁、可他、此令、印發外、令仰該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仰應飭縣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警署即便遵照查禁、爲要、此令、

(二)令 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切實履勘烟苗分別查禁剷拔拘究 第二九一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現奉

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竊維禁烟要政首在禁種、屬會職責所繫、有鑒及斯、前經擬訂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呈奉核准、並分別公佈施行、在案、茲當秋季已屆之時、正值毒卉播種之候、農民貪於厚利、其各地私行偷種者恐仍不免、現在國際遠東調查鴉片團、業已首途來華、轉瞬即至、稍一不慎、必至引起責難、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及收回租界領事裁判權諸端、亦將蒙受莫大影響、以一隅之種烟、而妨害於全部貶損國體、可爲危懼、屬會職司烟禁、驚惕毒氛之瀰漫、慨念外患之紛乘、欲言建設新中國、非先澈底禁烟、無足取信友邦、如望收根本肅清之效、對於



禁種尤爲當務之急、擬懇鈞院俯賜通令各省市政府、於本年秋季、嚴飭各縣縣長切實奉行履勘章程、認真查禁各地種植烟苗、無論素爲產烟區域及非產烟區域、總期不使毒卉一根一莖之發現、免貽外人之口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禁烟首宜禁種、該會所請、自屬切要之圖、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令照、嚴飭所屬、務趁此秋季播種之時、依照履勘烟苗章程、認真查禁、毋許一粒入土、以期盡絕根株、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財政廳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會飭各縣市長凜遵定章、切實查禁、並履勘轄內地方、如有毒卉發見、即予剷拔拘究具報、仍先將遵辦情形報核、事關烟禁、勿違、此令、等因轉行下縣、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警署即便遵照、切實查禁、爲要、此令

(三) 令 縣屬各警署 奉 民政廳 令 嚴密查勘剷除毒卉

第三五九六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 民政廳 財政廳 訓令、內開、奉

廣東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訓令開、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竊維禁烟要政、首在禁種、屬會職責所繫、有鑒及斯、前經擬訂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呈奉核准、並分別公布施行、在案、茲當秋季已屆之時、正值毒卉播種之候、農民貪於厚利、其各地私行偷種者、恐仍不免、現在國際遠東調查鴉片團、業已首途來華、轉瞬即至、稍一不慎、必至引起責難、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及收回租界領事裁判權諸端、亦將蒙受莫大影響、以一隅之種烟、而妨害於全部貶損國體、可爲危懼、屬會職司

公 牘 民 政 衛 生

一八五

烟禁、驚傷毒氛之瀰漫、慨念外患之紛乘、欲言建設新中國、非先澈底禁烟、無足取信友邦、如望收根本肅清之效、對於禁種尤爲當務之急、擬懇鈞院俯賜通令各省市政府、於本年秋季、嚴飭各縣縣長切實奉行履勘章程、認真查禁各地種植烟苗、無論素爲產烟區域及非產烟區域、總期不使毒卉一根一莖之發現、免貽外人之口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禁烟首宜禁種、該會所請、自屬切要之圖、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嚴飭所屬、務趁此秋季播種之時、依照履勘烟苗章程、認真查禁、毋許一粒入土、以期盡絕根株、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民政廳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會飭各縣市長凜遵定章、切實查禁、並履勘轄內地方、如有毒卉發現、即予剷拔拘究具報、仍先將遵辦情形報核、事關烟禁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正遵照辦理聞復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五三〇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裕民之計、足食爲先、自去年各省告災、西北尤重、政府迭頒賑款、而猶饑饉相望者、由於糧食產額之不足也、吾國防災設備、素未講求、天災流行、遂不能以人民而與之抗、然此次蓋以種烟之害、影響民食、而爲致災之原因、溯夫鴉片戰爭、開不平等條約之始、使我痛心疾首、含垢忍辱者、九十年矣、各省軍民長官、應如何激發天良、剷除毒卉、乃有徒顧目前之利者、坐視吾民舍農業而種烟、此不獨凶年饑歲所由來、而其禍且必至於亡國滅種然後已、輿言及此、不寒而慄、政府除毒務盡、經已公佈禁烟法、分令各省政府嚴切執行、尤望各該省政府嚴禁種烟、以裕民生、而雪國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飭各縣市長依照履勘烟苗章程、嚴密查勘屬內地方、如有毒卉發見、即予剷拔拘究、並隨時切實查禁、務絕根株、事關烟禁、毋稍玩違、仍先將遵辦情形報查、切

切、此令、等因、奉此、本民政廳奉令同前因、除呈報暨分行外、仰縣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該警署即便遵照、嚴密查勘、如屬內為毒卉發見、即予剷除拘究、毋違、此令、

令 縣屬各區署奉民政廳令張貼衛生部預防秋季時令病佈告案

第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號訓令

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四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發事、現奉

衛生部第三零五號訓令開、查現屆秋令炎涼不定、傷寒赤痢霍亂瘧疾等、每由夏季繼續流行、猩紅熱感冒肺炎等、亦可乘時發生、若不從事宣傳、使民衆知所警惕、知所預防、殊非保護健康、預防疫癘之道、茲由本部編印佈告、附列秋季衛生要點及秋季時令病表、隨令頒發二百張、仰即重印轉發各縣市張貼、以廣宣傳、是為至要、此令、等因、附發預防秋季時令病佈告二百張、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佈告隨令頒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電印多張、轉發各鄉區張貼以廣宣傳、是為至要、此令、附發預防秋季時令病佈告一張、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將秋季衛生要點及秋季時令病表抄發、仰該署長即便廣為宣傳、切切、此令、

計抄衛生部佈告一紙、

(附) 衛生部佈告 第四號

為佈告事、現在時屆秋令、深恐疫病流行、本部特將衛生要點分別臚列、並製重要時令病表、俾人民有所觀覽、平日注意及之、不致感受傳染萬一罹病、亦可明瞭症狀、易於治療、合行刊發張貼佈告、仰即週知此佈

### 附秋季衛生要點及秋季重要時令病表

#### 秋季衛生要點

- 一、撲滅蒼蠅 蒼蠅可傳播傷寒霍亂赤痢等病，須盡力撲滅，窗戶裝設鐵紗，使蠅不能飛入室內、
- 二、勿吃蒼蠅停過的食物 蒼蠅腳上帶有許多微生物，一經停留，食物便沾染，吃下便發病，冷飯菜難免無蒼蠅留過，臨吃時務宜加熱
- 三、罩蓋食物食具 防蒼蠅停留
- 四、勿喝生水 生水內有各種生活的病菌和寄生蟲卵，吃下會發病，生水漱口，生水洗濯食具，和吃生水的物，其實與吃生水同、
- 五、勿吃切開及生水浸的瓜果 切開瓜果、蠅可停留、且易染灰塵、生水浸者有把生水吃下之危險、故瓜果須臨時以熱水洗淨而剖食、傷寒霍亂赤痢等病菌及各種寄生蟲卵、多存在病人大小便或吐物內、要噴灑石灰或臭藥水等消毒、
- 六、病人的大小便要嚴重消毒
- 七、撲滅蚊蟲 蚊蟲可傳播瘧疾、黃熱病、象腿病等、
- 八、避蚊叮 門窗裝鐵紗竹簾、床掛蚊帳、免蚊叮生病、
- 九、勿著夜涼 夜宜蓋被毯、勿貪涼、致起胃腸疾病、或感冒而誘起肺炎、

秋季重要時令病表

病名	病原和傳染情形	主要症狀	預防和處置方法
傷寒 又名腸熱症	病原是傷寒菌、在病人大小便內、由生水蒼蠅接觸傳染、	三星期以上的長熱、煤煙色舌苔、噁語、神識不清、胸腹部發紅疹、	慎飲食、實行秋季衛生要點前六項、并打預防針、病人就醫、病人大小便和衣被用具等嚴重消毒、接觸病人後洗手、
赤痢	病原是細菌或原蟲、在病人大便內、由水蒼蠅或接觸傳染	發熱、便前腹痛、便時裏急後重、便量小而次數多、排出粘液或血便、左下腹部有壓痛性索條、	慎飲食、實行秋季衛生要點前六項病人就醫、病人大小便、被衣用具等消毒、接觸病人後洗手
霍亂 又名瀉螺痧 、吊脚痧	病原是霍亂菌、在病人吐瀉物內由生水蒼蠅或接觸傳染	大吐大瀉、吐瀉物呈米泔水樣、不腹痛、四肢厥冷、眼眶窩凹沒、頰骨高聳、皮捻起不易復原、指螺凹陷、抽筋抽搦疼痛、	慎飲食、實行秋季衛生要點前六項打預防針、病人速送醫院醫治、注射生理食鹽水、越快越好遲則難救、病人的吐瀉物、衣被用器等嚴重消毒、接觸病人後洗手、
瘧疾 又名寒熱病 、打擺子	病原是瘧蟲、由蚊傳染、	定期發熱、或每日一次、或隔日一次、或後發熱、終由大熱先發熱、反覆發作、或無出汗退熱、	實行衛生要點第七八項、並於有蚊期內每四天服金雞納霜一公分或每天服百分之十五公分、可預防、起病時要就醫、
猩紅熱	接近病人就可傳染、病愈後皮膚落屑、孩也、有強傳染力、易發生、	高熱先在前後胸部、速達全身、發熱時、各疹融合不能分開、色疹子、各疹融合不能分開、白、顏面則頰部潮紅、口圍蒼白、舌似洋莓、咽喉腫痛、潰爛、愈、有時蓋着褐色的假膜、併症、	勿和病人接近、病人速送醫院隔離醫治、病人的寢室和用過的衣服用具施行消毒、

<p>流行性感胃 俗名重傷風</p>	<p>病原是流行性感胃菌 和病人接近、便可傳染、</p>	<p>頭痛、發熱、四肢及腰疼痛 、眉間脹痛、鼻塞、咳嗽聲 音粗啞、耳鳴、眼紅、嘔吐 、腹痛下痢、有時暈眩、失 神、噁語、往往併發肺炎、</p>	<p>勿和病人接近、病人的衣服用具和寢室、施 行消毒、平時鍛鍊身體預防普通感冒、</p>
<p>肺炎(真性)</p>	<p>病原是肺炎菌有傳染 性、</p>	<p>戰慄、發熱、胸痛、咳嗽、 喀鏽色痰、</p>	<p>避感冒胸部、外傷過勞、有害氣體塵埃等之 吸入、病發時就醫、</p>

### 呈省政府繳經辦鴉片及麻醉毒品調查表案

第七二九號呈文  
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呈為呈繳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准

禁烟委員會製定各縣市辦理鴉片及麻醉毒品案件調查表式、分咨各省、依式製印、轉發各縣市政府、將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經辦烟案、逐一按照表列說明、依式查填、裝釘成冊、彙呈省府轉送、以便彙編統計、等由、合將調查表令發、仰縣依式查填呈繳核轉、等因、並奉鈞府郵電令催前因、各奉此、理合將該項調查表依式查填、裝釘成冊、備文呈繳鈞府察核彙轉、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繳經辦鴉片及麻醉毒品案件調查表一冊(從畧)

令 九江市政局  
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遵照衛生部頒公墓條例注意辦理具報案

第三五五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四三七號、內開、現奉

衛生部訓令第三八二號開、案據首都市民孫乃湛函陳籌設公墓意見、畧謂公墓須注意美術化、凡築墳之形式、植樹之種類、排列之順序、與碑碣之長短廣狹、堅立之方式、皆宜由部規定、務使涉足公墓者、有肅然起敬、沛然生遊興之感、不可任葬戶各自爲政、致式樣參差、有舊時叢葬陰慘之象、尤不可任其簡陋、如昔之義塚、使人見之有不忍卜葬其親之意、各等語、據此、查公墓墓地圖案、碑碣式樣、與夫建築公路、栽種花木等、部頒公墓條例、各有規定、惟苦管理不得其人、或于籌設之際、稍涉遷就、不爲合理之建築、自不免發生上述種種流弊、除批答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遵照、注意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飭屬遵照前發部頒條例、注意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接管巷內、奉

廣東民政廳第六九八號令發公墓條例一份下縣、飭切實辦理、等因、馬前縣未及辦理仰事、茲奉令飭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例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條例、注意辦理具報、毋違、此令、

計抄發公墓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令** 各警察區署 奉民政廳令認真取締停柩并呈報辦理情形案

第三九八六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六五號訓令、內開、奉

公 政 廳 民 政 處 生

衛生部第三式三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以停柩不葬、危害衛生、擬具取締停柩暫行章程、呈奉行政院令准公行、並經令催各省市遵辦、在案、茲查該項章程第二條規定、停攔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又第五條規定、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遷葬、各等語、各該省市已未遵辦、并如何辦理情形、迄尙未據詳報到部、無從查考、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廳遵將所屬各市縣辦理取締停柩情形、尅日詳細具報、仍一面督飭認真辦理、以重衛生、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二零一二號訓令、將取締停柩暫行章程轉發下廳、仰即轉飭遵辦、等因、當經抄錄原章程、令發各縣市局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并將辦理經過情形、尅日具報、以憑核轉、毋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一體遵照、認真辦理、以重衛生、毋違、切切、此令、

### ▲風俗革改▼

## □奉令轉飭各書坊印行曆書附刊革命紀念式及紀念日簡明表案

(一) 令 九江市政局 奉教育廳令仰遵照辦理 第一七九四號訓令  
各區正分署 十八年十月二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八九三號訓令內開、爲通飭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八八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一〇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八月十四日呈、請轉咨令飭全國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等情、一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內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佈告週知、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抄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書坊一體遵照辦理、毋得玩忽、爲要、此令、

計抄發抄呈一件

### 抄發原呈

呈爲呈請轉咨國民政府教育部 令飭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事、竊查

鈞令前擬訂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雖經頒發、經黨部遵行、由黨部負責辦理、然宣傳之表僅及時、一般民衆難免事過情遷、印象不清、且在黨部宣傳未及之地、民衆更影响毫無、即係有知其日期者、對於各種紀念日

之意義、及紀念之方式、應以何者爲準則、亦難詳悉、而知所遵從、欲救此弊、應使人民對於上列二種表式、朝見夕視、久之便閱既清、自瞭解於無形、而借資此種宣傳之助者、莫曆書日曆日記、若良以此三者爲人生終日常覽常用之物、若能由政府通令各書坊、將該項表式刊印入內、則人民欲檢查者、則開卷可得、卽不檢查者、亦能時發現于眼簾、似此不特有便於人民、且政府能不費若何之力而收普及之效、誠一舉而兩得也、屬會有鑒於此、擬請鈞會轉咨國民政府教育部、飭令國內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候核奪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湖中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二)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仰遵照辦理 第二六五八號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三零九六號、內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二三六號訓令開、准

內政部會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一零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八月十四日呈、請轉咨令飭全國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

傳、等情、一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  
簽呈察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  
抄發原呈、令仰該部等會銜咨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佈告週知、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到部、奉此、相應檢同原件、  
咨請貴政府查照、飭屬佈告週知、等由、計附送原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咨復令行外、合將原送附件抄發、  
仰即遵照佈告週知、爲要、此令、計抄發原送附件一份、等因、奉此、現經本廳擬具佈告、令發各屬一體遵照、除分令  
外、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發去佈告廣爲張貼、俾衆週知、仍將奉文張貼日期呈報察核、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二份  
、原送附件一件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將發來佈告廣爲張貼、并飭該區轄內  
所有印務局應將革命紀念式及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一紙、

### (三)佈告奉民政廳佈告屬內各書坊一體遵照

第六七號佈告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佈告第五號開、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二三六號訓令開、准

內政  
教育部會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一零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公 牘 民 政

風俗改革

一九五

八月十四日呈、請轉咨令飭全國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等情、一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察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等會銜咨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佈告週知、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到部、奉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政府查照、飭屬佈告週知、此令、等由、計附送原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咨復令行外、合將原送附件抄發、仰即遵照、佈告週知、爲要、此令、計抄發原送附件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屬遵照外、合行佈告、嗣後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務將前發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毋違、切切、此佈、等因、奉此、合行佈告屬內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佈、

###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切實禁蓄辮髮及禁止婦女纏足案

第二〇一九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開、奉

內政部禮字第六八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訂禁蓄辮髮及禁止婦女纏足各條例、業經通行限期禁絕、在案、惟各處熱心勸導、確實查禁者、固不乏人、而視爲具文、奉行不力者、亦所在多有、丁茲訓政時期、亟應徹底禁絕、以除惡習、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督飭所屬按照前頒各條例、認看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攷、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部頒禁蓄辮髮及禁止婦女纏足各條例、前奉令發下廳、當經分行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隨時具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

認真辦理、以期禁絕、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令 各警察區署  
九江市政府 奉民政廳令遵照前頒條例取締奇裝異服案 第二六六五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內政部訓令開、查國民服飾、所以表現社會精神、昭示國家體制、關係至爲重要、民國以來、變亂相仍、諸事廢弛、服裝一項、尤形龐雜、好奇之徒、往往變本加厲、奇裝異服、炫耀一時、風尚所趨、舉國若狂、推原其極、不惟有傷風化、亦且貽笑友邦、本部有見及此、曾經擬定服制條例、呈准

國民政府頒行、在案、惟各地人民徃於故習、視爲具文、非嚴加取締、不足以除惡習而肅風紀、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機關、按照前頒條例、確實遵行、遇有奇裝異服、立予取締、以期納人民於軌物、肅中外之觀瞻、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轉行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警署  
局長 即便遵照前頒條例、確實遵行、並取締奇裝異服、以正觀瞻、切切、此令、

□令各警察正分署長奉建設廳令填報賭博間數及執役人數調查表案

第二六三九號訓令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爲令飭事、現奉

公 牘 民 政 風俗改革





明 說

1. 此表祇調查種賭博執役人數姓名不必列入
2. 如無司理名稱則將主人填入
3. 不屬上則範圍之內者填入其他欄內
4. 白筆即攤館中之管理賭客臨時錢銀記數者進客即知客
5. 白鴿票即入十字會花會即三十六字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填報

廢除舊曆推行國曆案

(一)令各警署長奉民政廳令張貼禁止印售舊曆書佈告

第二六五九號訓令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七五四號、內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一九六號開、案查關於廢止舊曆一案、本府前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訓令、飭禁止各書局印刷所於曆書日曆附印舊曆、等因、當經令行遵照、有案、惟查本省各書局印刷所印售曆書日曆、除運銷內地外、多數運往英洲南洋等處銷售、均于春初編印、五六月間寄赴外洋、本府奉到

國府訓令之時、商人業經寄運完竣、其留存待售者、亦已無從改印、一旦遽行禁止發售、誠慮小民血本頓歸無着、故未嚴厲執行、現復迭准內政教育兩部咨請嚴申禁令、誠恐市井愚氓、祇知牟利、倘非剴切曉諭、何以破除積習、而利國曆之推行、茲特由本府製定佈告、張貼通衢、務期家喻戶曉、使咸知政府治曆明時之本意、除分行市府外、合將佈告一百張、隨令檢發、仰即分發各縣市、廣為張貼、普作宣傳、切切、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一百張到廳、奉此、自應遵辦、



除分行外、合將抄發佈告一張檢發、仰卽照印多張、廣爲張貼、爲要、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一張、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長卽將發來佈告、廣爲宣傳張貼、並飭該區轄內所有印務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二)佈告奉省政府佈告禁止印製曆書附刊舊曆

第六八號佈告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佈告教字第一九六號開、爲佈告事、照得本國採用陽曆、原爲促進社會文化、適應世界潮流起見、先總理定於開國之初、

中央實施於訓政之始、功令所在、期在必行、本府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飭禁止各書局印刷所於曆書日曆附印舊曆、以利國曆之推行、等因、當經分行民廳、市府、轉飭遵照有案、茲查各書局印刷所多未遵辦、本應嚴爲取締、以重功令、姑念本省書肆印製曆書日曆、多於春初編印、販運外洋、倘遠行禁止發售、誠慮商人血本頓歸無着、殊失政府治曆明時之本意、亟應預爲曉諭、嗣後各書局印刷所印製曆書日曆、不得再附舊曆、致淆視聽、如敢故違、一經查出、定將原物沒收銷燬、決不姑寬貸、爾商民人等、須知當此訓政時期、斷不容蹈故襲常、因循泄沓、致礙進化、爲此佈告、仰各書局印刷所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等因、奉此、合行佈告、屬內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佈、

(三)佈告奉民政廳令禁孔子誕日紀念沿用陰曆

第九六號佈告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佈告事、現奉

公牘 民政 風俗改革

二〇一

廣東民政廳第五四六七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訓令禮字第九七號開、准中央黨部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南洋英屬總支部執委會呈、爲孔子聖誕紀念日、業經國府頒令改用陽歷八月二十七日、茲查怡保孔教會竟仍沿用陰曆八月二十七日、實屬故違政令、且自造孔教旗散發民衆、以惑人心、特附呈該旗圖式、請察核禁止、一案、奉批、交內政部核辦、特抄檢原附件、函送查照、等因、附抄呈一件、並檢送原附旗式一紙、准此、查孔子誕日紀念適用陽曆、業經會同

教育部呈准通行、在案、海外僑胞自應一體遵照、不得故違、自形岐異、至自造孔教旗一節、說明所載、附會滋多、尤宜設法嚴加禁止、以免淆惑觀聽、除函復陳轉駐南洋英屬總支部、設法禁止、并通告海外各級黨部一體嚴禁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原呈並旗式共二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旗式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並旗式各一紙下縣、奉此、自應遵令查禁、合就佈告所屬各機關團體民衆一體遵照、此佈、

(四)令縣屬各機關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查禁上海新亞書局印售之十九年曆書

第四一五號訓令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五四六三號、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內政部禮字第九八號訓令、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第四二四二號、內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十一月五日呈、據新泰縣執委會呈、爲上海新亞書局印售之十九年曆書內載種種迷信、請轉飭禁止、並通令各省禁用、一案、奉批、交內政部核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計附抄發原呈一件、准此、除通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禁發售、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禁發售、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仰所屬一體遵照、嚴厲查禁、切切、此令、原呈抄發、

### 抄 呈

爲據實轉呈、仰乞

鑒核事、竊據新泰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轉呈事、竊迷信有妨社會之進化、訓政時期、首宜破除、而曆書附載迷信事物、革命進行滯碍殊多、查上海新亞書局印售之十九年曆書一種、內載婚嫁、喪葬、修造、動土、出行、移徙等之宜與不宜、白虎、金神、太歲、大將軍之值日值年、並附載文王八卦、諸葛孔明馬前課、種種迷信事物、連篇累牘、實足以助長民衆之迷信、而妨訓政工作之進行、若容此等曆書流傳社會、革命前途、障礙實甚、爲此懇祈鈞會鑒核、迅予轉呈中央函

國民政府、飭教育部禁止該書局出售、並速通令各省一體禁用、實爲黨便、等因、據此、理合備文轉呈、伏乞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山東省黨部整理委員會常委閻實甫

(五)佈告奉民政廳令抄發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

第一零二號佈告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五八三二號開、爲令遵事、現奉

內政部禮字第一〇五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國民曆不日印就頒布、亟須將仿印辦法、先期製定公佈、以資遵守、

茲製定仿印、國曆暫行辦法、除會同公布外、合亟檢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市縣迅行布告一體週知、此令、等因、計印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印件、隨令印發、仰該縣長遵照、迅速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一份下縣、奉此、查此項國民曆、民間需要必多、平時由部發行、或尙未敷支配、現既奉有仿印辦法、合卽佈告、仰屬內書坊或印刷局人等一體遵照、仿印發售、以供處求、毋稍違背、此佈、

計抄附仿印辦法(載法規欄)

(六)佈告奉民政廳令查禁國粹書局印售之二百年陰陽曆對照全書

第一〇五號佈告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八三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省政府教字三五六號訓令、現准

內政部禮字第一一九三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〇七七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宣傳部函稱、案查普用國曆、廢除舊曆、節經中央政府通令遵照、並飭轉行各書局印刷局不得干曆書內附印舊曆、各在案、乃查上海國粹書局、竟印售二百年陰陽曆對照全書、藉資謀利、又有未標明發行書局之民衆日用百年國曆便覽一書、內容係將廢曆揭載於國曆之下、而詭稱爲便利國民檢查、以前之廢曆希圖避免查禁、用心狡獪、殊爲可惡、此兩種曆書、一則公然將廢曆與國曆並列、一則暗示人以陽曆之可查、均係爲廢曆作留傳之資料、實屬有碍國曆之推行、亟應嚴行查禁、以重國曆、一面令飭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勒令國粹書局將未售出之陰陽曆對照全書、交出焚燬、並通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查禁外、相應函達、查開轉陳、通令各省市政府、一律取締查禁、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遵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禁、除飭警隨時查禁外、合就佈告仰所屬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七)佈告奉民政廳令重行申禁印售舊曆書

第一〇七號佈告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五四八號、內開、爲令飭事、現奉

公牘 民政 風俗改革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三五八號訓令開、現准

內政部禮字第二九八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〇五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會交下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呈、爲據新河縣執委會呈送舊歷書二種、對於迷信事項、均未刪除、殊與禁令有違、請轉行重申禁令、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核辦、相應抄回原呈、函請查明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案重行申禁、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咨外、相應抄送原附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荷、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過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將原送附件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計抄發河北省黨務整委會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查禁、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布告、仰縣屬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附 原 呈

呈爲呈請事、據河北新河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禁舊曆實行國曆、早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查職縣發現曆書兩種、一名新曆書、載由立法院頒佈、一名國民曆通書、聞係省府印刷所出版、總查兩種曆書之內容、對於迷信事項、均未刪除、是否合法、未敢臆斷、謹將該兩種曆書、呈送鈞會鑒核、並請指示國曆標準、以便檢查、實爲黨便、等情、並附曆書二本前來、據此、查廢除舊曆之目的、原爲破除迷信起見、詳閱該會所繳曆書、明載吉凶

、實與廢除舊曆之旨違背、除函河北省政府飭屬查禁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轉咨國民政府、重申禁令、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查禁私溺女嬰并妥籌救濟案

第三五四九號訓令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內政部訓令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澧縣執行委員會轉據第五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函轉國府通令嚴禁溺女、以維人道、并多設育嬰院以資救濟、一案、奉批、交內政部核辦、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私溺女嬰、有違人道、本部前於十七年六月間暨十八年一月間、先後通行各省民政廳從嚴查禁、並飭遵照部頒救濟院規則、於救濟院內速設育嬰所收容女嬰、各在案、茲准前因、查澧縣執行委員會所呈情形、是否地方此項惡習尙未能完全禁絕、除分別咨令外、仰應飭縣遵照先後部令、切實查禁、妥籌救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查禁、並妥籌救濟、仍將遵辦情形呈復核轉、毋違、此令、

### □令各警察區署奉民政廳令全國一律禁用前清封典案

第二八二四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公 牘 民 政

風俗改革

二〇七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內政部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據連江縣獨立區黨部呈、請通令全國、一律禁用前清封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仰部飭屬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轉行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署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嚴禁於夜深至天未明時爲市以正民俗案

第二九一五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爲令飭事、現奉

民政廳第三五七四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一七號訓令開、查日中爲市、古有明訓、乃反其道以行之、如北平、保定、開封等處、有開設夜市者、又稱黑市、買賣貨物、每於夜深至天未黎明之時、暗中摸索、天明即散、賣者標名貨物、曰拍賣、實者則利其價值之低廉、趨之若鶩、實則夜市物品、不乏盜賊贓物及偽造贗鼎、不惟妨害國家警權、實戕賊國民道德、而直接貽害社會治安、影响尤大、亟應嚴行禁止、以正民俗、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爲要、此令、等因、轉行下縣、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就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查禁、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 令各警署長奉民政廳令填報淫祠邪祀調查表案

第二九一六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內政部訓令開、查迷信神權、爲國民情性表現、淫祠邪祀、尤妨害善其風俗、當此科學競進時代、凡附會設教以及藉神斂錢之類、亟應掃除淨盡、以求我國民族之發揚、本部曾列淫祠邪祀廢除標準一項於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內、但因鄉僻固蔽、性於舊習、恐各地徵詢未備、遽然施行、摻之過切、則糾紛立至、擬先行製訂淫祠邪祀調查表、頒行各省、藉悉各地方淫祠邪祀之種類、暨人民信仰之程度、并徵集意見與辦法、以爲實行廢除之張本、經擬表呈奉 行政院第二六七三指令開、查淫祠邪祀廢除標準、曾據該部列入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呈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九次院務會議、報告、在案、此次該部因施行困難、擬先製淫祠邪祀調查表、徵集各地民意、以爲廢除張本、應准照辦、仰即轉行各省市政府查照填報、可也、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亟附發表式一紙、仰即轉飭所屬切實遵照填報、并於文到三個月內、由該廳彙集報部、以便核辦、爲要、此令、等因、計發淫祠邪祀調查表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及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依限辦理、勿延、仍先將奉文日期呈報、查核、此令、等因、計發淫祠邪祀調查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將奉發表式令發、仰該警署即便遵照、限文到一月內、照表填報到縣、以憑核轉、勿延、此令

計發淫祠邪祀調查表一紙、

省 市縣淫祠邪祀調查表

名稱	廟所地址	建時	代立	廟大	廟小	廟有	無產	管理	人	人民信仰如何	廢除辦法

填表例言

- 一、此項淫祠邪祀標準畧分四款如下、
- 甲、附會宗教實無崇拜之價值者、
- 乙、意圖藉神斂錢、或秘密供奉、開堂惑衆者、
- 丙、類似依草附木牛馬蛇神者、

丁、根據齊東野語、稗官小說、世俗傳語、毫無事蹟可考者、

(注意)凡正式宗教、與先哲名人、或捍忠禦侮、或特殊發明、有功社會、及有關善其風俗者、概不在內、

- 一、管理人一欄、應填明由僧道住持、或公共管理、或私人管理、
- 一、人民信仰一欄、應填註地方人民對該項神祀信仰如何、

- 一、廢除辦法一欄、應填註地方人士對於該項神祀廢除之意見、并如何廢除、及善後辦法、

### □奉令飭屬暨佈告商民人等遵照改革結賬日期辦法案

各商會  
警署奉民政廳令張貼佈告轉飭商民人等遵照 第四一八八號運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九江市政局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六三六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禮字第一零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一五八號、內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轉社會局咨稱、推行國曆、廢除陰曆、商家結賬日期、擬自明年起、每年分期收賬、均照國曆計算、業經取得本市商人團體同意、決議、舊習原分爲一年三期、而以年終爲大結束、如將結束賬期數加外、則期短氣促、實行爲難、如將期數減少、則經濟流轉、亦受影響、爲求各方事實便利起見、仍以每年分三期結賬爲宜、至分期辦法、我國以農立國、須顧到農民收穫時期、查國曆五月終爲蠶絲及大麥登場之期、九月終爲稻熟之期、如以五月末日及九月末日定爲商家結賬日期、在實行上、尙少阻礙、仍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爲大結束之期、其習慣向以陰曆大小月底卽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賬者、仍以國曆大小月底卽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賬、以資週轉、其

本年國曆年終總結算、爲期促迫、暫准展緩、至多不得逾一箇月、(即國曆十九年一月底)、從前所訂契約、如用陰曆者、改爲以到期之月日之國曆展緩一月計算、房租如未改者、明年起亦照國曆支付、薪水亦同、等語、當以所擬改革結賬日期辦法、尙屬周詳、業予指令、照准、轉飭通告屬市各業一體遵行、並請通令全國一體遵行、等情、據此、當交工商部議復、核與中央法令商事習慣、尙無不合、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暨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及佈告外、合將佈告令發、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張貼、並轉飭所屬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會長  
局長

計發佈告 張、

(二)佈告奉民政廳令飭商民人等一體遵照

第一〇〇號佈告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六三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一五八號、內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轉社會局畧稱、推行國曆、廢除陰曆、商家結賬日期、擬自明年起、每年分期收賬、均照國曆計算、業經取得本市商人團體同意、決議、舊習原分爲一年三期、而以年終爲大結束、如將結賬期數加多、則期短氣促、實行爲難、如將期數減少、則經濟流轉、亦受影響、爲求各方事實便利起見、仍以每年分三期結賬爲宜、至分期辦法、我國以農立國、須顧農民收穫時期、查國曆五月終爲蠶絲及大麥登場之期、九月終爲

稻熟之期、如以五月末日及九月末日定爲商家結賬日期、在實行上尙少阻礙、仍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爲大結束之期、其習慣尙以陰曆大小月底卽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賬者、仍以國曆大小月底卽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賬、以資週轉、其本年國曆年終總結算、爲期捉迫、暫准展緩、至多不得逾一個月(卽國曆十九年一月底)從前所訂契約、如用陰曆者、改爲以到期之日之國曆、展緩一月計算、房租如未改者、明年起亦照國曆支付、薪水亦同、等語、當以所擬改革結賬日期辦法、尙屬周詳、業予指令、照准、轉飭通告屬市各業一體遵行、並請通令全國一體遵行、等情、據此、當交工商部議復、核與中央法令商事習慣尙無不合、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暨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屬內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 ▲ 雜 項 ▼

### □ 奉民政廳令九江市仍暫歸縣管轄案

民政廳第二六三五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九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五三四號訓令開、案據該廳長提議、擬請將九江一市暫時仍舊歸縣管轄、并擬由廳飭令縮小範圍、藉舒民力、一面仍將土匪剋期肅清、暨力謀教育建設之發展、使全市市民、咸明瞭於市政之利益、屆時再行照章改組、歸屬直轄、一案、業經本屆第五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擬、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卽便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提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市縮小範圍、并將土匪尅期肅清、力謀教育建設之發展、使市民明瞭於市政之利益、屆時再行照章改組、歸屬直轄、再圖進展、仍將邊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計抄發提案一件

抄民政廳提議書

爲提議事、案查本廳前以九江市地居衝要、交通便利、原擬將該市政局一律改組、歸本廳直轄、嗣後南海縣長余心一具呈、以九江市民力凋敝、且素爲盜匪竄擾之所、若照新頒規制改組、規模擴大、誠恐民力弗勝、而脫離縣轄、對於剿匪調隊、指揮尤多不便等情、當以該縣長所陳尙屬確實、卽於提委海口江門兩局長案內、附具意見、擬請仍歸縣轄在案、細查九江一市、就現在情形論、確有宜歸縣轄者、九江轄境、與順屬之甘竹龍山及與南屬之沙頭同等鄉毗連、盜匪素稱猖獗、前此籌備市政時、劫市戕官、居民已談虎色變、嗣改爲縣轄、藉市外各鄉警衛之聯絡防堵、暨縣署之指揮統一、匪氛始覺稍戢、現值厲行剿匪時期、若一旦脫離縣治、誠有如該縣所云指揮不靈之慮、此就治安上言、宜暫爲縣轄者一也、九江一市、約可分爲住戶事業兩區、住戶散處於各方、占全市地方之大半、居民多習于鄉村生活、且向未辦理警察、祇靠警衛隊常備隊等以自衛、與商業區之設有警察、形成都市生活者不同、卽就商業區論、似有舉辦市政之可能、而就住戶區論、不免群於反對、觀相十六村代表黃嘉龍等迭呈請求撤銷市制、可爲明証、且住戶區既不願舉辦市政、對於市政經費、自不肯樂爲輸將、(前籌備市政時、曾擬抽收各方住戶樑捐、卒因人民反對撤銷)而全市政費、遂不免側重於商業區之各商店、寢假而商業區亦覺負擔過重、而感市政之不便、(九江商會亦一再呈請撤銷市制)似此情形、該縣長所謂民力凋敝、其原因實基于此、就民情及財力上言、宜暫歸縣轄者二也、具此二因、擬請將九江一市暫時仍舊歸縣管轄、並擬由廳飭令縮小範圍、藉紓民力、一面仍將土

匪寇期肅清、暨力謀教育建設之發展、使全市市民、咸明瞭市政之利益、屆時再行照章改組、歸屬直轄、庶於市政民情、兩無妨碍、是否有當、理合具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提議者兼廣東民政廳廳長陳銘樞

### 令各警署長奉民政廳令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案

第二三八三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廿四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五三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據南京市第四區黨部第一區分部呈、請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一案、奉批交國府轉飭各省市照辦、等因、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當經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各省市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到達查照轉飭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函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原附函抄發、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計抄發原附函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函一件

逕啓者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八月六日呈內稱案據屬會第四區黨部呈稱呈為呈轉專案據屬區第四區分部呈稱

公牘 民政 雜 項

二一五

呈爲呈請轉呈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事竊屬分部第二次黨員大會議決通過呈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轉呈上級黨部轉陳中央請求准予照辦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黨國旗之尺寸比例前經中央規定頒行在案、乃查本市各商號等時有不合規定之黨國旗發現首都所在殊碍觀瞻茲據呈請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咨市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各商號一律遵照中央頒布之尺寸比例做製以期統一而壯觀瞻并懇轉呈中央通令全國遵照辦理實爲黨便等情當經屬會第三十一次常會決議照轉在案除指令及轉函南京特別市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照辦等因除批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 令縣屬各商會奉民政廳令印發商會法案

第二四四七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廿五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四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〇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號訓令開、查商會法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商會法一份下府、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商會法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商會法一份下廳、奉此、同時並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六七號令同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商會法印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商會法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商會法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商會法一份(載法規欄)

□令

佛山各警署  
縣屬各商會

總工會  
佛山支會  
機工會  
佛山支會

奉民政廳令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案

第二四六七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廿六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零九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六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併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署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一份(載法規欄)

□令

佛山各警署

長奉民政廳令發航政根本方針案

第二六二七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卅一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五七六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八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九八號訓令、內開、爲轉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准王委員伯羣提議、確定航政根本方針案、并擬具海關兼管航政移管大綱、請核議、等由、經決議交譚延闓、邵力子、孫科、王正廷、王伯羣、趙戴文、宋子文、楊樹莊八委員審查、由王委員正廷召集開會、在案、茲准王委員正廷等提出審查報告、復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三項交立法院、第四項交外交部、等語、除分別函交立法院外交部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并檢附航政根本方針咨達、請查照、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令仰該部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計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令仰該署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一件、

(附)航政根本方針

第一 甲、遵照黨綱、確立航路、國有政策、凡屬港政、應歸中央主管機關主持、負責施行、以昭統一、

乙、凡屬港務、如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誌、船塢等、均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指員指揮監督、至埠頭倉庫等處之收入、應全數作為港務之用、

第二 向由海關代管航政各部分暫行仍舊、惟須同時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其關於海關代管海政部分已歸海軍部指揮者、不在此內、

第三 確定航政範圍、航政法規應由立法院從速制定頒布、

第四 沿海岸及本國境內之外船航行權、應速收回、

### 令 各警察區署 奉民政廳令保護紅十字會工作人員案

第二七〇九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開、准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函開、兩廣不幸災患頻生、天災人禍、遍於各地、紅十字會負有救傷掩埋施賑防疫諸任務、敝處迭據兩廣各地分會先後報告災區狀況、非組織救護隊及臨時醫院、不足以救眉急、非施賑施藥、不足以濟危難、各區之軍政長官、負有維持治安之責、得其保護周到、方能進行無阻、敬請貴主席通令軍政兩方各級機關、依照日來佛條約、一體保護、以利會務、毋任感切之至、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函達第八路總指揮部、並分令外、仰應飭縣遵照、轉飭所屬一體保護、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警署即便遵照保護、毋違、此令、

### 令 各學校 通飭遵辦事件發交南海日報登載即生效力不再分令

警署  
學校  
局所

第二七二三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爲令遵事、本縣現爲減省繁牘、辦事敏捷起見、自本月一日起、所有通飭所屬機關學校遵辦事件、一經發交南海日報登載、卽生效力、不再分令、除分飭該報增加縣署命令一欄、專載本縣發刊公文、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卽便遵照、

署長  
局長

購閱南海日報、按日注意瀏覽、毋稍疎忽誤公、是爲至要、此令、

###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填繳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式案

第二六九九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零零號令開、現奉

內政部訓令開、查我國僑民出入國境、爲數至夥、各邊塞各海口地方公安局、或其他機關、平時應有調查登記、以資保護、本部接管前內務部舊卷、如福建、廣東等省、均經隨時填造華僑出入口人數表、送部考查、最近接准上海青島兩特別市政府來文、亦認爲華僑出入口人數、有調查登記之必要、茲由部訂定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式各一份令發該廳復印、轉發由各邊塞各海口地方公安或其他發給出國護照、查入國護照及辦理調查登記各機關、按月照表填報一次、轉送本部備案、以便考查、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表式二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查考、爲要、此令、等因、計發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式各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表式印發、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依式仿製、按月各填報三份、以憑存轉、毋違、此令、等因、計印發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冊各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表式印發、令仰該署長卽便遵照、依式按月查填四份、呈繳來署、以憑彙轉、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計發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式各一紙

某省某地方華僑入國人數表

民國某年某月份

備考	總計	由何國何處來						在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工	商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共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計





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查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其會字係業字繕寫之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呈更正、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更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併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知照、此令、

局長  
會長

### 佈告奉民政廳令廣東陸軍總醫院建築界內田地坟墓限期呈驗契據領價遷

移案

第八〇號佈告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三三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准

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函開、查本部籌建廣東陸軍總醫院、業經

前第八路總指揮部擇定西村附近之大刀山丘陵岡牛乳岡等處、為建築地址、并函請廣州市政府佈告、限期遷移坟墓及繳驗契據、各在案、現據該醫院院長呈稱、以該院擬建日興工建築、惟各岡坟墓多未遵限遷移、殊於工程進行、實形妨礙、并稱、原定收用大刀山及丘陵岡牛乳岡、面積頗大、照現在建築計劃、可無庸全數收用、祇將大刀山全段圈出、便足敷用、現經重新測定、另樹界標、計共應收用四十餘畝、請准將該山坟墓先行令飭遷移、俾便從速興工、等情前來、自



應照准辦理、除由本部佈告、并函請廣州市政府查照、及令復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請即轉飭南海縣署佈告該大刀山地主一體知照、自佈告日起、限於兩星期內、如有田圃池沼圈入該院建築界內、着即從速將契據繳呈本部軍醫處、以憑驗明給價收用、所有在該山坟墓、亦均限於兩星期內盡行遷移、并准每坟補回遷葬費五元、俾便從速興工建築、并希見復、至緞公館、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即飭南海縣遵照辦理、并將佈告日期、分呈查考、等因、轉行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令該管警區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該處鄉民人等一體知照、自佈告日起、限于兩星期內、如有田圃池沼圈入該院建築界內、着即從速將契據繳呈總指揮部軍醫處、以憑驗明、給價收用、所有在該山坟墓、亦均限于兩星期內盡行遷移、并赴軍醫院領回遷葬費、每墳五元、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佛山各警署  
九江各警署  
九江市政局  
奉民政廳令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案

第三七九四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二四四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八三一號訓令、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四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五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程第四條、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

公 牘 民 政 雜 項

二二五

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一份、下府、奉此、查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前奉

國府頒發到府、當經通飭知照、有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修正條文抄發、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一份

#### (附)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 一、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庶務及經常費之管理各事項、
- 二、會計組 掌理關於本公司營業會計各事項、
- 三、技術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及空棧、空港、暨飛降場所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 四、營運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各警察區署  
九江市政局  
**奉民政廳令呈報半年內約需用國籍証書若干並附發內政部發給**

#### 國籍証書規則案

第二八〇二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四一二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一九六號訓令開、查世界各國人民、多有國籍證明書、以資保障權利、關係至爲重要、我國人民僑居各國、或前往各國地方者、爲數甚衆、每因無國籍證明書之故、其固有國籍、不能得切實之證明、因而引起外人輕視、認爲無國籍之人、或遭驅逐、或被虐待、此類案件、層見迭出、各海口各邊塞地方官署、對於華僑出國入國、多未辦理調查登記、保護上尤感困難、本部前經擬訂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調查表式、通行各邊境地方省市政府、飭屬隨時登記、導式填表、送部查考、在案、嗣因駐外使領館暨邊省地方省政府先後來文、請頒發國籍證明書、以應僑民之需要、復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工商部、及僑務委員會、迭次開會討論、決定由本部印製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頒發應用、當即擬訂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呈送

行政院、轉呈核示、旋奉

院令已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照辦、飭即公布施行、遵於本年十月二日將該項規則以部令公布、除俟財政部將呈准照發之印刷經費撥到、再行印製國籍證明書、分別頒發外、茲特檢發該廳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十份、並同時另寄省政府轉發規則共一百四十份、即由該廳轉飭各縣市政府及重要地方公安局、或其他發給華僑出國護照機關、一律遵照辦理、并飭令各該機關先就當地華僑出國情形、切實考察、預計半年以內需用該項空白國籍證明書若干冊、約計概數、呈由該廳彙轉本部、以便將第一批印製之國籍證明書、分配印寄、發交各該機關存備填發、以利進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早日具復、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十份、下廳、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規則仿印令發、仰縣遵照辦理具復、以憑彙轉、勿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先就當地華僑出國情形、切實考查、預計半年以內須用該項空白國籍證明書若干

冊、約計概數、呈報來縣、以憑彙轉、勿延、爲要、此令、

計印發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口令

九江市政局 各商會  
縣屬各警署 各學校  
各工會

奉民政廳令協助搜羅當地革命史蹟案

第三八〇一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十日

爲通令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九六五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四四一號訓令開、現准省市黨部函開、竊吾粵爲革命策源地、在革命歷史上、有其最光榮地位、革命遺蹟、在在足以激發後人、若不表而彰之、日後難免湮沒、是則對先烈固有遺憾、而於革命歷史上之損失、尤爲重大也、敝會忝爲當地最高黨部、發揚革命歷史、負有其責、爰議影印「廣東革命史蹟」一書、使革命事蹟俾得永留不沒、以昭後世、藉資景仰、惟憑所識未週、不免掛一漏萬、用特草擬徵集範圍、及應徵辦法、函達貴府、請煩予以協助、並轉飭所屬廣爲搜羅、俾臻完璧、等由、附徵集範圍及應徵辦法一摺、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將原送徵集範圍及應徵辦法、隨令抄發、仰即協助搜羅、并飭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徵集範圍及應徵辦法一摺、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徵集範圍及應徵辦法一摺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通飭外、令將奉發徵集範圍及應徵辦法、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協助搜羅、毋違、此令

計抄發徵集範圍及應徵辦法一摺、

(附)徵集範圍及應徵辦法

(甲)徵集範圍

- 一、總理及諸先烈各種遺像、書札墨蹟之影片、
- 二、總理及諸先烈生平之起居住所及品物各種影片、
- 三、總理及諸先烈革命遇難或殉難時之各種影片、
- 四、歷次革命戰蹟及其有關係之各種影片、
- 五、革命進程中、所有革命機關及其臨時集會之所、
- 六、先烈墳墓及紀念碑文、
- 七、紀念公園或紀念亭、

(乙)應徵辦法

- 一、應徵影片、如經選印、酌贈本書為酬、
- 二、應徵影片、如須索還、請先聲明、定當完璧歸趙、
- 三、各縣市如有某種革命史蹟、而未有影片者、請為代攝寄贈、需費若干、如數照奉、如該地無攝映館者、請將該史蹟之專零函告本部、以便酌奪派人攝取、
- 四、各種影片須加以簡單說明、
- 五、應徵影片、請于十二月十日以前寄至廣州市大東路本黨部收、

中國國民黨  
廣東省  
廣州特別市  
黨部啓

各警察區署  
九江市政局  
縣兵總隊長

**令** 奉民政廳令規定廣東新軍庚戌首義紀念日期及儀式案

第四一三六號訓令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七九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案據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處呈、請轉呈 國民政府規定一月三日爲廣東新軍庚戌首義紀念日、並規定紀念儀式、一案、當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另案呈請中央黨部國府定該日爲紀念日、並請表彰撫卹該役首義之倪映典、趙聲等諸先烈、並經令復分呈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二號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爲呈請規定一月三日爲廣東新軍庚戌首義紀念日、並明令表彰並撫卹死難諸先烈、一案、現經本會第四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規定廣東於每年一月三日舉行新軍庚戌首義紀念、在案、除分令廣東省黨部及廣州特別市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廣東省政府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又准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第九一五號公函開、准中央宣傳部函開、查一月三日廣東新軍庚戌首義、應准定爲該省地方紀念日、由貴會規定儀式、請查照、等由、經飭據宣傳部呈復、擬就廣東新軍庚戌首義紀念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典禮、請察核、等情、當經本月二十七日將案提出本會第三十一次常會、議決、照辦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呈復暨分別函行外、合就併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轉行下縣、

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 署長 長 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總隊長

財 政

▲ 契 稅 ▼

□十七年以前錢糧准以中央紙幣繳納案

(一) 令征糧處及奉財政廳令遵照辦理 第二三八二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廿四日

爲令遵事、現奉

財政廳訓令第四四三九號、內開、照得各縣糧稅 因整理金融計劃改爲銀八紙二收解、通令遵辦在案、此項辦法、對於本年度稅款、自應執行、惟查各縣舊糧及各局之沙捐護沙費、積欠尙多、亟宜設法清理、茲核定凡十七年份以前各年舊欠糧稅、與本年度之前所欠沙捐護沙費等項、一律准以中央紙幣繳納、俾各戶易於清理、以示體恤、各該縣局應即認真催收、并不得將此項舊欠勒收現毫、藉端取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即自本年十月廿四日起、所有完納十七年份以前錢糧、一律准以中央紙幣繳納、除布告并呈復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事即便遵照辦理、並不得將此次舊欠錢糧勒收現毫、藉端取巧、毋稍玩違、切切、此令、

(二) 佈告奉財政廳令十七年份以前錢糧准以中央紙幣繳納 第六三號佈告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第四四三九號訓令開、照得各縣糧稅、因整理金融計畫、改爲銀八紙二收解、通令遵辦、在案、此項辦法、

對於本年度稅款、自應執行、惟查各縣舊糧及各局之沙捐護沙費、積欠尙多、亟宜設法清理、茲核定凡拾七年份以前各年舊欠糧稅、與本年度之前所欠沙捐護沙費等項、一律准以中央紙幣繳納、俾各戶易於清理、以示體恤、各該縣局應即認真催收、并不得將此項舊欠勒收現毫、藉端取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即自本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所有完納十七年份以前錢糧、一律准以中央紙幣繳納、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布告、仰縣屬糧戶人等一體遵照、爾等如有積欠十七年份以前各年舊糧、務須趕緊掃數清完、毋稍觀望、遲延自誤、切切、此布、

### □契約簿據日期須專用國曆始生效力案由政府酌辦案

(一) 令各警區各學校各團體九江市政局奉民政廳令遵照辦理

第二八一三號通令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爲通令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六四四號、內開、爲通令事、現奉

內政部禮字第八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宣傳部提議、查禁止民國十九年曆書日曆月份牌等附印陰曆一案、業經職部呈請核准分別函令通行、在案、惟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一切文書簿據、向多習用陰曆或國曆陰曆並用、殊屬有碍國曆之推行、亟應一併取締、以崇國曆、擬再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曆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曆、方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



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酌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二) 令 九江市政局 奉民政廳令張貼佈告

第二九四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三八三零號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二七五號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四號訓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宣傳部提議、查禁止民國十九年曆書日曆月牌份等附印陰曆一案、業經職部呈請核准分別函令通行、在案、惟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向多習用陰曆、或國曆陰曆並用、殊屬有碍國曆之推行、亟應一併取締、以崇國曆、擬再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曆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曆、方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酌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府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飭禁止各書局印刷所於曆書日曆附印舊曆、以利國曆之推行、等因、當經分行遵照、並佈告週知、各在

案、茲奉前因、除佈告及分行外、合將佈告一百張、隨令檢發、仰即遵照分發各縣市張貼、廣為曉諭、切切、此令、計檢發佈告一百張、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奉佈告附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照抄多張、於通衢大道、衆人矚目之所、廣為張貼曉諭週知、並將奉文張貼日期、呈報察核、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一張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報及分飭所屬各警區張貼佈告外、合就令仰該署長遵照、將發來佈告、選擇人衆地點、廣為張貼、俾得遵令實行、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附抄發佈告十張

(三)佈告抄奉 省政府佈告一體遵照

第十八號佈告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抄奉

廣東省政府佈告教字第二七五號、爲佈告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四號訓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宣傳部提議、查禁止民國十九年曆書日曆月份牌等附印陰曆一案、業經職部呈請核准分別函令通行、在案、惟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向多習用陰曆、或國曆陰曆並用、殊屬有碍國曆之推行、亟應一併取締、以崇國曆、擬再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曆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曆、方有法律上之効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酌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府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飭禁止各書局印刷所於歷書日歷附印舊曆以利國曆之推行、等因、當經分行所屬遵照、並布告週知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再飭屬遵照外、合行布告、仰各界人等一體遵照、從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賬目契約、文書簿據等、均須專用國曆、不得附用陰歷、以重功令、切切、此布、

### □佈告趕速清納積欠各年分舊糧及新糧以完國課案

第七八號佈告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佈告事、照得錢糧為國家正供、年清年款、自不容絲毫帶欠、茲查縣屬錢糧積欠甚鉅、現屆晚稻登場、各該業戶尤應趕速清完、以重國課、除派員協同糧役司事、下鄉按戶催征外、合行佈告、仰所屬業戶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如有積欠各年分舊糧及新糧、務即趕緊掃數清納、以完國課、倘敢故違、定即拘案押追、毋違、切切、此令、

### □佈告撤銷從前佛山稅契委員改在佛山行署設稅契分處案

第八三號佈告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為佈告事、照得佛山所屬稅契事宜、現已由本縣佛山行署設立稅契分處直接辦理、所有從前派委稅契委員、自應飭令銷差、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所屬人民一體知照、須知從前佛山稅契委員、現已撤銷、改在行署設立分處、投稅更為便捷、爾等如有置買不動產、務須趕速持契赴行署稅契處、照章投稅、慎毋遲疑、自誤、切切、此布、

### ▲警 捐 ▼

### □各警署所有收入各項警費及罰款須用三聯票案

(一)分令各警區正分署頒發收款罰款三聯票式仰遵照製用

第二一〇九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為令遵事、照得縣屬警察各區正分署、所有收入各項警費、及罰款、均應自十一月一日起、一律用三聯票登記、以一聯發給繳款人收執、一聯呈繳縣署備案、一聯存區署備查、其繳縣之一聯、應於每月終報銷時彙釘呈繳、以憑考核、毋得遺漏、所屬分駐所、如有警費罰款收入、並應轉飭遵辦、由正分署合併繳核、除分行暨佈告外、合將三聯票式檢發、仰該署長即便遵照票式、自行製用、並將附發佈告、飭屬張貼、俾衆咸知、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收款罰款三聯票式各一張

警察各區署收款三聯票式 所屬分駐所如有警費收入者均照此辦理

南海縣警察 (署分 或署)區 第	
茲收到	繳來
費銀	千
百	十
元	毫
毫	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收銀人	章

案備署縣存繳聯此

字第 號收銀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續下)

海南縣警察署  
(署分 或署)區 第

中華民國

茲收到

繳來

年 月 日

費銀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經手收銀人

章

執收人款繳給發聯此

(續上)

字第 號收銀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海南縣警察署  
(署分 或署)區 第

中華民國

茲收到

繳來

年 月 日

費銀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經手收銀人

章

署區察警存聯此

公積 財政 警 捐

一三七

罰款收據

南海縣警察第 \_\_\_\_\_ 區 署查  
 茲據被罰人 \_\_\_\_\_ 繳到罰款 \_\_\_\_\_ 洋  
 除照數收訖暨填具聯票分別呈報存查外特此填發收據給交被罰人  
 署長 \_\_\_\_\_ 執照  
 經收員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案

此聯交被罰人收執

字第 \_\_\_\_\_ 號計收銀 \_\_\_\_\_

罰款收據繳驗

南海縣警察第 \_\_\_\_\_ 區 署查  
 茲據被罰人 \_\_\_\_\_ 繳到罰款 \_\_\_\_\_ 洋  
 除照數收訖暨填發收據給交被罰人  
 收執並存查外特此呈報  
 署長 \_\_\_\_\_  
 經收員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案

此聯呈繳南海縣署

(續下)

字第 號計收銀

(續上)

罰款收據存查

南海縣警察第

區署查

一案

茲據被罰人

繳到罰款

洋

除照數收訖暨填發收據給交被罰人

收執並呈報外合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查  
區署備查

(二) 佈告所屬鄉民繳納警捐及罰款須討回收條

第五九號佈告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為佈告事、照得縣屬警察各區正分署所有收入各項警費及罰款、均應自拾一月一日起、一律用三聯票登記、以一聯發給繳款人收執、壹聯呈繳縣署備案、壹聯存區署備查、其繳縣之壹聯、應於每月終報銷時彙繳、以憑考核、除製發票式通令警區遵辦外、行合佈告、仰所屬鄉民人等一體知照、自十二月一日起、凡繳納警捐及罰款、均須向經手收銀人討回收條、以資證明、是為至要、此布、

佈告佛山住各戶繳納警捐各費須立即取回正式聯票案

第二〇四號佈告  
十八年十月三日

為佈告事、照得征收佛山警捐及消防潔淨等費所有各項聯票、均係由縣署印就、發交各警區、於征收各費時、隨即填發

公 財 政 警 捐

二二九

各住戶收執、以爲交費證據、歷經照辦、茲恐不肖員司、藉口聯票未到、濫發臨時收據、致生流弊、除隨時嚴密查察外、合行佈告、仰佛山各住戶、一體知悉、嗣後如有繳納警捐各費、務須立即取回正式聯票收執、以爲憑證、如無正式聯票、乃屬自誤、概作無效、其各凜遵、此佈、

### 核計佛山各警署征收警捐成績案

(一)令佛山各警署發十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第一四零七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查十月份各區征收警捐成績、除第六區征收比較征額稍有增加、第五分區短收一十四元九毛七仙、爲數無多、免予處分外、其餘各區征收、均不及額、足見各該區長辦事廢弛、本縣長前以各區逐日解款、驗票繁雜、業已斟酌至再、飭令分期繳驗、對於征解手續、已極便利、乃各區收入、仍然短絀、殊難索解、應即分別登記功過、用示勸懲、除分令外、合將功過表令發、仰該區署長、務須振刷精神、督飭員役、認真催收、亟圖補救、毋得甘於放棄、自碍考成、其各凜遵毋違、勿忽此令、

附發十月份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一併令發各區十月份功過比較表各一紙(載圖表欄)

(二)令佛山各警署發十一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第一六六四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查各察區十一月份收入警捐、無甚成績、除分別處分外、合將功過表令發、仰各區署長分署長、認真催收、務期日有起色、毋得怠懈干咎、此令、

計發十一月份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一份(載圖表欄)



(三)令佛山各警署發十二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第二十七號訓令  
十九年一月七日

查十二月份各警區收入警捐成績、除五區收入增加、三區五分區尚及原額外、其餘各區、征收均屬短絀、尤以一區短收最鉅、足見該區長對於收入、漫無整理、殊屬玩視功令、除核定功過表隨文令發外、仰各該署長、嗣後務須振刷精神、認真整理、毋得放棄、致碍考成、切切、此令、

計發各區十二月份征收警捐比較功過表一份(載圖表欄)

▲關於公債事項▼

□奉令抄發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一)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抄發并飭遵照

第三〇九七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二零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一九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七四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二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山西省

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山西賑災公債短期條例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下廳、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山西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署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從畧)

(二)令 縣屬各警署 奉財政廳令抄發并飭遵照

第三六〇二號訓令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第六七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三六七四號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二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印發原條例及表各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

行外、合將附件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條例及表各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及表各一份、(從署)

**令** 縣屬各警署 奉財政廳令抄發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區本付息表

案 第三二九〇號訓令十  
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為令知事、現奉

財政廳第六八〇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一〇號開、查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發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條例及表各一份下屬、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及表抄發、仰即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遼甯省金融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從署)

**令** 九江市政局 奉民政廳令抄發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公 牘 財 政 關於公債事項

第三二七八號訓令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爲令知事、現奉

民政廳第四二三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七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查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將條例及附表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條例及附表抄發、令仰該局署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從畧)

**令** 縣屬各警署奉財政廳令抄發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九江市政局

第三五八五號訓令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第六九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三六七三號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件印發、合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原條例及表各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將附件印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條例及表各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毋違、此令、局長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及表各一份(從畧)

令 縣屬各警署 奉財政廳令抄發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

息表案

第三六五五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爲令遵事、現奉

財政廳第七零零號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案奉

行政院令、轉奉

公牘 財政 關於公債事項

二四五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三號訓令、內開、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正為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件印發、令仰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原條例及表各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件令發、仰即查收、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印發原條例及表各一份、下縣、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署長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計印發條例及表各一份(從略)

▲ 雜 項 ▼

□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將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商號詳細地址註明案

第一五八號訓令十八年十月四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六八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五三號訓令開、案准審計院第二零八號咨開、查各機關所送審計書類附屬單據中、多有僅具商店名號、而無詳細地址者、間有正式發票雖刊印地址、而木戳字跡模糊不清者、敝院審核各機關送來單據、有時須派員抽查、

或實地調查、或通信查詢、遇有此種單據、往往發生困難、無從尋覓店號、茲為利便查核起見、嗣後貴部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之各商號收據發票、應請一律注意、命各商店註明詳細地址、其未經商號註明地址者、應請轉飭辦理庶務出納人員負責代註、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 令各警署准南番印花專員函協助執行違反印花稅判決案案

第一八五三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為令飭事、現准

南番印花稅專員函開、現奉

廣東省河印花稅分局第一四四號令開、現准南海縣公署函開、現准印花稅分局函、內開、除原文有案、免費叙外、後開自應照辦、除分令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就令仰該專員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南海屬各商店、其違法及拒銷行為、豈獨九江官山城市商店為然、其他如平洲、裏水、官窰、金溪、沙頭等、城市各商店、其前被獲各種匿稅物証、計由民國十七年九月份、早經原檢舉人轉送審理違反印花稅法案委員會判決、發下執行、迄今日久、尤復案懸莫結、其所以各商店敢於公然拒銷抗罰者、要皆由前各區鄉事委員會陰行庇縱、對於協助辦理違反印花稅法判決案、拒不遵奉、前縣令執行、所以稅收因而日絀、影響及于全屬、若再任其長此抗不遵罰、靡獨足長奸商瞞漏國稅之漸、誠恐紛紛相率效尤、殊於庫收勸檢前途、諸形妨礙、茲為杜絕瞞匿及便利執行起見、相應咨請貴署煩為查照、務懇分令所屬警察署協助、并希准予酌派武裝特務隊兵四名、陪同專員前赴上述地點、執行辦理違反稅法判決

案、俾資警戒、以杜瞞匿、而重法規、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實緝公證、等由、准此、自應照准、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隨時妥為協助保護、毋違、此令、

###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嚴緝製造及行使偽幣匪徒案

第二四六四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五三二號訓令、內開、奉

省政府財字第八一〇號訓令開、現准財政部第五〇一一號咨開、案准中央銀行函開、本月七日本埠時事新報載有混用中央銀行偽鈔新聞一則、閱悉之下、不勝駭異、查偽造鈔票、紊亂國幣、擾害金融、法所不容、律有明文、該犯等竟敢公然在滬市混用販賣、殊堪痛恨、且敢行鈔券、通行全國、苟或任其橫行、貽害金融、寧止上海一地、至其偽造機關、究在何處、目前亦無線索可尋、除即分函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及公共租界、法租界兩巡捕房、從嚴追究緝拿外、應請貴部通函各省地方官廳、如發現偽造紙幣或行使偽幣情事、務請一體嚴行查究、緝獲懲辦、務絕根株、以杜後患、而維法紀、合亟函達、即希迅予照辦見復、等由、到部、查偽造紙幣、或行使偽幣、係屬觸犯刑章、自應嚴行究辦、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查究辦、以彰法紀、而杜後患、等由、准此、查匪徒製造及行使偽幣、實屬擾亂金融、貽害社會、所請飭行查緝、應即依照辦理、除咨復及分令廣州市市長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緝、以杜隱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緝、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如有匪徒製造及行使中央銀行偽幣情事、務即嚴拿究辦、以彰法紀、而杜後患、毋違、此令、



# 令各警署奉財政廳令填繳保險事業調查表式案

第二四六八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一一一號訓令開、照得本廳整理保險事業、先從廣州市辦起、以次推行於省外各縣市、所有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暨整理聯保火險公會暫行章程、前經分別令發知照、在案、現在廣州市及沙面各保險公司暨各聯保火險公會、均經先後來廳遵章登記、繳納按保、領証營業、對於省外各縣市之保險公司或聯保公會、亟應調查、以資整理、除分令外、合將調查表二份隨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依表查填具報、如該縣市現無保險公司或公會者、仍應呈覆備查、毋違、此令、等因、計發保險公司調查表、聯保火險公會調查表、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奉發調查表各一份抄發、令仰該署長遵照、限文到三日內、調查轄境有無保險公司及公會、有則依表迅速妥填繳縣、如無亦即呈復、以憑轉報、毋違、此令、

計發保險公司調查表、聯保火險公會調查表、各一份、

## 廣東財政廳保險公司調查表

公司名稱	地址	司理人姓名	營業性質	資本總額	附註

明說				
一營業性質一欄須分別填明經營人壽或火燭或洋面及其他各種保險性質				

廣東財政廳聯保火險公會調查表

明說	公會名稱	地址	創辦人性名	司理人性名	附股總額	實收會底銀數	附註

令各警署准南海縣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呈追繳轉解各鄉緝匪花紅案

第二五〇六號訓令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為令遵事、現據南海縣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呈稱、案查清鄉緝匪花紅冊載、應收花紅、為數甚鉅、前經呈請鈞署令飭縣

兵、就近在駐防區域、會同各區鄉警衛隊追收、蒙照准辦理、在案、而日久來據各鄉繳交、實屬疲玩、敢請援案、令飭警察正分署長、派警會同縣兵追收、以杜庇縱、而寒賊胆、又聞從前各區鄉委會任內、有收到匪鄉解繳花紅、并不轉解、有隱匿情弊、若不從速清查、將來獲到匪犯、無紅可給、不足以資獎勵、職會有保管此項匪花之責、經提出第三次全會會議、議決、呈請鈞署一併通令各正分警署追收、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通飭外、合就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迅即查明、將所屬各鄉未繳之花紅、尅日追繳、解赴南海縣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收管、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 令佛山各警署奉建設廳令發錫鑛捐緝私充賞辦法案

第二六〇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八八六號訓令開、查本廳呈擬征收錫鑛捐、撥充整頓鑛務、及籌辦鑛業調查團經費一案、業奉廣東省政府指令、核准照辦、茲經抄錄抽捐簡章、分別令行佈告遵照、定期征收、各在案、惟此項錫鑛捐、既經開始抽收、嗣後各鑛商如有走私贖捐情弊、自應嚴密查緝、從重究罰、方足以資防範而裕收入、本廳爲杜絕走私漏捐起見、現復將關於錫鑛捐緝私充賞辦法、分別擬定、以便依照查緝、用示獎勵、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錫鑛捐緝私充賞辦法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認真辦理、以杜走漏、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附發錫鑛捐緝私充賞辦法一件、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報暨分行外、合將附發錫鑛捐緝私充賞辦法抄發、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隨時協緝、認真辦理、以杜走漏、是爲至要、此令、

計抄發錫鑛捐緝私充賞辦法一件(從畧)

### 令縣屬各典商奉財政廳快郵代電征收預餉一年案

第二二七一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廿一日

爲令遵事、現奉

財政廳致日快郵代電開、現因軍需緊急、征收各當按押預餉一年、以銀毫繳納、免補元水、十足填照、惟須繳納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未到期之餉、始作預餉、其在十八年內已到期應繳之餉、不能併入此次預餉計算、廣州附近限至本年十月廿五日、離省較遠各縣、限至十一月十日截止、仰即通飭屬內各典商遵照、來應繳納、免誤過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典商即便遵照繳納、免誤要需、切切、此令、

### 令各當押肆商奉財廳令依限繳納預餉案

第二六六二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財政廳第五五七八號訓令開、查本屆征收當按押預餉一年、經於致日電飭遵照、在案、現據南番按押行呈請、由該行代收代繳、併請展期及豁免罰款各等情、前來、當批、狀悉、本屆征收當按押預餉、應准由該行代收、隨收隨繳、市內各典店、限至十月底、省外各縣、限至十一月十日截止、該行代收預餉數目、屬於市內者准扣二厘、市外准扣三厘、爲該行手續費、又所有各典店前欠繳十七年未遵繳預餉加二五罰款、此次遵繳預餉、一律准予豁免、仰即知照、務於限內趕造廣爲勸導、代收彙繳、以應急需、等因、除批飭該行遵辦外、合行通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各典商一體遵照、迅將預餉逕繳來廳、或由該縣核收轉解、及由該商自行繳交、該行彙解、均聽其便、併飭知照、勿延、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典商即便遵照、務須依限趕速繳納、毋違、此令、

# 建設

## ▲公路▼

### □佈告保護禪炭公路已成工程案

第二〇三號佈告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爲示禁事、查禪炭公路將次完成、所有新填路基、未經軋實以前、其中不無浮鬆傾陷、現在進行加工程序、擬於建築橋樑涵洞同時購置壓重機、軋實路面、庶款不虛糜、不致時修時壞、公路爲民衆往來之所、各鄉俱有保護之責、豈能任令摧殘、乃訪查路綫一帶新填斜坡、多被鄉人常放牛隻踐踏、致有崩陷、或於兩旁新挖水坑、常有車水捕魚、亦是使路基陷落、似此不明大體、罔顧公益、實爲妨碍路政、本縣爲保護已成工程、體恤民力起見、亟應嚴加禁止、爲此佈告、仰沿路綫各鄉人等、不得再有縱放牛隻踐踏斜坡、及新挖水坑、故意違犯、致干拘究、切切、毋違、此佈、

### □繼續興築禪炭公路第七段工程以便完成全綫案

(一)令禪炭公路第一二三段常務委員具報收款盈絀以便補助第七段工程

第一四九三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爲令遵事、查各該段路基、多經興築完竣、其第七段一段業經令飭鄒常委趕緊催報丁畝、籌備繼續辦理、茲爲清查各段收款盈絀、以便補助第七段工程、趕緊完成全綫起見、所有各該段路基、自興築以來、對於征收丁股畝股及舖租捐、仰卽一面分別將本段已經收支各數及預算、有無可以補助第七段工程款數目、妥爲分別具復、共策進行、毋得遽分彼疆此界

、是爲至要、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段委卽便遵照辦理具報勿延、切切、此令、本縣布告開征第七段路本一紙隨發、

(二)令禪炭公路第七段常委鄒顯雲進行工作

第一四九三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令發事、查禪炭公路該第七段應行籌備辦理及組織各事宜、先於本年六月間令行該員、會同第七段內各組辦事、以免曠延時日、藉省經費、茲查各段路基工程、將已完竣、該第七段實有進行工作之必要、萬難再延、合將佈告一百八十張、隨文令發查收、務須趕緊張貼、勸諭各鄉境報丁畝、彙轉察核、至征收路本、着由該員一面召集各鄉推選出納股員一人、担任斯職、并赴建築委員會領取正式收據、其評價股、工程監理股各員、俟於開工後、另行飭遵派選、仰卽遵照、先令飭事理妥爲辦理、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佈告一百八十張隨發、

(三)佈告禪炭公路第七段各鄉民人等卽日報認丁畝

第二二二號佈告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佈告事、查本縣自去年七月間奉令興築禪炭公路、馬前任內卽經照章組織建築委員會、籌備辦理、並以此項公路係由民辦性質、當經查照定規、於該路兩旁五里以內鄉村、分別派定每丁路本壹元、每畝三元、暫舖租捐特別捐等名目、次第籌集路本、亦經各鄉代表第三次大會議決執行、自是之後、籌備經過歷凡數月、乃至本年二月間實行按段興築、茲查該路由佛山車站敦厚鄉起、至官窰河岸止、凡長八萬零七百八十五尺、將次告成、惟是接駁花縣之炭步墟以下、屬於縣界之環山頭止、尙有一萬九千七百餘英尺、仍未興築、此段路線、係在本縣區域範圍、自應繼續舉辦、本縣長爲貫徹計劃、裨於進行起見、當經函准鄰封花縣會縣長復稱、炭步至環山頭一段、前已測量堅定木椿、擬於本年十一月中動分工興築、並稱、炭步至官窰係屬陸路交通、東至花新公路、北至清遠石角墟、西至三水四會公路、爲往來孔道、客貨亦多

、等由、亟應將縣屬未成官審以上至環山頭一段公路、繼續銜接、以便行車、除令行該路第七段常務委員鄒顯雲、迅即遵照前令、催報後開各鄉紳耆、即將各該本鄉各族丁口田畝具報、以便集款開征、興工築路外、爲此佈告、仰後開各鄉民人等一體知照、卽日前赴該第七段辦事處、報認丁畝、彙轉查核、毋得延抗、是爲至要、再此項征收銀錢證據、係本縣會同建築委員會製發交執、自以正式收據爲準、合飭知照、切切、此佈、

計開禪炭公路(本縣由官審至環山頭路線一萬九千七百餘英尺)第七段兩旁五里內鄉村名目列後

一路 東

灶崗 新村 天竺岡 上朗鄉 西村鄉 西林村 文崗 湯岑 環山頭 新村 赤崗

大杭窩 桃坑 孫屋邊 詠水鄉

一路 西

馬浦 擦始佈 象台鄉 崗頭 孫邊 高村 石塘 新村 竹湖鄉 崗下

袁竹坳 佛坳口 烏茶佈 三洲 上洲 下洲

查以上共三十鄉名、係據該段常委鄒顯雲列報、如有字義不符俗音、或有重複及遺漏者、准各鄉隨時報請禪炭公路建築委員會、以憑核明更正、合說明、

佈告催收禪炭公路各段未繳畝股及租捐案

第二二一號佈告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爲佈告催收事、現據本縣禪炭公路建築委員會委員長林弼夫案呈、現查本路由佛山至官審路基九萬餘尺、當經按段逐漸收款招工興築、數月以來、將已完竣、所有各段路基工款需支、均賴各鄉丁股以爲挹注、其中各段間有不敷、業經催收

款股、以資彌補、茲本路築路工程計劃、其應行籌備之橋樑涵洞等項建築物、業經設計完竣、並按途標明木牌、預備開投興築、惟本會籌款辦法、各段款股一項、本為最大宗收入、自應責成各段嚴行催收、以資準備、其條各段墟市商場舖戶捐租兩月主客各半一項辦法、前奉鈞署第七一九號指令、由縣印發此項捐租認股收據、亦經轉發各段催征、在案、但據各段常委報告、各該墟市商舖其明理認繳者、固屬多數、而延不遵辦、藉詞未經縣政府催征者、尤屬不少、倘若任令觀望不前、固不足以昭折服、且對於此次建築橋樑涵洞前途、尤多窒礙、難望全路進行完竣、各等語、理合轉報察核、俯賜佈告沿途各鄉暨各墟市商場舖戶所有業主佃戶舖客人等、迅將應繳路本源源繳納、以備需支、而利進行、等情到縣、查該禪炭公路、係屬民辦、所有籌集路本、早經馬前任報告開征、茲已路基完竣、橋樑涵洞亟應繼續興築、方足以完路務、據呈前情、合行佈告、沿途各鄉墟市業主佃戶舖客人等、務將所欠未繳款股舖租兩月、源源向該段繳納、以備支應、事關地方建設、勿得半途而廢、本縣長有監督指揮進行之責、如有頑抗屢催罔應者、一經查實、定必嚴究不貸、切切、毋違、此佈、

### □佈告保護江佛公路建築工廠施放材料及工人工作案

第二〇八號佈告  
十八年十月五日

為佈告事、現據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林委員長弼夫案呈、查本路由佛山龍船灣至瀾石河岸止一段、所有橋樑涵洞渠筒工程、先奉

前西區善後公署催促興工、限期本年七月完成、業經由會於本年四月間招商投筒承築、當以大亞公司投價最廉、即經訂立合同、準備興工、茲據該公司函稱、此次工程因輸運便利起見、分為兩組辦理、當就龍船灣、聖堂鄉、石紫村、設立工廠三處、就廠製造材料、次第施行工作、等情、前來、除派監工隨時前往查察工程外、誠恐開工伊始、保護容有未週



、實爲工程窒碍、理合具呈察核、伏乞佈告當地軍警鄉民人等一體週知、對於工廠地點工作、加以愛護、不得損害偷竊、以利進行、等情、轉報到縣、應准照辦、爲此佈告、仰沿路各鄉所有軍警鄉民人等、對於本路建築工廠施放材料、及工人工作、務宜認真保護、不得任令歹人損害偷竊、以重工程、毋違、切切、此佈、

### 呈報建設廳興築廣番花江佛及禪炭三路情形并呈繳路線表圖案

第四九號呈文  
十八年十月五日

爲呈繳事、竊奉

鈞廳第三九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省道東南西北四大幹綫、前奉

省政府核准撥款興築、業由本廳分別規劃、從速舉辦、以期早日完成、惟各屬縣道或與隣縣互相交通、或聯貫縣內重要城市、既非省道所能概括、則籌築實不容緩、茲特擬定籌辦各屬縣道實施程序、通令遵守、以資發展、而利推行、除分令外、合將程序一紙令發、仰該縣局即便遵照程序內所開各節、依期妥辦、呈報察核、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等因、計發籌辦各屬縣道實施程序及調查表各一紙、到縣、奉此、遵查縣屬地方省道公路路線、

前廣東公路處於民國十五年間預定路名、計有廣花、南順、南鶴、明鶴、廣三、廣南、六路、縣道尙付闕如、歷時兩載、尙未動工、嗣于民國十七年間、

前廣東西區善後公署爲迅速完成公路起見、訂定本縣第一期應築省縣道公路綫、計有廣番花、江佛、明鶴三路、及縣道禪炭一路、共四路、現廣番花、江佛、禪炭三路、早於去年分別成立三路建築委員會、籌備興築、現已將次完成、至明鶴一路、因籌劃尙待時日、致今仍未興築、惟此係省道之一、現既奉

鈞廳明令、由

省政府撥款規劃舉辦、則該明鶴路似應另待解決、以免抵觸、此係遵奉

西區善後公署命令、與築省道廣番花、江佛兩路、縣道禪炭一路之情形也、其

前廣東公路處頒定之廣三、廣南兩路、應如何辦理、亦應俟奉

鈞廳明令、再行籌辦、茲為解釋所屬地方路線起見、合將先後奉頒路名列成簡表一紙、連同公路圖一份、一併備文呈繳

鈞廳察核、以期明晰、至此次奉頒調查建築行車各表、與職縣係組織建築委員會辦理、性質不同、擬俟各路完成整理之

後、再行遵照填表補報立案、以省手續、合並陳明、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計呈繳縣屬地方所屬省縣道各路線路名今昔比較情形表暨公路圖各一份

南海縣地方所屬省道各路線路名今昔比較情形表

昔日路名	路線經過地名	備	現在路名	路線經過地名	備
廣 花 路 (省道)	由廣州經西村 鶴湖楊村等地 北至花縣城止	民國十五年前廣東公路 處訂定全省省縣道路名 現已改易如下此名似不 適用合註明	廣 香 花 路 (省道)	由廣州市北流 花橋起經三元 里過番禺而達 花縣縣城止	民國十七年前廣東西區善 後公署訂定西區各縣第一 期興築省縣道路名本縣段 現照此實行興築合註明

前廣東公路處 未預定此核	廣南 路 (省通)	廣三 路 (省道)	明鶴 路 (省道)	南鶴 路 (省道)	南順 路 (省道)
	由廣州市西南 出直至南海縣 屬之佛山止	由廣州市沿廣 三路經佛山以 達三水	由高明縣南出 直達鶴山縣止	由南海縣之佛 山起西南直達 鶴山縣上	由南海縣之佛 山起至順德縣 止
	同	民國十五年 處訂定全省 合註明	民國十五年 前廣東公路 處訂定全省 縣道名稱合 註明	以上兩路係 民國十五年 前廣東公路 處訂定全省 縣道名稱現 已合併如 下名稱此 合註明	以上兩路係 民國十五年 前廣東公路 處訂定全省 縣道名稱現 已合併如 下名稱此 合註明
	禪 炭 路 (縣道)	前廣東西區 善後公署未 此核	明 鶴 路 (省道)	江 佛 路 (省道)	
	同				
	由佛山起經 大瀝大範松 官密石增環 而達花縣屬 步墟止		由高明縣起 三洲城入南 境過鶴山縣 古勞而達鶴 勞而達鶴山 城	江門止 而達新會縣 縣屬之古勞 之九江河清 尤山再入海 之沙滘水入 瀾石入順德 由佛山起經	
	民國十七年 後公署訂定 期與築省縣 現照此實行 與築合註明	民國十七年 前廣東西區 善後公署未 此核	民國十七年 前廣東西區 善後公署訂 期與築省縣 現照此實行 與築合註明	民國十七年 前廣東西區 善後公署訂 期與築省縣 現照此實行 與築合註明	

查以上昔日省道路名計凡六路除廣花南順南鶴原訂三核路名今已改易名稱歸併路線由縣督促實行與築詳列前表  
外至未辦公路尚有明鶴廣三廣南三核但為事半功倍起見似可將廣三廣南兩路併作一核辦理又縣道一欄前廣東公  
路處均未預定路線現禪炭路之縣道係遵照前廣東西區善後公署預定路名實行與築耳合再註明

# 奉民政廳令奉省政府據建設廳呈擬變更公路規程第三條一案仰知照案

廣東民政廳第三八五〇號訓令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六二四號訓令開、查本省公路規程、前經本府制定公布、暨通飭一體遵辦有案、現據建設廳廳長鄧彥華呈擬變更公路規程第三條、將各縣鄉道寬度、酌減爲不得少過十二尺、仍須於相當距離、增築若干尺、以便車輛往來、是否可行、請予察核指導、等情前來、查核所請、尙屬可行、除令准照辦暨分行知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知照、並遵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下廳、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令發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陳 銘 樞

## 附 原 呈

爲呈請事、竊查各鄉興築鄉道、其路面濶度、應在十六尺以上、二十四尺以下、業經公路規程第三條規定、并由職廳通令按照規程辦理、各在案、此次因完成東南省道幹線、經職廳依照呈准實施程序、召集東南兩路公路處長、到廳會議、以便統籌設計、並以公路規程施行以來、有無窒礙、詳爲查詢、據東路公路處長張友仁稱、關於公路規程第三條鄉道濶度、規定限在十六尺以上、如因收用田畝太多、或工程過鉅時、似宜畧爲變通、以免窒礙等語、職廳詳加體察、各縣鄉道路面濶度、雖經規程第三條明定、然據該處長所報告、遇有特別情形、似亦有變通之必要、茲

擬將鄉道路面潤度、酌減為不得少過十二尺、仍須於相當距離、增築若干尺、以便來往車輛通過、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惟事關變更規程、應否准予變通辦理之處、理合呈請  
鈞府察核、指令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鄧彥華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 □奉建設廳令發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案

(一)令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禪炭公路建築委員會奉發章程仰遵照

第一六八九號訓令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為令發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三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八八四號指令、據本廳呈擬修正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請審核備案令遵由、奉令開、呈及章程均悉、業經報告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准如所擬備案矣、仰併轉有關係機關知照、此令、章程存、等因、奉此、除分別咨行外、合將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隨令附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具報、此令、等因、計奉發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一本到縣、奉此、除呈復外、合將前項章程隨令附發、仰該會即便查收遵照辦理、毋違、此令、計發廣東建設廳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一本(載法規欄)

(二)呈復廣東建設廳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 牘 建 設 公 路

二六一

爲呈復事、現奉

鈞廳第一三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八八四號指令、據本廳呈擬修正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請察核備案令遵由、奉令開、呈及章程均悉、業經報告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准如所擬備案矣、仰併轉有關係機關知照、此令、章程存、等因、奉此、除分別咨行外、合將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隨令附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具報、此令、等因、計奉發廣東建設廳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一本下縣、奉此、除分發江佛禪茂兩路建築委員會查收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具報察核、謹呈  
廣東建設廳長鄧

▲實業▼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保護華商紗廠棉產調查員及協助進行案

第一七八四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二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八一號訓令開、現奉

農商部訓令第八六七號、內開、爲令遵事、據華商紗廠聯合會主席委員榮宗錦呈稱、呈爲屬會派員分赴各省棉區調查棉產、懇請轉咨各省通令各縣政府建設局縣農場、以利進行事、竊歐美各國、對於國內農產品、靡不有精確之統計昭示大衆、俾國人明供求之盈虛、定營業之標準、我國棉產居世界第三位、而統計缺如、屬會不揣綿薄、自民國八年起、遣派專員、分赴各省棉區實地調查、十三年後、因各省軍事方殷、暫告停止、現在國內統一、軍事告終、亟擬廣續進行、惟調查員多由他省派往、人地生疎、情事隔閡、且聞內地盜匪未靖、行旅仍多不便、擬懇轉咨各省通令各縣政府給與相當保

護、並令建設局各農場協助進行、俾調查得早日完成、而結果亦稍能精確、爲此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又所有調查員、九月中旬即須出發、並乞即日咨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聯合會所請派員分赴各省棉區調查棉業、請飭縣保護、並令建設局農場協助進行一節、事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如遇調查棉產專員到境、妥爲保護、此令、

### 令各警區奉民政廳令協助調查員梁蔭初到縣調查工業并填繳調查表案

第一八三一號訓令十八年十月三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六號訓令開、現准

立法院統計處函開、逕啓者、敝處職司統計、關於全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等項事宜、均須派員調查、以備編製統計之需、茲派調查員梁蔭初等前赴貴省重要工業區域、實地調查工業及家庭狀況、惟茲事手續紛繁、端賴就地機關隨時協助、俾利進行、除囑梁君往謁外、相應函達貴廳、希即惠予接洽指導、並轉飭調查區內各機關一體予以協助、至親公館、等由復據該調查員梁蔭初來廳面稱、現擬前赴中山、順德、南海、東莞、鶴山等縣、從事調查、請令行各縣長予以協助、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如該調查員梁蔭初到達該縣調查工業時、自應予以協助、仍將遵辦情形具復、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如該調查員梁蔭初到達該轄境內調查工業時、自應予以協助、俾利進行、並發工廠個別調查表一紙、限於文到十日內、逐一查明妥填繳縣、以憑彙轉、停案以待、毋稍玩

延、切速、此令、

計發工廠個別調查表一帙(從畧)

### 令各警署准立法院統計處函依限填繳農業調查表式案

第二六九二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四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函開、敝處職司編輯全國政治法律經濟等項之統計事宜、頃因亟待編製統計年鑑、徵集關於農業資料、爰擬舉行各省農况調查、以為着手之準備、惟是茲事體大、端賴各地方公私機關之力予協助、庶收衆擎易舉之效用、特附上農業調查表式一帙、務希至遲于函到一月內、惠予查填竣事、掛號郵寄敝處、以便彙編、另附各項農况報告表五本、及志願書五份、係備農况報告員逕行填發之用、擬請以徵求通啓、就貴治各鄉、代為徵求報告員五人、又農佃調查表十份、則由各部村教員熟悉本鄉情形者查填、逕寄敝處、並請代為物色相當人員担任義務、願將各該表件分別轉寄應用、以期敷方並進、藉收集思之益、等由、並附各縣農業調查表一份、各項農况報告表五本、徵求農况報告員通啓五份、農佃調查表十份、到縣、准此、即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將各種原表函送縣事委員會代為辦理、徵求農况報告義務員並按照各表查填逕寄、在案、八月七日奉

民政廳令飭將各種調查表、限文到十日內、查填逕寄、等因、又經函請縣委會按照前送各表、依限於十日內查填逕寄、又在案、嗣於八月九日准

立法院統計處函催填寄前項農業調查表、又經函催縣委會迅速查填、並請見復、又在案、迄今未准復函、現在縣委會經已結束、所有案卷已交由縣署保管、亟應將此項統計處所製農業各種調查表、刊印多份、分飭各警察區署查填、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區署長即便遵照、將發來後項表式查收、即就該區轄內、依照表式逐一查明、限文到十日內妥填繳縣、以憑彙轉、毋得逾延、爲要、此令、

計發農業調查表一份各項農况報告表五份徵求農况報告員通啓一份農佃調查表一份農業調查表說明一併農况報告表說明書一併(均從略)

###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抄發農鑛部廣州農產物檢查所規章三份案

第二一五二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七零三號訓令開、現准農鑛部廣州農產物檢查所函開、奉

農鑛部令開、茲派姚醒黃爲本部廣州農產物檢查所所長、此令、等因、奉此、並奉頒發關防一顆、文曰農鑛部廣州農產物檢查所關防、到所、謹遵於十月一日上午十時宣誓就職、除呈報並佈告外、相應檢同檢查農產物各項規章、函達查照、敬希貴廳轉令各縣政府建設局暨公安局、一體協助進行、至緝公誼、等由、並附施行細則、暫行辦法、處罰規則各三百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施行細則、暫行辦法、處罰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施行細則、暫行辦法、處罰規則各抄一份令發、仰該署長即便知照、一體協助進行、毋違、此令、

計發施行細則暫行辦法處罰規則各一份

### □奉令迅速填報前發官荒調查案

(一)令各警署長奉建設廳令迅速查明填報

第二七三六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爲催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九一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建字第五九二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內政部土字第一九九號咨開、案查前奉行政院訓令第二二零七號、令飭查照二中全會決議、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原方案內、應屬本校主管或與本部有關係事項、擬具計劃、呈候核奪、等因、當以原案中墾闢荒地一項、與本部主管事項有關、經於本年八月間、抄同原案、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將境內荒地情形、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查明彙復、在案、查本案事屬要政、限期迫促、萬難稍事稽延、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催飭所屬、務於限內查竣彙復、以便統籌計劃、依限呈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內政部咨行過府、經令該廳製定調查表式、轉飭各縣依限填繳、有案、茲復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通飭各縣縣長、務於限內填報彙繳、以憑轉送、毋稍延誤、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奉令飭調查、當經本廳製定表式通令各縣、限十日內查報本廳、以憑轉報、在案、惟迄今日久、尙未據該縣查報、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文到五日內、務將前發官荒調查表、具繳來廳、以憑彙轉、毋稍玩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建設廳第四一二號令發官荒調查表到縣、業經令飭各區、限於本年十月三十日以前、依式填表四份繳縣、分別存轉、在案、迄今日久、各區多未填報、以致無從轉送、殊屬不成事體、茲奉前因、除分令嚴催外、合亟令仰該分署長即便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將前項調查表查明妥填繳縣、以憑彙轉、如屬內無官荒、亦即呈復、事關調查要政、毋得視為具文、再延干咎、切切、此令、

(二)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仍照前發表式迅速填繳

第三六四一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七四號指令、據本縣呈一件、呈復並無官荒、無從填表呈報由、奉令開、呈悉、查該縣農林事業、尙未十分發達、縱境內平原可耕之地、均已開墾種植、此外宜於造林之官荒山地、想亦所在多有、何得云并無官荒、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發表式、就調查所得、尅日造報來廳、以憑分別存轉、懸案以待、毋再藉詞推諉、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仍將前發表式就調查所得、尅日造表四份繳縣、以憑分別存轉、懸案以待、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三)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電務將未繳官荒調查表尅日查報

第三八三三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魚日郵電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支日郵電開、現准內政部號電開、查關於調查官荒暨墾荒情形一案、歷經咨電催請飭屬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查竣彙覆、以便統籌辦理存案、現在限期轉瞬將屆、應請將查竣部分、先行彙復、其尙未查竣部分、仍急電嚴催趕辦、以免延誤、是爲至盼、等由過府、查此案於荷日代電催填、有案、准電前由、合亟仰該廳嚴催各縣查填具報、以憑彙轉、爲要、等因、奉此、查前奉省府荷日代電、經即分電催促各縣限電到五日內遵照查報、有案、惟逾限日久、現祇據文昌、始興、澄邁、新興、臨高、清遠、順德、高要、定安、花縣、河源、台山、寶安、惠陽等一十四縣具報來廳、其餘均來報繳、實屬疲玩已極、奉電前因、除先將已繳各縣官荒調查表呈繳轉復外、合亟電仰各縣長遵照、務將未繳官荒調查表尅日查報來廳、以憑轉繳、毋得再爲玩延干咎、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此案前由本縣呈復

建設廳、屬內並無官荒、無從填表呈報、旋奉第二七四四號指令、以該縣宜於造林官荒山地、想亦所在多有、何得云並無官荒、仰仍遵照前發表式、就調查所得、刻日造報來廳、以憑分別存轉、等因、業經分令飭將前發表式、就調查所得、刻日造表四份繳縣、以憑分別存轉、在案、奉電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長遵照、先令飭事理、務將未繳官荒調查表刻日查報來縣、以憑轉繳、毋得再為玩延、干咎、切切、此令、

### □令各警署長准統計調查員梁蔭初函迅速填繳工廠個別調查表案

第二八一六號訓令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為令催事、現准

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調查員梁蔭初函開、工廠個別調查表、近想已調查完竣、蔭三兩日內即須起程返都、特函請將各項表格、即日飭价送來、如未交到者、乞費神陸續交來、等由、查此案前奉

民政廳第二三六號令行到縣、當將此項調查表式令飭限文到十日內查填、乃迄今日久、各警區多未填繳、殊屬玩延、茲准前由、亟應令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立將前項調查表、限於文到三日內、妥填繳縣彙轉、如無工廠者、亦即呈復、毋再逾延干咎、切切、此令、

###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迅速填報工商部製發全國工廠調查表案

建設廳  
民政廳

第二九三〇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為令催事、案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零二一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六三三號訓令開、案准工商部工字第一六五六號咨開、案查本部前因編製全國工廠調查表事項、于曾年本

六月十四日檢同工廠調查表五份、咨請貴府令飭所轄各種官辦工廠公司局所等、各將設備組織等項、按表詳填報部、以資編輯、并准咨復、飭屬查填、各在案、現距咨行時期已久、尙未准貴府咨送各項調查表過部、相應請查照前咨、令飭迅予查填、呈轉彙辦、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工商部工字第一一八五號咨送前項調查表過府、當經令行該廳飭屬填報繳送、有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日填報彙繳、以憑轉送、毋再滯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表式、前奉

省政府轉行下廳、當經分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先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前發工廠調查表如未填報、統限于文到三日內、依式填明繳廳、以憑彙轉、倘無是項工廠、亦應迅將實情具復、毋稍滯延、此令、等因、奉此、并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九九六號令、同前因、查此項工廠調查表、前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六八五號令發到縣、經將此表分行屬內各區鄉事委員會查填、在案、嗣各區鄉委員會辦理結束、所有案卷文件、均經移交各區警署接收、繼續辦理、乃迄今日久、各警署多未填表呈報、以致無從轉呈、茲奉前因、亟應令催、除先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迅即查明前發區委會工廠調查表如未填報、統限于文到三日內、依式填明繳縣、以憑彙轉、倘無是項工廠、亦應立將實情具復、停案以待、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 □奉令再限期查填具報田租額數調查表等件案

(一)再令催各警區正分署奉省政府令趕速查填

第三一二二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爲令催事、現奉

公 牘 建 設 實 業

二六九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一〇六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支日電開、查調查田租額數等事項一案、限期逼近、請電飭所屬、務必如期辦竣、彙送過部、以便彙呈、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內政部咨催、業經分飭各縣、限期查填具報、以免延誤、在案、准電前由、除咨復暨分令從速填繳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務須如期辦竣呈繳、毋再宕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此項田租額數調查表三種、前奉令發下縣、經將各表依式刊印、分發各警區查填、飭於十月十日以前繳縣彙轉、在案、嗣奉

廣東省政府飭催填報、又經令催查填、迄今日久、多未填繳、殊屬玩延、茲奉前因、亟應催填、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務於文到五日內、趕速妥填、繳縣彙轉、停案以待、毋再稽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二)再令催各警察正分署奉省政府令迅速填報

第三九四六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一二八號訓令開、現准

內政部支日電開、查貴省田租額數等事項調查表、已承陸續彙送、現在限期已過、其尙未查報各縣、仍請嚴催趕辦、轉送過部、以憑彙辦、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內政部迭電催繳、業經分飭各縣從速查填、具報、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暨分令嚴催趕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務須趕日辦竣呈繳、毋再宕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本案田租額數調查表三種、前奉令發到縣、當經本署將各表依式刊印、分發查填、飭於十月十日以前繳縣遵轉、有案、嗣奉、

廣東省政府飭催填報、又經迭催限令查填、迄今逾期已久、各警署尙有視為具文、任催竟未填報、以致未能轉呈、殊屬不成事體、茲奉前因、亟應再行令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迅將前發田租額數調查等表、從速查填具報到縣、以憑彙轉、俾案以符、毋再玩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令九江市政局 各警察區署 奉建設廳令佈告蠶戶送種往蠶絲局儲藏案

第三一九四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一一號訓令開、現據廣東改良蠶絲局局長傅保光呈稱、竊維吾粵蠶絲、欲求徹底之改良、蠶種爲經、而以改良飼育及栽桑製絲諸法爲緯、誠以絲質之優劣、產量之豐歉、與乎飼育之難易、繅製之適合各大端、莫不直接間接與蠶種有密切的關係、故也、溯自利用寒劑發明冷藏庫以來、日本台灣迭經試驗、其效甚廣、我國中部如鎮江杭州等處、亦陸續設置、以資改良、近年職局因與嶺南大學共同研究、曾增設有此庫、歷經試驗、頗著成效、舉其利益、約有五點、另彙錄呈恕不贅陳、現查蠶造告終、孟冬伊始、正氣候漸寒之機、乃卵胚休眠之會、用是開機冷藏蠶種、爰將蠶種冷藏之益、製成告白、擬請頒給各縣蠶農及製種家等、使將蠶種彙繳各該主管縣署、送來或直接寄附來局、代爲冷藏、藉推冷藏之益、而促進改良之、收效料必不少、除飭屬照辦外、理合將應請令行各縣屬飭將蠶種送局冷藏緣由、檢同蠶種冷藏之利益一紙、及告白一千五百份、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伏乞迅賜、分別令行頒發順德、南海、中山、新會、三水、番禺、東莞、寶安、清遠、高要、德慶、茂名、廉江等宜蠶各縣、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並附蠶種冷藏宣傳品一束、據此、查該局長呈請轉飭各縣佈告各蠶戶、將蠶種送局冷藏、各節、係爲保護蠶種、預防蠶業安全起見、應准照辦、據呈前情、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宣傳品一百張、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佈告各蠶戶一體知照

、送種儲藏、事關整頓蠶業、毋稍玩延、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呈復察核、切切、此令、等因、計附發蠶絲局告白一百張、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告白五張、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分發各轄內蠶戶一體知照、送種儲藏、事關整頓蠶業、毋稍玩延、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呈復察核、切切、此令、

計附發蠶絲局告白五張(從畧)

###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建造模範林場苗圃并抄發清單案

第三四二三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廿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二二〇號訓令開、現奉

農鑛部第九七九號訓令開、查本部前於本年九月二日至七日舉行林政會議、所有該會議決各案、亟應分別審核執行、茲將該議案內關於省縣應行舉辦各案開列、另單令仰查照、并轉飭各縣切實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由該廳轉呈查核、附清單、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錄清單、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來廳、以憑轉呈查核、毋違、此令、等因、計抄發清單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建造模範林場苗圃一事、前經本縣令飭警察第八區署、將西樵山官荒計劃設置、日久未據具復、茲奉前因、除令催該區署趕速計劃、呈復核辦外、合行抄錄清單、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來縣、以憑轉呈查核、毋違、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 抄發清單

1. 各縣應趕辦森林苗圃、無償或廉價分配於民衆、并建造模範林、以資觀感、



2. 勸導民衆從速利用故塋及其他曠廢地畝、廣植樹木、以盡地利、而壯觀瞻、
3. 擬請農鑛部通令各省、所有義塚劃歸各地造林場管轄、以便造林、而盡地利、

##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照前案督率農民治蝗并興辦水利防禦水災案

第三六四五號訓令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爲令運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九一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八一九號訓令開、現准農鑛部冬日代電開、頃奉

蔣主席漢口州電、內開、蝗患關繫民食問題、其匪淺鮮、當此秋穫之後、應將禾根燒燬、絕其卵子生命、各地水利、亦應振興、以利灌溉、應由各地地方官督率農民共同處理、等因、奉此、查蝗旱爲災、連年增厲、本部前將關於治蝗水利及凡有益於農事諸端、撰印農民淺說、前後共計十三期、發交各省農鑛建設廳、分別宣傳、並令近年發生蟲害各省廳署、從速籌設昆蟲局、研求治蝗方法、各在案、奉電前因、應請查照、轉飭各縣政府負責督率農民、認真辦理、并請將飭辦情形見覆、至緝公誼、等由、准此、卷查十七年八月間、准內政部函知湖北李仙培陳之述捕蝗十法、已印發各省民政廳長參照做辦、請爲查照、等由、又本年二月間奉

國民政府頒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亦經轉行該廳知照、先後有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電復外、爲此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明前案、轉飭各縣縣長、督率所屬農民、認真辦理、仍將各縣遵辦情形彙報、以憑轉部、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去年八月間奉

內政部令發捕蝗十法、及本年二月間奉

省政府令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均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查照前案、督率農民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彙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卷查去年八月日轉奉 內政部令發捕蝗十法、及本年二月間奉

西區善後委員公署轉奉

省政府令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火獎勵條例、均經通飭佈告週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迅即查照前案、督率農民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 令 佛山警察第六區署長 奉建設廳令查報附近領海有無日本漁船侵入捕魚情事案  
佛山九江各警察署長

第四二〇七號訓令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五五一號訓令開、現奉

農商部訓令第一零四九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外交部咨稱、據上海舫業公會呈、轉據會員黃海漁業公司等函稱、黃海第一漁輪、於十月十五日航行、至本國領海內花鳥山東北向距離約二十餘海哩之處、見有日本漁輪博多丸等十餘艘、烟突標記有八五、八三、八一等號、在我國領海內、任意捕魚、見我漁輪、竟敢依然工作、等語、請向日本政府嚴重交涉、務使該國漁船、嗣後勿再在我國領海內捕魚、以保漁業、等情、查渤海黃海以及閩浙等省我國領海範圍、屢有日本漁船、擅自侵漁、亟應交涉禁止、相應咨達、即希查照、通行沿海各省、詳晰查明日船侵漁種種事實、咨復過部、以憑

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外船侵漁、關係我國海權、亟應調查明晰、以備交涉、茲准前因、除咨復并咨外、合行令、仰該廳運卽查明具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查明該縣屬附近領海有無日本漁船侵入捕魚事情、迅速具復、以憑彙報、交涉禁止、事關維持海權、毋稍遲延、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查復外、合就令仰該署長卽便遵照、查明該區附近領海有無日本漁船侵入捕魚情事、限文到三日內具復、以憑轉報交涉禁止、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 ▲市政工程▼

#### □建築佛山中山公園案

(一)令佛山公園籌備處准將鷹沙地段開闢公園并呈核補回地價預算

第一一七八號指令  
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呈二件呈報就職并覓得鷹沙桑田十四畝一段擬先行開闢中山公園地址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據稱勘得鷹沙地段堪作開闢公園之用、應准照辦、惟收用各地段、應先由該處佈告業佃人等、限期繳契核明、或就時價估值、共須補回地價若干、分段開列預算呈核、一俟復到、再行飭知建設局設計工程、所有全部所處、務求核實、原有之六千元能否敷用、抑或如何籌畫、仰由該處隨時會商建設局妥議、共策進行、可也、印模及圖均存、此令、

(二)令佛山公園籌備處提款報縣遵照奉發簡章招投工程

第一六九八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令發事、查建築佛山公園門面各部工程、先經由本署建設局設計完竣、分別繪圖、連同預算、一併發交該處、籌備與

工、在案、至公款需支、亦經分別令行佛山財產保管委員會提撥、則此項事件、佈置經已就緒、茲再由縣製發招股工程簡章一份令發查收、仰即遵照前令、提款報縣、並自行佈告招投、仍將開投日期具報、以憑監視開票、可也、此令、

計發招投工程簡章一份

(附)南海縣佛山公園籌備處招投建築中山公園簡章

(甲)投票手續、

一、建築工程係在佛山鷹嘴沙公園地址、承包建築如下之工程、

(甲)門前牌樓一座、

(乙)門面圍牆六倉、

(丙)圍址三面用三合土柱入地、用新鐵絲環繞之、

(丁)門前填高地盤一尺、門後填高二尺、均鋪六寸厚三合土、

二、承包人建築工程時、須依照南海縣公署建設局所訂圖式、及以下各條施工細則、詳細閱看、不得違誤或變更、

三、承包人未投票時、取閱圖則、可隨時自赴本公園籌備處領取、

四、承包人投票時、須向本公園籌備處領取投票紙、並繳押票毫洋五十元、如係中票、即將押票之銀作為工程保證金辦理、不當選者、立即發還、

五、中票人須於投票後三日內、覓保來處訂立合同、限日興工、逾期不到、即行取銷、另補他人、並將押票銀充公、

六、中票以價低者得、但本處仍有自由選擇之權、

(乙)施工細則、

一、如圖建築牌樓一座、係用一二四上等水坭粗沙白石三合土、每臺用一寸方鋼筋四條、每隔一尺用三分圓鐵紮箍一度、高至牌樓齊、每拱頂用六分鋼筋四條、紮於柱臺之鐵枝上、

二、牌樓見光處、須如圖、依照花樣、於開板時、先將外旁開板、將纜索釘妥、然後施工、倘折板時破爛、即須修補妥當、

三、中山公園四字、係用白雲石刻白文金字、另用青石一塊、高約二尺、活約一尺、連刻金字、斗底、爲奠基石之用、

四、牌樓地腳、須掘土深二尺、每臺打四寸尾七尺長杉樁九條、樁頂舖一三六水泥粗沙磚碎三合土丁方四尺、厚九寸、

五、門面圍牆六倉如圖、每倉十二尺、用白沙磚素身勾凹綫、上用鐵枝如圖、

六、圍址週圍約一千二百英尺、用鋸鐵絲環繞、每距離十二英尺、用三合土柱一條、六寸方截面、長八尺、內藏半寸鐵枝四條、穿鋸鐵綫六行、

七、門前地堂面積三十六井、填高一尺、門後地堂面積五井、填高二尺、上面均鋪六寸厚一三五水泥粗沙石子三合土、內外各用白石步級三級、高四寸、活一尺、

八、如圖做成鐵閘三度、鐵枝圍牆六倉、

九、要裝球形電燈十枝、

十、以上各部份工程、本處經呈奉核准後、得隨時正式書面通知承包人更改、或增減之、所有發生價值關係、得分別扣抵增補、惟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

十一、各部工程、自簽定合度之日起、限七十五天以內、完全竣工、不予展限、其因而逾限尚未工竣者、每日罰繳毫洋拾元、得在應支工款內扣抵、

十二、各部工程於未驗收之前、皆由承包人負責保管、凡一切意外損失、均與本處無涉、

十三、各部工程施行進行中、須受縣署指派之監工員指揮監督、

十四、各部工程工款、由本處發給清結、定每十五日按照合同價值數目給五分之一、均以九五核發、各期所餘五釐公款、連同押票銀、併存作為工程保證、於驗收後發給之、但每期發給工款時、本處得察驗工料情形、不以領支為限、

十五、各部工程保固期、定為六個月、

十六、訂立合同時、覓具商店担保、承包人發生意工或不能履行合同時、担保店須有負責賠償損失之義務、

### □奉建設廳令發本省各縣市開闢馬路辦法案

廣東建設廳訓令第二九四號

案查改造城市、當以開闢馬路為要圖、前經本廳核定進行辦法、通飭切實舉辦、現查各縣市呈報進行情形、殊多歧異、自非劃一章程、無以便遵守而免紛歧、當經擬定各縣市開闢馬路辦法、提出省務會議公決在案、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二八一號指令開、提議書及辦法均悉、此案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錄案分行知照外、仰即通飭各縣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各縣市開闢馬路辦法一份轉發、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再各縣市長呈繳各項圖式、應由設計人員簽名圖內、以明責任、並飭遵照、此令、

計發本省各縣市開闢馬路辦法二份(載法規欄)

廳長鄧彥華

### 呈建設廳繳更正佛山第一期馬路線圖表等件案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呈繳核事、竊奉

鈞廳第二六七九號指令開、據職縣呈一件、據繳擬定興築佛山市第一期馬路辦法并圖表、請核示由、奉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各辦法、大致尙合、惟征繳築路費說明書第一項乙、尙欠明瞭、應改正、又自豆豉巷至快子街渠道圖、在萬興信行其源等商店間之支渠、原用弧綫、不合、應改為直綫、至中山橋上落斜坡、應將斜度酌減、仰即遵照改正、再行呈繳核辦、此令、等因、并奉發還圖表八份、辦法一扣下縣、奉此、自應遵照分別更正辦理、除將說明書第一項乙欄粘附圖例、以期明晰外、其餘奉令弧綫改用直綫、酌減斜坡低度、各項、均將原圖分別更正、並另繕具更正圖二份、理合一併備文呈繳

鈞廳察核、伏乞

明令示遵、以便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計呈繳原發還圖表八份、辦法一份、粘附圖例一紙更正圖兩份

公 牘 建 設

市政工程

二七九

▲雜 項

□各警署奉建設廳令保護領有專利執照商人案

第二二五四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七三九號訓令開、現奉

工商部工字第一六零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照本部依照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辦理專利案件、業將江南製紙公司等第一批發給專利執照各案、依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令行飭屬保護在案、所有陳煉等第二批核發專利執照案件、除列摺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并咨行各省各特別市查照分行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廳遵照、即行轉飭所屬一體保護、是為至要、此令、等因、計發清單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保護、為要、此令、等因、附發清單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署長遵照、隨時保護、為要、此令、

附發清單一份、

工商部第二批核發專利執照清單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

呈請人	品名	專利範圍	專利年限	給照日期	執照號數
陳煉	衛生煙嘴	以金屬為桿甲段裝置發濕消毒紗布以吸收烟內毒汁之製法	三年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專字第七號



黃培英	絨結代針器	絨結代針器備銅針之裝置	三年	十八年六月八日	專字第八號
曹元字	結晶漆	利用氟化方法將桐油製成結晶漆	五年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專字第九號
陳嘉庚公司	皮鞋	用橡皮膠液粘合鞋底鞋面置硬化室中使其凝固無須用針線縫合之方法	十年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專字第十號
三民影片公司	活動小影戲機	關於該機製造方法上之活動配置部份	三年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專字第十一號
許貺吾	人造牙筷	以石炭酸醱酵氣仍鏗三種原料製造牙筷	三年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專字第十二號
文竹齋	烤製鐵牌	使用磁漆于白鐵片上烤製門牌之方法	三年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專字第十三號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同一營業禁用同一名稱案**

第二二五七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七六零號訓令、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六零四三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查公司名稱、關係營業信用至重且鉅、自應嚴禁仿用、嗣後公司一經註冊、凡屬同一種類之公司、不問同省異省、即不得襲用相同之名稱、以免混同、其同一營業、同一名稱、冠用地名、以示區別者、仍屬易滋混淆、此後亦應一律禁用、除通告并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公 願 建 設 雜 項

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令各警署准廣州市土地局函該局派員到境測量時予以協助保護案

第二四六三號訓令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為令遵事、現准

廣州市土地局第五八號公函、內開、敝局前因本市原有區域各土地、業經分區測量完竣、已登記各產業、亦將過半、擬即將權宜區域、繼續測量登記、期于訓政期內、漸收土地整理之效、惟此種區域、係在貴縣及番禺縣轄境、位于原有市區郊外、多屬空地田畝及荒山、並無界址藩籬、足資準據、關於各該業主所有土地範圍面積、殊難察知、若仍舊由局逕行派員測量、必多窒碍、為因地制宜計、轉擬將測量登記辦法、畧予變通、即將權宜區域、劃分為三個測量區、共分九小段、先行分發布告各業主週知、限於若干月內、自行來局驗契、申報測量、然後依據測量面積、聲請登記、以期準確、而免舛誤、若逾佈告期限、仍不繳契申請測量登記、即予酌量處罰、以儆疲緩、當經呈奉、

市政府令准照辦、限制申報測量期間定為兩個月、並轉呈

廣東省政府指令土字第五號、據本府呈一件、據土地局擬請變通權宜區域測量登記辦法、請核轉南番兩縣通飭所屬知照、由、令開、呈送、著逕函南番兩縣查照辦理、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相應函請貴署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如敝局派員實施測量權宜區域土地時、祈賜協助、以利進行、實紓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如遇廣州市土地局派員到境測量

務須隨時嚴加保護、毋違、此令、

□令

本縣建設局長  
佛山各警署長  
九江市政局長

奉民政廳令暫准運銷海防龍嘸士敏土廠案

第二五〇三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廿六日

爲令辦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三一〇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五五二號訓令開、案據交涉員陶履謙呈報、准駐廣州法領事函、海防龍嘸士敏土、已經省府派員會同化驗、成績甚佳、請將禁運通令取銷、等語、連同工務局佈告及化驗成績表各一紙、轉請核辦示遵、等情前來、查海防龍嘸士敏土、前因土質惡劣、拉力不足、業經通令禁止運售、昨據本府黃技士呈復、會同化驗該龍嘸士敏土、尙能合格等情、先後有案、茲據呈轉前情、當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暫准運銷、但遇化驗不合格之土、得絕之、在案、除錄案令復、暨分行知照外、合將原呈及成績表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涉員原呈一件、化驗成績表一紙、下屬奉此、查禁止龍嘸士敏土銷售一案、前奉  
省政府令飭、業經通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涉員原呈一件、化驗成績表一紙、下屬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暫准運銷海防龍嘸士敏土原件抄發、令仰該署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交涉員原呈一件化驗成績表一紙(成績表從畧)

(附)交涉員原呈

公 讀 建 設 雜 項

二八三

呈為呈請事、竊職署現准駐廣州法領事函開、前以海防龍嘜士敏土一事、本領事曾于本月之第四十九號公函、請為早日查復矣、今接該土廠之駐港代理人順昌行來呈、懇轉請貴交涉員向

廣東省政府商請妥理此事、因本年本月間曾經通令禁止該土運入汕頭海口北海江門等埠、又因已經

省政府之代表會同化驗過該土成績甚佳、有本署前函送閱之證書影片為據、再因上述各口岸皆非廣州市工務局之範圍、故應請貴交涉員商請省政府從速取消禁止該土運入汕頭海口北海江門等處之通令、是所感盼、等因前來、案查法國海防龍嘜士敏土、前經廣州市工務局試驗、所得結果惡劣、拉力不足、製造不良、業於十七年五月廿三日佈告禁止行銷一年、俟將來該土改良、呈驗及格、再行分別辦理、本年九月十六日准法領事函、轉據駐港龍嘜士敏土代理人順昌行呈、以廣州市工務局已將該土再行化驗、所得結果極佳、附送各該管官廳簽發之證書影片、請轉工務局從速解決此事、並請將何時方能准許該土運入廣東省內之日期見復、等由、當於二十日檢同證書影片、函請廣州市政廳、轉飭工務局酌核辦理、在案、現來函所稱、本年六月間案經

鈞府通令禁止該土運入汕頭海口北海江門等埠、此次將土復驗、又經

鈞府之代表會同化驗過該土成績甚佳、等語、案關禁令、應否准予取消、理合備文呈請 察奪辦理、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陶履謙

###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嚴飭民業信局按照郵章辦理案

第二九〇八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為令運事、現事

民政廳第二六四五號訓令、內開、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四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零號訓令開。案查前據交通部呈、請令行各省市及軍政機關、嚴飭民業信局按照郵章辦理、以便檢查、而杜反動、等情、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即由該縣核定辦理、可也、等因、奉此、查交通部所請取締民業信局按照郵章辦理、係爲防止反動起見、事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交通部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通部原呈一件、下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抄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通飭各縣市長、佈告所屬民業信局一體遵辦、爲要、等因、并發抄呈一件、下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奉發抄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抄呈一件、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奉發抄呈抄發、令仰該署長即便佈告所屬民業信局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抄呈一件

### 抄交通部原呈

呈爲擬請通行各省市軍政機關、嚴飭民業信局遵照郵章辦理、以便檢查而杜反動、仰乞鑒核轉呈事、查郵政章程規定所有民業信局、均須向郵局掛號領照、並將其所收信件、作爲總包、計重納資、交由郵局寄遞、乃近年以來、各民業信局、往往不遵定章程辦理、希圖微利、私運信件者、所在多有、現在反動份子、到處潛伏、反動刊物、不一而足、各處郵件、除由當地軍政機關派員檢查外、郵局人員亦將隨時查視、而對於民信局、之私運信件、則無從注意、似此情形、實予反動派以利用之機、茲據郵政總局將上項情事呈報前來、似應設法取締、以遏亂萌、擬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行各省各特別市軍政機關、飭行所屬地方長官、嚴令各該地民業信局、務須遵照郵章辦理、其已向郵局掛號者、應所收信件、統交郵局寄遞、未掛號者、應即回郵局掛號、並將所收信件交郵局寄遞、以便一體檢查、而免疎漏、如該民業信局等有意違犯、並飭依法懲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行政院

交通部長王伯群

### 令各商會奉建設廳電調查糧食問題四項情形列表呈報案

第三五五〇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陷日郵電開、現奉農鑛部馬電、內開、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請詳查(一)各省市前數年及本年糧食生產狀況、(二)糧食種類及價目、(三)糧食輸入輸出數量、(四)現時糧食不足之救濟辦法等四項情形、合電達、迅速逐項詳細列表呈報、至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函電達、仰即轉飭各該屬商會團體、迅將上列四項詳查列表、限十日內彙報來廳、以憑轉報、案關調查糧食、毋稍玩延、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區會長迅將上列四項詳查列表、限十日內彙報來縣、以憑轉報、案關調查糧食、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 令商會奉建設廳令抄發商標局繼續辦理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案

第四一一二號訓令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四二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九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六九八一號咨開、案查前大本營建設部、前商務廳、實業廳、建設廳所有經辦商標案卷、業據商標局接收呈報咨復、在案、茲擬定處理是項案件暫行辦法八條、除公佈施行并呈報備案外、相應檢同處理商標案件暫行辦法八條、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等由、附送商標局繼續辦理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一件、過府、除咨復外、合將原附暫行辦法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佈告所屬工商人等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暫行辦法一件、下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佈告外、合將暫行辦法抄發、仰即轉飭所屬工商人等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發工商部商標局繼續辦理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暫行辦法抄發、令仰該商會會長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工商部商標局繼續辦理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一份

各商會  
各警署  
令 奉 民政廳令發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案  
第四二〇二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八八一號令開、爲令行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五二七號訓令開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一八一號咨開、爲咨行事、查度量衡新制亟待推行、前經檢送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規程、咨推貴部遴派代

公 牘 建 設 雜 項

二八七

表、會同各部會代表、迭開大會、籌擬辦法、僉以推行程序、最關重要、決採分期分區辦法、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爲度量衡法施行日期、並於十九年年終以前、先行完成劃一全國公用度量衡、以資倡導、以後即按照全國各省區交通及經濟發展之狀況、定其完成劃一之先後、計分三期、以江蘇浙江等十六省及各特別市爲第一期、應於二十年年底以前完成劃一、四川雲貴等十省爲第二期、應於二十一年年底以前完成劃一、最後青海西康藏爲第三期、應於二十二年年底以前完成劃一、是項程序、

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呈序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附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一份、准此、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抄錄原程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程序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

計抄發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就抄錄原程序份、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轉飭屬內商民人等一體之照、毋違、此令、

計抄發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一份

會署





(二)令公私立各小學校校長發第六次會議議案第五條

第二六八七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爲令遵事、現據本署教育局案呈、具繳該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議決案、請察核由、查核所議各案、尙屬妥協、除指令照准暨分別令行外、合將原議決案第五條抄錄令發、仰核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附列教育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第五條、

(附)南海縣教育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第五條

(五)縣屬後期小學亟應厲行童子軍訓練案、

議決、通令縣屬各校、准本年十一月內實施訓練

(三)令各區區立學校校長發第六次會議議決案第一條乙項共二款

第二六八八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爲令知事、現據本署教育局案呈、具繳該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議決案、請察核由、查核所議各案、尙屬妥協、除指令照准暨分別令行外、合將原議決案第一條乙項共二款抄錄令發、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列教育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第一條乙項共二款

(附)南海縣教育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第一條乙項共二款

(乙)關於區立補助學校方面(1)原有區立補助學校、限十一月以前一律改辦新制、呈准備案者、方准繼續補助、

(2)關於區立學校新請補助費者、須經本局派員查明辦有成績、再行核奪、

(四)令縣立各級小學校校長發第六次會議議決案第六七八共三條

第二六八九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爲令選舉、現據本署教育局案呈、具繳該局局務會議議決案、請察核由、查核所議各案、尙屬妥叶、除據令照准暨分別令行外、合將原議決案第六七八共三條抄錄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附列教育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第六七八共三條

(附)南海縣教育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第六七八共三條

(六)縣立各級小學校、須將每週授課時間、適宜編配案、

議決 通令各校、不得再有下列情弊、如違懲戒、(1)不准缺去星期六日下午功課、(2)每日除自修或實習外、不得編至七小時、

(七)取締縣立各級小學專任及科任教員不負責管理校務案、

議決 照錄提案令飭各校校長轉飭各教員遵照、

(八)限制縣立各級學校教員及學生告假案、

議決 (甲)關於教員方面、

(I)專任及專科教員、無故缺席繼續至三日者、扣除月薪四分之一、所扣得之薪、由校長另行報銷、

(乙)關於學生方面、

(I)凡請假一日以上、須有家庭函件證明、

(II)缺課至全期授課時數五分一者、不准參與該學期試驗、

(III)考試期內無故缺席者、事後不准補考、

公 牘 教 育 教 育 行 政

(五)令縣屬教育會發第六次會議議決案第十條

第二六九〇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為令遵事、現據本署教育局案呈、具繳該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議決案、請察核由、查核所議各案、尙屬妥叶、除指令照准暨分別令行外、合將原議決案第十條抄錄令發、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各分會一體遵照、此令、

附列教育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第十條

(附)南海縣教育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第十條

(十)督促屬內縣教育會及教育分會報告工作案、

議決 令縣教育會遵照、并轉各分會遵照、每月須將辦事情形報告、

□解決私立夏濠初級小學校與第五區區立第三小學校爭洪聖廟款糾紛案

(一)令 葛里社 青雲坊 隔崗社 涌口社 各姓紳耆等派代表來縣教育局會商處分辦法  
大崗社 芝蘭坊 始平社等共七社

第四〇五一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為令遵事、照得該鄉私立夏濠初級小學校、與第五區區立第三小學校互爭洪聖廟款糾紛一案、相持未決、有碍辦學進行、當經飭由本署教育局核議解決辦法、以息糾紛、而利進行、在案、茲據該局案呈第九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第一項、關於籌辦第五區區立第三小學校及其濠鄉私立初級小學校案、第一款內開、關於洪聖廟積存款項及每年收入、應照案催促其濠鄉七社各派代表一人、定于本月廿四日正午十二時、到縣署教育局會商處分辦法、如不派代表出席者、作為默認、但原日梁姓代表梁作庸、梁禮田、謝姓代表謝德臣、謝澤雲、馮姓代表馮明軒等、均不得與選列席、以避嫌疑、等語、請

核示遵由、當以所擬尙屬妥協、除指令照准暨分行外、合就令仰該社紳耆等即便遵照、刻日召集闔社公民、選派代表一人、依期齊集來署、參加會議、討論處分洪聖廟款辦法、一經議決成案、定予執行、如不派員出席、作為默認、其應避嫌有名人等、並不許選派出席、爲要、毋違、切切、此令、

(二) 佈告取消第五區區立第三小學校名稱另由縣主辦私立良濠小學

第一〇三號佈告  
十八年十二月廿日

爲佈告事、照得該鄉梁謝兩姓、前以爭地涉訟一案、遷延不決、長滋糾紛、當由本縣秉公調處、判令梁姓捐款壹千五百元、屋一間、謝姓捐屋六間、提出辦學、原期泯息紛爭、使兩姓復敦和好、當經呈報

民政廳備案、並據兩姓先後遵辦、即由本署派員籌辦第五區區立第三小學校、將兩姓所捐屋款、悉數撥建校舍及開辦費、在案、旋據該鄉梁姓校董梁銓昌等呈報、開辦私立良濠初級小學校一所、請撥該鄉洪聖廟款爲經費、正核辦間、忽據馮謝兩姓先後具狀來署、聲明反對別請將廟款撥爲區立第三小學校經費、由是復起紛爭、相持不下、本縣爲秉公辦理起見、復經令飭該鄉七社各派代表一人來署、會商處分廟款辦法、當於本月二十四日召集各社代表、會同本署教育局各職員、互相討論、在梁姓代表之主張、以洪聖廟所在地係屬良濠鄉、則該廟之財產、應撥歸本鄉之用、而馮謝兩姓代考則以梁銓昌等呈請撥洪聖廟款爲辦學經費、未經取得兩姓同意、擬請將該款撥爲區立第三小學校經費、雙方所稱、各持其理、本縣審核本案事實、參照兩造理由、則以該款係由初級小學校董請撥於先、而第三小學請撥於後、假使徵得全鄉同意、本可准予照辦、而區立第三小學原由本縣擬議創辦、經費仍未有着、在理亦應玉成、現在雙方主張、似難歸納、而廟款收入有限、分折又勢所不能、長此相持、必至進行窒碍、茲爲折衷辦理起見、由本縣擬定辦法、因事實上籌款困難、將前定區立第三小學校名稱取消、確定該校屬於一鄉私立、使名副其實、同時梁銓昌等請撥洪聖廟款一案、併予撤銷、

另由本署教育局主辦第五區私立瓦濠小學一所、即以梁謝兩姓所捐之校款校產及洪聖廟存款、悉數撥充開辦費、並以洪聖廟全年收入、撥作經常費、不足之數、則徵收學費、及由縣酌予補助、其校長教員由縣指派充當、其校董則先由該鄉各社選定二人、由縣審核指派、所有校董會及學校一切行政、均由縣直接指揮、不受其他鄉人干預、而該校招收學生、不以本鄉子弟為限、將來洪聖廟公箱交由校董會保管、由縣稽核數目、上列辦法、無非為據事實、排息糾紛起見、業已決定執行、該鄉民等倘能表示同情、協力贊助、固屬一鄉之福、如有不服此項辦法、應於佈告後一星期內、條陳意見、開具充分理由、呈請核辦、惟不得冒呈混濁、否則即是有意阻撓、居心破壞、定予查拿究辦、決不寬庶、除將第三小學各籌備員取銷、另派委員籌辦、及分別令行知照外、合行佈告、仰該鄉民人等一體知照、切切、此佈、

### ▲社會教育▼

#### □令各學校奉教育廳令浙江流通圖書館館長到達時予以接洽案

第二六七三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一七號開、為令遵事、現准浙江省教育廳公函開、查社會教育關係訓政、至為切要、茲特委托私立浙江流通圖書館館長陳獨醒、前赴貴省調查各項民衆教育之設施狀況、以資借鏡、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務希於該館長到達時賜以指導、併希轉飭所屬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市縣政府予以接洽、俾利調查、實紉公誼、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如遇該館長到達該縣調查時、應即妥為接洽、俾利進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就令仰該校長一體遵照、此令、

各區警署  
九江市政局  
**令** 奉教育廳令查報有無學術團體并已否呈請立案案

第二八一五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長第一一二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二七八號訓令開、查地方學術團體立案辦法、在未頒布專條以前、自應遵照普通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茲查民法總則業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并規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民法總則施行日期、查本總則第四十六條內載、「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學術團體爲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之一、各該地方如有曾經許可設立該項團體、應即遵照本總則第四十八條舉行登記、其尙未呈請許可者、應先補行呈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該管地方學術團體、分別轉飭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行佈告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查明所屬地方學術團體、分別轉飭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立即查明所轄境內有無學術團體、轉飭遵照、令飭事理分別辦妥、一面先將此項學術團體從前已未呈請立案、於文到五日內列表呈復來署、以憑轉報、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九江市政局  
各警察區署  
**令** 奉民政廳令保存古物禁運售出口案

第二八二三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公 牘 教 育 社會教育

內政部訓令開、准河北省政府鹽代電開、前准貴部佳電、內開據本京中央日報載、河北省涿縣永樂村古刹東禪寺、發現最古石佛、爲世界有名雕刻品、其價甚鉅、經寺僧偷賣於日本古董商店後、爲日本大實業家大倉喜七郎男爵購去、預備陳列於東京之集古館內、等語、事關保存古物、究竟有無其事、即希查明核辦見復、等由、當經電令涿縣縣長迅速詳查、據實呈復、在案、茲據該縣復電、內稱、皓電奉悉、遵即令飭縣建設財務兩局局長詳查、去後、茲據復稱、遵查此案、確係實有其事、惟此中顛末、職等則未悉其詳、乃於奉令後會同前往該村、找向前經手村正副姚松齡李恕等、詳細查問、據稱此事成立在民國十四年後季常時因該村連年患水、田地坍塌大半、村民過於貧瘠、而所負租之學警保衛青苗橋會等用款、年需九百元左右、每年除橋會收基金生息洋百餘元、公產地租洋百餘元外、其餘均須按戶攤斂、現當災後民窮財竭之際、無法照前辦理、而村中應辦之學警保衛青苗橋會等項公務、即亦無法推闡進行、適有日商林屋到涿收買古玩、乃召集全村民衆議將本村東禪寺存放舊石像估價出售、以所得之價購買地畝、租與村中貧民耕種、即以歷年所得租款抵補村內一切公用、如此辦理、既可減輕村衆負擔、而村內一切公務、亦可藉以整頓、詢謀再四、衆議僉同、並由合村人簽字蓋押、以五千元代價將此石像、賣與林屋、該村得此價款、即以之購典現地四頃零六畝、用洋四千七百八十元零五角、其餘二百二十元用作稅契等花費、當由該村正副姚松齡等開具清冊、呈經袁前縣長飭該區區董趙之綱按冊調查地數價目、均屬相符、轉呈前京兆尹公署備案、並即依照前議、以所置地畝歷得所得租款、支應村中公務、無須如前按戶攤斂、歷辦數載、實爲合村所利賴、等語、詢之其他民衆所言、亦不謀而同、此職等兩局調查永樂村舊賣石像之經過實在情形、現在事隔數載、此像諒已爲日商林屋運出國外、莫可究詰、其轉賣與大倉喜七郎一節、更難查其究竟、爲此備文呈復、伏乞鑒核、准予據情轉呈、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電復查核、等由、准此、查世界各國、凡歷代遺留有關文化物品、無不極力保存愛護、良以名勝古蹟古物、爲先民活動之遺跡、文化



之結晶、鑒往知來、激發興起、於精神、文化、所關至鉅、我國近數十年來歷代文物、流失海外、消亡日甚、識者莫不深致痛惜、乃河北省涿縣永樂村竟將此希世奇珍之古石佛、售於日人、蒙此極大之損失、若不嚴申禁令、任其流出毀壞、則文化之損失云胡可量、茲准前由、除電復河北省政府、暨咨請財政部令行各海關嚴禁偷運出口、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以後如有此類情事、着各該地方官廳依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九條規定、嚴加懲處、以保古物、而重文化、等由、轉行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警署即便遵照、此令、

### □令佛山各警署長奉民政廳令填報新聞紙及印刷局調查表式案

第三〇二〇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二二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照得本廳現爲明瞭本省各縣市新聞紙及印刷事業狀況起見、經擬定新聞調查表、印刷局調查表式樣、各一種、分發填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詳細填報、勿延、此令、等因、計發新聞調查表、印刷局調查表各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填報、除分令調查填報外、合就令仰該署長遵照查填、刻日具報、以憑轉報、毋延、此令、

計印發新聞紙調查表印刷局調查表各一份



### □令縣立各平民學校限期清報繳過保證金及領過津貼費數目案

第三〇五四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爲通飭事、照得縣立第二期平民學校、前經通令結束、在案、惟從前所給發各校津貼費、及各校所繳過保證金、係由本署黃督學錫源經手、現黃督學因事告假、所有各項數目、未能即時稽核、而各校結速既久、數目亟待清理、除令飭黃督學將經手存欠數目移交查核外、合就通令、仰各該校長即便遵照、限十日內、自本月十七日起至廿七日止、仍將以前繳過保證金、領過津貼費、及八月份以前來領各數、計有若干、分別開列清單、連同各項收據、呈繳來署、以憑核辦、倘逾期始報、不再核發、事關趕辦結束、毋稍延誤、爲要、此令、

### □佈告奉民政廳令書肆立案禁稱圖書館案

第八十七號佈告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九七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三一四二號令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九一八號咨開、案准中華圖書館協會執行委員會函開、敝會本年在京舉行年會、有南開大學圖書館提出書店不應稱圖書館案之提議、當經大會議決、通過、在案、查圖書館蒐藏書籍、供衆考閱、乃教育或研究之機關、坊間書肆不明意義、妄行襲用、如北平之漢英圖書館、上海之軍學圖書館、中華圖書館等、書店、比比皆是、混淆難辨、殊不合宜、相應函請大部查照、即日轉飭各地社會局、嗣後凡書肆立案時、一律禁用圖書館字樣、其已開業者、並應婉囑更正、至級公館、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咨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轉飭遵辦、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就佈告屬內各書肆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 □令佛山各警署長奉政育廳令飭各書坊呈審與體育科有關之書籍案

第四一三號訓令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為通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一八號、內開、為通飭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八一八號訓令開、案查體育一科、關係學生健康、至為重要、坊間所出該科各種書籍、多未送部審查、殊屬不合、應由該廳轉飭該省各書坊、迅將中小學體育科有關係之各書籍、各檢三份、連同各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送部審查、惟如非教科用書、於呈審時、審查費一項、得予免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就通令、為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轉飭所屬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

### ▲黨義教育▼

### □令各學校奉教育廳令應授黨義功課其黨義教師訓育人員應受檢定案

第一七六〇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二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八三二號開、為令遵事、現奉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三二七號公函開、逕啟者、以黨治國、重在以黨義治國、故本黨治國之大功、能否告成、須視國民對於黨義之認識是否普遍與正確、每欲國民對於黨義均能正確明瞭、非有一般之訓練與普遍之宣傳不

可、然其中關係最大者、仍在學校黨義教育之實施、負責實施之責者、則為學校之黨義教師與訓育人員、彼等責任既如此其巨大、工作又若是其重要、中央故有必須檢定合格者方得充任之規定、茲經敝部奉令會同貴廳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本省黨義教師、凡兩次、然以種種關係、聲請檢定者人數甚少、故此項師資、仍極缺乏、近復遵照中央命令、會同貴廳組織本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籌備舉行第三次全省黨義教師及訓育人員之檢定、以資補救、惟恐聲請檢定者仍屬寥寥、則匪特時間與經費均屬虛耗、抑亦深慮本省黨義教育、仍舊不能發展、爰確定以下兩項辦法、(一)任何學校不能停授黨義功課、(二)除單級小學校外、任何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人員、均須以曾受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方得充任、如有違此兩項規定之一者、請貴廳即將校長從嚴處分、所以此次如此者、實因事實上之關係、蓋必如是、然後學校校長方盡力羅致受檢定合格人員充任黨義教師、如其不能、亦須督促校內教員研究黨義來受檢定、則將來各校或均可得一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黨義教育至是始有發展之希望、在學校方面言、如校長既不能聘到合格之黨義教師、復不能督促校內教員研究黨義來會檢定、以得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而發展學校之黨義教育、則顯屬無能、在理亦應受極嚴厲之處分、現在本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既已成立、然未即舉行檢定者、據謂先以相當時期宣傳黨義教育之重要、及檢定黨義教師之意義、并藉此給聲請檢定者以預行研究黨義之充份機會、然後轉派委員、分區嚴行檢定、法固甚善、敝部為助成該會美舉、以符檢定之本旨、而發展黨義教師起見、用特函達貴廳、希為查照、并嚴飭所屬單級小學校外、無論何級公立學校、務須切實遵行、仍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分別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就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 □令各級學校<sub>校長</sub>黨義教師奉教育廳令仰知照黨義教師條例疑問二點之解釋案

第二〇〇二號訓令十八年十月九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六八二號、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二四號訓令開、本部前奉行政院令、爲奉發修訂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抄同原件令仰遵照、等因、當經本部遵照令發、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前經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并已函國府轉行通飭遵照、在案、茲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該項條例疑問二點、(一)訓育主任應否於檢定黨義教師時同受檢定、(二)黨義教師檢定後之有效期間、并未規定、可否以兩年爲每次檢定有效期間、等情、復經中央第三十次常會決議、(一)訓育主任同須檢定、(二)以兩年爲有效期間、在案、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分行所屬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各校長黨義教師一體知照、此令、

**令** 第七區各級小學學校校長准南海縣黨部函延聘黨義教師教授三民主義案

第三三二一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爲通飭事、現准

中國國民黨南海縣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現准第五次全縣黨員代表大會函開、逕啓者、本縣第五次全縣黨員代表大會代表馮法章等、提議實行黨化教育案、提議書內載、查國民政府教育部通令、公私立學校均設三民主義教科、故先後檢定教師、乃縣公私各學校多不遵章延聘、實大違背、就七區而論、公私立學校不下十餘間、并無一間延聘黨義教師、雖經縣長通令、仍置弗恤、似此玩視功令、應由縣署勒令各校於十日內開具教師姓名并限定延聘教師、方准備案、否則

實行改組、使黨化教育可以實施、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經提出討論、「議決」、交執委會辦理、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須查照辦理、爲荷、此致、等由、准此、經敕會第四十次常務提出討論、決議、照案、函請貴署切實執行、業已一致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須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三民主義係屬案定課程、黨義教師須經檢定、迭經通令遵照、在案、自應切實奉行、以揚黨化、准函前由、除函復及分令外、合就令仰該校長遵照、凡以前未有教授三民主義者、應即列入課程、加緊補授、并應延聘合格人員、担任教授、自通令後、倘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定予該校長以相當之懲戒、凍之母違、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訂正檢定黨義教師條文案

第四一四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令遵令、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四八九號訓令開、現奉

教育部第一八〇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〇五五一號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後、脫漏第二項、文爲「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另定之」、希轉陳訂正、以免歧誤、等由、查該項條例前經奉交 貴院轉飭照辦、在案、茲准前由、經即轉陳主席、奉 諭查案訂正、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訂正、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查該項條例、前經本院以第二五六五號訓令抄發、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訂正、

並分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并附發抄件一份、奉此、除已由部遵照訂正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訂正、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訂正、除呈復並分別咨行外、合將奉發原函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一件、下縣、奉此、除分行外、合就令仰該校長遵照訂正、此令、

### 令各學校遵照奉發各級學校教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施行案

(一)令各學校校長准縣黨部訓練部函遵照辦理

第三四七〇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為通飭事、現准

中國國民黨南海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啓者、現奉

省執委會訓練部訓令第一六三號開、為令遵事、現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業經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函請教育部轉飭全國各級學校積極開始準備、并於下學期起切實遵照施行、為要、此令、等因、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隨令檢發該項條例一份、仰即查照、并督促該所屬各級學校、開始準備、并於下學期起切實遵行、為要、此令、等因、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一份、奉此、相應印同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一百五十份、隨函送達貴局查照、煩即轉飭各級學校教職員切實遵照辦理、至緝公誼、等由、附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一百五十份、准此、除函復暨令分外、合將條例一份隨文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召集全校教職員、分別飭知切實遵辦、毋稍玩違、仍



將遵辦情形覆查、切切、此令、附條例一紙

(二)令各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遵照施行案

第三六五四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二七號、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八八號、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業經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別函令各省黨部及等於省之黨部訓練部查照外、相應檢同該條例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全國各級學校積極開始準備、并於下學期起切實遵照施行、等因、正核辦間、復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轉令教育部通飭遵行、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通飭遵行、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及條例、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通飭遵行、等因、另附條例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條例、令仰該廳轉飭該管境內各級學校切實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黨義研究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校切實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黨義研究暫行條例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切實遵照、此令、計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黨義研究暫行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整頓私塾▼

□令各區署長切實取締未經領証之私塾案

第二六九一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爲令飭事、照得無證設塾、迭經布告取締、在案、惟現日久玩生縣屬未經領証之私塾、仍多開設、殊屬有干禁令、現據本署教育局呈、請嚴予取締、前來、除指令照准、暨分行外、合亟重申禁令、仰該署長卽領遵照刻日嚴查該管轄內、如有未經領証擅行開設之私塾、應卽執行解散、取具塾師切結繳案、倘有陽奉陰違、併應隨時稽核、一面將塾址標封、一面呈報備查、該署長務須切實遵辦、毋稍瞻徇、致干懲戒、爲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復察核、切切、此令、

計發布告二張

□佈告如擅設私塾將塾解散并標封塾址案

第六十九號佈告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爲佈告事、照得無證設塾迭經本署佈告厲行禁止、在案、惟日久玩生、仍恐屬內未經領証之私塾、多有設立、殊屬有干禁令、此項無證私塾多係租借祠宇及民居舖尾、擅自開設、或被一時掩飾、致未查及、在私設者固違功令、而任其私設者、亦屬扶同隱匿、合行佈告、仰屬內業戶知照、凡將祠宇舖屋租賃設塾時、務須驗明領有塾證、方可租住、否則一經查出、除將該塾解散外、並將塾址標封、以示懲戒、各宜懷慎、毋違、切切、此佈、

□令各警署奉教育廳令嚴行取締私塾案

第二六七二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八七號、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三〇五號訓令、內開、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中央陸軍軍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十月五日呈、爲轉據第二區第三區分部呈、請中央嚴令取締私塾、并飭各地積極振興中小學教育、一案、奉批、交教育部核復、特抄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改訂私塾課程、禁授四書五經、並積極注重中小學教育、均屬切實之圖、應由本部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函節錄原呈、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節抄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節抄原呈抄發、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區署長、迅即遵照辦理、對於該區所屬私塾、嚴行取締、毋稍玩延、切切、此令、計抄發節抄原呈一件、

###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竊據屬會第二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竊據屬部第三分部呈稱、查現在各省市各鄉村之私塾學校不知凡幾、所授課程、多屬四書五經、以極幼稚之兒童、而授以最高深之哲理、不啻殺之也、此等教育、實必阻止進化、若不嚴加禁止、爲害於學子社會非淺、茲請轉呈中央嚴令取締私塾、并飭各地教育機關積極振興中小學教育、俾能力可扶持子弟之民衆、不至發生有子弟失學之嘆、爲此理合具文呈請均會、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據此、理合抄具原呈、請予轉呈、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祈

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 □令各塾塾師照教育局擬定辦法依期註冊聽候甄別案

第三二一三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爲令遵事、查甄別縣屬各塾塾師、現經本署教育局擬定辦法、共計七項查核尙屬妥善、自應准照施行、除分行外、合將辦法印發、令仰該塾塾師遵照、務須依期註冊、聽候甄別、毋得觀望自誤、切切、此令、辦法一併隨發、

### □擬定甄別塾師辦法及塾師考試辦法通飭知照案

(一)令各警察正分署長張貼佈告并轉飭轄內塾師遵照

第三七八六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爲通飭事、照得本縣爲取締私塾、整頓學務起見、特擬定甄別塾師辦法及塾師考試辦法、業經定期分別舉行、限期短促、亟應佈告週知、除分行外、合將佈告十紙隨文令發、仰該署長即便遵照、飭屬妥爲張貼、并轉飭轄內各塾師一體遵照、毋違、此令、佈告十紙隨發、

(二)佈告仰各塾師一體知照

第八十八號佈告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爲佈告事、照得本縣爲取締私塾、整頓學務起見、特擬定甄別塾師辦法及塾師考試辦法、業經定期分別舉行、合將擬定辦法附列於後、仰所屬已未領証各塾師一體知照、迅即依期報名、聽候甄別考試、逾期決不補行、毋稍遲延、自誤、切切、此佈

計粘抄南海縣教育局甄別塾師辦法及塾師考試辦法於後、

### (附)南海縣教育局甄別塾師辦法

- 一、凡縣屬塾師領有本署十八年份塾証者、一律均須到本局註冊、聽候甄別、不受甄別者、不准繼續設塾、
- 二、甄別標準分爲下列三項、
  - 甲、資格審查、須將學校畢業証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及本署十八年份塾証、於註冊時繳驗、
  - 乙、成績稽核、該屬本年管教是否遵章、及辦理有無成績、應由本局督學查明証實、
  - 丙、試驗分口試筆試二種、筆試科目爲黨義、國文、管理法、教授法、歷史、地理、
- 三、資格審查稽核後本局認爲合格、而考試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卽爲及格、
- 四、凡甄別及格者、須將舊証繳銷、換發新証、准其繼續設塾、但以一年爲限、
- 五、註冊時期、由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註冊時須繳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試卷費壹元、
- 六、試驗日期、定本年十二月廿六廿七兩日、
- 七、各塾新証定於十九年一月內清發、逾期概不給領、

### (附)南海縣教育局第二次塾師考試辦法

- 一、本縣爲取締屬內現有私塾、除舉行塾師甄別試外、特舉行第二次塾師考試、補充原定塾額、
- 二、凡屬內塾師未領有本縣十八年份塾証者、一律須到本局報名、依期投考、
- 三、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爲筆試、第二試爲口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一)第一試之科目如左、黨義(三民主義)、國文<sub>作文</sub>問答、管理法、教授法、歷史(中國近百年史)、地理(中國人

文地理)、算術四則、

(二)第二試之科目如左、(甲)關於本縣學務應興應革事項之問答、(乙)關於改良私塾計劃之問答、(丙)關於經驗之問答、(丁)關於各學科文字之解釋、

四、各科考試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五、考試及格者、發給十九年度設塾証、得在本縣核定適當之鄉村內設塾、

六、考試地點在廣州四牌樓學宮街南海縣立第一小學校、

七、考試日期、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八、報名地點、廣州南海縣公署內教育局、

九、報名日期、由民國十九年一月四日起至十三日止、報名時須依式註冊、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卷費一元、如有學校畢業證書等件、并應同時繳驗、

▲ 雜 項 ▼

□ 令各級學校奉教育廳令新疆西康學生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案

第二〇〇一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九日

為通令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八九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開、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蒙藏之決議案、第四案第四條之規定、「特定國立及省立學校優待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學生之辦法、」等因、自應遵辦、查待過蒙藏學生辦法、業經規定章程頒發遵

照、在案、新疆西康等省、同在邊陲、其學生來京及各省求學者、在未特定辦法以前、得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即便轉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行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通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再此件除登南海日報外、不再繕發、併飭知照、此令、

###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照章遇蒙藏學生案

第二〇〇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九日

爲通令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八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一九六號訓令開、案准蒙藏委員會函開、前准貴部咨送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請查照、等由、過會、當經本會附譯蒙文各一份、分別咨令沿邊各省及所屬查照遵辦、在案、茲迭據蒙古學生陳報、畧稱、生等遵章請求保送入北大等校肄業、各校當局、均以未奉部令、拒絕收錄、等語、查蒙藏青年負笈千里、志切求學、源堪嘉尚、前項章程現經公佈、自應切實執行、照章待遇、藉資獎勵、據報前情、務希貴部再令行北大等校、及國內各校、一體查照、以後凡本會及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應即遵章准予收錄、以宏造就、等由、查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前經本部第九六五號訓令飭遵、在案、所有蒙藏各機關保送之蒙藏學生、現經蒙藏委員會及其駐平辦事處核明、分別轉送、并無冒充情事、及其他手續不合者、應由各級學校照章收錄、以宏造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行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併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通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再此件除登南海日報外、不再繕發、併飭知照、此令、

### 令 各學校奉教育廳令繳費認購廣東教育行政週刊案

教育會

第二二一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零零七號開、爲令遵事、現本廳編印廣東教育行政週刊一種、內容約分論著、法規、公牘、紀載、計劃、附錄等目、每週出版一冊、每冊定價毫銀一角、訂閱全年價銀五元、另郵票每月四分、第一期已由本年七月起出版、凡各市縣教育機關及學校、均應購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半年刊費二元五角、另郵票二十四分、先行繳廳、以便按期寄發、如郵滙未通之處、准以領面一分或半分郵票代價、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購閱、除呈報認購及分行外、合就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自行開列確實通訊住址、徑往廣東教育廳繳費認購、爲要、此令、

### 令 南中師一小各校長奉教育廳令組織課程研究分會并試行課程標準案

南中師一小  
二小及三小

第二五〇五號訓令十八年十月廿八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〇八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二〇七號訓令、內開、中小學及農工商師範各職業科課程標準、現經本部分別擬訂、所有幼稚園、小學、初級中學、高等中學、普通科、各種課程標準、業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製定、查是項標準、在本學年內、應作爲暫行標準發交各學校試驗研究、除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現正付印、其他農工商師範各職業課程標準、刻正編製、應俟印就續發外、茲將先行檢發幼稚園、小學、初級中學、各種暫行標準各四十份、令仰該廳即便轉發所屬各校實



地試驗、如不敷用、准即翻印分發、并仰指派職員或聘任專家、組織課程研究會、聯絡所轄各校、詳加研究、將試驗研究之所得、呈報本部、以供明夏修訂該標準時之參攷、課程標準關係教育甚鉅、應各切實奉行、勿稍玩忽、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發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二冊各四十份、奉此、除遵令延聘專家及指派本廳職員爲廣東省中小學校課程研究會委員、尅速組織成立、共同研究、并聯絡各校實地試驗、暨分行遵照外、合行檢發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二冊合刊、及廣東省中小學校課程研究會辦法各一份、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尅日延聘專家或令委富有教育學識經驗人員、共同組織廣東省中小學校課程研究分會、悉心研究、一面選定所屬中小學校每年級擇一班或全部切實試驗、并將研究試驗之所得、隨時呈報、以憑核轉、仍先將遵辦情形具報、毋違、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二冊合刊、廣東省中小學校課程研究會辦法各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遵辦、及分令縣立小學以上各校長共同組織分會外、茲指定南中及南中附小、南師初中一年級、暨縣立一小、二小、三小各校、實行試驗、合就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尅日組織分組具報、毋違、此令、

計抄發廣東中小學課程研究會辦法一份、課程暫行標準可往惠愛中路黃黎巷天成印字館購印、

### □令各公私立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多設免費學額案

第二八二四號訓令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六七號、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三零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十月四日呈、爲所屬第二區黨部轉據第二十六分部呈送該分部黨員大會決議案二項、(一)請中央咨國府令教育部通

令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增設義務額及義務夜校、(二)請中央積極籌國際通訊社、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一)交教育部核議具復、(二)交中央宣傳部擬辦、除分函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并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所稱義務夜校、係屬民衆識字教育之一種、全民識字施行法、現在正由中央黨部計擬實施、應俟該項辦法頒發後、再行通令遵辦、其增設義務學額一節、應即於各級學校多設免費學額、凡貧寒子弟學行兼優者、校中得免收其一部分或全部應繳各費、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 令公立私各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查報關於家庭教育會可供製成提案及廣

#### 事宣傳等材料案

第四零九五號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五五零號訓令開、爲通飭事、現奉

教育部一八六一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准外交部函轉駐華比使節略、以該國家庭教育會第四次萬國公會、擬於一九三零年比利時萬國博覽會開會時、在該城舉行、奉該國外部訓令、請我國擬定正式代表、派往參與、一案、該項代表業經本部聘請派赴萬國博覽會代表褚民誼先生担任、又前准外交部函轉駐華比使節略開、該籌備委員會稱盼我國所派專員或團體、以及社會與兒童教育等機關、自動組織宣傳委員會、等語、查是項公會、其目的在完成青年家庭教育大業、指導一般爲父母者、完成家庭教育最良法、期望至爲遠大、我國人員前往宣傳、欲有以發揚國光、并有所貢獻於世界、自不可貿

然從事、茲准褚民誼先生函開、關於材料方面、吾國家庭教育、年來雖較有進步、但漫無統計、不易搜羅、貴部爲全國教育最高機關、擬請通令各省各級教育機關、廣事徵集此項材料、庶幾材料豐富、民誼可擇要譯成法文、携往比國、俾供參攷、而圖精進、或本思慮所及、製成提案、或就吾國擅長之處、從事演講、誠以教育爲立國大舉、家庭教育爲其基礎、而此會係屬國際性質、不容不審慎將事、積極進行、等語到部、查該項可供製成提案及廣事宣傳等材料、應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徵集、彙錄、呈部、以便核送代表、從事選擇、藉供應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徵集該項可供製成提案及廣事宣傳等材料、限文到一個月內、彙錄呈廳、以憑核遵、并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就令仰該校長遵照、將關於家庭教育會可供製成提案及廣事宣傳等材料、於文到半個月內、呈報來署、以憑彙報、毋延、此令、

協助軍事

▲防剿土匪▼

□奉令飭屬防剿并聯絡鄰區兜擊土匪以靖匪氛案

(一)呈復民政廳將遵辦情形具報請察核

呈第四六四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呈為呈復事、現奉

鈞廳第二八五八號訓令開、現值軍事時期、駐防軍隊開拔前方、各縣防務空虛、宵小乘機竊發、近查南海之九江、順德之甘竹、中山之潭洲大岡等處、發生劫擄重案、又查番禺屬淺海之合隆圍金岡圍近亦有土匪嘯聚、倘不設法剿滅、則滋蔓堪虞、影響實非淺鮮、合亟令飭、除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便督飭所屬認真防剿、並咨隣縣兜擊務期尅日撲滅、勿任蔓延、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飭縣兵總隊長、九江市政局長、九江警衛隊總隊長、督飭部隊認真防剿、並與隣區聯絡兜擊、以靖匪氛外、理合先將遵辦情形、呈請

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二)令 縣兵總隊長 九江市政局長 認真防剿土匪并約會鄰區兜擊

九江警衛隊總隊長

訓令第二〇一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八五八號訓令開、現值軍事時期、駐防軍隊開拔前方、各縣防務空虛、宵小乘機竊發、近查南海之九江、順德之甘竹、中山之潭州大岡等處、發生劫擄重案、又查番禺屬淺海之合隆圍金圍圍、近亦有土匪嘯聚、倘不設法剿滅、則滋蔓堪虞、影響實非淺鮮、合極令飭、除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便督飭所屬、認真防剿、并咨鄰縣兜擊、務期剋日撲滅、勿任蔓延、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認真防剿、約會鄰區兜擊、此係奉民政廳專令之件、不得稍涉大意、致干重咎、仍將辦理情形呈復、毋違、此令、

總隊長  
隊長

## 防剿匪黨潘枝關江等謀奪九江案

(一)電第八路總指揮部請派艦遊弋九江河面協同防剿

郵電第七〇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路總指揮陳鈞鑾、現據九江局長彭精一刪電稱、頃據探報、九江匪首關江在香港召集黨羽會議、謀奪九江、於昨日下午兩點搭輪過澳、轉乘火輪回來、擬先向南方海面登陸、約明後天可到、等語、查該匪曾於民國十六年冬率黨千人圍攻九江、幸隊警鄉團竭力抵禦、鏖戰兩日、未被攻入、此次再來、確屬可信、除飭警衛隊總隊長羅益將期防沙頭隊兵調回九江、妥爲戒備、并與各區警隊聯絡外、理合電呈察核、伏乞轉電

第八路總指揮部迅調兵艦一艘前來九江河面遊弋、等情、據此、查現值軍事影響、在港著匪往往乘間潛回、意圖滋擾、據報前情、除令飭九江警隊加意嚴防勦捕外、理合轉電

察核俯准暫撥兵艦一艘前往九江河面遊弋、協同防剿、以維治安、實爲公便、南海縣長余叩、銑、印、

公 牘 協 助 軍 事

防 剿 土 匪

三 一 七

(一) 咨順德縣長請飭屬防剿并請咨復

咨文第七九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咨請事、現據敵屬九江市政局長彭精一銑電稱、前據探報、匪首關江在香港會議、謀奪九江情形、業於剛日電呈察核、現復據報、該匪等謀奪九江、係以潘枝為司令、計有匪黨千餘人、新編九江土匪約五百人、七九步槍千餘桿、早機關六挺、擬在東馬寧集合、期於十日內分四路圍攻九江、由關江黎作關貢陳發雷公全等分任前鋒、等語、又據報、昨日有匪徒約七十人聚集鄧涪沙地方、暨護黨救國軍旗幟、正擬派隊往勦間、復據探報、該匪已於昨晚向樂從方面竄去、昨今兩日派兵前赴西畔裏海仙塘等處搜勦、務使匪徒不能在附近集合、以絕其起點、惟東馬寧及樂從地方、離屬區較遠、又屬順德縣境、勢難遠出勦捕、懇請轉咨順德縣長極力防勦、以免蔓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令飭加意防範勦捕外、相應咨請

貴縣長查照、迅予飭屬嚴密防勦、以戢匪氛、并祈咨覆、至緝公誼、此咨

順德縣長林

(二) 令縣兵總隊長督飭隊兵認真防剿

訓令第三二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令遵事、現據九江市政局長彭精一銑代電稱、前據探報、匪首關江在香港會議謀奪九江情形、業于剛日電呈察核、現復據報、該匪等謀奪九江、係以潘枝為司令、計有匪黨千餘人、新編九江土匪約五百人、七九步槍千餘桿、早機關六挺、擬在東馬寧集合、期於十日內分四路圍攻九江、由關江黎作關貢陳發雷公全等分任前鋒、等語、又據報、昨日有匪徒約七十人聚集鄧涪沙地方、暨護黨救國軍旗幟、正擬派隊往勦間、復據探報、該匪已於昨晚向樂從方面竄去、特於昨今兩日派兵前赴西畔裏海仙塘等處搜勦、務使匪徒不能在附近集合、以絕其起點、惟東馬寧及樂從地方離屬區較遠、又屬順德縣境、勢難遠出勦捕、懇請轉咨順德縣長、極力防勦、以免蔓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咨請贊令復外、合

行令仰該總隊長遵照、督飭隊兵認真防剿、毋稍疏虞、爲要、切切、此令、

(四)令復九江市政局兼警察第一區署長已轉咨順德縣防剿仰仍督率隊警認真防

剿 指令第三一〇〇號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據電呈匪首關江等謀奪九江及有匪徒在鄧潛沙地方集竄樂從方面情形請轉咨順德縣長防勦由

銑電悉、業已據情轉咨順德縣長、飭屬嚴密防勦、仍仰該局長督率警隊聯絡順德交界各區、認真防範勦辦、毋稍疏忽、致滋貽誤、切切、此令、

(五)呈第八路總指揮部密報匪踪及匪謀請派艦鎮懾并飭順德縣協剿 呈第七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爲密報事、現據駐九江市縣兵第四大隊長吳肇修報稱、現據密報稱、現有匪首潘枝受某方委任僞別動隊司令、以東馬車爲大本營、聚衆千餘、有步槍千五百桿、旱機關槍六挺、擬於十日內分四路來攻九江、烏龍貢(卽關貢)任西路、關江北路、南路則用小火輪、由西南方六聖宮石筴一帶登岸、東路則由關慶担任、等語、合即轉報察核、等情、據此、當查職署前據九江市政局長彭精一代電稱、逆黨潘枝密謀侵擾九江各節、業經轉報鈞部察核、在案、據報各情、除飭協同九江警衛隊嚴密防勦外、理合備文轉報

察核、敬乞特派兵艦一艘前赴九江河面游弋、藉資鎮懾、並飭順德縣協力剿辦以固後方、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陳

(六)令復縣兵第四大隊長仍協同九江警衛隊嚴密巡查隨時剿辦 指令第三一八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報告一件具報匪踪及防勦各情形由

公 牘 協助軍事 防剿土匪

報告已悉、仰仍協同九江警衛隊嚴密巡查、并隨時勦辦、切勿疎誤、爲要、此令、

(七)令九江市政局奉總指揮電復已飭屬酌撥兵艦仰知照

訓令第三二九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局長電報、九江匪首關江欲回九江滋擾、請轉電總部派艦遊弋、等情到縣、當經據情轉電總指揮部、暫撥兵艦一艘前赴該市河面遊弋、在案、現奉電復、內開、已電飭海軍第四艦隊司令部查照酌撥、協同防勦矣、仰卽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此令、

(八)令縣兵第四大隊長奉總指揮部指令已電令海軍第四艦隊司令及順德縣照辦

仰照仍隨時防勦

訓令第三三六九號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爲令知事、案據報告、匪首潘枝糾衆謀攻九江、等情、當經轉呈

第八路總指揮部、請派兵艦前赴九江河遊弋、並飭順德縣協力勦辦、在案、現奉指令、內開、呈悉、已電令海軍第四艦隊司令及順德縣照辦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大隊長卽便知照、仍應隨時協同九江警隊嚴密防勦、勿稍疎虞、切切、此令、

□奉令嚴密防勦反動派搗亂後方治安案

(一)呈復第八路總指揮部遵辦防勦

呈第七一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爲呈復事、現奉

鈞部巧電開、頃據密探報告、一、退伍軍官潘某、現在南番順等縣召集土匪圖謀不軌、二、刻泥水工會工人趙中安在花地暗設機關、本月十六日且携款往中山縣運動土匪、三、現有反動派廿餘名潛入龍眼灣附近、假作賣豬雞商人模樣、各等



語、仰各縣長遵即飭屬嚴密查緝、務獲解辦、以遏亂萌、爲要、等因、奉此、查潘某聚集匪黨在順德東馬寧集合、圖謀不軌、窺擾九江、前據九江市政局長銑電報告、當經將飭屬防勦情形電呈鈞長察核、在案、至花地龍眼洞等處係在番禺縣境內、非職縣管轄、除嚴令九江市政局長暨縣兵總隊部嚴密防範查拏、以遏亂萌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呈復察核、謹呈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陳

(二一令) 佛山保安大隊  
九江市政局長 奉陳總指揮電嚴密防剿以遏亂萌  
縣兵總隊長  
訓令第三一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現奉

總指揮陳巧電開、頃據密探報告、一、退伍軍官潘某、現在南潘順等縣召集土匪圖謀不軌、二、刻泥水工會工人趙中安在花地暗設機關、本月十六日且携款往中山縣運動土匪、三、現有反動派二十餘名潛入龍眼洞附近、僞作賣豬雞商人模樣、各等語、仰各縣長遵即飭屬嚴密查緝、務獲解辦、以遏亂萌、爲要、等因、奉此、查潘某聚集匪黨、圖謀不軌、前據九江市政局長銑電報告、當經令飭該局局長嚴密防剿、在案、至花地龍眼洞等處雖非本縣、轄境惟事關反動派圖謀擾

亂亟應防範協緝、除呈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迅即督飭警隊嚴密防剿、毋稍疎忽、以遏亂萌爲要、切切、此令、  
大隊長 隊兵  
總隊長 部隊

公 牘 協助軍事 防剿土匪

# 令 縣兵總隊部 佛山保安隊 九江警衛隊 奉第八路總指揮部電切實聯防維護治安案

訓令第三一八七號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令飭事、現奉

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陳銑日電開、本路軍係本黨中堅之部隊、向能為主義而奮鬥、而犧牲、此次奉令討逆、係為鞏固黨國、實施編遣、即所以適合全國人民希望和平統一革命建設之心、現自信必能收最後之勝利、惟值此軍事時期、各屬土匪難免不乘機竊發、擾亂地方、重苦吾民、深望各該縣長本保境安民之義、整理團警、彼此確實聯防、使閭里不驚、有厚望焉、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分便遵照、一體切實聯防、維護治安、毋稍疎懈、為要、切切、此令、

## 電令 縣兵總隊部 各大隊長 佛山保安隊 九江警衛隊 各區正分署長 互相援助認真防剿土匪案

郵電第三一九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密、縣兵總隊部、暨第一二三四大隊長、佛山保安隊、九江市局、九江警衛隊、各區警察正分署長覽、現值軍事時期、南番順土匪、紛紛潛回、意圖乘間起事、各隊長局長署長、責有攸歸、均須刻刻注意、認真防範、有匪必拿、勿任在境內勾結為患、致碍治安、其與隣縣交界處所、尤須與該警衛隊會商聯防、互相援助、以厚兵力、切勿稍涉疎懈、現聞有匪首陸滿、黃相、李啓雄等、潛回第五六七區地方、勾結土匪、意圖滋擾、有無其事、並仰第五六七區署長查明、迅即呈覆、嗣後各警區、查有土匪、如因警力薄弱、准就近函請縣兵隊部協同往剿、以期迅速、一面報縣察核、此係本縣長特別密電之件、務各遵照辦理、不得疎虞、致干重咎、縣長余箇叩、

# 電令烟璜六鄉警察分署相機防剿匪首雷公全糾黨圖擾沙頭烟璜各處案

郵電第 號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烟璜六鄉警察分署歐陽分署長覽、養電悉、匪首雷公全等糾合匪黨、圖擾沙頭烟璜各處、應即聯合後備隊、認真嚴防勦捕尤須偵查匪踪確實聚集地點、先行會合隣區警隊前往圍捕、以散匪黨、勿任匪勢蔓延、滋擾地方、是為至要、烟璜派出所既係警力薄弱、遇必要時再調回璜磯分署集合、免致人心驚惶、該分署長務須相機妥辦、仰即遵照、縣長余敬印、

## 令第二區恩洲分署長查捕棠溪地方匪徒并責令該鄉拿究以維後方治安案

手令第三五四五號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現據探報、棠溪地方時有匪徒截搶、當此軍事時期、後方治安最關重要、合亟令仰該分署長遵照、迅即查明該匪徒等出沒地點、督率警隊嚴加剿捕、務獲解辦、並責令棠溪鄉耆老及後備隊、認真梭巡拿究、如有庇縱、定予嚴辦、毋得玩延貽誤、切切、此令、

## 防剿逆黨陸滿在順德樂從地方圖擾後方案

(一)電呈第八總指揮部暨民政廳請電飭順德縣剿辦

郵電第八零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路總指揮陳、民政廳長陳鈞鑒、現據縣屬第八區警察署長石伯雅郵電稱、江早郵局遞到逆黨陸滿來函稱、本司令官現奉譚黨軍第四師張師長發奎令、率所部駐紮樂從附近地方一帶、維持治安、所有警團務須各守原防、切勿自相驚擾、以免誤會、否則非地方之福、等語、轉報前來、查陸滿係屬著匪、常在順德及職屬九江地方搶擾、昨聞有受逆黨運動、圖擾後方、業經分飭隊警嚴防剿捕、在案、茲據前情、查樂從地方係歸順德縣管轄、除嚴飭縣屬九江市政局及毗連各警署

公牘 協助軍事

防剿土匪

三三三

督飭隊警認真防範嚴剿外、理合轉報察核、俯賜電飭順德縣剿辦、以免蔓延、實爲公便、南海縣長余心一叩、江、印、

(二)令九江市政局長督飭警隊并飭所屬分署長嚴爲防剿

訓令第三五六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爲令飭防剿事、現據第八區警察署長石伯雅呈稱、江早郵局遞到逆黨陸滿來函稱、本司令官現奉護黨軍第四師張師長發奎令、率所部駐紮樂從附近地方一帶、維持治安、所有警團務須各守原防、切勿自相驚擾、以免誤會、否則非地方之福、等語、轉報前來、查順德樂從與縣屬九江一帶昆連、應飭嚴防、除呈報

總指揮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督飭警隊、並飭所屬分署長、一體嚴爲防範勦辦、勿稍疏懈、仍將辦理情形呈復、切切、此令、

(三)令復第八區警署長已轉電總指揮部仰仍認真防剿

指令第三五六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據郵電呈報逆黨陸滿在順德樂從地方圍擾後方由

郵電悉、已據情轉電

總指揮部、該署長務須督飭警隊認真防範、如有匪徒竄入、立即痛剿、勿稍疎虞、仍隨時查報、仰即遵辦、切切、此令、

(四)令縣屬各警察區署  
佛山警察保安隊

嚴行防緝以遏亂萌

訓令第一六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爲令飭事、現據縣兵總隊長李道軒呈稱、現據職部第一大隊長鄺樹人報稱、本月三日上午八時據職隊第二區隊長危耀光報稱、本刻據守衛士兵持送接受專函一件、當即拆開、殊函內所云各節係屬叛黨行爲、隨傳詢守衛士兵所自來、據稱、

係不識面之平面裝束、請傳遞後、即不停踵而去、等情、理合轉呈核閱、等情、查閱該函係屬陸逆滿受反動僞命、肆無顧忌、明目張揚、深恐其逆焰日熾、為害地方、除飭隊密地查拿外、事關謀叛、理合將原函轉報察核、伏乞轉呈通令緝究、以遏亂萌、等情、計呈逆函一件、據此、查閱逆函、語多悖謬、除飭隊查緝外、理合連同逆函呈報察核緝究、實為不便、等情、計呈逆函一件到縣、據此、查閱逆函、該陸滿胆敢謬稱率部駐紮樂從附近地方一帶、冀圖擾亂軍心、實屬不法已極、亟應嚴行防緝、以遏亂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署即便督屬嚴加防範、如發現逆踪、務即迎頭痛擊、以遏亂萌、仍應隨時嚴密偵查、密報來縣、以憑派隊剿辦、切切、此令、

□令

縣兵總隊長 警察第一區沙頭分署長 警察第八區黎龍吉分署長

准順德縣咨飭所屬隊警防剿匪黨圖擾沙頭鄧

岡等處案

訓令第三八零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為令飭事、現准

順德縣公署咨開、現據敵屬第五區所長何昌侯呈稱、現據探報、南海賀豐著匪廖流吉利之關龐等、均受反動僞委任、私製大帮軍衣、紛紛四出暗召匪黨、即擬先到區屬樂從墟劫擄、現在南海之沙頭鄧岡等處匪黨百十成群、不時散聚其間、鄉民畏勢、莫敢明言、除飭隊警嚴防外、請迅咨南海縣長飭屬一體防剿、等情、相應咨請貴縣轉飭所屬嚴密防緝、以遏亂萌、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隊長迅速督飭所屬警隊長一體嚴密防剿、毋稍疎虞切切、此令、

□令

縣兵總隊長 九江市政局長 奉民政廳電防剿逆黨以靖地方案

訓令第三九六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為令飭事、現奉

公 牘 協助軍事 防剿土匪

民政廳廳長陳憲電開、現據高明縣縣長鄒謀陽代電稱、現據探報、高要軍屯山與職縣五區河村昆連之大坑尾等處、聚有恩新開南順各屬土匪、約七八百、匪首雷公全已授張發奎委充司令、並開派駐九江、等語、縣屬向無防軍、而隊警單薄、寡難敵衆、除徹夜督飭隊警嚴防外、理合飛報察核、等情、據此、除飭認真防範外、仰各該縣長即便督飭警隊嚴行防剿、以緝匪患、而靖地方、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即便遵照、迅即督飭警隊認真防範剿辦、以消匪患、而維治安、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電請順德縣長迅定進剿鄧滘沙股匪計劃及日期并電飭南海縣兵**

李總隊長 鄒大隊長 督

**隊協剿案**

郵電第九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順德縣林縣電台鑒、佛山縣兵李總隊長、官山鄒大隊長均覽、現據九江市政局長彭精一皓電稱、據報潘枝號匪首黃松黃祥蘇富、聚集須德屬鄧滘沙、約五百名、昨晚佔據甘竹石灘、盡繳該處警衛隊械後、今早多數退回鄧滘沙放牛墟一帶、三處合計匪約七百名、間有風機關手機關三十餘枝、職區兵力祇能担任一方、懇速電林縣長迅定進剿計劃及日期電遵、以免坐大、並懇電飭官山沙頭縣兵派隊協助、等情、據此、相應電達林縣長、迅定進剿計劃及日期、電令該局長協同勦辦、以遏亂萌、并仰該大隊長督飭部隊協助防勦、切勿玩延貽誤、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爲要、余心一叩縣長余印、寄

**兵警痛剿逆黨陸滿率股匪滋擾後方案**

(一) 郵電 省政府主席 第八路總指揮 報告匪黨滋擾紫洞賀豐時縣兵攻剿情形并請電飭順德縣會剿

民政廳長

快報代電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第八路總指揮陳、民政廳長陳鈞鑒、現據職縣縣長李道軒剛日代電稱、剛晨四時有土匪三百餘人、撲攻縣屬紫洞墟、將職部分駐紫洞第三大隊第四區隊及警察分署包圍轟擊、幸各隊兵異常奮勇、與匪激戰、當場擊斃匪黨十餘名、匪始退却、隊兵跟踪追擊、至沙口地方、各匪黨即分途潰散、該處路口紛歧、多屬順德縣境、計沿途執獲逆黨青天白日旗幟六面、上書護黨軍第四師第二旅字樣、及白布臂章一個、左輪槍一枝、遺落匪屍一具、是午十二時又據順德屬樂從警衛隊報告、逆匪陸滿黃相投函、自稱護黨軍司令、謂有隊三營取道來從、直攻佛山、語多恐嚇、當探得有匪黨百餘人聚於賀豐、即派第二大隊長邵為琛親率隊兵、馳往圍剿、將至賀豐基圍、即遇匪黨數十人、開槍進捕各匪黨且戰且退、追至順德負教地方、路徑紛歧、時已入夜、在賀豐基圍激戰時、有匪六名擬乘艇逃走、被隊兵捕獲四名餘二匪危水逃去、現飭第二大隊馳往順德樂從、會合當地警隊、跟踪追捕、謹先電聞、等情、又據該總隊長李道軒電話報告、第二大隊到樂從後、已會同當地警隊將匪圍剿、該匪退入砲樓、負隅抗拒、現經加隊運彈前往攻剿、前來、查自軍事發生之後、土匪紛紛蠢動、該逆匪陸滿黃相等竟敢糾率大股匪徒、滋擾紫洞賀豐、實屬猖獗已極、現為職縣縣兵擊敗、追至順德樂從等處、該匪恃有砲樓、負隅自固、若不亟行撲滅、必致為患後方、除加派縣兵前往攻剿、并電順德縣速即派隊協助、務將該匪撲滅、以免蔓延、俟將攻剿情形續報外、謹先電呈察核、並請電飭順德縣會勦、實為公便、南海縣長余叩、銑、印、

(二)電順德縣匪黨被困樂從附近砲樓請即派隊協助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順德林縣長鑒、逆匪陸滿等率股匪滋擾紫洞賀豐、經敵處縣兵擊退、現追入貴屬樂從附近、將匪圍困砲樓、乞即派隊協助攻剿、以期撲滅、余叩、銑、

公牘 協助軍事 防剿土匪

三二七

(三) 郵電 省政府主席 第八路總指揮 縣兵不分畛域已在良滘地方將匪圍困請電飭順德縣立速派隊

民政廳長

協剿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十五分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第八路總指揮陳、民政廳長陳鈞鑒、銑電敬悉、逆軍第四師第二旅陸滿黃相及其逆黨羅飛廖流等、於本月十五日早四時率匪百餘人攻擾職屬紫洞墟、被縣兵奮勇擊退、傷斃匪黨十餘名、奪獲逆黨護黨軍第四師第二旅旗幟六面、左輪槍一枝、十五日上午十二時據順德樂從警衛隊報告、逆匪陸滿等取道樂從、來攻佛山、行至職屬賀豐地方、又被縣兵擊敗拿獲四匪、業於銑日郵電

鈞鑒、據順德樂從警衛隊懇求職縣縣兵追擊、因此股全係逆黨、事關後方治安、未敢稍分畛域、即派縣兵第二大隊長邵為琛、率領隊兵三百餘人、協同順德樂從警衛隊、追至順德良滘地方、將匪包圍、良滘三面環水、高築砲樓、並有堅厚圍牆、難以攻入、閱兩日之久、隊兵屢次衝鋒、因地形關係、該匪仍屬負隅踞守、本日面陳

鈞座 總指揮 蒙准派撥炮隊協勦、現已飭縣兵總隊長李道軒協同炮隊再往進攻、詳情續報、奉電前因、查順德縣林縣長所稱、著匪羅飛廖流等圖擾樂從、即係此股逆匪、良滘離樂從不遠、若非職縣不分畛域派兵追勦、樂從必被滋擾、現在職縣、兵業已在良滘地方將匪圍困、懇請迅賜電飭順德縣、立速派隊協勦、免致逃竄、實為公便、南海縣長余叩、葆、印、

(四) 郵電 省政府主席 第八路總指揮 報告縣兵在良滘與匪黨激戰情形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政廳長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第八路總指揮陳、民政廳長陳鈞鑒、竊逆黨陸滿黃相羅飛廖流等糾合匪黨數百人、於本月十五日分擾職縣紫洞賀豐、經縣兵擊退、奪獲逆匪護黨軍第四師第二旅旗幟六面、左輪槍一枝、拿獲四匪、派縣兵第二大隊長



邵爲琛率隊跟踪前往順德樂從、會合當地警衛隊、在順德良滘地方、圍困逆匪、各情形、於銑篠兩日郵電呈報  
鈞鑒、現據縣兵總隊長李道軒篠電稱、先接邵大隊長爲琛自順德樂從電話報告、逆黨陸滿等自被擊敗後、退回順德良滘、聚有逆匪四百餘人、身穿軍服、手纏臂章、謬發佈告、聲稱奉張發奎委任起事、該大隊長會同樂從警衛隊共三百餘人、前進圍剿、一面又派副官長陳質農率第一第二各大隊二百餘人、馳往接應、銑晨四時到達良滘村邊、與匪接觸、互相擊戰、匪勢不敵、退入炮樓、負隅抗拒、職部復加派炮兵隊携同七生半炮、馳往加入作戰、發炮十餘响、將匪等炮樓轟倒、該匪四處衝突、意欲奪路逃生、經隊兵重重圍困、匪衝數十次、均不得逞、該村四週皆有河水圍繞、居高臨下、地勢險要、匪黨憑險固守、隊兵衝鋒多次亦未能攻入、彼此互相衝擊、計激戰一晝兩夜、至篠午十時、樂從警衛隊防線一時不慎、被匪衝出、奔向桑塹逃竄、隊兵追擊十餘里一帶桑林、路徑紛歧、致難窮追、計是役激戰一晝兩夜、飾斃逆匪三十餘名生獲五名、我軍陣亡區隊長一員、班長隊兵各一名、傷隊兵十二名、執獲逆匪佈告臂章多件、除將傷亡兵員文請卹、暨將捕獲匪犯及逆匪文件解繳外、謹電陳、等情、據此、縣長伏查逆匪陸滿等原受逆方運動、聚集匪黨、攻擾後方、幸經職縣縣兵士卒用命、不分畛域、迨至順德良滘、將匪圍困一晝兩夜、雖未能一網成擒、亦足稍塞匪胆、惟陣亡區隊長班長隊兵三員名、殊堪憫惻、除優加撫卹、並將拿獲匪犯嚴訊究辦、暨偵查餘匪緝拿外、謹電陳察核、南海縣長余叩、巧、印、

(五)奉陳總指揮電令嘉獎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國急、限卽到、南海余縣長鑒、統密、巧電悉、該縣長努力殺賊、殊堪嘉慰、尙望繼續努力、爲民除害、以靖地方、仍將勦辦情形、隨時具報、總指揮陳、馬印、

公 牘 協助軍事

防剿土匪

(六)會順德縣呈請獎卹剿匪陣亡官兵并通緝逆匪查封匪產

省政府主席  
第八路總指揮請獎  
民政廳長

呈第九〇四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爲呈請事、竊照逆黨陸滿黃相繼飛廖流等受逆方運動、於剛日率賊衆分擾南海紫洞賀豐、被南海縣兵擊潰、斃匪十餘名、生擒四名、奪獲旗幟槍械、同時接職順德樂從電話告急、經職飛飭南海縣兵第一二三大隊各一部、分途渡海跟踪截擊、賊屬竄順屬瓦滘新莊、該處三面環水、高築砲樓、賊憑險玩抗、經南海縣兵會同順德樂從警衛隊包圍、激戰一晝兩夜、賊於篠午十時乘機由南潰竄、職南海隊兵追擊拾餘里、傷斃逆匪三十餘名、生擒五名、縣長鴻飛得訊、於篠日親率一大隊兵馳往協攻、抵步之時、匪已擊散、計是役職南海縣兵陣亡第一大隊第一區隊長李揚一員、班長隊兵各一名、受傷隊兵十式名、經縣長心一於銑篠巧等日郵電呈報、在案、伏查該匪陸滿黃相等原係第五軍旅團長、此次受逆委任、聚匪跳樑、槍械犀利、所有奪獲旗幟佈告、均有偽護黨軍支隊司令兼旅長字樣、似非尋常土匪可比、職南海縣兵擊潰賊衆、跟踪窮追、由剛日起、歷兩晝夜、士氣不懈、該區隊長李揚、班長鄧展標、隊兵唐少、奮勇殺賊、以致陣亡、尙能盡忠厥職、理合會呈

察核、可否將陣亡區隊長李揚、暨班長隊兵共三員名、由

鈞部酌予獎卹、以昭激勸、並將逆黨陸滿黃相繼飛廖流等通緝、查封匪產、以戢逆氛之處、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縣長鴻飛不及會印、合併聲明、除分呈

第八路總指揮  
省政府 政廳 府外、謹呈  
民政廳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第八路總指揮 陳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七)咨順德縣奉總指揮部指令准將逆黨通緝查封匪產仍候民政廳核示獎卹傷亡

官兵辦法請查照

咨第九五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咨會事、現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務字第四八一二號指令、據敝縣長會同

貴縣長呈一件、呈請將南海紫洞及順德樂從等處勦匪陣亡區隊長李揚等、酌予獎卹、并將逆匪陸滿等通緝、查封匪產由內開、呈悉、此次該縣長親率隊警協辦、會同將紫洞樂從等處逆匪擊潰、具見關度有方、殊堪嘉尚、所請將逆黨陸滿等通緝及查封匪產、應予照准、至是役傷亡官兵應如何獎卹、仰候民政廳核示、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縣長查照、至級公誼、此咨

順德縣縣長林

(八)令縣兵總隊長記大功一次其餘在事出力官兵應開列姓名呈候嘉獎

訓令南字第一八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為令遵事、逆匪陸滿黃相等攻擾紫洞賀豐、經縣兵警隊擊退、追至順德良滘地方、圍困一晝兩夜、擊斃逆匪三十餘名、

公牘 協助軍事 防剿土匪

我軍陣亡縣兵隊長一員、班長隊兵二名、傷兵士拾式人內有一名因傷身故、迭經呈請

總指揮部  
省政府  
郵政廳

賞、並咨請順德縣撫卹、在案、是役奮勇殺賊、保衛後方、厥功甚偉、該總隊長調度有方、應記大功一次、

其餘在事出力兵警長官、應由該總隊長開列姓名、註明勞績、呈候嘉獎、以示鼓勵、合行令仰該總隊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 建築軍橋 ▼

## □ 奉令招工架設自佛山至官窰沿路浮橋案

(一) 郵電復第八路總指揮部奉電辦理情形

快郵代電第七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八路總指揮陳鈞鑒、十一月十八日奉巧未郵電、着即招工架設自佛山至官窰沿路浮橋、務須堅固、至少須有工程丈八尺寬、以便通過砲車、限電到兩日內完成、等因、奉此、查佛山至官窰約程四十餘里、架橋約共十六處、內有四處長至百尺以外、款巨工多、尤為困難、斷非兩日期限所能完成、奉電後即派職署建設局長林彌夫携函前詣

鈞部參謀處面陳情形、請示辦法、隨經商妥百尺以外河流最深之處僱用小船聯絡成橋、其餘僱用工匠架設浮橋、即於本日早飭該局長趕回佛山、查明各處寬深約數、分別召匠僱船、商定價值、撥款星夜趕辦、務于最短期間完成、以免貽誤除俟該局長辦妥呈繳預算再將詳細情形續報外、合將奉電辦理情形先行電復

察核南海縣長余心一、皓、印、

(二) 郵電第八路總指揮部報告遵令架築禪炭公路沿途浮橋情形

快郵代電第七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路總指揮陳鈞鑒、案奉

鈞部巧電、飭於佛山至官窰架設浮橋一事、當將遵辦情形皓日電復察核、在案、隨派職署建設局長林弼夫隨同、鈞部劉參謀士恩、查勘沿禪炭公路由佛山至官窰計應架浮橋、一、在謝邊河、長約一百五十尺、二、在瓦濠涌、長約八十尺、三、在西海、長約一百二十尺、四、在箭竹橋、長約一百四十尺、惟箭竹橋附近原有石橋可以利用、商允劉參謀免再架設、五、在白沙橋、長約一百尺、其餘公路路基缺口須架建浮橋如二十尺十尺不等者、計有二十餘處、現經、召匠估價興工、約十五日內可以築至官窰、計此項浮橋約工料費銀毫六千元左右、一俟架設完竣、即取各商店單據造具詳細清冊呈繳、惟此項工料費是否由

鈞部發還歸墊、抑或轉行財政廳准予作正抵解之處、伏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南海縣長余心一叩、敬、印、

(三) 令禪炭公路各段常務委員遵照工程單趕緊架設浮橋

(子) 令第一段常務委員陳頌墀遵辦

手令第三一六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為令遵事、仰將該段內遇有路基缺口之處、無論原定公路計劃是否應設橋樑涵洞渠筒、一面先行召工架設浮橋、以資接駁通車之用、限令到兩日內、不分晝夜趕緊工作、所有架設浮橋費用、着即先行墊支、一俟工竣之後、由縣核明發款歸還、茲併將工程單一紙令發查收、務即遵照辦理、毋稍違延、致干嚴處、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工程單一紙(附後)

公 廣 協 助 軍 事

建 築 軍 橋

三三三

### 第一段工程單

#### 一 浮橋

第七號樁位一度長二十五尺活十尺

第十五號樁位一度長二十五尺活十尺

第二十八號樁位一度長六尺活十尺

第七十三號樁位一度長二十五尺活十尺

第一〇五號樁位一度長二十二尺活十尺

以上共架浮橋五度、其一三號樁位即謝邊河一百五十尺大橋一度、另行查勘、飭遵辦理、至鄉人間有在公路路面預留缺口、爲此表所無者、着即填補土方或加設浮橋、併即查看情形辦理、合併說明

二  
（丑）令第三段常務委員 鍾渭文 吳伯畧等遵辦 手令第三一六八號  
四 張忠鑄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爲令運事、仰將該段內遇有路基缺口之處、無論原定公路計劃是否應設橋樑涵洞渠筒、一面先行召匠架設浮橋、以資接駁通車之用、限令到兩日內、不分晝夜趕緊工作、所有架設浮橋費用、着即先行墊支、一俟工竣之後、由縣核明發款歸還、茲併將工程單一紙令發查收、務即遵照辦理、毋稍違延、致于嚴處、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工程單各一紙（附後）

## 第二段工程單

### 一 浮橋

第一四八號樁位一度長一十二尺活十尺

第一六二號樁位一度長六尺活十尺

以上共架設浮橋二度、其一八七號卽瓦濠涌八十尺大橋一度、另行查堪、飭遵辦理、至鄉人間有在公路路面預留缺口、爲此表所無者、着卽填補土方或加設浮橋、併卽查看情形辦理、合併說明、

## 第三段工程單

### 一 浮橋

第二三〇號樁位一度長十二尺活十尺

以上共架設浮橋一度、至鄉人間有在公路路面預留缺口爲此表所無者、着卽填補土方或加設浮橋、併卽查看情形辦理、合併說明、

## 第四段工程單

### 一 浮橋

第二八八號樁位卽近西海一百二十尺大橋一度、另行查勘、飭遵辦理、至鄉人間有在公路路面預留缺口、爲此表所無者、着卽填補土方或加設浮橋、併卽查看情形辦理、合併說明、

關超驥  
鄒顯雲  
五  
七  
(寅)令第六段常務委員梁百寅等遵辦  
手令第三一六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仰將該段內經已開投未築路基及遇有缺口之處、無論原定公路計劃是否應設橋樑涵洞渠筒、一面先行石工架設浮橋、以資接駁通車之用、限令到兩日內、不分晝夜、趕緊工作、其路基工款應由該段開支、至此處架設浮橋着卽先行墊支、一俟工竣之後、由縣核明發款歸還、茲併將工程單一紙令發查收、務卽遵照辦理、毋稍違延、致干嚴處、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工程單一紙(附後)

### 第五段工程單

#### 一 路 基

由第三五一號至第四〇四號共五十四號樁位長五千四百尺

#### 一 浮 橋

第四〇一號樁位一度長二十五尺活十尺

第四七九號樁位一度長二十五尺活十尺

第五〇〇號樁位一度長十二尺活十尺

第五一四號樁位一度長十二尺活十尺

第五四七號樁位一度長六尺活十尺



以上共架浮橋五度、其第三八〇號樁位即近筋竹橋一百四十尺大橋一度、另行查勘、飭遵辦理、至鄉人間有在公路路面預留缺口、爲此表所無者、着卽補填土方或加設浮橋、併卽查看情形辦理、合併說明、

### 第六段工程單

#### 一路 基

由第六五一號至第八〇八號共一百五十八號樁位長一萬五千八百尺

#### 一 浮 橋

第五七五號樁位一度長六尺活十尺

第六三九號樁位一度長六尺活十尺

第六六六號樁位一度長六尺活十尺

第七二六號樁位一度長六尺活十尺

第七三六號樁位一度長六尺活十尺

第七九三號樁位一度長二十五尺活十尺

以上共架浮橋六度、其第六七五號樁位即近白沙橋一百尺大橋一度、另行查勘、飭遵辦理、至鄉人間有在公路路面預留缺口、爲此表所無者、着卽填補土方或加設浮橋、併卽查看情形辦理、合併說明、

### 第七段工程單

#### 一路 基

由第〇號至第一百九十七號樁位共長一萬九千七百尺

公 腹 協助軍事 建築軍橋

一 浮橋

興築路基時、如有須行安置橋樑涵洞渠筒之水道者、一面先以浮橋架蓋、不可預留缺口、致有不能通車之弊、其浮橋活度以十尺活為限長度應由該段察看情形辦理、合併說明、

(四)令禪炭公路各段常務委員製發架設浮橋標誌式樣并禁止仰即查填張貼

手令第一五四一號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前製定各該段沿途架設浮橋標誌式樣一紙、仰即依式按段自行填寫清楚、並將現發告示均用板裱定、即在橋端張貼、以明路線、毋違、此令、

計發標誌式樣一紙并告示 張

(樣式誌標)

禪炭公路 浮橋  
由 ○ ○ 起  
至 ○ ○ 止 第 ○ 度  
南海縣公署建置

一段 由佛山起  
至謝邊止

四段 由鳳地起  
至五軍岡止

二段 由謝邊起  
至瓦濠止

五段 由五軍岡起  
至顯子岡止

三段 由瓦濠起  
至鳳地止

六段 由顯子岡起  
至官窰止

南海縣公署告示

(示 告)

如有毀壞公路浮橋、以奸細論究、并禁止牛隻重物、在此通過、切切、此示、

(五)建設局長函禪炭公路各段常務委員架建浮橋應行改善之點

局箋第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啓者、昨日由省憲派員會同本局長沿途查勘此次架建浮橋除第一段起點兩度尙屬適合外、其餘各段各度已未架建有應行改善者、茲分別撮要如下、務須加緊工作、認真辦理、總期堅固、爲要、此致  
禪炭公路各段常務委員鈞鑒

局長林弼夫

計開應行改善注意之點撮要如下

- 一、須能受二噸以上之壓力車輛通過
- 二、活度經已定爲十英尺、杉桿立陣不得間離太疎、並不得用竹
- 三、橫陣須用杉仔間隔、不得太疎、並不得用竹
- 四、鋪板應用釘、不可用竹筴、並須平坦
- 五、地下樁陣宜密、插地並須堅固
- 六、遇有空洞之處、不可預留太寬、能以通過一只船爲限、以免浮動
- 七、工料價以每丈計

公 牘 協助軍事 建築軍橋

三三九

八、以上為臨時考核驗收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飭知辦理、務使工精料固為合

(六)令縣屬警察第三區署長暨分署加意保護浮橋  
九 二 彭善 樂安 山南 等分署加意保護浮橋  
敦厚 大滙 則令第三五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為令遵事、查佛山至官窰沿禪茂公路路綫一帶、現由本縣奉

總指揮部令、先在路面架建浮橋、業經工竣、以備軍用、除佈告鄉民人等不得將浮橋毀壞、及放逐牛隻重物通過外、誠恐路綫綿長、保護不週、貽誤匪輕、合亟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務須隨時飭屬加意梭巡查視、毋得任令毀壞、如有保護不力、致遭損壞、定為該署長是問、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 □奉令於官窰以北河面架搭浮橋二道案

(一)郵電第八路總指揮部報告奉諭辦理情形  
郵電第八一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路總指揮陳鈞鑒、昨奉

鈞部電話、飭於官窰以北河面架搭浮橋二道、一往一來、以利軍行、等因、奉此、查此事先准

鈞部劉參謀士恩函知、須在官窰以北架搭浮橋、當派職縣建設局長林弼夫、於本月三日早隨同劉參謀前往官窰河面履勘、該處河面寬約八百餘尺、水流湍急、河道甚深、支架浮橋、恐難穩固、當與劉參謀商妥、督飭第三警察署長馮樂、封備民船二十餘隻、拋錨用杉紮固、上蓋木板、成為浮橋、四日早開工、約計下午七時可完竣、至多搭浮橋一道、因該處河深水急、難以再覓相宜地點、商准

均部參謀處免予多搭、飭即預備船隻、補助浮橋往來軍隊渡河、亦已令飭該署長趕緊遵辦、除將用過工料及封僱價值取具單據、呈請報稱外、理合將奉諭架搭官窰以北河面浮橋情形電復

察核、俯賜核准作正報銷、指令祇遵、並轉行財政廳查照、實爲公便、南海縣長余心一叩、支、印、

(二)令第三區警署預備船隻補助浮橋往來軍隊渡河  
手令第三五七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案奉

總指揮部電話、飭在官窰以北河面架搭浮橋、當派建設局林局長隨同

總指揮部劉參謀、前往官窰相度河面形勢、督飭該署長封備民船二十餘隻、拋錨用杉繫固、上蓋木板、成爲浮橋、限於本日即四日下午七時竣工、仰該署長迅即遵照辦理、不得延悞、再奉

總指揮部諭、飭在該處多搭浮橋一道、以便一往一來、惟因該處河深水急、難覓相當地點、商允 總部參謀處免予多搭、惟須預備船隻、補助浮橋往來軍隊渡河、該署長須妥爲預備、免致貽誤、至此次用過工料及封僱民船價值若干、迅速開列清冊、取具單據、呈請報銷、切勿稍延、此令

(三)令建設局長迅速召匠架搭開列工價具報  
手令第三五七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現奉

總指揮部電話、官窰以北須搭浮橋兩道、一往一來、並須火速搭竣、等因、奉此、查官窰以北浮橋、今早已由該局長會同

總部劉參謀前往查勘估搭、在案、現奉諭前因、仰該局長迅速召匠架搭、開列工價具報、以憑轉呈、事關軍用、勿得稍延、此令、

公 牘 協助軍事 建築軍橋

▲招募伏役▼

□令各區警察正分署奉<sup>省政府</sup>總指揮部電令招募伏役一百名限文到二日內各募伏十

名解縣轉解案 手令第三三四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現奉

省政府總指揮部電令、限三日內募伏一百名呈解備用、等因、奉此、仰該警署限文到二日內、募伏十名、呈解赴縣、以憑轉解應用、毋得遲延、貽誤干咎、切切、此令、

□奉<sup>省政府</sup>總指揮部電令募足挑伏六百名案

(一)令各區警察正分署限文到二日內遵照指定名數募足伏役解縣以憑轉解應用

手令第三四一三號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昨奉

省政府總指揮部電令募伏一百名、業經令飭該警署限二日內募伏十名、解縣轉解、在案 現又奉

主席陳總指揮部陳儉電開、令縣于三日內募足挑伏六百名、每名月給餉十六元、等因、奉此、伏多期迫、非各區通力合作、難以應付、為此飛令、仰該警署限文到二日內、募足後開挑伏名數、飛速呈解赴縣、以憑轉解應用、每募伏一名、准警署先發毫銀五元、赴縣領回餉數、勿得延誤、致干重咎速速、此令

計開各警區署募伏名數單

警察第一區署	四十名
九江第一分署	十名
九江第二分署	十名
沙頭分署	二十名
大同分署	十名
懷遠六鄉分署	十名
河清分署	十名
南石鎮分署	十名
警察第二區署	三十名
金溪分署	十五名
建安分署	十名
恩洲分署	十名
泮塘分署	十名
警察第三區署	二十名
述安分署	十名

公 願 協助軍事 招募伏役

彭善分署	十名
沙九分署	十名
山南分署	十名
警察第四區署	三十名
登澄分署	十名
蟠崗分署	十名
夏敷分署	十名
林岳堡分署	十名
三山分署	十名
警察第五區署	二十名
小唐分署	十名
芝安分署	十名
警察第六區署	二十名
上中濶 大灣分署	十名
羅格官洲分署	二十名

警察第七區署	三十名	警察第九區署	二十名
俊雲嶼分署	二十名	大瀝分署	四十名
上金甌分署	十名	秀水分署	二十名
民樂分署	十五名	平地堡分署	十名
百滄分署	十名	海心沙分署	十名
警察第八區署	四十名	黃竹岐分署	十名
崇德分署	十名	警察第十區署	四十名
海舟分署	十名	存院圍分署	十名
先登分署	十名	魁永分署	十名
簡村堡分署	十名		

(二)令佛山各區警署限文到二日內遵照指定名數募足挑伏解縣以憑轉解應用

手令第三四一四號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現奉

主席陳儉電開、令縣于三日內募足挑伏六百名、每名給餉十六元、等因、奉此、伏多期迫、非各區通力合作、難以應  
 總指揮陳  
 付、爲此飛令、仰該警署限文到二日內募足後開挑伏名數、飛速呈解赴縣、以憑轉解應用、每募伏一名、准警署先發毫  
 銀五元、赴縣領回歸墊、惟不得妄行拉伏、致擾治安、切速、此令、



計開各警署募伏名數單

佛山警察第一區署	三十名
第二區署	三十名
第三區署	二十名
第四區署	三十名
第五區署	十五名
第五分署	十五名
第七區署	三十名

(三) 郵電 陳主席 先解挑伏一百名赴部請察核

郵電第七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陳主席 鈞鑒、案奉儉電、飭縣于三日內募足挑夫六百名、集中縣署候命、等因、當經分飭縣屬各警署、並派員分頭招

募、去後、現計已募得挑夫二百餘名、電商 總指揮部 副官處、先解一百名赴部、除即函解、並再設法招募外、謹先電呈

察核、南海縣長余心一、冬、叩、

(四) 函總指揮部副官處派員押解伏役一百名赴部請查收回據

箋函第八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逕啓者、案奉

總指揮部儉電、飭募伏役六百名、當即派員飭警設法招募、現已募得二百餘名、電商

公 牘 協助軍事

招募伏役

貴副官處、囑先解一百名赴部應用、現造名冊、派員押解伏役一百名赴部、請即查收、給回收據、爲荷、此致

第八路總指揮部副官處

附名冊一本(畧)

(五)函總指揮部副官處再解伏役一百名赴部請查收

箋函第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逕啓者、案奉

總指揮部儉電、飭募伏役六百名、集中縣署候命、等因、當經將募得伏役先行選送一百名、解赴

貴處點收、給回收據、在案、現准

貴處電話、囑續送伏役一百名應用、自應照辦、茲續將伏役一百名開具名冊、派員解請

查收、仍祈給回收據爲荷、再此次送上之伏役一百名、連前次一百名、合共二百名、每名均由縣署先行發給伏價工銀六

元、計共墊支過毫銀一千二百元、合併附陳、此致

第八路總指揮部副官處

附送伏役一百名并名冊一本(畧)

(六)函總指揮部副官處點交來員押解伏役八十名回部應用

箋函第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逕啓者、案奉

總指揮部儉電、飭募伏六百名、集中縣署候命、等因、當經遵照分飭各警區招募、並將募得伏役分次解送點收應用、在案、本日准

貴處派員持條到署提取佚役八十名、業經照數點交來員、押解回部應用、計第一次解送過佚役一百名、第二次解送一百名、內除退回一十二名、實解八十八名、連本日提去八十名、合共解送過佚役二百六十八名、每名由敝署先發餉銀六元、計共墊發過毫銀一千六百零八元、相應函達  
貴處、煩為查照、此致

總指揮部副官處

(七) 郵電陳總指揮報告募過佚役總數請察核

快郵代電第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八路總指揮陳鈞鑒、微電敬悉、查前奉

鈞部儉電、飭募佚六百名、當飭各警署及縣兵特務中隊部、分頭僱募、截至本月六日午前止、計職縣共解過

鈞部副官處佚役二百六十八名、又由縣運送六十一師詹處長佚役一百一十二名、又佛山行署因第三師過境、募送佚役三百八十三名、共計解送七百六十三名、已超過飭募六百名之數、另據速安分署呈報、憲兵司令部募過佚役百餘名、彭善分署呈報、第一百二十四旅募過佚役百餘名、師山分署呈報、憲兵司令部募佚設防三百餘名、統計職縣全境、應付佚役共一千三四百名、惟現值大軍出發、各部調遣、需佚甚多、不敢因已過額數、稍存諉卸、除仍盡力僱募外、謹將職縣募佚數目電復察核、南海縣長余心一叩、魚、印、

▲ 雜 項 ▼

□ 奉省政府令講辦木椿一千條鐵線三百網案

(一) 郵電省政府報告奉令遵辦情形

郵電第八一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公 牘 協 助 軍 事 雜 項

省政府主席陳鈞鑒、職佛山行署本月三日夜十一時准憲兵司令部電話、囑辦木椿五百根、業經漏夜辦齊、於四日早送交獅山憲兵隊收用、在案、現於四日九時、奉

鈞府令、飭講辦木椿一千條、有刺鐵線三百細、限本日運至獅山、交憲兵隊附劉孟舟點收、所有墊支價銀運費准作正報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已購木椿五百根送交外、其餘五百根、遵即派員前赴佛山、趕緊辦齊、送交獅山憲兵隊附劉孟舟收用、至飭購有刺鐵線一項、職前奉

總部令、飭於佛山方面所有鐵線、盡量購辦解用、業經遵照解繳、現在佛山市面鐵線甚少、誠恐匆遽之間、未能足額、除即派員搜羅購辦送用、取具單據報銷外、理合將奉令遵辦情形、電復

察核、俯賜令行財政廳、准予作正報銷、實為公便、南海縣長余心一叩、豪、印

(一)呈財政廳所有奉令購辦木椿鐵線墊支價銀運費請作正報銷俯賜備案

呈第八一號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呈為呈報事、現奉

省政府主席陳令開、仰即派員購辦木椿一千條、有刺鐵線三百細、限本日運至獅山、交憲兵隊附劉孟舟點收、所有墊支價銀運費、准作正報銷、勿稍逾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即派員遵限購辦解用、開列數目、呈請作正報銷外、理合先行呈報

察核、俯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范

# 調 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十八年份

區 一 第		正 署	區 別	警 署 名 稱	所 轄 鄉 墟 市 村	人 口 概 數	村 墟 長 姓 名	備 考
					九江鄉侯平村		關 信 階	
					大正村		馮 巽 達	
					南方村		梁 權 芬	
					奇騰村		陳 受 其	
					李涌村		黃 慕 龍	
					東沙村		關 蔭 常	
					大谷村		陳 澄 波	
					六社村		關 植 卿	
					梅圳村		關 蕉 谷	
					翹南村		關 伯 規	

調 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沙頭分署													
新市	石井鄉	沙涌鄉	老村鄉	石江鄉	北村鄉	水南鄉	九江墟	新浦村	龍涌村	會龍村	龍潭村	上西村	沙咀村
						共計四萬八千五百餘人	合計人口約十一萬						
沙頭墟兩市商務分會常務委員	崔公服	關伯持	老吉堂	李善池	崔伯通	盧祖新		劉昌而	胡蔭園	李梅軒	熊元康	關石衡	關章廷
							現因各村墟人口尙未查確約計如上數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大同分署													舊市	
石龍里村	開邊村	西邊村	朝山村	完美村	番山 西東約	柏山村	古巷村	新社村	槎根村	長慶村	騰龍村	敦根村	綠涌村	
男一百五十七口 女一百二十六口	男五十九口 女六十七口	男八十七口 女一百六十一口	男四百九十七口 女六百四十六口	男五十九口 女一百一十五口	男一百六十四口 女三百零一口	男六百四十八口 女八百四十二口	男一百一十九口 女二百三十二口	男三十六口 女五十三口	男四十七口 女四十一口	男三十六口 女四十二口	男七十三口 女一百六十五口	男五百二十六口 女九百四十口	男四百六十二口 女七百七十九口	
郭秀山	陸朋	郭會珠	郭士材	郭敬	傅波	傅綿禮	李星甫	程惠	郭端	程利	郭裕民	李灼之	程巽卿	何泰民 李耀如 鄧祖成 崔椒甫 譚吉屏 盧錦文
							南浦譚家錫龍里坑表里丹桂程均屬之合共男女如上數						所有各村男女概數係照調查戶口表填入	

璜烟六鄉分署		璜	烟	南	興	大	富	周	新	高	蓼	鳳	顯	竹	牌		
		同	橋	水	賢	同	賢	家	基	浪	江	台	崗	園	樓		
		墟	鄉	鄉	鄉	墟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里	村		
女共二百人	男共八百五十人	女共三千一百人	女共一千零六十八人	男共八百五十人	女共二百人	合計 男五千零七十口 女六千七百二十口	舖店 男五百一十一口 女一百零六口	男一百二十八口 女一百二十九口	男三十二口 女三十六口	男六十口 女三十八口	男一百零一口 女一百二十口	男一百二十二口 女一百九十六口	男七十三口 女八十三口	男七十一口 女七十一口	男二百口 女四百一十九口		
蘇洞林	蘇焯卿	吳新	梁永	何志卿	潘少流	潘惠餘	會會長傅玉泉	大同商會	陳潤輝	周福	林善培	程登慶	洗詠元	麥爵經	陳次生	李堪	郭坤和
					璜烟鄉因有十三坊故每坊推舉坊長不設鄉長姓名過多不能盡錄		崗頭寺前市屬之					鳳林高姓屬之合共男女如上數					



第 二 區													
二區正署							南石鎮分署			河清分署			
古竹岡	流潮鄉	赤坎鄉	鄧岡鄉	豐岡鄉	岡頭村	裏水鄉	裏水墟	鎮涌鄉	石龍村	南村	河清鄉二十四坊	丹桂鄉	眞涌鄉
三百九十四	八百二十八	三百五十七	約二千餘	約二千餘	三千八百零六	四千一百八十一	約千餘人	二五一	六九二	六〇九	男三千餘名 女三千餘名	男共三十人 女共一百四十人	
陳月波	梁輝	蘇禮堂			副正 何鄧華 如藻		副正 吳黃弼 伯臣麗	梁扶德 風翔	何伯玉 翎朋	何惠英 其甫		區區 文沛 輝禧	何元
											河清鄉內二十四坊舉代表一人已將姓名呈縣准予備案		

調 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章 場 鄉	棠 下 涌	白 岡 鄉	嶺 頭 鄉	山 脚 鄉	袁 屋 邊	孔 村 鄉	小 文 滘	大 文 滘	和 順 鄉	潭 村 鄉	江 邊 鄉	夏 塘 鄉	水 口 鄉	河 村 鄉
三百九十	約四百	約四百	三百零六	四百七十七	約四百人	約一千餘人	約二千餘人	約四百人	二千零三百三十	三百九十五	約三百人	二百一十	六百八十七	三千三百一十五
副正 黃黃 榮伯 傳諸	陳 標	副正 譚姜 景廉 初石	王 德 明		袁 禮 庭	副正 孔孔 昭星 隆黎	唐 紀 臣	副正 彭姚 茂桂 開環	副正 何何 柱桂 環	副正 梁梁 格冠 湘馨	麥 大 基	何 玉 書	陳 慎	副正 劉鄭 均煜 平之

調查

南海縣各區署所轄村鄉城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泮塘分署		洲村鄉	橫沙鄉	松州岡	蟹坑鄉	白塔鄉	岡美鄉	黃岡鄉	槎頭鄉	亭岡鄉	馬岡鄉	浮山鄉	螺涌約	河沙約	坦尾約	船欄約
大小街巷二十條	大小街巷八條	大小街巷八條	屬坦尾	約八百	八百八十七	四百零四	四百五十一	約五百	約八百	約五百	約四百	約三百	一千五百人			
梁泮				副正 陳葉佩	副正 陳成伯	副正 周達	副正 張瓊						李宏昌			
李深苑	招憲東	招璧朝	陳佩生	陳伯顏	周達	張瓊										

金溪分署											泮塘分署 三元里分駐所			
賢	金	料	湯	高	佛	江	竹	象	孫	桃	石	該鄉分庄柯子嶺	三元里鄉	竹園約屬螺涌
儉	利	美	村	村	坳	夏	湖	台鄉	屋邊	坑	塘	男女約計三千人		
二〇五六	四九三	八四九	七〇七	七四	一七九	四六二	三九一	二五〇	二六〇	五二三	二二五〇			
黃	阮	黃	湯	高	周	程	龔	周	周	程	周	副	正	
德	福	道	成		承	伯	文	容	香	香	華	馮	李	
維	基	榮	達	文	祖	德	炳	光	桃	桃		達	維	
												初	芬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警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金溪墟	文崗	古村	天竺	魯崗	新村	赤崗	西林村	袁崗頭	灶崗	上塋	西村	橫崗	籃邊	小埔
五八〇	五五〇	一二〇	五七二	一五五〇	一一六	一七四	一四〇	四〇四	四五八	八八六	一一七	八〇五	二二〇	一一一
歐陽毓泉	湯寶仁	古雨田	湯顯廷	謝松	湯祐啓	張連	湯淮晃	袁玲	張卿	湯澤南	古瑞堂	歐陽政松	黃其耀	黃調修

建安分署														
新庄村	水表村	岡頭村	瀝美村	鵝溪村	七畝村	蒲溪村	謝溪村	赤山村	瀝口村	高邊村	瀝溪村	石紫岡	宏岡村	合計二六二九七
約三百三十人	約一百九十人	約二百三十人	約一百一十人	約一百九十人	約七十餘人	約二百五十人	約三百二十人	約七百三十人	約三百六十人	約四百七十人	約五十餘人	約四百四十人	約七百三十人	
麥碧林	陳次達	利秀廷	黃昌	黃永山	葉達朝	盧桂波	簡偉才	李韶訪	張亮臣	高心元	許息	彭善初	吳澤泉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墟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恩洲分署							
棠溪	棠下	沙涌	瑤台	王聖堂	岡具	棠涌	柯子嶺
四五三	二七二七	九六四	二〇五九	二二三〇	六九七	一二三〇	六〇二
副正 梁灼	副正 顏樂	副正 顏桂	副正 嚴恩	副正 蔡福	副正 何初	副正 梁泉	副正 嚴仲
黃騰	顏樂	顏桂	嚴恩	蔡福	何初	梁泉	嚴仲
梁灼	顏樂	顏桂	嚴恩	蔡福	何初	梁泉	嚴仲
鄧耀全	盧許	李枝榮	陳贊南	彭寶廷	范有利		
鄧耀全	盧許	李枝榮	陳贊南	彭寶廷	范有利		
合計九千二百餘人	約九十餘人	約二百餘人	約二千一百人	約二千六百人	約六百五十人	約一百三十人	

第三區														
彰善分署			第三區正署											
厚村	禮溪	黎溪		六甫鄉	驛市鄉	洪山堂鄉	福神堂鄉	馬步頭鄉	石市鄉	一二甫鄉	田心	粵溪	上步	橫溶
			合計四千七百六十四人	四百六十三人	三百六十四人	一千一百四十三人	五百九十九人	六百一十一人	五百七十八人	一千零二十六人				
九五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五二	一五一	二〇四	四七五
劉傑生	李晃昭			羅蔭泉	李德南	周式如	鄺寶貴	李俞	鄒汝銓	傅義娣	副正 林陳民興	副正 周建應	副正 黃盧申科	副正 郭志垣
		村長未據選出俟選出另再呈報						雲衢等是也	如歐陽桂吳恩張啓業謝兆晃林表填報合註明又本市官銜商會常務委員五人	以上村長姓名欄內所填均乃各鄉代表因未選出村長故先將代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墟城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鰲 益 山	吳 屋 村	鷓 鴒 坑	遊 魚 埔	葉 邊	官 塘	古 岡	澎 邊	西 坑	豸 廈	三 洲	談 村	新 村	亭 美	南 門
	七〇〇	六〇〇	四五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徐 彬	吳 赤 禮		陳 貞 石	劉 澄 波		劉 昭 恒	謝 福 光			談 朗 伯	嚴 惠 生			梁 友 仁
		村長未據選出			村長未據選出			村長未據選出	村長未據選出			其丁口人數未據清查而村長亦未選出容後一併呈報		

七甫	石步塘	馬村	大岡	鶴暖岡	秀茂岡	耀子嶺	穎水	瑤邊	瑤頭	逢涌	小岡	厚福村	瀝紫水	萬石頭
一八五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四二〇	六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九〇	四〇〇	八〇〇
陳炳林	孫易之			李玉屏			陳敬斯	游柏羣	周錦全	鄒汝華	謝世宜	劉德隆	彭貢如	萬吉雲
		村長未據選出	村長未據選出		村長未據選出	村長未據選出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沙九分署												嶺邊何	岑岡	
沈村鄉	水口鄉	湖洲鄉	亨田鄉	沙涌鄉	大步鄉	大江鄉	展旗鄉	象岡鄉	大冲鄉	甘蕉鄉	大成墟	岡頭墟	嶺邊何	岑岡
七二五	八六	四七〇	四〇三	一二七四	五九二	二五六	三二二	●三二六	一七六〇	一七二四			二〇〇	七〇〇
陶厚庭	鄧展猷	何亦吾	副正 鄧侯 瑰生	副正 馮殿泉	易友卿	潘興泰	何上達	楊兆大	副正 呂葦樵	副正 蒲次彭	杜松韻			黃頌堯
													村長未據選出	

遂安公署					大圃鄉	鹿眠鄉	伴仙鄉	鶴暖岡		
第五段 唐邊鄉 平埔鄉 鍾洞鄉 大經鄉 小龍鄉 聚龍嶺鄉 仙水庄 稔水庄 牛鼻頭庄 龍井水庄 馬洞鄉	第四段 黃洞鄉	第三段 劉邊鄉六	第二段 五約大攬鄉	第一段 三約大攬鄉	合計九六〇五	二九五	四五八	四〇八	四〇六	一一〇
一千三百五十人	一千人	一千二百人	一千人	一千人	段長何季冕	段長何勤初	段長劉天葵	段長黃渭川	段長唐宗成	沈敦仁
				查七八兩段奉令割歸師山分署管故缺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城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上白石鄉派出所	第十三段 龍頭村 小尾鄉 西丁鄉 新丁村 顯子崗鄉 大連抗鄉 大坑鄉	第十二段 汀浦鄉	第十一段 石頭鄉 白鶴田鄉	第九段 小樓墟 源洞鄉 源洞鄉 南社鄉 水坑園鄉 橫樑庄 燕子庄 源洞舊社 源洞北社 源洞新社	第六段 泮邊鄉 白計壘鄉 松木壘鄉 羊坑鄉 奮小樓鄉
一千一百餘人	一千人	七百五十人	四百零三人	六百五十五人	一千六百四十人
署員胡奇	段長何奇生	段長丁道昌	段長李朝謙	段長黃中理	段長袁允裕
查小墟向分南社北社共成兩鄉					

區 四 第				
螺岡分署		第四區正署	署分南山	
西約 岐陽里	南約 蠻衛里 南興坊	東約	未據呈繳暫缺	大賢邊鄉 小坵村鄉 彰邊鄉 黃邊鄉 大蕩鄉 風崗鄉
一千三百九十口	二千一百九十口	八百三十口		合計一萬三千人左右
		李善南		
		東約村長 謝永春 南約村長 謝永春 西約村長 陳季和 梁鑑西長 梁季和 西約村長 梁瑞平 北約村長 梁慶平 梁約村長 梁慶平 中約村長 梁慶平 梁約村長 梁慶平 梁伯聽林盛芝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p>北約</p>	<p>一千三百四十五口</p>	<p>合計五千七百五十五口</p>	
<p>查澤分署</p>	<p>署內所轄一城市 二十五坊計開 聖塘墟 譯頭坊 廟頭坊 上里坊 茶基坊 聖堂坊 東聚坊 隔麟坊 育浦坊 橫浦坊 涌邊坊 田心坊 查慶坊 東勝坊 三里坊 慶雲坊 陳寧坊 東寧坊 江邊坊 濯泗坊 洙平坊 昌頭坊 橋頭坊 靈邊坊</p>	<p>全村男女概數約一萬八千人</p>	<p>村長 龐仲燦 龐佐興 龐壽純 龐南泰 龐寬民 龐生之 龐明輝 龐侯雲 龐達廷 龐生輝 龐健洛 龐廷全 龐發清 龐發奕 龐雲之</p>	







華 涌 鄉	小 文 洞 鄉	抗 田 鄉	陳 洞 鄉	敏 洲 塘 鄉	袁 邊 鄉	井 頭 鄉	蚡 蛇 坑 鄉	黃 細 邊 鄉	小 攬 尾 鄉	三 江 口 鄉	華 平 鄉	黎 邊 鄉	獅 嶺 鄉	走 馬 營 鄉
陶 寶 璇	孔 文 元	范 達 初	陳 華 新	鄧 秀 波	袁 德 餘	鄧 遠 光	鄧 俊 明	黃 新 華	鄧 健 榮	梁 子 平	孔 昭 爾	黎 藉 添	譚 新 妹	李 信 芬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城市人口村長姓名調查表

察美鄉	石嶺鄉	細王洞鄉	塋霞鄉	茶田鄉	楊坳鄉	白仙鄉	西田鄉	九龍鄉	鰲溪鄉	大渦鄉	長賢鄉	鄒逢鄉	羅洞鄉	大渦塘鄉
辛錫村	羅佐	王韶石	嚴伯鄉	李敬	楊岐石	羅湧	羅澤	羅恒高	羅潘瓦	鄧建	鍾敦陸	鄒注	羅明	何炳昌

聖堂邊鄉	范岸鄉	鄧邊鄉	奮小攬鄉	崗頭鄉	鳳林鄉	大嶺頭鄉	孔坑鄉	陳邊鄉	西竺鄉	蟠龍鄉	橫坑鄉	茶田庄鄉	北山鄉	北山庄鄉
羅偉	朱澤生	鄧洪	劉志權	李潤	鄧兆華	陳健	孔達和	何安	何子佳	吳國華	鍾水祺	羅金水	羅甜康	馮錦

調查

南海縣管轄各區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小唐分署											山夏鄉
一鄉共五約											男女共約四千人
正村長 勞顯平											李明
副村長 李凌珠											
黃敬											
李英											
勞炳											
朱芳											
黃養英											
區鏡											
李會											
勞禮安											
東段鄉											
寨邊鄉											
六九四											
李百祥											
保安隊東分駐所											
羅村鄉											
一六四一											
楊秉品											
民三											

華木鄉	莊步鄉	霧崗鄉	南段鄉	楊梅村	三房庄	洲村鄉	埗頭墟	蘆塘吳村	蘆塘新村	蘆塘舊村	彭邊鄉	甘坑鄉	下羅沙鄉	上羅沙鄉
二〇八	九一五	六六四		一二	六〇	一三二	一〇〇	三六〇	三四六	六八〇	一四六	一九五	四〇六	一八五
李耀堂	廖而康 林煥夫 梁家祥	潘朝元 葉梅舫 李達棠		鄧卓存	曹耆老	何興農	葉明勤 石庭	吳紫封	葉明石	葉勤庭	彭朱呂 昭興和	陳成爵 甘漢堂	羅焯高	鍾成深
	保安隊南分駐所						僑居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大平唐鄉	嫩茶鄉	太平鄉	莊邊鄉	洗邊鄉	西段鄉	南北壘 戶耕	仙館汛	佛徑四約	奇石四約	飯羅崗鄉	沙逕鄉	大豐田鄉	小豐田鄉	板桂鄉
三〇六	二一〇	一五〇	六〇	二二二		三〇	一五	三八〇	四二〇	一七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二一
周彭 順潤 孫庭	胡 心田	唐 海 經	謝 耀 寶	洗 迪 予 榮		北南 壘壘 劉除 救山		唐李 麟寬 初樂	梁陳 代建 澄焜	曾 維 安	黎 頌 溥	林 耀 庭	顏 做 如	楊王 儀高

邱洞鄉	劉洞鄉	蕭坑尾鄉	下往田鄉	上往田鄉	北段鄉	油榨鄉	白邊鄉	唐頭鄉	舊招邊鄉	新招邊鄉	白沙橋鄉	崗頭鄉	新平唐鄉	劉邊鄉
一五	五三	五二	六二	三二		二七四	二四四	四二四	三〇〇	一一二	四七〇	一八	一二二	一五
譚菊軒	劉仁和	黃河任	蔡吉甫	蔡洪		白富謙	白蕙芳	白啓祥	招賦初	招輔臣	劉衡建 蔡爵田 陳濟堂	譚耆民	吳發開	劉允彰
											保安隊西分駐所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上埔鄉	中埔鄉	下柏鄉	上柏鄉	岑邊鄉	中段鄉	寮尾鄉	新譽洞鄉	舊譽洞鄉	穆院鄉	尙賢鄉	新桃洞鄉	舊桃洞鄉	嶺貝鄉	白泥坑鄉
五二	二九七	七〇二	二八七	五〇		四四	七六	一〇六	三六〇	一五四	七	一五	八四	四五
蔡蒙	顏申	黃禮 黃福 黃基	鄧庭 黃露 石初	岑厚		辛祝 三	譽頌 山	譽品 端	陳儀 繼亨 周	譚佳	辛子 彬	鄺國 隆	曾三 和	鄧玉 麟
		保安隊中分駐所												保安隊北分駐所

第六區										第六區正署			
西岸鄉	下溜鄉	新堤鄉	甘勞	高海	冲霞北鄉	村林塘	下上	冲霞南鄉	西海鄉	下埭鄉	人和墟	頁崗頭	圳口鄉
約七百二十餘口	共約七百五十餘口	共約二千七百餘口			共約一千八百餘口			共約二千二百口	約三百餘口	合計共男丁一五八九三	一八四	一〇	二八六
何葵石	郭黎	黃杜		高麥		麥林黃	麥	麥	麥	梁	顏	盧	黃
	佐灼	樹洪		彥成		月永同	星	星	用	熾	申	其	席
	開廷	文登		修棉		海錫位	檢	檢	昌	光			珍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灣頭鄉	頁登鄉	大亨鄉	伏水鄉	第五股四鄉	大果鄉	西城鄉	孔邊鄉	第四股三鄉	上下堯	知覺鄉	莘涌鄉	聖心鄉	第三股四鄉	鹿大岡
				二四五〇				一五九〇					二二五〇	
杜崇德	羅深檢	羅琛雲	甘永雄	陳麗初	陳麗堂	杜饒芳	游佩銘	方星衡	方漁溪	潘庭	馮朝東	陸仕培	霍壽南	譚華生
														陳道和

麗山鄉	第九股五鄉	蘇村鄉	沙浦寮	白水塘	第八股三鄉	上仙岡	大仙岡	蘇坑鄉	竹逕鄉	第七股四鄉	赤磡鄉	大渦鄉	羅村鄉	第六股三鄉	
	二〇九〇				一八二〇					一三二〇				一九五〇	
孔賢		康陳叔唯平	陳善餘	徐葉君煜彪		陳錦翔	陳次殿林	陳殿毅臣	黃驍開	關頁		陳劍泉	張伯頌	張雨毅	羅毅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城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俊雲溪分署																				
周族	倫族	邵族	沙滘鄉何族	逕墟	仙岡墟	大寨市	公益市	西城市	丹灶市	大渦新村	旺邊鄉	庄邊鄉	梅步鄉							
一三一	二二六	九八	一二一六	一二八	六七	六九	八六	一五八	一七六											
周樸珠	周文德	倫常南	倫明正	邵繼近	何國熙	何伯基				黃景升	吳高	梁頌康	何禧							
合計				男二〇〇二四		女三八九六〇														

帥邊鄉唐族	下徐邊鄉徐族	沙水鄉劉族	李邊鄉李族	學官村何族	荷鎮何族	荷鎮何族	徐族	陳族	荷村鄉楊族	帥邊鄉盧帥族	勞邊鄉勞族	高族	黃族	徐族	符族
一〇五	三〇六	七三〇	八二二	一八四	一五〇	七四八	一三二	八一四	二四四	一〇四三	一八〇	二〇五	三〇	一四二	
唐潤祥	徐笏高	劉仲杞	李衡堂	何少荃	何慎初	徐榮紹	陳履安	楊竹林	帥逸泉	勞道平	高福耀	黃福綿	徐光	符培滔	
								黎族同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楊族	西茅洲村李族	東茅洲村李族	二茅洲甲徐族	西茅洲村馮族	三茅洲甲徐族	梁族	頁村鄉陳馮族	洲美鄉李徐族	廖族	沙邊鄉陳族	陸沙鄉陸族	沙鑿鄉洗族	洲頭鄉徐族	陳邊鄉陳族
二一〇	一二六	二四七	七四四	一六二	五二九	二二二	三八九	三五〇	二〇二	四九一	五〇二	五七八	一六八	一五四
楊順章	李崇德	李東厚	徐懷石 徐駿佳	馮家 馮森	徐穆清	梁秋	陳馮寮 馮汝	徐南	廖德如	陳寶如	陸仲	洗懷材 洗治邦	徐洪	陳九
										盧劉黎族同				

馮村鄉馮族	石涌鄉張族	鎮邊鄉黃族	上勞邊鄉勞族	水口鄉吳族	陳族	洲頭鄉徐族	洲美鄉 何陳黎族	水口鄉陸族	陳族	馬沙鄉陸族	沙壑鄉胡族	茅洲鄉楊族	基邊鄉何族	徐族
六七九	一五八	六四	一一八	四四四	二九二	二五九	三七八	一九一	二九〇	一三三	九二九	一九七	二三四	
馮馮 芭功 蓀弼	張張 蔭兆 初文	黃黃 福振 財華	勞 廷 坤	吳 許	陳 雄	徐 達 明	陳 相	陸 邑	陳 博 琴	陸 宜 邦	胡胡 熾 炳堂	何楊 杰 孝臣	徐 鴻 芳	

調查

南海縣警務各區署所轄村鄉城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鄧族	洲廣鄉謝族	鎮南村頭各姓	鎮南鄉吳族	潘族	南豐鄉徐族	勳頭鄉范族	青紫堂鄉劉族	梅庄鄉馮族	山美鄉陳族	坳頭鄉何族	心溪鄉馮族	隔浦鄉張族	謝邊鄉羅謝族									
二四九	三二五	八六	六七四	三四六	三三二	三五	三五八	九二二	五三四	一七七	七三五	六六四	一五七									
鄧海三	鄧迪康	謝警鐘	謝萬恩	羅章臣	吳雲村	吳禮臣	潘文航	徐勵吾	范堂	劉矩安	劉啓增	馮耀堂	馮紹文	陳朋大	陳章盛	何祥清	馮養素	馮元培	張耀中	張鐸鴻	謝玉甫	
						嚴族同																

沙 濶 墟	朋 久 墟	橫 江 墟 船 戶	橫 江 墟	石 涌 鄉 鄧 族	墟 邊 鄉 張 族	李 族	徐 族	塢 頭 鄉 杜 族	黃 族	石 涌 鄉 馮 族	佛 塘 鄉 李 劉 徐 族	洲 廣 鄉 張 族	墟 邊 鄉 廖 族	躍 龍 鄉 徐 族
一〇八	四二	九六	九二一	五四	一三八	一二二	一六二	一四四	六四	七七三	一〇八	二四二	三六	二二六
高 頁	李 永		徐張 覺 南民		張 次 麟	李 悅	徐 平 波	杜 裕 光	黃 德 生	馮馮 田國 元旒	劉 朗 弟	張 芬	廖 超 書	徐徐 季諒 明衡





第	第八區正署	民樂分署				合計一二六〇五	村頭鄉	葫蘆鄉	岡邊鄉	西岸鄉	甄邊鄉	符邊鄉	簡塘鄉	增邊鄉	沙裏鄉							
		民樂市	雲濶鄉	儒林鄉	藻美鄉											一千五百餘口	五千二百餘口	四千三百餘口	二千五百餘口	四十三百餘人	商會主席周啓波	官山商會現在改組中故未有常務委員
		副五	副正	副正	副正											潘益生	潘獻廷	程文翔	潘煥文	吳冠羣	張聘	
		潘	黎	梁	符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潘	黎	梁	符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潘	黎	梁	符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潘	黎	梁	符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潘	黎	梁	符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潘	黎	梁	符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潘	黎	梁	符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潘	黎	梁	符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城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調查

南洋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城市人口村長姓名調查表

鰲龍吉分署				三多村	四百二十一	梁信生	
				上下涌鄉	六百五十二	丁潤之	
				寶頭鄉	九百一十二	梁作球	
				黎涌鄉	二千一百五十	陳杏科	
				北華鄉	二百一十一	梁叔彥	
				碧霞鄉	一百五十二	梁禮初	
				學堂十鄉	一千一百二十二	周伯成	
				莘村鄉	一千二百六十	梁益泉	
				鰲頭堡	二萬一千二百一十口	鰲頭堡	
				梧村		恒頭陳和	按杏市已設有商會設置委員六員委員長為陸普平相任
				杏市		蘇倫伯元	
				龍津堡		龍津堡	
				龍吟村		龍吟	
				藤涌村		羅曙庭	
				瓦寶羅村			
				城市			
				合計	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八		

先登係分署																					
太平隆里鄉	太平唐先鄉	龍坑約	西鳳巢鄉	東鳳巢鄉	太平鄧林	太平舊墟	太平新城	合計二萬一千二百一十			石礮市	人和市	海口沙田	堤池賀豐阮村	吉利鄧崗上宣	吉利堡鄉					
男 六十一丁	男 七十三丁	男 六十五丁	男 一千零零六丁	男 三百六十六丁	男 九百六十丁	男 一六百十五丁	男 二百零二丁														
副正村長符求祥	副正村長李廷湖	副正村長李瑞剛	副正村長李心如	副正村長李達臣	副正村長李壁海	副正村長李陽初	副正村長李瑞雲	城長李景隆	城長李星垣		石礮市 陳福平	人和市	道沉振邦	道沉振邦	羅村 羅應樑	羅村 阮國欣	羅村 阮暢然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東頭鄉	男六十八丁	正村長梁國福	副村長梁新光
太平蓮塘鄉	男六十六丁	梁宏	
裏巷約	男一百丁	正村長梁達元	副村長梁尙堅
大黎慶梁姓	男五十六丁	梁南	
大黎慶李族	男二十七丁	正村長李惠邦	副村長李堅通
橫岡鄉	男七十七丁	蘇永清	
稔岡鄉	男二百八十七丁	正村長梁子坤	副村長蘇新民
茅岡東約	男一百一十丁	正村長區龍標	副村長區勇漢
茅岡西約	男一百三十八丁	區文卿	
茅岡竹塘鄉	男一百二十五丁	正村長蘇康遠	副村長蘇時秋
茅岡新村	男一百三十九丁	正村長區熾仁	副村長區英貞
新羅一甲	男四百二十三丁	正村長張靖山	副村長張良建
新羅五甲	男二百一十四丁	正村長張雲	副村長張愛群
新羅六甲	男一百二十一丁	梁燕南	
新羅九甲	男九十丁	正村長黎汝寬	副村長李信



第	九區正署	簡村堡分署										下 墟	合計二千七百七十二名	另下墟二百五十名	
		西 湖 村	吉 水 鄉	龍 寨 鄉	簡 村 鄉	杏 頭 鄉	祿 舟 鄉	鳳 崗 鄉	羔 舟 鄉	沙 涌 鄉	倫 家 寨				合計七千九百三十五
三	聖	約	一五七〇	麥 煥 文	黃 應 國	麥 賜 允	李 福 田	陳 護 持	梁 兆 棟	黃 厚 卿	羅 仁 父	麥 燕 初	麥 仰 平	倫 佩 昌	副正 陸 鑑 泉

調查

南海縣警務各區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調查

南海縣各區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冊姓名調查表

河 北 鄉	河 邊 鄉	瀟 浦 鄉	龍 合 鄉	新 桂 鄉	陸 邊 鄉	鄭 合 鄉	霍 邊 鄉	水 藤 鄉	南 溪 鄉	石 廟 鄉	江 南 鄉	江 北 鄉	南 井 鄉	官 田 鄉	
二一七	九九	七四	三三	九二五	六三二	五一	一九五	二四〇	九三	二二五	二六二	四一八	六八八	一〇二七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陳 用 森	陸 蔭 庭	梁 英 應	龍 揚 基	梁 漢 池	陸 宗 瓊	鄭 鏡 祖	鄭 耀 端	梁 葵 卿	黃 壽 桃	何 鑑 泉	曾 鎮 安	曾 關 石	陳 善 軒	羅 學 海	陳 瑞 焯

秀水分署				鳳池約	蟠龍約	南邊約	大沙約	沙溪約	迴龍約	溪頭鄉	顏邊鄉	馮邊鄉	黎邊鄉													
亭滘鄉	郭村鄉	璧華鄉	秀水市	合計一九五三三																						
八〇〇	五九四	一一二二	三〇七	七〇	五九	七五	六七	八九	八五	五五九	一一七五	一四四	四四七													
陳永怡	陳燕和	顧兆源	顧伯泉	梁信之	梁楚翹	高耀宸	顧惠卿	副正 林意劍	副正 林士廣	副正 陳滿水	副正 陳成水	副正 何少泉	副正 陳密泉	副正 梁桂生	副正 梁棉初	副正 李兆瓦	副正 梁千益	副正 梁庭照	副正 郭富業	副正 陳仲禮	副正 陳業禮	副正 馮興朝	副正 顏聲琴	副正 黎生華	副正 黎邦耀	副正 馮國華
商民協會委員																										



調查

南海縣警署各區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風溪鄉	西滘鄉	查源鄉	山村鄉	澳尾鄉	東華里鄉	坑田鄉	喬梓里鄉	田心鄉	南福里鄉	下村鄉	南塘鄉	高村鄉	上村鄉	西約鄉
二七〇	二二七	一二三	九一四	六七七	一二一	二一〇	四〇四	二二五	一九九	四四七	一〇〇八	四八〇	六三四	六七一
郭汝騰	黎贊祥	何贊揚	陳全	梁善瑀	許康之	許賢樞	潘瑞雲	馮利勝	梁敬雨	黎保廷	梁樹芬	梁兆遠	何桂祥	梁冠球

大滙分署		大滙堡		大滙堡		大滙堡		大滙堡		大滙堡		大滙堡		大滙堡		大滙堡		大滙堡	
廟前鄉	一二〇	潘秩卿																	
中心甲鄉	三〇三	梁杏村																	
興仁里鄉	一〇五	霍俊基																	
大小滙	五七三																		
合計	一〇五一八																		
雅瑤十鄉	丁男約共五千九百三十																		
大範十鄉	丁男約共二千九百二十																		
風池鄉	丁男約共三百七十																		
登賢鄉	丁男約共一千五百三十																		
月窟鄉	丁男約共一千零四十																		
荔庄鄉	丁男約共九百三十																		
龍腹鄉	丁男約共五百																		
盧村鄉	男丁約共四百																		
江夏鄉	男丁約共四百五十																		

此係什姓均屬外來耕種其房舍太平棚寮原非鄰村係屬雜居農戶

各鄉村長尙未舉出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仇邊鄉	蛇龍鄉	小圃鄉	田夏鄉	亭厚鄉	李邊鄉	瀝頭鄉	夏巷鄉	隔崗鄉	瓦清堂鄉	礮頭鄉	勳竹口鄉	大瀝表鄉	抱倫鄉	豪尾鄉
男丁約二百五十	男丁約共九百	男丁約二百	男丁約共一百	男丁約五十	男丁約一百	男丁約六十	男丁約共九十	男丁約共一百六十	男丁約共五百三十	男丁約共四百三十	男丁約共三百二十	男丁約共九百九十	男丁約共二百四十	男丁約共二百五十

高礪永豐里鄉	鄺邊鄉	唐邊鄉	譚邊鄉	冠甲里鄉	滿花堂鄉	西興坊鄉	大瀝墟	扶南堡	大鎮鄉	鳳池鄉	鐵村鄉	水頭鄉	上壘頭鄉	鍾邊鄉
男丁約二百五十	男丁約八九十		男丁約四五十	男丁約七八十	男丁約五十	男丁約二十餘	市約數數 鄉約數 十百		男丁約一千九百	男丁約八百五十	男丁約二百八十	男丁約五十	男丁約共五百八十	男丁約一千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城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東梯雲堡	潘合鄉	舖前鄉	庄邊鄉	上西滄鄉	羅田黎鄉	白坭礮鄉	頁邊鄉	梁邊鄉	石橋頭鄉	點頭鄉	伯和鄉	頁豪鄉	南岸鄉	曹邊鄉
	男丁約一百二十	男丁約一百七十	男丁約一百三十餘	男丁共約四十餘	男丁約四百	男丁約一百	男丁約二百二十	男丁約二百二十	男丁約四百	男丁約二百七十	男丁約二百餘	男丁約一百二十	男丁約二百	男丁約六百七十

仙槎鄉	草塘鄉	冲表鄉	木寮鄉	西村鄉	石步鄉	西梯雲堡	梁邊鄉	李邊鄉	水頭鄉	雄邊鄉	羅村鄉	潘村鄉	鎮頭鄉	原根鄉
男丁約二百五十	男丁約三百	男丁約共七百七十	男丁約八九十	男丁約共二百八十	男丁約共七百二十			男丁約一百四十	男丁約共一百	男丁約共九十	男丁約二百	男丁約三百	男丁約三百餘	男丁約二百五十
									此鄉除鄉民居住外另有商民因村中係墟市					

新鎮鄉	男丁約共一百二十		
北海鄉	男丁約二百		
水邊鄉	男丁約二百三十		
九潭鄉	男丁約四百六十		
雷邊鄉	男丁約一百五十		
白界鄉	男丁約四百二十		
平地堡			此平地堡三鄉係依習慣及供會底起附入大瀝堡與平地堡不同
利竹園鄉	男丁約一百五十		
水頭鄉	男丁約一百六十		
做堯鄉	男丁約二百		
虎曹分駐所			
虎曹九鄉			
勒邊鄉	男丁約一百		屬大瀝堡
東村鄉	男丁約共二百七十		屬扶南堡
謝邊鄉	男丁約共四百四十		屬扶南堡
詹村鄉	男丁約共三百五十		屬扶南堡

調查

南海縣鹽課各區署所轄村鄉城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平地堡分署										羅田鄉	男丁約共三百二十	屬扶南堡
平地鄉	關邊鄉	東塘鄉	西瑤鄉	麥邊鄉	泗歷鄉	上白坭鄉	東瑤鄉	馮邊鄉	華村鄉	下西濬鄉	男丁約共四百	屬扶南堡
男女約三千一百	約七百餘	約一百二十	約一千人	約一百八十	約三百六十	約一百八十	約四十八	約一百六十	約三百六十	奇槎鄉	男丁約二百七十	屬扶南堡
黃芹生章	關甫初卿	潘壽儀	高卓廷文	岑注	黃濟邦	何心泉	梁玉書	梁偉湘	梁標	橫濬鄉	男丁約一百	屬扶南堡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城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署分沙心海		未據呈繳暫缺															
	邵邊鄉	橋西街	學正鄉	周邊鄉	岐洲鄉	隔岸鄉	江心鄉	林合鄉	渡頭鄉	黃邊鄉	小橋鄉						
	合計約一萬二千八百餘	約二千二百	約一百三十	約八百人	約一百六十	約五十餘	約五十餘	約一千一百	約七十餘	約一百二十	約一百八十	約七百一十					
	邵燦熙	邵佐帆	關佐培	黃桂廷	黃少荃	周志雄	黃榮森	黃紹威	黎頌棠	黎日初	林衍	陳尊和	陳傑脚	黃炎明	黃子瀾	黃澤棠	黃量周

第十區								第十區正署	署分岐竹實
麥	岡	江	潘	沙	塘	葵	瀾	石灣市石溶六約	未據呈繳暫缺
村	頭	滘	村	岡	頭	涌	石	石灣上中下約共人口約 二萬五千八百人 溶洲上中下三約共人口 約一萬零四百人	
二〇四	三二	三五二	一一六四	九四三	八九三	一三四〇	六三四	合計約共三萬六千二百人	現在召集各鄉耆 老商議遴選不日 將可委出
麥	程	陳	招	張	梁	陳	李		
鴻	植	澤	子	開	竹	玉	漢		
文	真	如	敏	一	平	田	芝		
								查分署共十二鄉祇瀾石設有商 會向以現選塘頭正村長梁寶韶 充任商會會長合併陳明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轄村鄉墟市人口村墟長姓名調查表

深村分駐所		教	河	華	襄
石 頭 鄉	一千四百三十人	霍 惠 普	霍 廷 元	區 榮 登	潘 凱 鑾
上 西 華 鄉	三百人	陳 器 伯	趙 然	區 登	潘 凱 鑾
灣 頭 鄉	一千人	何 淡 孫	趙 然	區 登	潘 凱 鑾
鄱 陽 鄉	五百人	周 頌 唐	趙 然	區 登	潘 凱 鑾
奇 槎 鄉	八百人	周 楷 史	趙 然	區 登	潘 凱 鑾
隔 海 西 華 鄉	三百人	梁 志 中	趙 然	區 登	潘 凱 鑾
仁 和 鄉	五百人	岑 異 行	趙 然	區 登	潘 凱 鑾
田 心 鄉	二百人	盧 國 南	趙 然	區 登	潘 凱 鑾
麻 境 鄉	四百三十人	岑 贊 雲	趙 然	區 登	潘 凱 鑾
平 源 坊 鄉	二百人	譚 榮	趙 然	區 登	潘 凱 鑾
深 村 鄉 北 西 東 約	二千人	蔡 瓊 生	趙 然	區 登	潘 凱 鑾

署分圖院存	合計七千六百六十人
未據呈繳暫缺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轄內民情風俗及農工商業狀況調查表 十八年份

區別	區署名稱	地方治安	民情風俗	農工商業狀況	備考	
第一區	正署	九江市內有警衛總隊縣兵大隊及各分署警察等各村有後備隊等業經切實聯絡現九江商會等再組織民警隊互相維持治安頗為周密	九江鄉民情刁蠻實因教育不振民智衰落徒知守舊不求進展且無團結及公德心地方男女均甚迷信從前遵守舊禮教甚嚴近今已覺不如前矣	(一)九江農桑祇有種桑及取魚苗兩種全境甚為平坦除桑基魚塘外甚少山地亦並無稻田農民生活甚苦獲利與否恒因天候有最大關係桑則專供各蠶戶魚苗則外屬各縣均來販取 (二)九江市內從前有火柴廠一間廠名大國民於數年前因風潮倒閉經已歇業其他并無何種工廠 (三)九江全鄉約有商店三千餘間輸出貨物以蠶絲為大宗貨幣出入多以毫洋通用		
沙頭分署	安靜如常	淳樸	頗為困難			

南石鎮分署	如常安靖	向來淳樸但安守舊習尙未開通	農織以禾桑爲生活連年水旱頻仍禾稻夫收蠶桑亦無甚出色并無商店工場亦無特別出產	
河清分署	前匪患迭乘民十七年地方警衛隊成立今奉令改組警察計三十名另警察後備隊約百名地方漸稱安謐匪風稍戢且與瓊烟六鄉南石鎮三鄉及九江等處地方接壤互相聯防治安頗好	民情儉樸有古風其開通之士僑外者多風俗淳厚對於迷信已漸破除	農民種桑飼蠶織絲養魚塘地濱西海一帶平原向有田土開作桑基魚塘無工廠場無甚大宗出產農人藉桑蠶以謀生活而已	
瓊烟六鄉分署	自去年九月設立警衛隊後匪風逐漸平息現下安靜異常	民情富排外性風俗古樸	農務以種桑養蠶爲大宗青魚亦不少商藥均屬小商人往省港南洋金山各埠經商甚多有少數手工業	
大同分署	前兩三年吳三鏡黨有在大同聚集盜賊如毛以致稍南資財者多遷寓佛西南自設立警衛隊後土匪或有獲或逃地隊回現經嚴密緝捕務獲解辦并飭各村遵令辦理保甲毋使有藏匿之所	惇樸 民國以前兩村偶因細故動輒械鬥入民國後此風稍減	男以種桑養魚爲業女多繅絲摘桑 大同一帶地方桑陌相連摘桑每年六次每畝地每次可摘二擔每担約值銀二元蓋繭均運往官山或民樂市發售年中約得銀三四萬元商約百有餘間類皆小本經營并無工廠等設立又查前停業數年并全女工四百餘缺本現聞有股商見地方安靖欲集資開設云	查大同鄉處桑園中極點水陸交通極形不便故有與沙頭公路直築一佛公路之駁也

調查

南漳縣警務各區署轄內民情風俗及農工商業狀況調查表

第 二 區				
二區正署	泮塘分署	泮塘分署 三元里分駐所	金溪分署	建安分署
安	現	尙	自設警署以後地方治安漸趨安寧	向
寧	極	稱		來
敦	安	寧		安
厚	靜	靖		靖
	儉樸極古餘與市同	普	人民多數業農性情淳樸風俗多未開通歷代相沿仍未改革	民風淳厚人皆守法絕小播弄神權好與械鬥及為匪聚匪等惡習
鄉民俱以農為業 商則裏水城有資本百元以上之商店六十餘間	所在皆農中有沿海邊營業船務三二十家工而商者	農民生活苦受旱災出產以瓜菜為多而耕似無餘地 工廠無所有者亦家庭小工業商號十餘家多為伙食店	農業全屬禾田花生光芋佔一小部份以田土平均計算各村農民豐年則有盈餘以本年論亦足自給腴田每畝年中約出產穀六百斤田地多屬平原工場無商店五十四間輸出省垣以穀光芋為大宗運入以洋米及柴薪洋布花紗等通用以銀毫為本位紙幣概不適用	農家止種禾稻薯芋瓜菜產額無多價值視廣州市價為漲落農界雖非甚發達但亦足贍家而本境地皆平沃本年禾稻則早歉晚豐工業止有女工廠造毛巾自販出省但亦無甚工廠商店止麻奢宏岡有十餘間但歲有谷米輸出餘無足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三 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區正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恩洲分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頗為平靖並無匪耗情 事發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治安尙稱寧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情和平習慣儉樸風俗 淳厚但仍有多數乃守舊 頑固陋習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以務農為業者幾佔 半數勤儉耐苦風俗良善</p>
<p>一(生活)統計本區屬各鄉農民均不能供敷自給 二(出產)祇有西瓜薑芋些少其禾稻蔬蔬之屬均不敷給仍須由各鄉運供 三(早情)全區耕地極早 四(山地)山崗野郊多耕地少 五(工廠)利豐米機廠工人約十 燈機以供應市民之用 廣興盛米機廠工人約十二所 製乃米食 南經織造廠工人約一百一十 餘人所製出品黑白灰柳條土 布各色什格土布 粵民織造廠工人約三十餘所 製出品乃白柳條土布各色花 格土布灰色羅布 廣祥興織造廠工人約六十所 製出品乃愛國各色帆布平紋 土布 永康織造廠工人約三十餘所 製出品黑白灰柳條土布什色 格布</p>	<p>農業以禾造為大宗每年出谷二 次及茨芋菜蔬生活僅堪支持 工廠並無設立商業并無出產物 品除些少日用商店外餘無稍大 之店交收貨幣與廣州市貿易流 通</p>

調 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轄內民情風俗及農工商業狀況調查表

	彭善分署	沙九分署	速安分署	
安靖如常	各鄉安靖無土匪因各鄉後備隊其眾凡有匪徒匿聚即報四司聯防局會同警察保安隊圍捕是以治安安靖也	查所屬各鄉十年前原為盜匪出沒之區及後鄉人自動組織團消除匪患又後則改組鄉委會亦仍繼續辦理現改組警署督率各鄉後備隊聯絡維持地方極形安靖		
民情真善風俗樸實	民情真善其和翁風俗正當無奸淫無爭田水無械鬥地方雖貧瘠然亦俱皆安份守己	各鄉民情因教育衰落落故風氣極為閉塞堅存守舊之心思想亦甚頑固且多迷信神權惟風俗尚稱純樸		
<p>六(商店)全區七鄉約有二百五十餘間</p> <p>七(輸出)祇西瓜荔枝三種年計少</p> <p>八(輸入)糯米為大宗</p> <p>九(貨幣)市面買賣均以毫銀仙錢交易其他各屬金銀紙幣極少</p>	查轄內農民生活全賴早晚禾稻及荔枝收成其狀況僅給衣食所耕田地屬于山地者少屬于平陽者多商店工廠俱無	農民耕禾稻者占七八種瓜菜芋萬畝花生者占二三無墾地山川俱是山墳工織無工場祇女工織土布毛巾以為生活 <p>幣幣通用照廣州市時價使用交易各種農產品俱是運省沽售</p>	此地因山多水少交通不便鄉民多數棄農其出產物除米谷什糧外並無其他出品且地瘠民貧並無工廠成立商場方面亦僅有小墟百數十間大墟三五十間經營各鄉日用之小營業耳	



區 四 第		山南分署
緝 崗 分 署	第 四 區 正 署	未 據 呈 繳 暫 缺
頗 為 寧 靖	每日巡察鄉內各處地 方亦屬安靖現無匪擾 及火警發生	
素 頗 純 樸	鄉人智識雖屬幼稚近以 學校日興三民主義宣傳 普遍漸見進步多數破除 迷信向來崇善節儉近日 省佛交通便利頗染奢華 氣習差幸素愛和平從無 械鬥發生	
內地通行銀毫 一二數家及什貨號數小本經營而已 別項工場故無貨物出口商店除米 值二十餘號惟中屬小商店除米 乙所日場米約三千斤餘外并無 本鄉工廠均無現有小米機 平原多於山地除曠山外一帶 田地近海濱每年須防山水患於 已地亦供本地及佛山之用而 穀米亦值每本地及佛山之用而 在本地種植冬瓜芥菜為大宗但 造失收種植冬瓜芥菜為大宗但 農業者多近年農民生活艱難早 農務早稻歉收晚造亦屬平常工 人事業現日冷淡商業各行平淡 惟銷押市米機及日用飲食品 物稍有起色		

調查

南海縣等縣各區署轄內民情風俗及農工商業狀況調查表

四一七

<p>登溔分署</p>	<p>夏教分署</p>
<p>本村地方安謐絕少劫案發生</p>	<p>除小竊外向無擄劫案發生地方頗為安靖</p>
<p>人民純樸風俗其善</p>	<p>民情淳樸習慣耐勞風俗其厚惟畧少開通</p>
<p>查本鄉禾田約四千畝桑地魚塘果園等數百畝每年分早晚兩造以豐收計每年約出產穀類不數百十萬餘人比較糧食嶺而至工銀祇有十餘家織布廠而己鄉人農者居多無別項製造出產商店在場百餘家俱係小生意輸出貨物以工所織之土布為大宗村內商場習慣以廣東銀幣銅幣通用</p>	<p>全堡農民生活素稱安穩多屬自耕而食且堡內田畝盡屬膏腴每歲收穫除米穀外尚有薯芋二品物穀十萬餘眼約有七千二百擔有餘桑菜蔬約有二百餘擔全堡基圍頗多足防禦西潦近數年來絕無旱災惟今歲早造因遇旱地全無山崗全堡工廠多屬耕織全無山崗全堡工廠多屬查有華號安益平號成號妙號七間女工約一千四百名男工約八百名均屬土布全堡商店約有二百餘間輸出貨物以穀米土布為大宗輸出貨物及日用之品貨幣通用</p>

區		五		第	
芝安分署	小唐分署	五區正署	三山分署	林岳分署	安靖
警衛隊成立後地方頗安	現際安靜	地方安靖	安靖	安靖	安靖
民情純樸風俗尙德	性情純厚多數爲農亦有居外經商或習工藝	民情忠厚風俗樸實	人民嗜賭迷信神權女子多綉花爲業生活頗能獨立已嫁女子故多有不落家惡習	樸儉	樸儉
農以植禾爲多桑爲次蓄芋什種爲少土地高低不勻或浸或旱農民偏於艱苦無大宗出產工業無大工廠所設甚少僱工在埔頭商業全賴有押店兩間一在埔頭一在下柏生意不足又有冬令始開煮牛膠店七家米較兩家查非獲利餘皆少數販賣日用品而已	農民生活極苦至農業之出產以禾稻樹桑爲大宗年中一旱一浸又山地多於耕地工廠工場全無小商店五十間左右并無大宗貨物	人民俱以耕田爲業並無工廠工場	農工田地多係籍外人承耕佃農居少年產穀三百餘萬斤圓眼五萬餘斤牛奶約九百石左右抽十萬餘斤耕地較山地佔多工廠工場俱無商店大小百餘間輸入多運貨供地方之需要輸出以牛奶爲大宗	農居多以禾田及桑爲大宗及養蠶等	農居多以禾田及桑爲大宗及養蠶等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管轄內民情風俗及農工商業狀況調查表

第六區		第
第六區正署	上中澤大灣 警察分署	羅格官洲分署
自職署成立以來幸無劫據重案發生尙稱安靜	自成立管委會警衛隊至改組警察分署以來土匪遠颺且每日督飭隊伍梭巡是以轄內地隊伍稱安謐並無搶劫等事發生	昨年至今轄內安靖軍興後匪徒潛回匿伏鄉間來去不常居民行旅幸未有搶劫發生自本月十五被擊潰後聞已紛紛逃竄不敢再伏處鄉中云
習尙純樸惟多迷信神廟婚姻且婚期每向神廟杯餅食酒席動費千金嫁金餅食亦非四五百銀毫不辦致每有男女年逾三四十仍未婚嫁其子且迫於環境而自梳不嫁者現經聯合附近各鄉村正設法破除迷信及舉行儉婚會以圖補救	轄內三鄉人民除外出經商外居鄉者甚多以務農爲業至若婦女多係織造竹器其風俗尙樸實不尙奢淫尤幸鄰里和洽並無械鬥等事	民情散漫無互助力近年迭受匪禍雖稍覺悟而畏途更爲踴躍後今年雖增設小學八間而頑固父兄尙多不甚趨向無淫奢惡習風俗樸魯尙甚深好善惡習禮教觀念甚深好善惡淫出自天性
屬內地處低窪常遭潦浸農耕十無三收苦况已極全賴織造竹器工作度活又無何種工廠工場至于商店祇有雜行市約舖戶三百零間貨物並無輸出其輸入者以穀米豆麪爲大宗貨幣近日每拒用中紙及黑毫	轄內農民注重蠶桑但因近年出口絲價太低故蠶繭亦因之賤售農民不免喪失利權至禾田一項以現年論或水或旱均隸其害是故收穫僅得二三成而已至商業問題轄內無墟市所在未便報告伏希原諒	農民以桑蠶養魚爲大宗平均入口之家耕地十餘畝若無水旱衣食儘可維持但近年來土絲低跌桑價遂賤米珠薪桂農民生活大難出產每年蠶繭約二百萬元魚四五十萬元除地租材料人工桑本外每人平均所得數十元僅足維持生活最畏水旱災次之山地甚少不及百分之五

第七區

第七區正署

本區位處西樵盜匪橫行聲聞全國自警衛隊成立之後分防港粵澳與南洋群島即有匪居鄉間者職署用重金購線不問晝夜努力緝獲匪胆已寒現時雖金銀市夜行未聞越貨據鄉市僅見此職區治安之實

本區民情強悍官險性仍屬不辭因洋利雖萬里不辭因洋利雖分故保少舊家婚烈但女子絕少不聘家婚烈但節中人之祭儀甚簡無元以外喪之俗多信風水占卜僧道巫覡等國宗教雖甚而學徒辦宣傳有醒且深惡痛絕之絕少信仰且深惡痛絕之

工廠祇有絲綢二間女工共約九百男工共約五十每年出絲三百担  
紫洞南庄官洲三市合計店舖三百五十間貨物輸入以柴米油糖雜貨為多輸出無一  
鄉民仍用銀毫惟店舖與佛省交易者始用幣幣

本區農民佃農佔八自耕農佔二終歲手足不飽農地勢多山田苦旱水田則屬於內積潦須立秋後始能完於內已成十不及四日今賣牛易稻日有所聞晚種登場而米價仍屬飛張曾佈告禁穀米出境米價仍屬飛張復境內無絲廠及自織紗綢男子除在家務農及自織紗綢活女子祇向各大都或國外討生以工作細而繁所得代價每日常等如辛勤不堪一飽商多販工如食辛勤不堪一飽商多販運糧食每店資山貨輪入供民之需求每店資山貨輪入供三之需求每店資山貨輪入供用從前省行中紙幣甚多喜絕近因屢失信用鄉市人民多拒絕之通流幣幣雖廣州市認為黑毫者其信用甚固

調查

南海縣警務各區署轄內民情風俗及農工商業狀況調查表

俊雲漢分署

曾發生過竊牛案乙除  
外尚無搶劫擄掠案件  
內民衆日夜來往均  
無匪途地方尙呈安謐  
之象

查屬內民情近強悍故  
前械鬥成風一則族內  
亦每以強弱結爲援助  
強房各有柔則茹之剛  
吐之之概深於團性民  
族之見猶深故雖有閱  
之怨威具禦侮之心然  
部份自是感事向知講  
維繫故即最悍之輩設  
爭執於公共場所雖有  
解強詞然公理所趨亦  
敢悍然反對故其富於  
結性大部仍趨重公道  
因是族中得有品學優  
勇於任事者輒能爲公  
所信仰而納之於軌倘  
若有心無德以狹隘的  
結以爲利者則鄰里香  
因其爲利者則鄰里香  
二其類動匪徒焚劫  
挾勢營私讓成匪徒焚  
橫江墟鄉民坐視不救  
以城陷淪亡買均感困  
難以復幸非覺悟前維  
持恢復之非覺悟前維  
各分畛域之非覺悟前維  
一三致聯結不致成  
立三堡民團局三載以

查屬內農民佔三成男丁之半  
其產物在登後堡十三鄉均  
蠶爲大宗副產物則爲蔗薯芋  
烟麻瓜菜薑葛松竹之類所  
地多力普通在十餘畝之間  
人之力每元收入大譜在百  
至而二百元之入妻女能幫  
助操作能耕多若千地及多  
五副產品與兼事者若千地  
鮮入助理則年中祇得百餘  
收十畝者亦有僱伴一二耕  
上焉者溫飽以外遇有婚嫁  
喪葬其不溫飽者如別項  
途一其下積蓄或勉強此類  
之七八下積蓄或勉強此類  
衣百結此類約十之二此類  
生百結此類約十之二此類  
好產與居十之六七農易  
消耗於賭博之六七年旱  
平淪於窮苦之境如農旱  
則民三窮苦之境如農旱  
災潰圍淹浸民十三年間  
早潦旱魃爲患收十之六  
除禾失收則不可勝計除  
田禾失收則不可勝計除  
設抽水機與溝渠道誠屬當  
急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轄內民情風俗及農工商業狀況調查表

來凡事爭折以理門風已  
絕畛域化除民俗婚嫁禮  
見一斑至於風俗婚嫁禮  
物及粧奩所費過多虛糜  
餽贈儀文未節每多虛糜  
及迷信神權受惑巫覡均  
待改善革除然亦無特殊  
惡劣之風俗也

之務屬內地登雲兩堡全  
屬耕地確溪屬上自山美鄉下  
至南豐鄉以東俱屬耕地以多  
屬崗地以全屬比較大地佔六分  
之四五至屬內工廠無大規模之  
場所祇有織造土布廠數間其餘  
工業則有坳頭鄉謝邊鄉鎮約數  
織造竹蓆竹笠竹繩為業者約數  
十人下徐邊鄉沙水鄉織羅斗篩  
及綢文華縐為業者每月約有  
一萬疋織造者純屬婦女前時俱  
是肩往橫江墟發賣其買受者  
西間布店每城朝派伴到購民  
年婦女為謀生活計迫得肩赴  
足沽女為謀生活計迫得肩赴  
南沽女為謀生活計迫得肩赴  
派伴到購均未許允因此本屬之  
出產品輸往外屬為市場所影響  
商產已屬一甚鉅而婦女賣之艱  
難猶難一盡述故屬內人士為  
謀行品商發達計籌恢復橫江  
市行品商發達計籌恢復橫江  
橫江明久雨墟約有商店二百家  
前時輸以土布花生油竹家  
為大宗今者幾已全歸失敗現所  
營業不過日用用品與消費品及  
業舖內農產器均購自三水  
除屬內農產器均購自三水  
西南埠所用貨幣不外紙幣銀毫  
仙錢等與廣州無殊也

區 八 第	上 金 署	百 潘 分 署	民 樂 分 署	第 八 區 正 署
	職署成立以後防範稍為嚴密賊匪亦頗斂迹至竊案亦少發現地方上尙屬平靖	捍衛嚴密並無匪耗發生	職署轄內地方治安警署協同各鄉市後備隊維持頗稱安謐	平 靜
	現在文化灌輸當地人士漸知注重教育而對於禮教素重廉恥內絕少姦淫案發現農工商買賣各勤其業一切婚姻喪葬儀式尙遵古制風俗頗稱醇樸	勤 謹 純 樸	民風醇厚但婚姻喪祭極事奢華女子多不落家	風俗淳樸民情敦樸
	農民耕種尙坭守古法除種禾外祇有種桑耕種及各類瓜菜而已工業一項大半趨重織機其餘或紡絲或打線打紗並無創立新種工廠至於商業除日用所必需外尙無巨大公司發現	農以種穀工以織織為多商則小本營生俱是日用需要之品	民樂市商務以絲綢為最其餘多係營業雜貨雲潛鄉民多做機紡生活農業俱是種桑甚少耕禾田漢美儒林二鄉同右	所屬金甌嶺樵東珠坑等鄉農民生計非常困苦就中以樵嶺為甚農產出產以桑蠶為大宗數畝未詳樵嶺全屬山地金甌嶺東則多屬耕田除樵嶺外每年夏季時虞雨浸冬時患水旱官山有絲廠七家一聯盛二維盛三福肥四廣天成一廣豐六同昌和七同昌男工共約三百餘人女工共約三千人商店官山約四百餘家金甌嶺十餘家海口數家輸入貨物以煤柴米谷日用品為大宗輸出貨品以絲為大宗貨幣通用民國新銀毫



崇德分署

數月來屬內治安極形鞏固

屬內民衆頗稱樸儉惟婚嫁一項女子嫁後多數延遲落家甚由該女子方面辭還禮金與夫家任其缺妾或另娶等俗

屬內農業均屬種桑看蠶養魚為大宗現年蠶業失收全年收成約計二十餘萬兩是年雨水甚少頗有旱情查屬內無山川耕地佔大數工廠祇有同和絲廠一間工人約五百餘該廠製造蠶絲其餘尙有鄉間機房約計共有六百餘戶自便携赴鄰近民樂市售賣查屬內永安市商店共有九十一間輸出貨物無輸入以米食為最大宗查該市自中紙發生擠兌低折後現日俱用銀毫銅仙交易並無何種貨幣流通

警龍吉分署

警政初行近亦粗安

商化強

前經被匪蹂躪元氣未復農以蠶桑為大宗工以絲業為大宗

先登堡分署

地方治安如常安靜

本地人民性情勤樸惟風氣未開頗為頑固至於地方習慣諸多不良應趕辦學務使之開通方易改善

保內禾田甚少山地更少種桑居多地方農民全賴蠶桑生活出產蠶繭再行續報至於工廠工場未見開辦其墟市細小商店不多輸出入貨物皆屬日用零星什物并無大宗貨品至貨幣之通用悉係舊廣毫行市面而已城內商店一百三十餘間查每年春夏之時必須防水所有基圍變成澤國皆因地積甚低之故也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轄內民情風俗及農工商業狀況調查表

<p>第九區</p>		
<p>九區正署</p>	<p>簡村堡分署</p>	<p>海舟堡分署</p>
<p>轄內地方皆屬平原并無山林險要地點故平日各村雖有匪徒出沒倘無大股藏匿重以比來匪徒羅二妹梁三珠潘豆皮其等先後擒殺歹徒業漸肅清雖存一皆以居亡齒寒逾恆逃境外地方安寧</p>	<p>各鄉均辦有後備隊由分署派警協同防守地方尙稱安寧</p>	<p>地方安寧</p>
<p>轄內地方風氣開通人民勤於工作多能自食其力願物價賤貴階級主地失業亦多紳耆能補助地方事調處爭執對於校實建官之不便惟對於校實建設則儉然不知各校實建生在鄉雖有貢獻要以致無何等振作工業則頗有</p>	<p>居民多數安分甚少門案發生但開通者少頑固尙多婚嫁喪事仍用舊制尙子不落家不嫁之陋習尙未革除大碼進化</p>	<p>因教育衰落民情守舊時之習慣無改其性風俗女界如自梳或不落家之風常有應要切實改良</p>
<p>人民務農者約居十之二三從事工業者與在鄉或外出經商者各約居十之二三無業者約居十之三桑棉果木又次之惟出產則不敷本鄉民食土產半屬潮田往歲之潦浸與年來之亢旱均足爲患農業收入以雜蔬菜桑棉果木爲優禾田較遜工業甚發達</p>	<p>商業甚少每鄉不過有小雜貨店三二家農業以蠶桑爲大宗穀米雜糧極少耕種多於山地每年水浸約有十分之四餘村鄉有和盛絲麻一間女工四百餘名男工二十餘名貨幣俱用雙毫紙幣極少</p>	<p>因地在偏於西海水道每遭雨多田禾不能播種雨零小而極旱因以至農桑衰落農工生活極感困難商乘以下墟畧旺每年出產農品如生羌節瓜等生羌年產五萬斤節瓜十萬斤是年因颶風及先旱而水浸致災害損失約八成運銷鄰境者居多耕多而山地小因水利不通每年非水浸則遭旱立工廠工場向無設立其沽農產品係在墟之道邊市場</p>

調查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轄內民情風俗及農工商業狀況調查表

<p>大 瀝 分 署</p>	<p>秀 水 分 署</p>	
<p>查轄內邇來因軍事行動各處土匪乘機蜂起嗣經職署派警會同縣兵前赴鍾邊鄉院前里將著匪鍾金水一名當堂擊斃後現各鄉匪類聞風皆已逃遁故地方尙稱安靖云</p>	<p>安 靖 如 常</p>	
<p>查大瀝四堡九十六鄉民情尙稱實樸惟風俗多有迷信神權者如迎神賽會時有所聞當經職署分別申禁畧爲覺悟現在各鄉有志之士擬將有用之財化而興學及辦理地方公益云</p>	<p>尙 屬 純 善</p>	<p>新事業爲地方倡婦女依佛迷信神權爾字偏地特女子工業較他鄉民來生計亦較裕各縣人民不鄉工作者甚多故僑民不少但士著與僑居咸能相安與別鄉心存畛域封建思想者迥異</p>
<p>(農工)查轄內農田半賴潮水半賴天雨本早季高低田皆思早故播種稍遲幾平粒谷無收成季低田又患水播種亦遲收成得入成幸高田未受浸害頗得收成左右彼輩農夫終日辛勤出口之家不能無飢亦甚苦矣每年出產則以谷米及瓜菜爲大宗云(商業)查大瀝墟一埠舖戶約有</p>	<p>農民生活俱靠禾田稟種惟禾田爲多甚少水浸或乾旱盡屬耕無山崗工廠祇有中一華一間係製造手電筒工人約五六十大宗商店約百間以晒紗綢業爲大宗</p>	<p>以爆竹爲多全省銷路本鄉佔全省百分之七十從上海寄到晒貨紗綢其原料均約千餘名由本鄉晒貨全鄉工人約千餘名此外機器紙廠火柴廠資本動在二三十萬以上工廠數百名則因工業發展晒貨商店生意甚大約有三數十家爆竹商店多洋庄貿易亦有可觀惟自年來稅捐過重安南復增加入口稅因此出口銳減業已一落千丈市場通則不省毫及銅幣至西紙港毫大洋則不多見也</p>

<p>海心沙 分署</p>	<p>平地堡分署</p>	
<p>未據呈報缺暫</p>	<p>職署所轄二十鄉因從前辦有防匪固地地方肅清但職署為思患預防計更嚴令所轄各鄉如遇有共黨及盜賊等匪踪潛伏各鄉內該鄉有隱匿不報或知而不拿作容庇論罪想一俟安辦保甲成立地方治安比較尤為縝密</p>	
	<p>所屬鄉民頗注重風水擇所墳塋葬先人枯骨得所此輩大抵多近四不借此輩大抵多近四者一輩多而頭腦其頑不十以上而頭腦其頑不者一輩多而頭腦其頑不成一輩多而頭腦其頑不都關係從前教育不其現義學女子學校及平民在教女子學校及平民多見但人民性情和好無野蠻嗜鬥之風惟婚烟儀式時節以糕餅角黍果品互饋贈則百十年如一互饋贈則百十年如一有日未嘗稍脫往昔習慣習要常識明此種陋俗相沿不罷打破</p>	
	<p>職署屬內多耕地宜種植禾稻瓜菓無高山森林及礦地年中入祗硝磺棉竹等類大宗因此為製造竹器與燭炮之原料鄉人除耕農及營小商業外多數以製造燭炮竹器小商業外多數以製炮燭竹器小商業外多數以年中出產輸出總額約在三十萬金惜無一略具規模之製造工廠而工人終日辛勤幾不足自贍尤以婦女操作工資最低一毫或半毫不等以言生活何能自立故往往倚賴男子去贍養</p>	<p>三百二十間其中有瑞昌全昌逸興等三間土布織造廠共用女工八十名米機有榮豐大豐年固益等三間共用男工約六十名其餘皆小販生意至于輸入以洋紗疋頭為大宗輸出以土布及畜類各種牲口為大宗而貨幣向以毫洋為本位云</p>

第十區		分署	黃竹歧
魁永分署	第十區正署	職屬地方賊匪至來自 戰署租成後將所屬警 兵施以訓練查匪防守 分隊梭巡嚴查匪踪緝 拿鼠竊兩月來地方尚 稱安靜	未據呈繳暫缺
前有警衛隊三十名分 駐瀾石鄉海旁砲樓及 大基脚兩處改設警 區以各隊兵亦分兩 處駐守梭巡又與縣兵 第二大隊相連加以 十二鄉紳耆向有之聯 防會互相聯絡故地方 極為安靖	一部份人民性情強悍好 鬥其餘尚屬和厚		
民智未開好勇鬥很惟風 氣尚稱樸實	農民生活極其簡苦農產品以穀 及蔬菜為多農田每屆春夏之交 時患西水浸沒旱災頗少耕田多 於山地以織絲缸瓦為大宗織絲 工業以人工約四千餘人缸瓦分 為十二行人數不一合併約五千 餘人 商店七百餘間以業缸瓦者估多 數輸出貨物以缸瓦為大宗輸入 以缸瓦坭蘇杭什貨肥田料等為 多貨幣通用毫銀		

調查

南海縣各區署轄內民情風俗及農工商業狀況調查表

分署	存院圖	深村分駐所
未據呈繳暫缺	平	靜
	勤	樸
	<p>(農業)耕田種桑及蔬菜出產爲          大宗水澤饒足地勢平坦無山          (工業)絲織入間停業四間工人          四百餘人均屬婦女織絲工作男          工以製造油紙遮工人二百餘人          (商店)米機一間藥材店五間米          店八間什物店五十餘間造紙店          三十餘間輸出以蠶絲及油紙遮          爲大宗輸入以米生油柴豆類爲          大宗</p>	

# 南海縣佛山市各項調查四種

(一) 佛山市各警區街道門牌戶口總數表 附水上戶口數目

區署別	街道數	寺廟戶口數	公共處所數		戶數	人口數		計數	學童數	黨員數
			女	男		男	女			
第一區署	三七一	一五	女 六	男 八	六六三	二〇〇七	二三四九	三三八六	三四〇八	一〇六
第二區署	一八六	六	女 三	男 四	三九三	一一九九三	五九八三	一八九七六	二〇九	一三五
第三區署	三〇六	三〇	女 五	男 三	五五六	一六二二	一一六九九	二七六一〇	三三〇	五
第四區署	一一〇		女 一	男 一	一四二七	四七三三	三二二五	七九五八	一〇六一	三
第五區署	二二四	一六	女 四	男 一	三九六八	一一二九	八七五〇	一九九七九	二七七九	三
第五區分署	二二六	一六	女 四	男 二	三三〇〇	九七六	七二四	一六四九〇	一七九八	六
第六區署			女	男	一四八九	二六二	一三五二	二五三四	三三七	五〇

調查 南海縣佛山市各項調查表四種

考	備	合計	市屬各鄉		第七區署		
			女	男	女	男	
一表內戶口兼水陸而言至第一區至第五區分及第七區為陸上戶口數惟六區係水上戶口數故合計欄有△× 一兩種符號表明 一本表戶口數目專以調查佛山區域為限 一本表戶口指中國人而言至外僑戶口查有第一區美國戶一口四第二區 國戶 口第三區英美美國戶二 口二第四區英國戶一口十一第五區美國戶一口一五區分法國戶一口一合計戶六口十九合並說明 一自調查戶口之區域嗣後有戶口異動情形均經繼續整理在案一俟下月鈎稽異動清楚自應每月比較增減更 求精確戶口數目 一此次調查戶口係繼續驗租簿之後不獨樹戶籍之基礎而關於整頓房警捐收入補助誠非淺鮮 一調查戶口完竣後所有街道門牌冊段警受持簿等均經次第舉辦	克	二二〇	一八三	六	一八三	一八三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七二			一九	一五		
	三〇七			一五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七三			二	六		
	△						
	△						
	×						
	三〇七						
	九						
	九						
八六七							
四							
五九六							
四							
一四六							
五							
六							
一七三							
三							
六							
五							
二							

(二) 佛山市製造場廠及普通商店調查表

地	別	製		造		場		所		普		通		商		店		備	考		
		類	別	間	數	總	數	類	別	間	數	總	數	類	別	間	數			總	數
米	織	機	布	廠	廠	七	四	共	式	山	蘇	杭	洋	貨	一	六	六	共	八		







# 察 區

調 查

南海縣佛山市各項調查表四種


對聯帳軸	泥水木匠	金薄	散膏丹油丸	風爐	柴炭	紙扎	茶葉生菓	大小銀業	壽具	麵糖	壽板	鷄鴨鴨	豬羊牛肉	印刷
一六	三三	四五	九一	一八	二二三	二八	九九	七一	三八	三七	二七	一八	五五	一四

四三五

# 域

## 明 說

--	--	--	--	--	--	--	--	--	--	--

其他雜行	棉花	香店	燈籠	顏料	爆竹	繡布染房	雕字牌扁	玻璃鏡架	牙擦	鐘鏢
二四六四	一三	一五	二六	四八	四四	五二	一〇	二〇	一八	一一

(一)查普通商店其營業在十間以上者分類詳列如在十間以下或營業資本少者(如白鐵雨遮蒸籠蚊帳攝影洋燈織造算盆羅斗磅秤檯架眼鏡棧畫美術化粧品縫衣願綉玉器明瓦天憲鑲牙什架田料石料鳥雀等類)俱列入其他什行欄

(二)各商號有一店而營業數者茲擇其生理較大取一列入庶免重複

(三)市內娼妓烟賭各營業未列表內

(四)全市場廠商店合計共八千零四十一間

(三) 佛山市民衆團體調查表

名	稱	主任姓名	職員人數	所		地	何種立案官	立案年月
				區別	街名			
佛山商會	梁顯其	三五	一區	八間樓	一八	北農工商部	前清立案緒	
佛山機器工會	周公顯	三〇	一區	大新街	三〇	農工部	十六年十月	
佛山茶居工會	馮得俊	二二〇	一區	快子新街	一七	同右	十六年	
佛山茶居工會	何南	二四〇	一區	大興街	六	同右	十六年	
佛山車衣工會	梁心平	七	一區	禾花廟前	一	同右	十五年八月四日	
南海縣商民協會	葉傑卿	六	一區	豆豉巷	一九	南海縣	十八年八月	
南海縣佛山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	梁顯其	六	一區	朝陽街	一一	同右	十八年	
南海縣佛山慈善會	陳鏡庵	二二〇	一區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八年	
西竹工會	金炳森	一六	一區	龍益里	七	農工廳	十四年九月	
廣東紅十字佛山分會	潘金銜	九〇	一區	北勝街	四三	中央政府	十八年二月十日	
郵務工會	羅宗權	七	一區	益古直街	三四	農工廳	十五年十月	
廣東佛山分會	盧芳	一一	一區	同右	三八	同右	十五年十月八日	

調查

南海縣佛山市各項調查表四種

四三七

公餘工社	柴業工會	紙盒工會	信封工會	炭業工會	玻璃工會	插聯工會	黃白朗紙工會	編布工會	廣東總工會佛山支會	廣東佛山分會	佛山竹器山貨工會	花梨工會	草蓆工會	商業建築工會
陳禧	邱漢波	李添	陸興業	劉泉	盧錦	香彥	劉培	張廣	何諒	林南	羅全	黃月樵	林棋	鄧壽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七	一一	八	三九五	五	七	一三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田邊街	慶寧里	南擎廟地街	萬寧坊	康勝街	天成街	新太寧	太上廟地街	太平里	南擎廟地街	安懷大街	讀書巷	馬房巷	盆古直街	汾陽大街
一二	八	一	三	一四	一七	一	一	八	一	二	一二	七	六九	九
廣東省長	同右	農工廳	南海縣	農工廳	佛山安局	南海縣	同右	同右	農工廳	同右	同右	同右	農工廳	實業廳
十五年一月三日	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六年十月五日	十四年五月十日	十六年四月十日	十五年三月五日	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五年二月一日	十六年四月十日	十五年五月五日	十四年十月十日	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十六年一月	十五年八月	十六年六月三日

柴商工會	四沙漆器工會	礮紙工會	生雜色紙工會	數簿工會	糖菓工會	茅竹工會	打包工會	製墨工會	腊燭工會	京菓雜貨工會	燒腊工會	香業工會	九散工會	毛筆工會
何浴	朱利生	李聖廣	張北	麥芬	盧徽	梁聯	劉盛	林祥	陳康	陳鉞夫	梁福	駱貴	何江	張公獻
七	七	三	七	五	五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五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東慶街	善門街	同右	太上廟	福森街	安福街	源滙街	安福街	寶塔坊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南肇廟地街	太上廟
二	六	同右	二	一〇	六	五八	三一	五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	四
實業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農工廳	未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農工廳	未
十六年六月	十六年六月	十六年七月	十六年七月	十六年四月	十五年八月四日	十五年九月成立	十五年十月	十六年五月	十六年七月	十六年五月	十六年六月	十六年六月	十一年八月一日	十六年一月一日籌備

調查

南海縣佛山市各項調查表四種

廣東棚業聯益工會第三支會	省佛木料雜貨鏡粧工會 佛山支會	佛山鮮魚工會	中醫公會佛山分會	錫鏡聯合會	大料方圓五色	機織器備委員會 會與仁總工會	甲鏡工會分部	廣東茶居工會 第四分部	切紙溪錢工會	鞋業工會	屠業工會	棧造聯軸工會	紙料包裝印切工會	硯硃年紅工會	鏢木工會
陳芹甫	張煥	常務委員 龐華	馮少卿	李安	梁志恆	梁昌	梁新	羅坤	譚偉民	歐震	季文序	劉亮	蘇炳彪	陳彬	
六四區	三四區	五三區	一四三區	二三區	一〇三區	二三區	三三區	三三區	七三區	七三區	九三區	七三區	九三區	五二區	
福興北約	大林塾街	美里	福賢里	永寧里	觀音廟道	大樹堂	福興橫	維新街	鞋會館	蘇巷	沙塘坊	舍仁上	槐花巷	南擊廟地街	
一二〇	八	一六	二六	一二	三號	一九	四	一七	一	六	一三	三二	三	二	
同右	同右	農工廳	大本營內政部 市廳公安局	南海縣	同右	同右	農工廳	南海縣	同右	農工廳	南海縣	南海縣	省長公署 南海縣	未	
未奉准	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六年九月	十三年二月	十六年五月	十六年四月二日	十六年十月	十六年三月五日	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十五年一月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十一年十一月	十一年十一月	十七年七月		



考 備	按第六區係水警故無公共團體設立	茶居工會四十四分部	譚何	二	五區	居仁里	一四	南海縣公署	九年十二月六日
		廣東機器工會鑄造科 支會研究社第二分部	簡時	一一	五分區	新安直街	二五	農工廳	十四年二月
		佛山平民閱書報社	楊漢美	四	五分區	孖廟街	三	佛山市政廳	十六年二月
		佛山市理髮工會	鄭潔才	八	五分區	同右	一	南海縣	十年一月
		佛山鞋業工人合作社	譚偉民	三	五分區	協天勝里	六	無	
		布業聯合會 造廣泰工會	黃弼君	一〇	五分區	同右	同右	農工廳	十六年八月
		佛山起落貨員工 會第三十三支部	馮松	三	七區	米艇頭	二五	同右	十五年八月
		廣東機器 會佛山支會	夏培佳	六	七區	忠義里	四四	同右	十六年六月一日
		佛山陶會工會	洗福	七	七區	東頭	二	同右	十六年十月
		佛山門神字畫工會	黎植桂	五	七區	走馬燈	六七	同右	十六年九月
合計	六七	六七	一五八〇						

調查

南海縣佛山市各項調查表四種

四四一

(四) 佛山市寺廟調查表

名	稱	保管人姓名	現住僧尼 司祝人數	所		在	地	官	備	考
				區	別					
華光	廟	德源店	二	一	區	低街	九	公	大墟五街公產	
天后	廟	福來店	六	一	區	低街	三〇	公	大墟直街公產	
禾花	廟	無	無	一	區	禾花廟前	二	公		
花王	廟	盧姓	二	一	區	蓮花地	四六	私	由盧姓司祝管理	
將軍	廟	無	一	一	區	源厚街	八	公		
盤古	廟	梁華	一	一	區	盤古直	七〇	公	坊衆公產輪值管理	
洪聖	廟	范五	三	一	區	洪聖直街	一〇	公	全	右
鬼谷	廟	羅灼生	二	一	區	汾湯大街	三四	公	內由盲人管理	
聖母	廟	黃華	無	一	區	聖母巷	二	公	坊衆公產	
醫靈	廟	梁基	無	一	區	大灣里	二	公	全	右
北城	侯	本行輪值	二	一	區	觀欄大街	六九	板箱行公業	本行輪值管理	
觀音	廟	李庚	二	一	區	觀音廟道	一五	陳志私產	內由司祝看守	

車公廟	朱永生	二	一	區	新城坊	二七	公	產	坊衆輪值管理
趙帥廟	梁朱氏	無	一	區	趙帥坊	三五	公	產	全右
天后廟	孔潤甫	一〇	二	區	天慶大街	一	公	產	查下列六廟由政府沒收後由坊衆備價領回今又爲黨部工會借用內俱無司祝
主帥廟	區少華	四	二	區	華慶街	一	公	產	
南華廟	方照	六	二	區	南華廟地街	二	公	產	
聖域宮	劉諒	二〇	二	區	全右	一	公	產	
太上廟	張北	七	二	區	全右	六	公	產	
關帝廟	吳鳴	一二	二	區	永興街	九	公	產	
準提庵	陳遂	五	三	區	六村左一巷	一	私	產	女尼看守另女冠二人寄居
竹蓮菴	龐勝	七	三	區	聚有里	一〇	私	產	女尼看守另女冠五人寄居
永福菴	黃五	五	三	區	洪聖橫街	一	私	產	女尼看守另女冠五人寄居
美勝菴	梁志松	五	三	區	萬慶里	八	私	產	女尼看守
西域菴	阿桂	三	三	區	樓安里	七	私	產	女尼看守另女冠三人寄居
永善菴	何任瓊	四	三	區	天祐里	一	私	產	女尼看守
嚴惠菴	祥自	一	三	區	番塔巷	一	私	產	女尼看守

調查

南海縣佛山各項調查表四種

聚勝巷	堅德巷	弼顯古跡	列聖廟	先鋒廟	觀音廟	先鋒廟	觀音廟	濬邊社	洪聖廟	長照巷	福照巷	聚勝巷	西蓮巷	永勝巷
寶勝	慈修	譚妹	葉禮	廖葵	麥三	龍米氏	鄭昌	莫珍	吳杞	阿衍	阿文	阿勝	阿墀	阿寶
二	四	一	二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樓趾巷	花王廟巷	社前街	列聖宮	新美正街	觀音廟道	鶴園前街	沙塘坊	美里	鶴園上街	全右	天華里	心巷	全右	全右
三	一	一	四	七	九	二〇	二二	三七	三〇	一五	一三	一	七	六
私產	私產	公產	公產	公產	公產	公產	公產	公產	公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尼看守 以下十四間俱係女 尼看守									女尼看守 人寄居	全 女尼看守	女尼看守	同 右	女尼看守 人寄居

調查

南海縣佛山市各項調查表四種

靈應祠	藥王廟	塔坡巷	蓮勝巷	堅勝巷	勝惠巷	合勝巷	善慶巷	福慶巷	福慶巷	寶華巷	福勝巷	福岩巷	吉慶巷	辰墳巷
陳勝	陳德	王源	法歡	孔通	亞勝	亞息	亞柏	亞明	釋福	亞海	亞秀	亞興	朗初	阿洪
五	一	一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二	三
五區分	五區	五區	五區	五區	五區	五區	五區	五區	五區	五區	五區	五區	五區	五區
祖廟地	藥王廟前	京梁街	樂安里	長壽里	朝市街	全右	全右	珠巷	梓桂里	福慶里	青雲街	舒步街	梨巷上街	梨巷橫街
一六	一	一	八	二	一九	六	一一	一〇	二六	三三	一五	一〇	二三	二
公產	公產	公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廟款由南海縣公署保管派司祝一人看守	十八街坊衆公產	坊衆公產以司祝一人看守												

城隍廟	天后廟	華光廟	三元寺	福壽禪院	近仁巷	聚勝巷	永慶巷	永勝巷	自慶巷	自勝巷	福如巷	長勝巷	林順巷	聚蓮巷
陳新	宋徐	宋徐	果因	序南	釋雲	陳河	亞勝	釋瑞	郭松	郭衆	包懷桃	志廣	葉甲	阿發
一	一	一	一三	一	七	五	五	二	四	五	五	四	二	四
五區分	五區分	五區分	五區分	五區分	五區分	五區分	五區分	五區分	五區分	五區分	五區分	五區分	五區分	五區分
城隍廟前	孖廟街	同右	端肅門	恩光里	寶塔坊	協天勝里	仁壽里	善慶坊	新榮里	福神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	一	三	六	二七	三一	一六	三	一五	六	三	一〇	一二	二四	二五
公產	公產	公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司祝看守	坊衆產業附設分區	坊衆產業現設圖書	寺僧管理	同	巷尼保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明 說	合 計	北 帝 廟	積 善 巷	長 慶 巷	慈 靈 巷	華 嚴 巷	寶 勝 巷	經 堂 寺
查佛山市內街坊香火廟三十四間行頭廟一間僧寺二十一間尼菴四十一間共計七十九間人口二百八十五人又 第六區係屬水警故六區轄內獨無菴堂廟觀	七九	李 榮	阿 才	釋 氏	簡 德	存 有	簡 萬	萬 思
	七九	一	三	二	五	六	二	二
	二八六	一 區	七 區	七 區	七 區	七 區	七 區	七 區
		北帝廟前	永安里	烏祐巷	萬壽上街	仙涌塘邊坊	麻奢巷	仙涌塘邊坊
		二八	一三	六	六	八	五	七
		公 產	私 產	私 產	私 產	私 產	私 產	私 產
	七九	坊 乘 公 產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菴 尼 管 理	寺僧保羅另寺前有 魚塘一个

南海縣政季報 第二期



# 紀

# 事

## 佛山各界慶祝雙十節

十八年十月十日

十八年雙十節日，佛山各界民衆，在南海運動場開慶祝大會，一般市民食以此屆雙十節，爲中華民國全國統一後之國慶大典，故慶祝情形，比歷次倍爲踴躍，茲將其情形紀錄如次，

大會之籌備 查本屆雙十節慶祝

大會，先經十一區黨部召集各界會議籌備，至經費一項，除由黨部、及南海縣署、軍警督察處、縣兵總部、商會、商民協會、廣東總工會佛山支會、機工支會、教育研究會、南師學校、精武體育會等十一個機關團體、分別捐助外，并由各團體各坊衆、分任勸捐，并經準備提燈會各物、嗣

以在此討逆軍事聲中，治安倍爲重要，故將提燈會暫緩舉行，其餘各項慶祝，其爲熱烈，大會會場，布置生花牌樓、及滿貼標語等物，甚爲壯觀，洵爲民國十八年來最宏盛之舉。



開會之人數 是日九時以後，各界人物，即先後聯袂而至，機關團體到會者，計有南海縣黨部監察委員莫祥，及十一區黨部委員方照，暨所屬三十三個區分部職員黨員，南海縣公署余縣長暨全體職員，佛山各警察區署長員及佛山商會、商民協會等全體會員，廣東總工會佛山支會、機工支會、教育研究會、精武會等各國體、學校則有南師、李

華、明秀、佛坤、開坤、務木、其慶、曾智等六十餘校學生、連各界民衆統計二萬餘人、指途由縣兵保護，秩序甚爲整肅，

開會之情形 查是日開會，主席

謂爲余心一、方照、何南、盧芳、李道軒、潘學遠、吳桂森、郭紀流、易坤如、曾偉統、等十人爲主席團，其開會秩序、(一)肅立、(二)主席團就位、(三)唱黨

歌、(四)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恭讀總理遺囑、(六)宣佈開會理由、(七)演說、(八)高呼口號、(九)奏樂、(十)禮成、由十一區黨部委員方照宣佈開會理由、次由余縣長心一演說、(演說詞錄後)相繼演說者、有何南



陳仲韶、易坤如、吳桂森、盧芳、郭紀流、及南師女生潘佩德等、市面之情況 是日爲南北統一後最有價值之國慶日、一般市民、均在此日熱烈表示慶祝、學校則放假、工人則休息、各行商店亦一律休業、至酒樓行、則因應各界祝典之需求起見、特爲照常營業、故是日各行商店多有大批筵席、以祝國慶、各繁盛街道、如公正市等處、懸掛大光燈、張燈結綵、備

極鋪陳、其情況、殊堪樂觀、

縣署之公議 南海縣長余心一、以是日爲國慶紀念、各界

民衆、均休業慶祝、爲表示與人民真誠合作、及慶祝昇平

起見、特在行署設筵公議、并請佛山各界代表列席、開余

縣長在席上演說、關於官民合作建設之意義、發揮甚詳、

官民之間、極爲融洽云、

余縣長之演說詞 各位同志、今日乃第十八次國慶紀念日

十八年前今日、黨中各同志、在武昌首義時響應者十餘

省、遂將盤踞中國二百餘年之滿清政府推倒、建設中華民國、所以今日爲中華民國出世日之紀念、回想在漢朝以前、中國爲世界上第一強國、迨宋朝以後而至明朝、一亡於蒙古再亡於滿洲、列強更傾向中國侵略壓迫、中國逐漸積弱、後我孫總理提倡革命、始創成今日之民國、故我輩今日在此恭祝國慶、實有深長廣大之意義在、我們須要知到、十八年來、未嘗有真正安樂來恭祝國慶、此中有兩個原因、外因有帝國主義壓迫和侵略、內因有軍閥土匪擾亂



談談長篇

頗仍、不但國慶日無真正安樂、即平日一般民衆亦無安樂、現在我國民黨、經用軍事力量、驅除軍閥、肅清土匪、完成全國統一、才說得到恭祝國慶紀念、故而今日各省各地民衆、均同樣的熱烈慶祝國慶、即中華民國十八年來曾天同慶的日子、兄弟報告今日大會意義後、尙有微小貢獻、對各界同志說、此十八年來、內受軍閥封建勢力支配、外被帝國主義壓迫、致我國政局、處於不寧、我輩同志

、及各界民衆對此、應作如何態度、此點須請各位注意、昔日共產黨曾謂我國民黨紀律太不寬了、不知養成民國十三年前的積狀者、完全是一般政客軍閥利用挑撥離間、及互相傾倒、種種惡劣手段、使無功者傾倒有功、後進者傾倒先進、致成過去之不寬景象、須知黨國之事、非單獨紀律能够維持、除守律紀之外、還須注意道德、互信、蓋人人能信仰主義、養成道德、當無前者之誤、若祇利用機械的紀律、則黨國焉有寧日、在政治上、則須完成建設

、我中國前者爲軍閥封建勢力所盤踞、今日中國政權、已爲我國民黨爭回、若再不戮力工作、完成建設、則帝國主義設不亡我、而我亦自亡、在民衆方面、須農工商學各自奮勉、並須各具沉毅、堅定、着實、努力、的精神、發達生產、庶幾方有根本安樂、其廢除不平等條約、打倒軍閥、暨總理遺囑開示之工作、方有完成達到之日、希望各位加以注意、則不特爲兄弟所厚望、而黨國前途、亦賴以光榮焉、

## 籌 關 佛 山 中 山 公 園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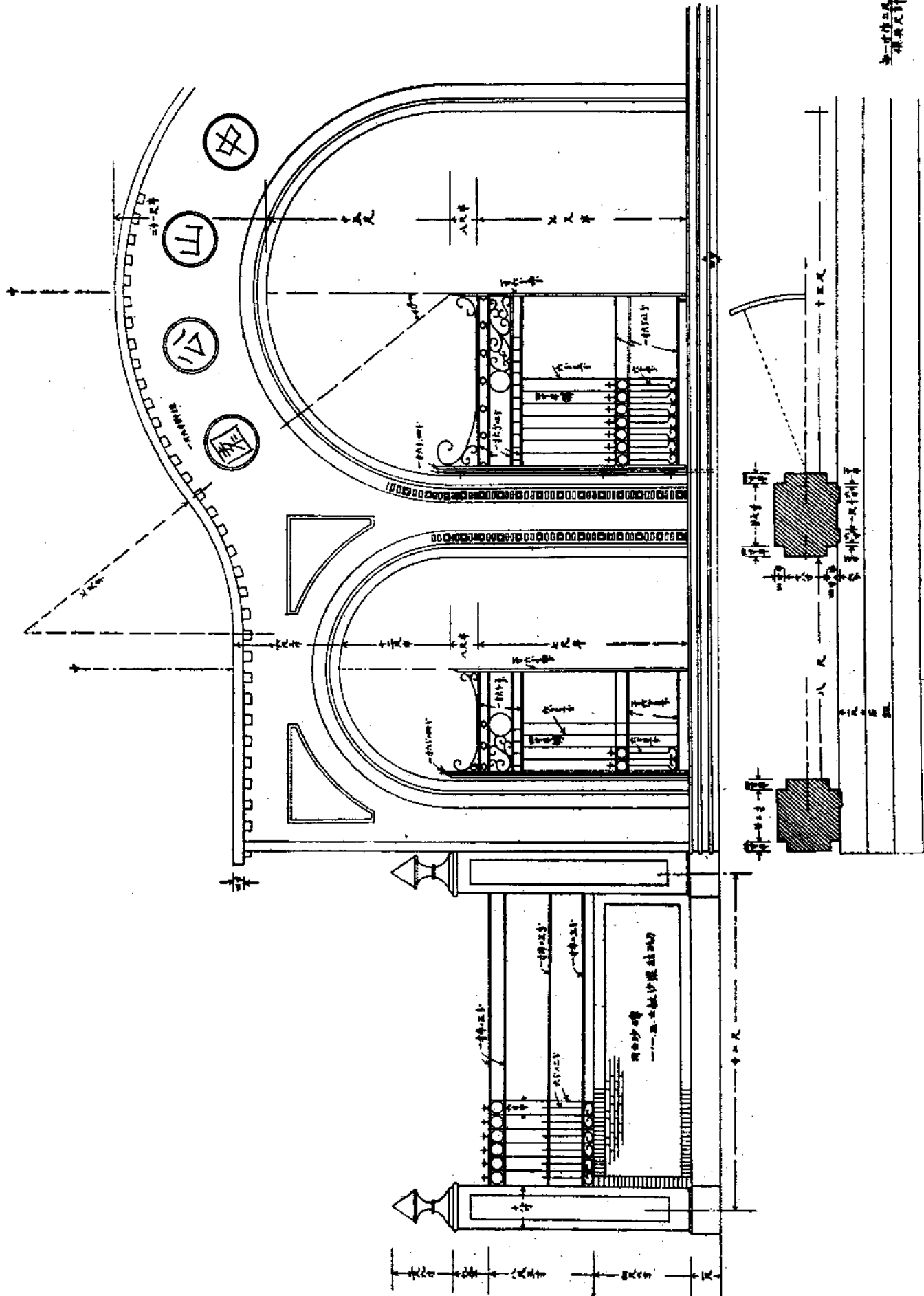
佛山爲吾粵名鎮、繁盛地方、公園之設、實不容緩、自余縣長委任李道軒爲公園籌備處主任陳鐵庵祝業殷爲副主任、即組織成立中山公園籌備處、地方人士延頸企踵、以冀公園早日落成、俾得游樂爲快、某報訪員特赴籌備處、訪謁該主任李道軒君詢問一切、當蒙接見、逐項解釋、此點爲社會人士所注意、特錄於下、  
「訪員問」聞貴處擬在佛山開闢公園三四間是否確實、  
「李主任答」係屬確實、因佛山地方廣濶、民居稠密、公園係公衆衛生、故非設立三四間、不能盡量容納、(以下簡稱問答)  
「問」聞貴處擬定鷹沙先開闢中山公園一間、其他之公園、將來擬設在何處、  
「答」現於最短期間先完成鷹沙中山公園、其餘再設之公園地址、現未擇定、將來亦決定公開研究、徵求輿論、從衆取決、  
「問」現在鷹沙開闢公園、貴主任當然認爲地點適合

、可得開乎、  
「答」鷹沙地點、開闢公園至爲適合、一、貼近本市富文里一帶最盛街道、二、有中山橋居中通過、三、傍有喇樓駐兵、保護週密、治安鞏固、四、地多桑田、無須廣拆民房、有此數利、故認爲適合、  
「問」現在鷹沙頗多娼寮、有無障礙否、  
「答」鷹沙地方、現經擇定開闢公園、及將來建築南海縣署、將來必勒令娼寮搬遷別處、斷無縣署公園與娼寮爲隣之理、此點當然絕無障礙、  
「問」現在鷹沙公園面積若干、  
「答」約有地方十四畝、足敷佈置一切、  
「問」現在鷹沙公園、圈入地段、如其中有屬民產、應如何辦法、  
「答」如其中有確屬民業、定必用價收買、以免民衆損失、  
「問」現鷹沙公園、如何設置、圖則如何形式、  
「答」園內圖則、現已由建設局規畫將來必將其公示徵求意見云、

## 紀 事

籌關佛山中山公園

# 公園門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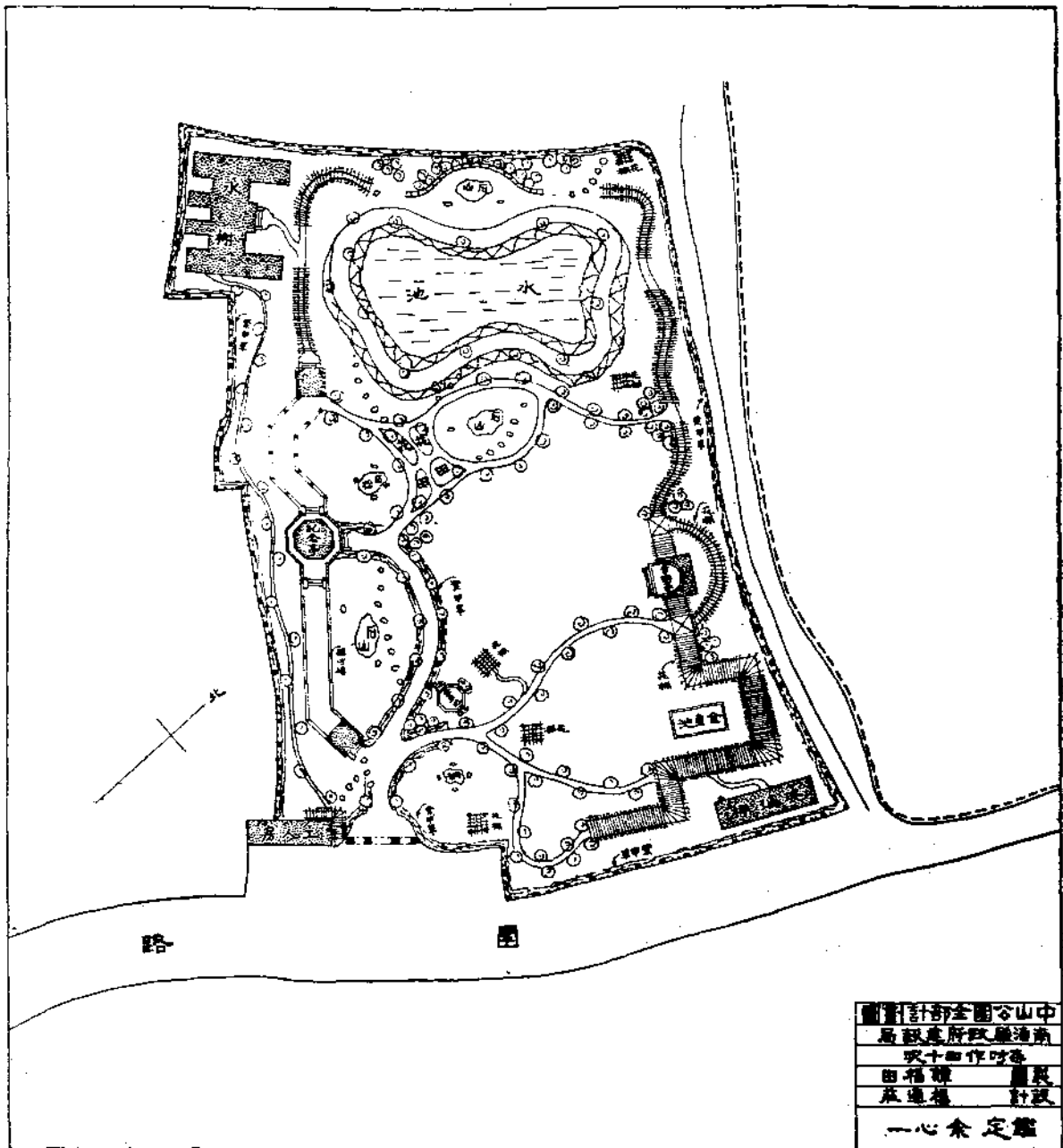


第一號工程圖  
建築設計

南海縣政季報 第二期

四五二

紀事  
籌備佛山中山公園



中山公園全圖設計圖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第十師司令部
田福祥 設計
蘇運權 設計
一心余定鑑

四五三

公 園 圖

# 南海縣立中學校設施近况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南海中學校首任校長 朱世晴先生遺像

南海中學，設自清季，垂廿餘年，舊址原在西湖書院，嗣以來學日衆，有嫌湫隘，光緒三十三年，承領報資寺，改建今校，首任校長朱世晴先生，吾邑宿儒也，湖創辦斯校時，慘淡經營，奔走省港間，集鉅資，建校舍，民國三年先生捐館，繼任者爲羅公汝楠，民國十一年李學士款接長斯校校務刷新，稱盛一時，翌年秋(十二年)李校長因港僑學務，未暇兼顧，改就名譽席，適曾頌士鏡涵，方從美洲學成回國，代理兩載，迄十四年八月，正式受任，湖曾校長辦理以來，可爲邑人告者，約有下列諸端，

## 改辦新制

該校辦理，向爲舊制，民十三年，始

改組，計舊制畢業者共廿二級，新制畢業者亦八屆矣，或升學，或經商，而執教鞭于邑內者居多數，現有高中兩班初中七班學生三百餘人教職員約三十



南海中學校現任校長 曾頌士先生照



### 增設附小

附小之設立原為中學預科所改創、用以符新制而劃一升中程度與、民十六始開辦、迄今已三年、畢業者亦三屆矣、現分三班、均為高級、學生共計一百四十名教職員十名、

### 建築校舍

該校最近之建築、為大禮堂上之危樓三座、中為圖書館、收藏書籍都萬餘冊、左為理化室、藥品二十瓶、共五百餘瓶、以便學生實驗試驗、其手工室增設于校之後方、使工作無不與教授聲相抵觸、

上列設備、是其大畧、年來投考者日衆、學額頗增、茲擬提倡初等教育、並為高中師範生作實習起見、遂有籌建附小校舍續辦全期小學之議、去年十一月間、曾舉行籌款、現已稍有眉緒、不日當可興工矣、

南海縣立中學設備情況



南 中 國 書 館 館 面



南 中 國 理 化 實 習 室



## 南海縣黨部舉行 第五次全縣黨員代表大會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籌備

第五次全縣黨員代表大會籌備經過之情形如下、

經過

一、延期之原因、依照總章、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計期本於六月舉行、但因各部大多數未能依期改選、本黨部須派員往各區督促、又因桂系李黃反叛之後、繼以俞李勾結張發奎作亂、因是交通阻礙、黨務受其影響、故本縣第五次代表大會亦因此逾期、二、籌備經過、自勳平俞李之後、由縣執委員組織部、限令各區分部改選、至九月開始據各區分部呈報改選過半、正擬籌備間、復准省組織部函催召集、經由縣執委會決議、於十一月三日上午八時舉行、遂於十月二十四日成立籌備委員會及秘書處、擬定各種條例呈報核准、分別進行工作如下、甲、秘書處之組織、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事務主任一人、招待主任一人、幹事四人、乙、經費之籌集、

本縣代表大會經費前奉省黨部命令規定每次三百六十元、惟因本縣地方遼濶、代表人數衆多、且准支之數、又屬銀八紙二、預計不敷甚鉅、故查照原案函本縣財管會在明倫堂公箱項內、撥款三百元、合計共銀六百六十元、丙、代表額數之補定、本縣呈奉核准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業已由執委會頒發各區遵照但適逢省黨部頒發補行登記黨証到部、因此各區分部間有增加黨員、故出席代表或有增加、後由執委會議決、補行登記、已編配完畢之區分部、應照現在經報名額選派、丁、招待之方法、本黨部因地方狹隘、爲簡便起見、每代表送回招待費若干元、不另設膳宿、以上爲籌備經過之大畧情形也

開會情形

是日上午八時、舉行開會禮、出席代表百餘人、省黨部派梁葦航同志參加、省訓練部派吳治賢同

紀事

南海縣黨部舉行第五次全縣黨員代表大會



(圖邊身映)德玉新南未部行領部委執經海南會東廣黨民國中

志參加、各界來賓、有余縣長暨總工會市社會局代表等、依時開會、公推伍拱華、郭玉偉、霍乃暉、方照、譚偉民五人為主席團、由伍拱華同志宣佈開會理由、由省黨部代表、梁潔航、省訓練部代表吳治賢致詞、來賓有余縣長、省婦協會代表、女權運動大龍代表、南海中學代表等致詞後由主席團主席答詞、高呼口號、拍照、茶會而散、全場革命空氣、非常濃厚、茲將開會秩序列下、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一)齊集(二)公推主席團(三)肅立(四)奏樂(五)唱黨歌(六)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七)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八)主席宣告開會理由(九)上級黨部代表訓詞(十)來賓致詞(十一)答詞(十二)高呼口號(十三)散會(十四)奏樂(十五)拍照(十六)茶會(十七)散會、下午一時至五時、一、齊集、二、肅立、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主席報告籌備經過情形、七、推舉提案審查委員(五人至七人)、八、推舉宣言起草委員(三人



三級委員 蔣 其 謙 乃 理 大 學 學 知 如

至五人)、九、推舉決議案文字整理委員、十、政治報告、(余心一同志)、十一、縣行政報告(余縣長)十二、黨務報告(梁華航同志)十三、各級黨部黨務報告(勞國淵同志報告縣黨務、李儉、符學生、馮法章、方照、四同志分別報告第一、三、七、十一各區黨務)、十四、臨時動議、十五、散會、是日由大會推舉提案審查委員五人、梁祖榮、霍東南、何南、譚德民、鄧華濤、及推舉宣言起草委員三人、梁祖榮、鄧華濤、蔣居正、及推舉決議案文字整理委員五人、霍東南、李煥如、譚德民、梁祖榮、潘鵬庭、及即席臨時動議通過用大會名義發出通電兩則、一為慰問東北將士、一為伸討馮張叛逆、是日散會、下午五時、余縣長時在縣署設席款飭全體代表、首由余縣長致意歡迎、并請各代表同志發表對於本縣設縣地方政治之意見、席間有代表數人、起立發言、最後由余縣長一一致答、並囑黨員同志、努力協助縣政、指導民衆、實施自治、辭意懇摯、席終、高呼口號、至夜十時、始盡歡而散云、

慰問東

北將

士通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各省黨部、省政府、第八路總指揮部鈞鑒、各縣市黨部、各縣市政府、各報館各團體均鑒、頃上瀋陽張司令電一件、文曰、中國不幸、禍亂相尋、內憂未寧、外寇洊至、暴俄肆虐、虔劉邊陲、賴我東北健兒、戮力同心、奮起堵禦、一方保障固於金城、勞苦功高、全國倚庇、敝會遠處南服、志切同仇、雖未能執戈前驅、亦必誓為後盾、惟念強寇蹂躪、苦我邊民、血戰沙場、勞我將士、眷懷國家、寢食難安、謹電慰問、並祝捷音等語、中國國民黨南海縣第五次全縣黨員代表大會叩支印、

仲討馮

張叛

逆通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餘銜畧均鑒、天禍吾國、張逆發奎、西北叛將、又相繼稱亂矣、溯吾黨致力革命、為國為民、自推倒滿清、建立民國、以迄打倒軍閥、奠都南京、無數的犧牲、不斷的奮鬥、以求國家之獨立自由、謀人民之幸福、詎有好亂之徒、不知國家為何物、動輒逞其野心、擁兵自雄、欲顯其軍閥之威福、以圖抗中央政府、殊不知中央政府為

國家人民之所繫、賴本黨忠實同志團結精神、已日臻鞏固、使軍閥屢興而屢仆、終不得逞、迺自政府擬實行裁兵以弭亂萌、以紓民力、於是有編遣會之設、此誠國家之根本大計、以謀長治久安之良策、凡我民衆、莫不延頸企踵、以冀其實行、詎張逆發奎又勾引俞李諸逆、倡亂于西南、馮逆玉祥、復嗾使宋石諸逆作亂于西北、跡其野心、內結改組派、以禍吾黨、外聯赤俄、以禍吾國、破壞編遣、欲陷國家於危亡、似此窮兇極惡、罄竹難書、誠人民之所共憤、天地之所不容、敝會為救國救民計、誓死擁護中央、與逆賊奮鬪、群策群力、滅此朝食、慶父不去、魯難未靖、生死存亡、此舉繫之、中國國民黨南海縣第五次全縣黨員代表大會叩支印、

# 政治報告

## 余縣長在全縣黨員代表大會席上報告

各位代表、同志、兄弟承大會囑託向各位作政治報告、本來今天政治報告、是請區芳浦同志擔任的、兄弟祇擔任報告縣行政概況、現在區同志沒有來、所以順帶由兄弟報告國內外的政治大勢、我知道各位都是在鄉間市鎮領導黨員、作黨的工作的、對於國內外大勢、在會議上、報章上、知道很清楚、不必待兄弟詳細的報告、現在祇把最近關係全民族的大事、擇要的向各位報告、

第一、對俄問題 這個問題發生已很久、但到現在還沒有結果、蘇俄現在不斷的以重兵壓境、邊境的軍官人民都慘受他們的壓迫、蹂躪、我們知道、中俄的紛爭、不是偶然的發生的、遠因在蘇俄是一個煽惑專家、以赤色帝國主義、向各弱小民族施其欺騙的伎倆、使其國家不安寧、蘇俄政府所以建立、第一是經過舊俄帝國重重壓迫下的民衆、經過列寧將馬克斯主義篡改變革之後、便做成這副專向弱小民族欺騙的機器、這副機器實在是人類的大敵、蘇俄政府自己號稱是工農政府、但他們殘殺的工人農人便不

計其數、至於其他居留的僑民還未計算在內、他們把工人農人殺了、說得很妙、說那些工人農人雖然是無產階級、但因為具有智識階級的意識、所以要把他們殺掉、蘇俄又把這種殘殺的方法擴而充之對待各弱小民族、第一是向土耳其、以第三國際做大本營、第三國際支配土耳其共產黨、土耳其共產黨支配土耳其國民黨、一步一步的層層扯線操縱主義青年團支配土耳其國民黨、一步一步的層層扯線操縱、但大戰之後、土耳其已具有民族思想、像我們總理說中國人有民族思想一樣、所以便厲行清黨、土耳其常用一隻軍艦載滿共產黨徒、向海心前去、一直不見他們回來、他們對待共黨徒是嚴很厲的、

蘇俄在土耳其失敗後、其次便想施諸蒙古、同時又試之中國、中國因爲在國際地位上平等、生產落後、所以是有革命需要的、俄國便乘隙而入、但蘇俄在中國、像在土耳其一樣的不能成功、中國厲行清黨、蘇俄見在中國內地、不能成功、却轉向蒙古、蘇俄在蒙古却大行其道、

紀事

余縣長在全縣黨員代表大會席上報告

蒙古差不多已成爲蘇俄的屬國，但蘇俄對中國是始終未能忘情的、時時想再度侵入、而最近的導火線便是中東路、中東路本來規定我們有我們的職權、董事有董事的職權、但蘇俄侵奪我們的權限、以一個正局長便操縱指揮一切、以中東路作其共產主義的宣傳和組織的反動基礎、我國追不得已才實行收回中東路、把犯罪的俄人都扣留起來、蘇俄便藉端以大兵壓境、東北的同志爲自衛起見、爲相當抵抗、但俄國內部是不敢輕易和我國開戰的、因爲俄國內部有很多失意政客、如托洛斯基一派都是反對政府的、幫助政府的、祇有斯丹林一派、而一般農工因爲生產缺乏、糧食恐慌、所以也是反對政府的、還有一層、蘇俄勞師遠襲、由西方運兵到東北邊境應戰、也非得計、這次俄軍挑釁的原因、便是因爲中東路一年內有幾千萬的收入、若以重兵壓迫、中國讓步、他便可以坐收其利、然後徐圖侵畧中國、但中央政府這次令東北同志從容對敵、祇是爲自衛起見、原沒有侵畧俄國的野心、祇要俄國能平心靜氣、自然可以開誠布公和平解決的、蘇俄本身是毫無力量、倘若中國沒有叛逆釀成內亂、我相信俄國是一定失敗的、以少數猶太人和最多數的中華民族戰、以病理的共產主義和我們健全的三民主義戰、勝負原可以立決的、不幸又有內亂發生、但我們要自信、要向民衆宣傳、這次蘇俄挑釁、不過是

一種恐嚇手段而已、倘若自信力量不能確定、心理一發生動搖、反動勢力便會隨之而起、所以務須使民衆鞏固自信、

其次、國內叛逆勢力是馮玉祥張發奎、馮玉祥這人的反叛、在中國歷史上是一個叛逆專家他是黎元洪、曹錕、吳佩孚部下的部將、但後來都反叛了他們、他和黎元洪同是基督敎徒、他時常說要終身服從黎元洪、但後來因索款不遂、便反叛起來、把總統府的電線割掉了、於是乎這位庸碌的風燭殘年的黎元洪便要馬上出京、對待曹錕也一樣、起初是曹錕令他出兵討奉、他行至半途、便倒戈起來、吳佩孚也上過他的大當、前次他到南京、故意矯扭動作、有時坐一輛車出街、他吩咐兵士坐在車內、自己却和車夫同坐、或者是自己坐一輛笨重的貨車、而隨員坐着華美的汽車、他平生的作事、都是這樣作偽的、又有一次、南京火藥廠火災、有很多屋都燒掉了、他便乘機要討好民衆、自己穿一件破污的布衣、走到災區去、見人便打躬作揖、把他們當作屋主看待、（其實在災區的人民、并不一定是屋主）、從袋裡拿一元二元分給他們、他們頭腦簡單、自然多謝這位大施主、他每從這類的事實來收買人心、在從前一般人智識低下的社會、他這種欺人的伎倆也許會成功、但在現代社會、他的手段是一定失敗的、

在未開編遣會議之前，他報告二集團軍的軍額是二十萬、編遣會以後，他便報有三十六萬、比前多了三倍、開編遣會議的目的原祇在裁兵、但他不特不遵令裁撤、反而日益擴充兵額、而且他所報告的三十六萬軍額內、並非完全是正式軍隊、不過拉雜以土匪難民充數、名義上是向政府領三十六萬軍額的軍餉、而實際上除了發十餘萬軍隊的軍餉外、其餘是棍騙來作反叛的準備、但那時候中央政府還容隱他、不料他現在終出於一反、計算他的力量、最多不過是十二萬兵、但中央軍在前線的已有九師之衆、準備隊更無數、兩者比較、勝負可知、而且我們是以中央討伐他、名正言順、而他們却縮頭縮腦、師出無名、馮玉祥至今還不敢出頭、我們要喚起民衆、努力做討馮的工作、

有一位王同志從前是在江西做工作、兄弟在武漢的時候、和他相識、最近在河北省黨部當執行委員、他最近回來、說及西北的叛逆是「相視而笑、莫逆於心、」他們並不愛黨、以爲黨是一個搗亂的東西、但馮玉祥這廝和他手下的人意見有點不同、他真算是一個最陰險最壞的人、他主張要拿黨來做招牌、要利用黨、這種卑劣陰險的心理如何能够成功、他更說過一句對於革命似通不通的言論、就是「革命一定發於南而成於北」、不知道我們現在祇需要統一、祇需要一個統一的中央政府、來樹立訓政工作基礎、而

馮玉祥的思想、簡直和從前段祺瑞倪嗣冲一般督軍想維持北洋系軍閥正統的封建思想一樣、所以他一面勾結一般北洋殘餘軍閥、一面又勾結蘇俄、最近調查到俄國匯來二百萬元給他、他是國內殘餘軍閥最後的一個、我們要連這一個最後的軍閥都肅清了、中國才會太平、我們要向民衆宣傳、使民衆對於這件事件有明瞭的認識、

至於張發奎、他是代表改組派的武力的、我在武漢認識他、他是一個好亂輕躁的人、有一次他在軍部見他的椅移側了、他便拍案大罵、要把移椅的人槍決、其實移側一張椅、罪何至於死、由這一點可見他的浮躁、他在武漢勾結共產黨、致釀成寧漢分裂之局、在廣州容納共產黨、致釀成其匪焚殺廣州之役、但中央念其北伐畧有微勞、並照舊委他做師長、這次中央不准他成立教導團、便乘機反叛、單祇拿他過去的歷史來看、便知到他是一定不能够成功的、最近何總指揮和鄧文島有電來、說張逆已不成軍、卽使是能够拚命南竄、但陳總指揮已經說過、單祇廣東軍隊、不必中央協助、已經可以肅平他、民衆儘可以放心、

今日祇簡單的這樣報告、我們要知道、內政和外交的關係很密切、國內軍閥和反動勢力倘若未能徹底肅清、中國在國際的地位依舊是不能平等的、

## 紀事

余縣長在全縣黨員代表大會席上報告

## 南海縣行政報告

### 余縣長在第五次全縣黨員代表大會席上報告

現在報告縣行政的概況、本來在今天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因為各處代表現在都聚在一起、到了憲政時期的政治、一切是由民衆自己去幹的、在訓政時期不過是政府替民衆做工作、然後從容使憲政時期實現、難得全縣領導民衆的同志現在都聚在一起、我現在詳細的報告縣行政情形、使各位代表明瞭而指導協助我們、縣行政是千頭萬緒、倘若十分詳細的報告、不特費了各位的時間、而且事實上也不可能、遲日縣政府出版一本季報、內容比較詳細一點、出版後分派給各位、現在祇擇重要的報告、

自本年六月十三日至十月底的縣政、共收入文件五千六百四十九種、發出文件四千八百九十四種、各種內容有幾十件大約總共是三萬件左右、內容通令居多、現在擇要的提出報告、

第一種是關於審理案件和治安事項、在這期內——即由六月中旬至十月底——奉令清理積案、經過審訊、偵查、對質、判決各種手續已結束的案件共一百三十三起、獲匪經審訊確鑿呈請總指揮部核准槍決的共十一人、關於治安事宜、出發圍剿土匪的共三十餘次、捕獲匪徒數十人、而匪因拒捕被當場擊斃的數人、

其次是關於裁編警衛隊的事情、自從奉省政府命令裁編警衛隊後、縣政府因為省政府沒有詳細規定裁編後的辦法、而本縣所有警衛隊達二三千、一經裁編後、各人取回槍枝、治安力量空虛、土匪便蠢動、所以由縣署計劃十四條詳細的辦法、把區委會改辦警署、一切手續進行都很順利、定期九月十五日實行裁編、十六日以後陸續成立警署、現在已成立有五十三所、祇有一二處手續還未完妥、其



餘都改組完竣了。

再其次是頒佈警政規程、警署組織、警察賞罰細則、警署辦事細則、因為從前是沒有的、現在都陸續頒佈了、從前警衛隊的費用、在佛山是在租捐外連帶加一征收、自然民衆的負擔上是加重了、而警衛隊的分子也很複雜、在裁編之前、兄弟到佛山召集各界代表開一個會議、決定將警衛隊改編保安大隊、警費也較前減半、從前是征收加一、現在祇征收加零五、九江方面因為警衛隊 是靠防務經費收入、所以改編後經費方面也依舊一樣、祇裁編了隊兵八十餘名、把他們的槍枝擬給九江市政局增辦警察、

衛生方面如佛山通衢大道掃除得很清潔而內街窄巷便不好、從前潔淨所長是兼任的、精神不能集中專注、現在另委專員辦理、并由縣政府責成潔淨所努力整理內街街道、又如縣立佛山醫院、從前辦理得很廢敗、設備也不完備、一般市民都不去就診的、縣政府自從六月間換了院長、并重新改聘醫生後、又設法從善堂存款中撥出千餘元、由區委會的代表和院長會同籌商添置各項器具、從前是沒有

人來診症的、現在每天到院就診的都達百餘人、

建設工程方面、如中山橋是馬前縣長所規劃建築的、從鷹沙通到豆豉巷尾、原本承商建築是規定一百五十天內完成的、但承商方面延至八月十六日始告竣工、現在責成建橋購機會實行處罰、公路方面有江佛禪炭二路、江佛公路現已築至瀾石、川石灣一帶築得最好、餘尙俟修理、九江現已成立工程委員會、分批開投建築、第一二批工程已經開投了、第三批工程也快開投、禪炭公路已達花縣邊界、現已去函催花縣縣政府趕快築好、以便連貫起來、佛山手工業工人最多、倘若沒有工場娛樂的坊所、供他們遊憩、那麼將於民衆衛生上關係很大、現在已決定在鷹沙地方建築一個公園了、但一所公園是不夠的、不過因為經費關係、祇得陸續擴充、至於長途電話、九江附近各鄉都陸續設置完竣、瀾石現在也在進行中、我們希望各地將來都陸續設置、以佛山為總站、各地警署都分別設置、那麼關於傳達命令和報匪訊等事項、都格外收效得快捷、至於開馬路的進行、至今還有頑固從中反對、佛山市政辦了很多年

、其實無一點市政成績可言、沒有自來水、馬路、偉大建築物、自然商業衰落是原因之一、可是現在不同了、公路已陸續築成、橋樑會進行購機濬河、商業自然是日益興盛的、現在已把佛山第一期的馬路擬好、呈請建設廳核准、大約計劃是先築車站一帶地方、因為商場習慣、這幾個月為旺月、為體恤商民起見、商業興旺的地方可暫緩一步、

教育方面是先整頓縣立師範學校、從前辦理是很腐敗的、現在已增加經費、并委任一位曾先生做校長、曾先生在教育部服務很久、對於教育是很富經驗的、小學組織課程從前是未有規定的、現在也次第頒佈、從前教育經費很少、因而各校不能增開班數、致很多兒童失學、現在已把教育經費擴充、使各校增開班次、又如從前的私立學校、很多是由縣政府補助的、但他們接受了補助費、一切收支數目及辦理情形絕不呈報、現在已經由縣政府制定很多詳細辦法要他們詳細呈報、由六月中旬至十月月底止、共解散了私塾十九間、成立了學校二十一間、本縣的識字運動宣傳大會、原定雙十節在佛山舉行的、但後來因軍事影响、

改期舉行、

以上是關於民政、衛生、建設、教育、各項的報告、現在報告財政概況、關於南海縣的財政方面、也許各位代表比較我知道更詳細、縣財政的來源、是由於錢糧、捐務和稅契、各種收入的辦法也不相同、如筵席捐是承商的、警捐是每日按戶去徵收的、各項正稅除了扣下一千二百餘元的縣行政費外、其餘完全解繳財政廳所以沒有什麼詳細報告、現在祇把地方款項收入向各位報告一下。

計開錢糧附加一萬四千四百元、契稅附加每年六千元、稅契中資捐一萬三千元、縣屬屠牛捐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元、花筵捐七萬四千四百元、筵席捐一萬零二百三十六元、戶警捐一十四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元、特別警捐二萬四千八百四十餘元、消防費二萬四千元、潔淨費七千二百元、吉慶公所代收戲捐五千元、佛山戲院捐七百二十元、影畫戲捐七百三十元、倉捐一千二百元、田畝捐七萬八千元、四邑運銷石灣缸瓦行報効警費二百五十元、防務館租捐五百四十元、呈紙附加學費六十元、電燈附加學費二萬八

千八百元、談話館附加佛山醫院經費三千七百二十元、清唱女伶牌費四百八十元、祖廟司祝捐 千四百六十元、城隍廟司祝捐六千八百五十元、觀音廟司祝捐一千一百八十元、建築照費四百二十元、售租簿費五百六十元、碼頭租一千零八元、市產租五百元、垃圾價三百元、縣屬香燭捐一萬七千五百餘元、以上收入數目、是不能每日計算的、如捐款中最大宗的如花筵捐等是有旺淡月之分的、由五月至八月都是淡月、九月以後營業才逐漸發展、

至於支出數目以公安費(即如縣兵費等)是最多、次為教育費、所以便沒有多大贏餘來致力建設事業、十八年度的財政支出預算、是照馬前縣長的規定、尙未更改、內務行政經費每年九萬四千二百七十元、總兵全隊經常費一十六萬一千九百餘元、縣兵臨時費六萬九千元、馬任時、縣兵每大隊設五區隊、現定因地方安寧並為節省經費起見、定每大隊設四區隊、縣監獄所經費二千五百二十元、看守所經費一千六百八十元、出差經費三千九百六十元、撥縣黨部經費九千六百元、佛山各警區經費一十二萬五千五

百八十元、市立醫院費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元、九江市政局補助費八千六百四十元、潔淨所經費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元、育嬰堂經費一千二百元、南海日報經費二千四百元、各學校經費七萬四千三百零一元、縣教育執委會一千八百元、軍事犯口糧不敷費九千六百元、佛山看守所及縣監民事犯囚糧九千六百元、南海電船經費四千八百元、總隊部火船租六千七百二十元、縣署及警區臨時費五萬六千四百元、各學校臨時費六百七十三元、預備費五萬元、

這是縣財政收支的大概、因為數目複雜和零碎的原故、譬如本月數目、要到下月中旬才能結束、從前是把款數目呈民財二廳經核准後、便出示公布、但很多人每不留意、現為廣衆週知起見、以後每月財政收支款項登南海日報一星期、關於地方款項設一管理局、直隸於縣政府下面、由縣黨部、縣教育會、縣商會的代表、并由縣長選派一人會同組織之、負管理地方財政全責、那麼縣政府祇負監督的責任、管理的責任交給人民、可是南海縣實行上有一點困難、就定南海縣是沒有縣商會的、祇有佛山、九江各

地的商會、而拿別一個團體來代替、又與法令不符、(實在佛山商會已可算是、遲日遷署後、佛山商會便是縣立商會了、)現在縣政府已向財廳請示辦法、

今天所報告的縣政大概如此、檢閱數月來的工作、民政教育方面的工作較多一點、即是心理建設的工作較多一點、以後、兄弟將到各鄉去巡視、預備努力各種物質建設的工作、如設置長途電話、築路、濬河等、務求於最短期間實現、中央現已定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法也已規定、鄉鎮的人民要宣誓服從三民主義、忠心國家後、經鄉鎮自治公所審定、然後才能承認他是一個鄉鎮的人民、但現在各鄉鎮因沒有嚴密組織、致鄉間民匪不分、良莠莫辨、省政府現在定一個辦法便是保甲、二十五戶聯保、若有一戶當匪而其他聯保各戶不舉報、處以五十員以下之罰金、甲長是隸屬於鄉鎮公所或警署之下、這件事情要即刻實行、否則兵去匪來、兵來匪去、土匪永沒有肅清的希望、一定要個個人都能够剿匪、都負起剿匪的責任、更要先使人民組織起來、大約明年春季便可以開始實行、鄉長在縣政府監

督之下、努力去辦理地方上興革的事宜、這個辦法十日後便可以頒發、各位務要向民衆宣傳、使民衆認識自治的意義、蔣主席有電來、也說此舉急不容緩、非此不能肅清土匪、所以現在附帶的報告一下、縣行政範圍是很濶大、困難、複雜、少數職員的見解和能力是不能遇到的、希望各位務要站在黨的立場上指導和協助、使黨和政府一致、訓政工作才能成功、現在是成們一致工作的時候了、在憲政時期、縣長由人民自己選出的、總理會規定過縣爲自治單位、倘若我們不努力、鄉鎮是辦不好、鄉鎮辦不好、縣治自然也辦不好、縣治辦不好、一國的訓政工人也辦不好、我們要一心一德、自己理好自己的事、今日順報告國內外大事和縣行政概況、請各位指導、并祝努力 (完)

# 軍事聲中之南海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此次張發奎勾結桂系軍閥，竊兵擾粵，除分路侵襲西北二江外，復運動各地失業軍人，殘餘土匪，乘機竊發，希圖擾亂後方，粵省軍政最高長官暨各將領，對此已有嚴密之佈置，同時市公安局長歐陽駒、南海縣長余心一、番禺縣長陳繼等，對於鞏固後方，協助軍事，亦極忙碌，茲將軍事聲中南海情況，錄之以餉閱者。

**各鄉** 張發奎等此次運動南  
**秩序** 番中順各地土匪，委  
**如常** 出司令多人，尤特別

注意於雜色隊伍，故系統散漫，份子複雜之警衛隊等，亦在勾結煽動之列，南海在此時期，除毗連龍山甘竹之一區地方，人心不無浮動外，其餘各區，交通如常，地方異常安謐，

期其原因，係因該縣奉令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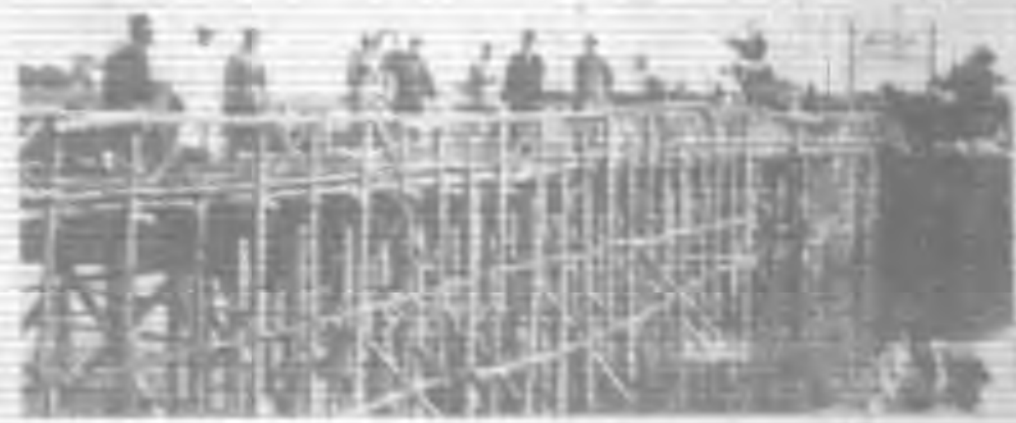
**完成** 廣番花公路流花橋頭二段，

、特飭縣限期完成，余縣長奉令後，經督同建設局、招工日夜趕築，其流花橋頭二段，已於上月竣工完成，呈請驗收通車，其前炭路，全路五十里，現在亦已築完官密，至全路橋樑通潤，長者六百餘尺，其餘百餘尺，數十尺不等，計共三十餘處，奉陳總指揮令飭，從速架設浮橋，縣署特會同各段建築委員會、招工分頭架設，余縣長、林局長等，親到督率，現已全部竣工，工程既固，日來大軍過車人馬通暢，往來無阻，咸稱便利。



軍警中  
警衛隊  
中南海  
警衛隊  
中南海

警衛隊，掛銷區鄉委員會時，各區一律改辦警察正分署，所有精練警員，及其好槍械，酌編保安隊，歸各署長直接指揮，系統分明，且人選均靠得住，故一切反動派，無從混跡，前此各鄉，因警費支配，稍有爭議者，現亦因地方之安靜，而群稱改區計劃之得法。



軍警中在石圍塘之修築情形

**努力協助軍事**

廣三路由石圍塘至獅山一帶、均屬南海範圍、余縣長為防止奸人混跡、破壞交通起見、特督飭隊警、協同總部交通警衛營、嚴密梭巡保護、並責成各鄉警隊、於夜間設隊保護橋樑、分段保衛、極為周密、縣署方面、日來並購辦大幫電桿木橋樑線、解送總部、以為軍事交通及備防之用、又省城縣署、佛山行署、及各區、日來並備備勸募伏役、共一千餘名、派隊解送總部、及各師旅、其緊張忙碌情形、為年來所罕見、縣署昨並通令各區正分署、對於協助軍事、務須格外努力、如有借故規避、立予撤革云

**佛山戒嚴情形**

佛山為南海縣行署所在地、又為西北江重鎮、邊皮地方、路口紛歧、歹徒易於出入、自時局發生影響後、五區邊地、曾發生搶擄案二次、余縣長特嚴飭兵警嚴緝、務使解辦、並於十一月廿六日召集各隊警人員、開冬防會議、並到佛山借同縣長總隊長保安大隊長、親自巡視市區邊境一週、結果除派出巡邏隊及偵緝隊、分段負責、

徹夜梭巡外、並指定城門砲台、大堂、縣及觀音等要胞、加駐保安隊及縣兵、並架設探海燈電話、以利緝務、經此佈置、宵小無從混入、商民稍快、惟唯二三口、因大軍過境、寡伏甚急、市面頓平前愆、夜間行人甚少、其大基尾等處之妓館、門前尤為冷落、亦擊鼓聲中必有之現象也、

**急進團勦土匪**

縣屬西樵紫洞連華帶一、素稱盜藪、近以時局影響、紛謀蠢動、余縣長為鎮壓匪氛、防止亂萌起見、特飭縣兵總隊部、及各警署、一開匪蹤、不分晝夜、立即派隊圍勦、故月年來縣兵總隊長李道軒、保安大隊長陳紀雲、日夜督隊出剿、異常奔忙、最近縣兵圍捕經過、擊



軍警中在石圍塘之修築情形

斃匪首、鍾金水、十區警署擊斃連署著匪羅根、八區捕獲西樵著匪梁友、羅官、佛山保安隊擊斃羅格圍著匪冼培、所有據報、剿捕甚為迅速、幾為迅雷不及掩耳、各地匪類、因此感歎倒罽、紛紛逃竄、



源各區警署委員向林金和會長告辭之經過



是日開會於山松崗縣德縣

**九江  
聯防  
戒備**

九江匪類頗多高明鶴山各區、素為盜匪侵擾出沒之處、自願德九江兩地警衛隊聯防圍捕、匪氛稍戢、近日龍山區所長被匪匪斃、樂從方面、發現陸滿民軍、嘯聚九江、人心大為震動、九江市政局長彭精一、已督同縣兵第四大隊、及九江

警衛隊、時出圍捕、嚴為戒備、最近各縣聯防會議、六日在順德縣署開會、縣署准聯防主任林縣長來函、已派彭局長精一出席會議、將來聯防成立、鄰近各縣、不分畛域、聯合圍剿、各地土匪、當無復有駐足之抽矣、



余縣長與各區警衛隊委員

### 南海縣兵剿滅良潛匪黨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前任軍官之陳滿黃相二人，受張逆發主委任為匪黨救國軍第四師第一支隊司令，陳正黃副，而黃則兼任第一隊長，號召南順著匪雷公全廖流關良人等股匪，担任進攻佛山、佔踞廣三鐵路，擾亂第八路軍後方、陳黃之大本營，則設在樂從，號稱有二三千人、南海縣余縣長、事前已得探報，早有準備，並親自到佛山坐鎮，及向該縣軍部備得大礮子彈及大砲等，預備迎擊，並密佈暗探，四處偵查匪踪，陳等果於十四日開西路桂軍侵入大塘盧包之時，即率眾五百餘人，自順德樂從方面來攻紫洞墟，圖攻取紫洞，即可長驅直入佛山，余縣長明知來擾佛山、紫洞乃必經之路，事先即派縣兵第二大隊長邵為琛、率兵在此暗伏，故陳滿來攻紫洞，首先失敗，被百餘縣兵、將五六百人擊退，是役因縣兵行誘敵之計，先以縣兵十餘人、駐守墟內，另以百人假

村

陷

其



被匪圍佔之某墟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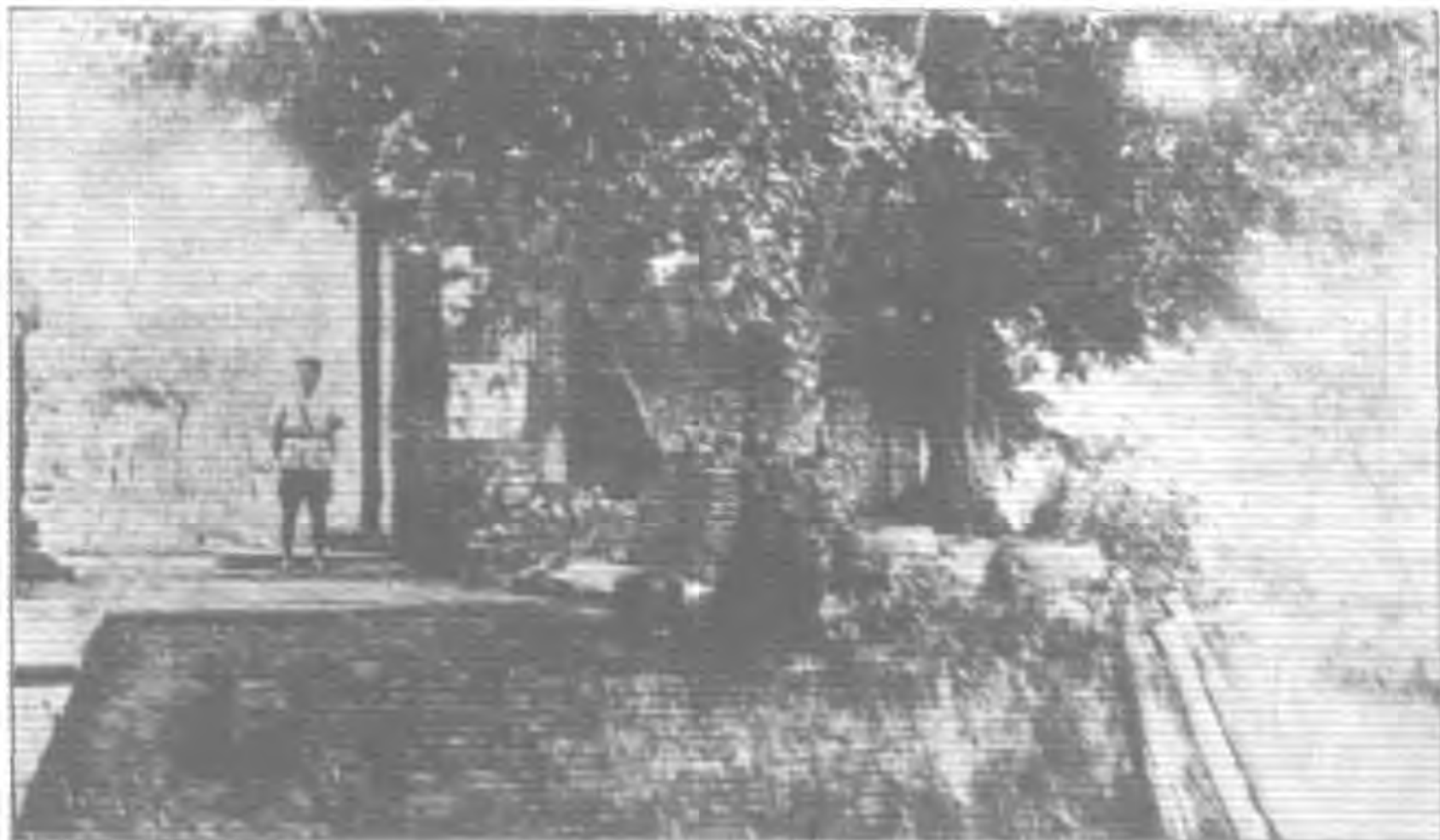
圖

望

扮難民，暗攜駭壳或手機關槍，及手榴彈，伏居民房，十四晚陣滿探得紫洞只有縣兵十餘名，以為如入無人之境，迨由陸滿黃相督隊直入紫洞墟，欲先攻佔隊部，而後直逼佛山，剛擁入墟內，適我縣兵第二大隊部，該十餘縣兵，即先向匪抵禦，正相持間，一聲暗號，伏居民房之縣兵便衣隊，即齊起內外夾攻，戰不一時，斃其二三十人，匪勢不支，後退返樂從，期時已有縣兵第一三兩隊，及保安隊砲兵隊，共五百餘人，分三路追擊，詎止追擊樂從附近之真溜鄉，陸等以該鄉有一大砲樓，遠憑砲樓與夾河之險，與縣兵死力抵抗，同時樂從方面之匪，亦紛紛馳至增援，此十五日之事也，迨後匪黨愈來愈衆，多於縣兵兩倍，而縣兵因該鄉形勢天險，迭攻不下，乃用大砲向他樓轟擊，只以大砲乃是實心彈，雖擊中砲樓，而匪仍未稍退，至夜縣兵欲衝鋒渡河，並擲以手榴彈，只以河水甚深，屢沖不入，直圍至十六七兩日，各大隊長親自率領手槍隊，及渡



設 匪 真 之 戰 戰 真 匪 之 陣



縣兵之被劫之其地村口

河工具，限兩小時將匪巢攻破，並懸重賞，有第一大隊第一區隊長李鼎，自告奮勇，率領敢死隊，沖鋒渡河，同時並以火槍掩護，即渡河沖入匪巢，以手榴彈向砲樓轟炸，樓毀死匪卅餘名，而李區隊長亦中彈陣亡，同時陣亡班長一人，士兵一名，重傷隊兵十餘名，卽三十名之沖鋒隊，幾死傷盡平，則其砲火之烈，已可概見，至是匪始不支，被其由村後殺修血路，由樂從方面逃走，於是南海縣兵，遂攻克其溜墟，本擬跟蹤追擊，但其溜墟乃順德縣屬，又須繞道佛山治安，遂於十八日早乘脚返佛山，最奇者其溜墟乃順德屬，而南海縣兵已不分畛域，跟蹤追擊，前後將匪圍困兩日夜，竟不見順德派兵到來協助，事後據剿匪之軍官談論，謂此次如果順德縣能派兵協同將匪包圍，當將該股匪擊至無一漏網，今該大多數逃走，聞者惜之，又南海縣兵收隊回佛山之後，據樂從警區電話報告，謂匪軍向樂從逃走之時，沿途受傷斃命，突屍道左者，共有十一具，均帶纏有青天白日徽臂章，書有護黨救國四字，另有一匪軍似不能逃走，現已解區，訊據該匪，曾能言語，據稱黃漢，乃黃相兄弟，此次曾據其溜墟匪衆約千餘人，因南海縣兵砲火厲害，不能支持，遂敢退兵散，及散後黃相二人，亦被他們傷斃，但尚能行走等供，現已由該警區擬其傷匪來辦訊問，又余縣長以各縣兵此次奮勇殺賊，乃於十八日下午，親到醫院，向各傷兵問慰，并攜帶牛奶餅干食物，給予各傷兵，並將陣亡區隊長李鼎從接撫卹，及定期在佛山開追悼會，以誌來茲云。

# 表

# 圖

## 南海縣戶口統計表

南海縣戶口統計表一 十八年份

佛山區		區		類別
30799		別 域 刑		普 通 戶 口
女	男	數	戶	普 通 戶 口
58382	85442	數 總 口 人	現 他	
57728	77783	住 往	現 他	
659	7759	童 丁	學 壯	
3667	13328	辦 足	蓄 繼	
798	29953	員 黨 民 國		
	656	有 無	業 職	
8408	60761			
20951	17022	教 佛	宗	
168	103	教 道	教	
	75	教 回		
115	241	教 耶		
41	56	教 天		
		他 其		
20	150	疾 者	廢 會	
		分 處 事 刑 受	素 形	
		者 正 不 行	非	
		者 疑 可 跡		
349	528	者 居 雜 居 家		
6		數	戶	外 國 人 寄 居 中 國 戶 口
女	男	數 總 口 人	現 他	
8	14	住 往	現 他	
8	10	教 耶	宗 教	
	4	教 天		
7	11	教 回		
	2	他 其		
		英 美	國 籍 之 區 別	
7	7	法 德		
1	5	俄 日		
	1	他 其		
		人 籍 國 無		
	1			

南海縣戶口統計表

四七五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備考	總計		第十區		第九區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68198		17100		31170	
	479948	517085	22463	42998	54832	53020
	457795	406289	22177	40875	47211	36617
	22143	110905	286	2123	7621	16413
	19789	65411	1075	2761	1041	9312
		257254		31319		24691
	13008		869		1297	
		1892		137		202
	158423	362566	1656	38631	13159	28524
	271014	45903	20521	2244	34058	8093
	785	892	26	31	121	143
		1133		47		85
	781	1508	18	27	173	265
	41	61				
	749	1068	35	41	65	97
		888		54		74
	424	2441		1265		187
	6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8	14				
	8	10				
		4				
	7	11				
		2				
	7	7				
	1	5				
		1				
		1				

南海縣政季報 第二期

四七八

南海縣戶口統計表二 十八年份

第一區		佛山區		別 域 區 類		別 專 別	
1247		1489		數 戶		船	
女	男	女	男	數	總口	人	
1723	1648	1252	1282	住	往	現他	
1723	1648	1252	1282	往	重	學壯	
	120		337	丁	辦	蓄	
	976		633	足	員	黨民	
1539	1521	950	1034	有	無	業職	
184	127	302	248	教	佛	宗	
				教	道	教	
				教	回	教	
				教	蘇耶	教	
				教	主天	教	
				他	其	教	
				疾	廢	會	
				者	分	事刑	
				者	正	不	
				者	疑	可	
				者	居	跡	
				者	雜	家	
				者	居	非	
				數	數	戶	
87		66		數	總口	人	
女	男	女	男	住	往	現他	
97	84	145	65	往	重	學壯	
97	84	138	65	丁	辦	蓄	
		7		足	員	黨民	
66	58	115	10	有	無	業職	
31	26		1	教	佛	宗	
				教	道	教	
				教	回	教	
		10	28	教	蘇耶	教	
		4	12	教	主天	教	
				他	其	教	
				員	黨	民	
				者	分	事刑	
				者	正	不	
				者	疑	可	
				者	居	跡	
				者	雜	家	
				者	居	非	
				數	數	戶	
152		242		數	總口	人	
	8167		9478	住	往	現他	
3187		7573		往	重	學壯	
				丁	辦	蓄	
				足	員	黨民	
				有	無	業職	
				教	佛	宗	
				教	道	教	
				教	回	教	
				教	蘇耶	教	
				教	主天	教	
				他	其	教	
				員	黨	民	
				者	分	事刑	
				者	正	不	
				者	疑	可	
				者	居	跡	
				者	雜	家	
				者	居	非	
				數	數	戶	
				數	總口	人	
				住	往	現他	
				往	重	學壯	
				丁	辦	蓄	
				足	員	黨民	
				有	無	業職	
				教	佛	宗	
				教	道	教	
				教	回	教	
				教	蘇耶	教	
				教	主天	教	
				他	其	教	
				員	黨	民	
				者	分	事刑	
				者	正	不	
				者	疑	可	
				者	居	跡	
				者	雜	家	
				者	居	非	
				數	數	戶	
				數	總口	人	
				住	往	現他	
				往	重	學壯	
				丁	辦	蓄	
				足	員	黨民	
				有	無	業職	
				教	佛	宗	
				教	道	教	
				教	回	教	
				教	蘇耶	教	
				教	主天	教	
				他	其	教	
				員	黨	民	
				者	分	事刑	
				者	正	不	
				者	疑	可	
				者	居	跡	
				者	雜	家	
				者	居	非	
				數	數	戶	
				數	總口	人	
				住	往	現他	
				往	重	學壯	
				丁	辦	蓄	
				足	員	黨民	
				有	無	業職	
				教	佛	宗	
				教	道	教	
				教	回	教	
				教	蘇耶	教	
				教	主天	教	
				他	其	教	
				員	黨	民	
				者	分	事刑	
				者	正	不	
				者	疑	可	
				者	居	跡	
				者	雜	家	
				者	居	非	
				數	數	戶	
				數	總口	人	
				住	往	現他	
				往	重	學壯	
				丁	辦	蓄	
				足	員	黨民	
				有	無	業職	
				教	佛	宗	
				教	道	教	
				教	回	教	
				教	蘇耶	教	
				教	主天	教	
				他	其	教	
				員	黨	民	
				者	分	事刑	
				者	正	不	
				者	疑	可	
				者	居	跡	
				者	雜	家	
				者	居	非	
				數	數	戶	
				數	總口	人	
				住	往	現他	
				往	重	學壯	
				丁	辦	蓄	
				足	員	黨民	
				有	無	業職	
				教	佛	宗	
				教	道	教	
				教	回	教	
				教	蘇耶	教	
				教	主天	教	
				他	其	教	
				員	黨	民	
				者	分	事刑	
				者	正	不	
				者	疑	可	
				者	居	跡	
				者	雜	家	
				者	居	非	
				數	數	戶	
				數	總口	人	
				住	往	現他	
				往	重	學壯	
				丁	辦	蓄	
				足	員	黨民	
				有	無	業職	
				教	佛	宗	
				教	道	教	
				教	回	教	
				教	蘇耶	教	
				教	主天	教	
				他	其	教	
				員	黨	民	
				者	分	事刑	
				者	正	不	
				者	疑	可	
				者	居	跡	
				者	雜	家	
				者	居	非	
				數	數	戶	
				數	總口	人	
				住	往	現他	
				往	重	學壯	
				丁	辦	蓄	
				足	員	黨民	
				有	無	業職	
				教	佛	宗	
				教	道	教	
				教	回	教	
				教	蘇耶	教	
				教	主天	教	
				他	其	教	
				員	黨	民	
				者	分	事刑	
				者	正	不	
				者	疑	可	
				者	居	跡	
				者	雜	家	
				者	居	非	
				數	數	戶	
				數	總口	人	
				住	往	現他	
				往	重	學壯	
				丁	辦	蓄	
				足	員	黨民	
				有	無	業職	
				教	佛	宗	
				教	道	教	
				教	回	教	
				教	蘇耶	教	
				教	主天	教	
				他	其	教	
				員	黨	民	
				者	分	事刑	
				者	正	不	
				者	疑	可	
				者	居	跡	
				者	雜	家	
				者	居	非	
				數	數	戶	
				數	總口	人	
				住	往	現他	
				往	重	學壯	
				丁	辦	蓄	
				足	員	黨民	
				有	無	業職	
				教	佛	宗	
				教	道	教	
				教	回	教	
				教	蘇耶	教	
				教	主天	教	
				他	其	教	
				員	黨	民	









### 南海縣公署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南海縣公署十八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文類	
				收	發
767	257	222	288	收	訓令
1437	482	521	484	發	訓令
390	130	157	103	收	指令
1569	578	445	546	發	指令
145	5	129	11	收	手令
55	24	19	12	發	手令
27	14	7	6	收	佈告
289	88	84	117	發	佈告
98	26	19	53	收	批示
76	26	30	20	發	批示
76	28	19	29	收	委狀
319	114	104	101	發	委狀
314	163	75	76	收	咨文
2122	738	711	673	發	咨文
644	204	213	227	收	公函
320	92	93	135	發	公函
66	30	14	22	收	呈文
168	50	116	2	發	呈文
25	6	7	12	收	狀詞
4087	1401	1338	1348	發	狀詞
4870	1654	1647	1569	收	郵電
				發	郵電
				收	票傳
				發	票傳
				收	總計
				發	總計

(二)南海縣佛山行署十八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十月份	文類	
	收	發
1	收	訓令
55	發	訓令
	收	指令
154	發	指令
	收	手令
5	發	手令
	收	佈告
13	發	佈告
	收	批示
96	發	批示
	收	委狀
47	發	委狀
1	收	咨文
3	發	咨文
10	收	公函
29	發	公函
155	收	呈文
12	發	呈文
117	收	狀詞
	發	狀詞
3	收	郵電
	發	郵電
287	收	總計
414	發	總計

■表

南海縣公署收發文件統計表

四八三

總計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4	2	1
186	68	63
3		3
491	165	172
20	7	8
25	5	7
227	68	63
56		9
3	1	1
14	5	6
33	9	14
86	25	32
909	367	387
30	10	8
384	128	139
6	3	
1342	510	545
1135	353	368

南海縣公署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一)十八年十月份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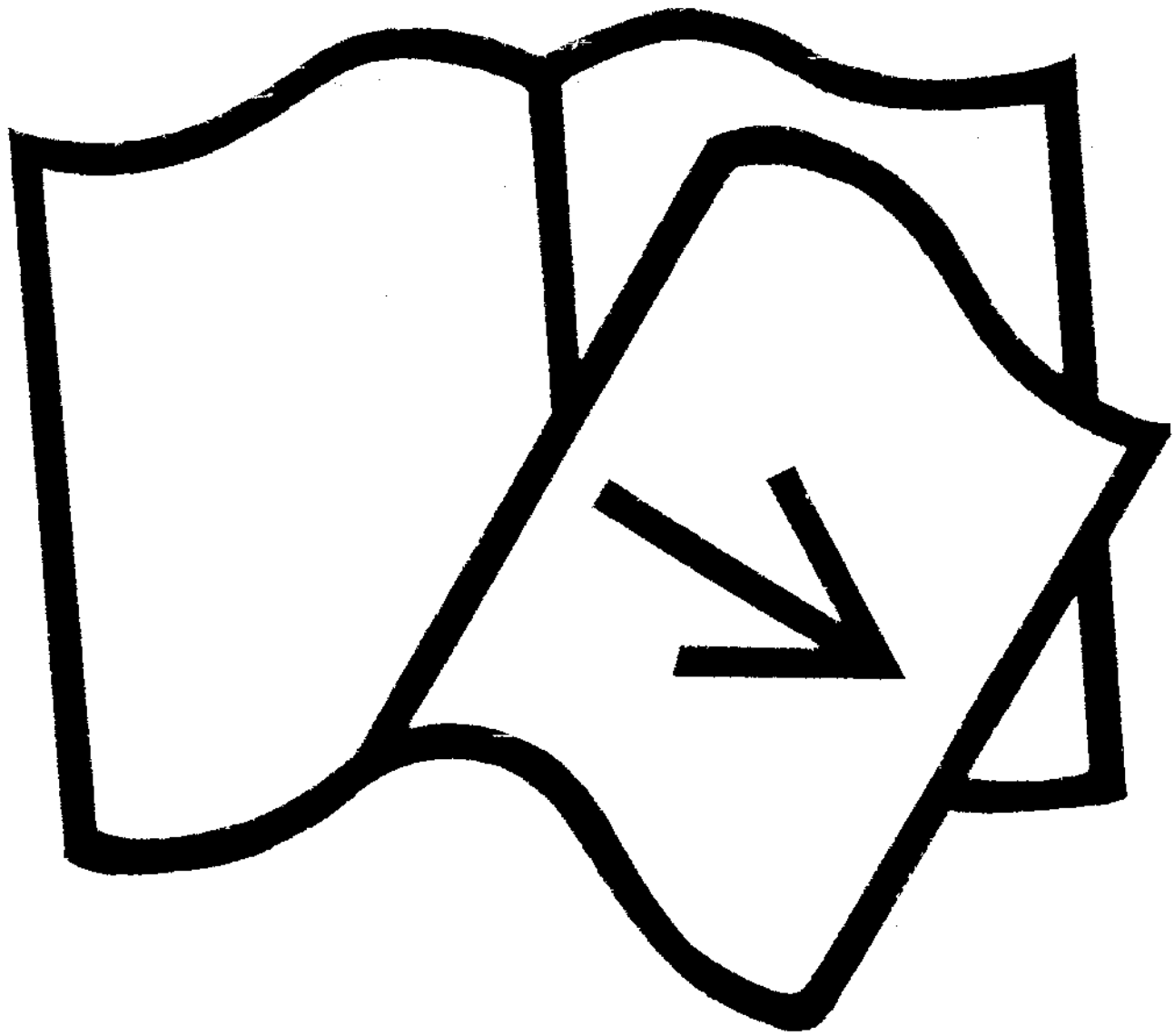
姓名	收押年月日	案由	審情	理刑	判決	出押日期	備考
顏順棠	十六年十月四日	縣兵獲解劫擄匪犯	經查確該犯于十六年二月廿三日在白雲山擄劫掃墓人沈甲勒贖正犯	致犯擄人勒贖之罪所為擬判呈奉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槍決	十月十二日執行槍決		
周四	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佛山警察第二區署早解匪犯	訊不認供惟據第二區署查復該犯平日不務正業係屬地痞	判處徒刑二年未決日數准予抵扣	十月二日執行		
繆世緝	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師山民團局獲解嫌疑匪犯	查訊尙無為匪情事	判准保釋	十月二日交保		
崔盈	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縣兵獲解嫌疑匪犯	提訊雖不認有為匪情事惟飭查該犯犯有看參嫌疑	判處徒刑二年	十月廿三日執行		

陳伯芝	羅福初	潘沃	李兆春	林新	羅相亞	黃遠昭	邵帶	龐有	崔鼎
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六日	同	同	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同
縣兵總隊部獲解 庇匪民團長	第八區呈解嫌疑 匪犯	縣兵總隊部獲解 嫌疑匪犯	第二區區委會呈 解嫌疑匪犯	沙頭鄉委會獲解 嫌疑匪犯	警龍吉鄉委會呈 解槍匪	同	同	鹽步團局呈解匪 犯	同
提訊雖不認有庇匪情事惟著 匪陳桂幹潛匿該鄉租屋居住 全無察覺容隱之咎實屬難辭	經查訊尙無為匪情事	訊不承認為匪惟經傳出主 潘羅氏等指証該犯有幫同族 匪潘相作惡嫌疑	迭訊堅不承認為匪經令據第 二區署長查明該匪平日務農 安份尙無不法情事	訊不認供且攻保互異押候查 確分別核辦	提訊雖不認供惟飭查該犯平 日在鄉展犯強竊行為	查訊該犯尙無為匪情事	同	訊不承認為匪嗣查得該犯平 日屢犯積案	迭訊雖不認供惟飭據沙頭警 署查復該犯犯有串擄嫌疑
判處罰款一千元以 五百元撥充興辦縣 屬長途電話公用以 五百元給賞擊獲陳 桂幹出力員兵已據 遵辦	判准保釋	判處徒刑一年	判准保釋	未判決	判處徒刑二年	判准發區傳屬保 釋	同	判送法院辦理	判處徒刑三年
十月十九日保 釋出押	十月九日交保	十月十四日執 行	十月廿二日保 釋	十八年十月八 日病故	十月八日執行	十月九日令發 登潛警察分署 傳屬保釋	同	廣州地方法院	同

表

南海縣公署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缺P487—490

明	說	李錦	十八年十月卅一日	四司聯防局呈解匪犯	訊認盜竊不諱案屬司法範圍	判解法院核辦	十月卅一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鍾沃	同上	大滙警署呈解嫌疑匪犯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月共清理人犯六十六名合註明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被告姓名	收押年月日	案由	審情	理刑	判要	決旨	出押及日期	原	備考
陳汝	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肇陽羅警備司令發縣訊辦之匪犯	提訊雖不認有為匪情事惟飭查該犯殊不安份	同上	判處監禁二年	同上	十一月五日執行		
關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根	十六年八月廿八日	夏滘警署獲解匪犯	訊不認供惟查夏滘警署呈繳打單函件核與該犯筆跡相符	同上	判處監禁二年零四個月	同上	十一月十一日執行		
曾橋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前新編第四軍十三師發縣審訊匪犯	經查訊明該犯倘無為匪情事將該犯令發第一區署傳屬保領	同上	判發區保領	同上	十一月八日發區傳屬保釋		
霍善	十七年五月九日	縣兵獲解嫌疑匪犯	訊不認有為匪情事經飭查屬實	同上	判准釋放	同上	十一月十六日釋放		

圖表

南海縣公署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四九一



吳祥	李相	李等	李軒	李維	李決	馮羽	梁咸	區暖	梁啓英
十七年十二月廿一日	同	同	同	同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十七年十月九日	十七年十月三日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同
廣州市公安局函解劫擄匪犯	同	同	同	同	縣委會函解劫殺勞榮甫等案匪	縣委會函解打單匪犯	第一區警衛隊獲解匪犯	南舟興等五鄉警衛隊獲解嫌疑匪犯	同
經咨准番禺縣查復該犯迭犯搶劫炸船重案擬判死刑呈奉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槍決	同	同	同	同	案經傳出屍兄勞厚甫等到案指証確鑿由縣長擬判呈奉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	飭查該犯確係著匪馮能胞兄見積匪馮淡同夥	提訊該犯雖不認供惟飭查該犯有槍掠姦拐重大嫌疑	經訊明該犯尚無為匪劫擄情事	同
判處死刑	同	同	同	同	判處死刑	判處徒刑五年	判處監禁三年	判准保釋	同
十一月十五日執行槍決	同	同	同	同	十一月廿三日執行槍決	十一月二十日執行	十一月二十日執行	十一月廿二日交保省釋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何華	譚燦	關朝	霍木	霍梓	李湛垣	梁揚興	呈彥	林海疇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同右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十八年四月一日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同上	十八年一月八日
特務委員羅福初擊獲勒收行水匪犯	九江警衛隊發解匪犯	九江市政局獲解據匪	同右	奉前西區善後委員令擊獲案犯	第八區區委會呈解竊盜及獲據嫌疑犯	第八區區委會獲解劫擄匪犯	同上	前西區善後公署發縣訊辦之蓮華警衛隊小隊長
訊不認有勒收行水情事惟飭查該犯屢犯強竊確係匪類應予懲儆	該犯迭犯劫擄重案經傳事主到案指証明確具結備案經呈請總指揮部核准槍決	案經事主關根元赴九江市政局指証確鑿由縣長擬判死刑呈奉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槍決	同右	該犯被霍玉麟控告截殺經解法院核辦	訊不認有獲據情事查係積憤匪徒	案經飭該區會查復該犯確曾擄人勒贖擬判死刑呈奉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槍決	同上	復提該犯等訊據供稱傷斃陳勝葉洪均與伊等無涉再查據石灣商人簽稱確非伊等所為并各具店章請保
判處監禁二年	判處死刑	判處死刑	同右	判送法院辦理	判處監禁二年零六個月	判處死刑	同上	判決准予保釋
十一月六日執行	十一月廿三日執行槍決	十一月十五日執行槍決	同右	十一月五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十一月七日執行	十一月十五日執行槍決	同上	十一月三十日交保

圖表

南海縣公署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張照	李奕	程玉波	李金	關湘	陳耀明	伍漢基	鄭胡	關益
同右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十八年十月四日	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同右	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新會縣公署咨解被拐人	第八區署呈解盜竊犯	烟墳分署呈解憲法署員	第八區區委會解到嫌疑匪犯	九江市政局呈解被控傷害潘球之小隊長	廣州市公安局函解嫌疑匪犯	廣西蒼梧縣遞解歸案審訊擄匪	九江警衛隊獲解嫌疑匪犯	九江警衛隊獲解劫擄匪犯
訊據供稱被人誘拐	訊據直認盜竊不諱	提訊該員不認有勒迫程享弟簽名情事案經法院審理應送法院歸案訊辦	訊無為匪情事惟據稱省會無人員保	案經迅明判令補回醫藥費一百五十元隨帶同事主到案將一百元具繳前來事主亦允減收	經查迅明該犯尙無為匪情事	經傳出事主王仲明等赴案指証確鑿由縣長擬判死刑呈奉第八路總指揮核准槍決	經查明尙無為匪情事	該犯迭次擄人勒贖並槍斃人命業經傳事主到案指証確鑿由縣長擬判死刑呈奉總指揮部核准槍決
判傳屬給領	判送法院訊辦	判送法院訊辦	判遞回原籍傳屬給領	判准保釋	判准保釋	判處死刑	判准保釋	判處死刑
十一月廿七日給領	十一月七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十一月六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十一月八日解三水縣轉遞信宜縣	十一月三十日交保	十一月三十日交保	十一月十五日執行槍決	十一月十三日交保	十一月十五日執行槍決

黎珠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上中濬大灣分署呈解竊犯	訊據供認盜竊不諱	判決送法院訊辦	十一月十三日廣州地方法院
黎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關泮來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九江市政局呈解逆子	訊據供認有些烟癮向父討錢不與以至言語衝突	判決轉解法院訊辦	十一月廿一日廣州地方法院
林敬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警察第四區署呈解竊犯	訊據直認盜竊不諱	判決轉解法院訊辦	十一月廿一日廣州地方法院
吳仍	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警察第八區署呈解竊犯	認據直認盜竊不諱	判決轉解法院訊辦	十一月廿七日廣州地方法院
徐氏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崇德分署呈解逃婦	訊據供稱因前夫劉珍耀虐待改嫁後夫葉平今情願返回後夫處	判決轉解法院訊辦	十一月廿七日廣州地方法院
明說	本月共清理人犯三十九名				

(三)十八年十二月份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陳振	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肇陽羅警備司令部發縣審訊嫌疑匪犯	飭查該犯尙無爲匪情事	判准傳屬保釋	十二月十四日九江市政局傳屬保釋
姓名	收押年月日	案由	審理情形	判決要旨	出押日期
					備考

圖表

南海縣公署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黃家添	梁宜孫	關伯其	鍾超	黃允	徐輝	楊堯	梁廣標	梁煥初	簡添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同右	同右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十八年十月卅一日	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廣州地方法院函解打單殺人著匪	同右	同右	第八路總指揮部令縣審訊之俘傷散兵	金甌分署獲解著匪	第八路總指揮部發下飭縣審訊俘傷	九江市政局獲解犯軍私帶子彈人犯	沙頭鄉委會呈解庇匪耆老	泮塘警衛隊獲解匪犯	芝安圍警衛隊獲解窩匪嫌疑入犯
該犯迭犯打單劫擄之所為業經傳出事主到案指証確鑿呈奉第八路總指揮部令准槍決	同右	同右	經訊明尚無為匪實據將該兵等交保釋放呈報第八路總指揮部備案	訊認曾犯搶劫擄掠不諱經呈奉第八路總指揮部令准槍決	經查訊明尚無為匪情事將該兵交保釋放並呈報第八路總指揮部備案	訊不認供經函解第一旅退回未收應遞解原籍查明賈歹分別究釋	訊不認有庇縱後匪梁枝情事嗣該族遵將梁枝花紅繳案給賞呈請將該民保釋前來	飭查該犯不移正業曾犯偷竊姑念在押經年尚無人指名控告酌予判處拘役五十天	訊無窩匪實據旋據簡盛強等呈請保釋前來
判處死刑	同右	同右	判處保釋	判處死刑	判准保釋	判處解原籍分別究釋	判准保釋	判決拘役五十天	判准交保
十二月十三日執行槍決	十二月四日交保	十二月四日交保	十二月四日交保	十二月十三日執行槍決	十二月十一日交保	十二月廿五日遞解陽江縣	十二月廿一日保釋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廿四日交保

黃進	杜敬	聶景	鄺耀	程言	梁有	梁才	洗雨	梁遠	何氏
同上	同上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同右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大瀝警察分署呈解竊匪	警察第九區署呈解竊匪	同右	第八區警署呈解積匪	鰲龍吉分署獲解竊匪	警察第十區署獲解匪犯	警察第十區署獲解匪犯	第八區警署呈解私逃婦人
同上	訊據供稱因聶景邀與合股開攤被警察一并拏解	訊據供認偷竊兩次不諱	訊據直認盜竊不諱	同右	提訊該犯雖不認供惟查實該犯確曾犯劫擄禁斃人命及打單勒收行水重案當經呈奉第八路總指揮部令准槍決	訊認盜諱不竊	訊不認供惟飭查該犯素無職業常與匪徒為伍	訊不認供旋于十二月三日在獄病故	訊據供稱因受人唆使私逃求傳屬保領經傳屬保釋
同上	核與解文情節相符判決寬的保察釋	案屬司法判解法院核辦	案屬司法判解法院核辦	同右	判處死刑	判送法院訊辦	判監禁六個月	病故	判准保釋
十二月廿三日交保省釋	十二月廿八日交保省釋	十二月九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十二月六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十二月廿一日執行槍決	十二月廿一日執行槍決	十二月七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十二月十六日執行	十二月三日病故	十二月九日交保

圖表

南海縣公署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蔡福	潘美	曾英熾	曾英挺	曾英概	陸雲廷	馮十	林茂	陳伯燭	吳芝
同上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同上	同上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同上
廣州市公安局函 解殺人兇犯	泮塘分署解到竊犯	同上	同上	警察第九區署呈 解竊犯	警察第三區署獲 解逆軍散兵	警察第二區署呈 解竊匪	警察第四區署呈 解竊匪	警察第四區呈解 逆子	同上
提訊該犯堅不認有槍殺蔡滿 洪情事查仇殺案屬司法範圍	訊認盜竊不諱	同上	同上	訊據直認盜竊不諱	訊據供在認張逆發奎部當兵 不諱	訊據直認盜竊不諱	訊據直認盜竊不諱	訊以據供因回家索錢不認遂 致打罵其母不諱	同上
判送法院訊辦	判送法院訊辦	同上	同上	案屬司法判解法 院核辦	判解總部訊辦	案屬司法解法院 核辦	案屬司法判解法 院核辦	判案屬司法法解 院核辦	同上
廣州地方法院 解十二月廿七日	廣州地方法院 解十二月廿四日	同上	同上	廣州地方法院 解十二月廿三日	總指揮部 解十二月廿一日	廣州地方法院 解十二月十二日	廣州地方法院 解十二月十日	廣州地方法院 解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廿三日 交保省釋

陳恆	同	上	大滙警察分署呈解竊匪	訊據直認盜竊不諱	案屬司法判決送法院核辦	十二月廿四日廣州地方法院
陳賜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陳四	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平地堡分署呈解竊匪	訊據直認盜竊不諱	判決送法院核辦	十二月廿五日廣州地方法院	
梁溢庭	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大滙警察分署呈解買兇傷梁錦源案犯	訊不認供查案屬司法範圍應送法院辦理	判決送法院訊辦	十二月卅一日廣州地方法院	
明說	本月共清理人犯三十五名					

南海縣公署十八年十，十一，十二月份收押被告審理統計表

月份	上月流存未結	本月新收	總計	判決罰金出押	判決徒刑送監	判決死刑執行	判決無罪省釋	移送其他機關	瘦斃	越獄	總計	本月實存未結	備考
十月份	一六五	四八	二二三	一	一一	二	一三	三八	一		六六	一四七	
十一月份	一四七	三〇	一七七	一	七	一一	九	一一			三九	一三八	
十二月份	一三八	三四	一七二		二	四	一一	一七	一		三五	一三七	

圖表

南海縣公署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四九九



南海縣公署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一)十八年十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特別警捐	房警捐	筵席捐	佛山花筵捐及花捐附加費	各屬屠牛捐	財政廳發還代收稅契中附捐	契稅附加中附捐	錢糧附加學費	款別	收入	數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毫銀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毫銀	毫銀	毫銀	收	二、五七〇、八四〇	一、一八、一五八
	一三、八五七、一〇〇〇	一一五、五九七、〇〇〇	六、三九〇、〇五〇	三、四九〇、六三八、〇〇〇	五、八〇五、八三〇	一、一一八、九五九	二六八、元			

九江市政局補助費	佛山消防隊經費	佛山各警區經費	縣黨部經費	監所經費	南海電船經費	縣兵全隊薪餉公費	縣署各科局行政經費	款別	支出	數
中紙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毫銀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毫銀	支	一、四四、〇〇〇	六、二八五、五七一、〇〇〇
一五七六、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一〇、〇六九、四八二、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〇、二八、〇〇〇	二七三、九四〇	一一、〇二三、七五八、四〇〇	元			

圖表

南海縣公署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各屬香燭捐	司祝捐	談話附加費	電燈附加費	田畝捐	影畫戲捐	演唱堂戲捐	清平戲院餉	潔淨費	消防費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毫銀	毫銀 中紙	毫銀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毫銀	毫銀
一、二七四、〇九四〇〇	六〇四、一二六、〇〇六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一、四五〇	七八、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九、二二、〇八一〇〇	二、九七四、九九〇	二、六七八、七二〇

軍事人犯不敷囚糧	南海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經費	縣教育執行委員會經費	各區區立學校及平民學校補助費	私立各學校補助費	縣立各校經費	南海日報經費	佛山育嬰堂經費	佛山潔淨所經費	縣立醫院經費
毫銀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毫銀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七五九、八五〇	二四〇〇、六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三〇〇〇〇	二八一六、二〇四〇〇	五二〇〇、一三〇〇〇	三、四四四、八五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二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一四四〇〇	一、〇九七、一六五〇〇

各案罰款	毫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憑照費	毫銀 四九五、〇〇〇
售租簿費	毫銀 一〇、〇〇〇
攤種價	毫銀 五一、五〇〇
市產租	毫銀 二一六、一四〇
碼頭租	毫銀 九三、〇〇〇
縣立醫院繳回藥樽價	毫銀 三〇〇
各項沒收變價	毫銀 三七、六〇〇
借禱炭公路現款	毫銀 一五、〇〇〇
本月收入合計	毫銀 五四、二四一、六三七 中紙 九、〇八一、八三〇

佛山看守所及縣監民事犯囚糧	毫銀 八三六、五〇〇
縣署職員出差剿匪等各項臨時費	毫銀 二、二二九、〇〇〇 中紙 三八、〇〇〇
佛山各警區臨時費	毫銀 二、〇一四、五三四
縣立醫院臨時費	毫銀 五〇、〇〇〇
佛山消防隊臨時費	毫銀 四一〇、〇〇〇
縣兵各隊臨時費	毫銀 一八、四六五、〇〇〇 中紙 二五、〇〇〇
縣立各學校臨時費	毫銀 五三〇、四〇〇
扣支契稅中附捐一成縣委辦公費	毫銀 一一七、一五三 中紙 五八〇、五八三
各屬催糧委員催征十七八年田畝捐提扣獎金	毫銀 一二、四一九
罰款充賞	毫銀 五〇〇、〇〇〇

上月結存中紙	中紙六一、六二八、三一七	催征市產租委員催征市產租金提扣辦公費	毫銀 四四、一六三
總計	毫銀 五四、二四一、六一七 中紙 七〇、七一〇、一四七	本月支出合計	毫銀 六四、一九九、六五四 中紙 五、四二五、九八三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款別	收入	支出
錢糧附加教育費	毫銀 九三九、八三三	縣局行政經費 中紙 六、二八五、 毫銀 一、五七一、
契稅附加中附捐	毫銀 七八三、三九七	縣兵全隊薪餉公費 中紙 一二、八二九、 毫銀 八三六、六〇〇
各屬屠牛捐	毫銀 二、一三六、 中紙 六四二、	南海電船經費 毫銀 二七三、二五〇
花筵捐及花捐附加	毫銀 一〇、三〇〇、 中紙 〇〇〇	監所經費 中紙 二六〇、 毫銀 二八、
筵席捐	毫銀 六二三、 中紙 一五四、	縣黨部經費 中紙 六四〇、 毫銀 一六〇〇、
房警捐	毫銀 一五、五九五、 中紙 六九〇	佛山各警區經費 中紙 一〇、〇六九、 毫銀 四八三、

圖表 南海縣公署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特別警捐	消防費	潔淨費	清平戲院餉	各茶室唱堂戲女伶餉	影畫戲餉	田畝捐	電燈附加費	談話附加費	司祝捐
毫銀 一、五七〇、八四〇	毫銀 三、〇〇二、八三〇	毫銀 三、一七〇、八〇〇	毫銀 一一一、八一〇	毫銀 二六〇、〇〇〇	毫銀 六〇、〇〇〇	毫銀 五、三四三、一二四	中紙 一、九六〇、四九〇〇	毫銀 三一〇、〇〇〇	中紙 七九七、四三〇〇

佛山消防隊經費	九江市政局補助費	縣立醫院經費	佛山潔淨所經費	佛山育嬰堂經費	南海日報經費	縣立各學校經費	私立各學校補助費	各區立學校及平校補助費	縣教育執行委員會經費
中紙 毫銀 五四一、四三〇〇	中紙 毫銀 一五七六、四四〇〇	中紙 毫銀 一、〇九七、一六五〇	中紙 毫銀 一、二四八、七〇〇	中紙 毫銀 二八〇、〇〇〇	毫銀 二〇〇、〇〇〇	中紙 毫銀 三、四四四、八五七〇	中紙 毫銀 三、三四、八三〇〇	中紙 毫銀 二、八四〇、二一八〇	中紙 毫銀 一、二〇〇、三〇〇〇

各屬香燭紙寶捐	各案罰款	建築照各費	售租簿費	攤種價	市產租	碼頭租	縣立醫院繳回藥樽價	醫生註冊執照費	船艇附加學費
毫銀 中紙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一、一九〇、九四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	二八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一一、三〇〇	三一、九二〇	九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八、九〇〇

圖表

南海縣公署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南海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經費	軍事犯不敷囚糧	佛山看守所及縣監行政犯口糧	縣署各職員出差及各項臨時費	監所臨時費	佛山各警區臨時費	縣立醫院臨時費	佛山潔淨所臨時費	縣兵各隊臨時費	保安隊全隊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底薪餉公費
毫銀 中紙	毫銀	毫銀	毫銀 中紙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二四〇、六〇〇〇〇	七七〇、三〇〇	七五四、六七〇	二、七四〇、六七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九五七、七一八	四五、七六六	一〇五、四四〇	四、一五六、三四二〇〇	八、五四八、五〇〇〇

門牌費	毫銀 四、〇四〇、六〇〇
佛山區事委員會移交 征存警衛隊費	毫銀 五、四六四、二九五 中紙 二、一一〇、〇〇〇
保安隊費	毫銀 六、〇二一、二七〇 中紙 一七、〇〇〇
兌換中紙	毫銀 七、一四八、〇〇〇
縣立第四初級小學校 繳回學款	中紙 一六、七〇〇
各區繳回借領子彈價	毫銀 一、一五二、〇〇〇
本月收入合計	毫銀 七二、八六九、五八九 中紙 三、七二〇、七〇〇
上月結存中紙	中紙 六五、二八四、一六四
總計	毫銀 七二、八六九、五八九 中紙 六九、〇〇四、八六四

管理保安隊費辦事處 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 底經費	毫銀 七八三、 中紙 五二、〇〇〇
遣散前佛山警衛隊及 特務隊員兵恩餉	毫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
購發保安隊兵軍裝軍 旗及開辦費用	毫銀 一、三九二、四二五
保安隊各項臨時費	毫銀 八三九、三六四
解繳請領子彈價	毫銀 七、二〇〇、〇〇〇
編換佛山店戶門牌員 兵薪工及製門牌刊印 表冊等費	毫銀 六、一八〇、三八〇
扣支契稅中附捐一成 辦公費	毫銀 七八、三四〇
提給各催糧委員催收 十七八年分田畝捐獎 金	毫銀 四五、六二二
催征市產租委員提扣 市產租一成辦公費	毫銀 三、一九二
罰款充賞	毫銀 九九、〇五〇





筵席捐	房警捐	特別警捐	消防費	潔淨費	吉慶介紹總處繳戲捐	清平戲院餉	茶室唱堂戲餉	影畫戲餉	田畝捐
毫銀 中紙	毫銀一五、一八六、三六〇	毫銀二、四七〇、八四〇	毫銀三、二六九、三六〇	毫銀三、二七九、八九〇	毫銀 中紙 六五九、一五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毫銀一一一、八一〇	毫銀六〇、〇〇〇	毫銀三〇、〇〇〇	毫銀三〇、四七八、〇八三
八五五、九二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									

佛山消防隊經費	九江市政局補助費	縣立醫院經費	佛山潔淨所經費	佛山育嬰堂經費	南海日報經費	縣立各學校經費	私立各學校補助費	各區立學校及平民學校補助費	縣教育執行委員會經費
毫銀 中幣	毫銀 中幣	毫銀 中幣	毫銀 中幣	毫銀 中幣	毫銀	毫銀 中幣	毫銀 中幣	毫銀 中幣	毫銀 中幣
五四一、〇〇〇	五七六、一四四、〇〇〇	一、一四七、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四八、七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三、八七八、〇七五〇〇	三七〇、八七、〇〇〇	八二四、二〇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三〇〇、〇〇〇

電燈附加費	毫銀 二、四五〇、〇〇〇
談話附加費	毫銀 三二〇、〇〇〇
司祝捐	毫銀 七九〇、八八〇
各屬香燭捐	毫銀 一、二二三、四四〇 中紙 三〇一、〇〇〇
防務館租捐	毫銀 五七、二〇〇
石灣缸瓦行報效警學費	毫銀 一八七、五〇〇
各案罰款	毫銀 一、〇三〇、〇〇〇
建築照各費	毫銀 三二六、三〇〇
售租簿費	毫銀 一五、〇〇〇
搬擡價	毫銀 一〇〇、七〇〇

南海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經費	毫銀 二四〇、〇〇〇 中幣 六〇、〇〇〇
軍事犯不敷囚糧	毫銀 七二九、三〇〇
佛山看守所及縣監行政犯口糧	毫銀 七八一、八〇〇
縣署各職員出差及各項臨時費	毫銀 三、七五九、五一八 中紙 二八、〇〇〇
縣立醫院臨時費	毫銀 一〇〇、三四二
監所臨時費	毫銀 二五、〇〇〇
佛山各警區臨時費	毫銀 三、六四七、六二〇
佛山消防隊臨時費	毫銀 一三八、八〇〇
縣兵各隊臨時費	毫銀 四、九二八、三〇〇 中紙 二四、〇〇〇
購艦費	毫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圖表

南海縣公署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市產租	毫銀 一三、三〇〇
縣立醫院繳回藥樽價	毫銀 四二、二〇〇
醫生註冊執照費	毫銀 三五、〇〇〇
船艇附加學費	毫銀 七二、九〇〇
保安隊費	毫銀 四、〇〇四、七七〇
本月收入合計	毫銀八四、六二三、四一八 中紙二、一九〇、〇〇〇
上月結存中紙	中紙五三、六八〇、四六四
總計	毫銀八四、六二三、四一八 中紙五五、八七〇、四六四

保安隊薪餉公費	毫銀 三、五五二、〇〇〇 中紙 二五七、〇〇〇
保安隊各項臨時費	毫銀 五四三、三五〇
管理保安隊經費辦事處經費	毫銀 三一四、〇〇〇 中紙 二〇〇、〇〇〇
扣支契稅中附捐一成辦公費	毫銀 七三二、二五五 中紙 一五〇、〇〇〇
提給各催收田畝捐委員獎金	毫銀 二九二、二六四
催征市產租委員提扣市產租一成辦公費	毫銀 一、三三〇
罰款充賞	毫銀 三一九、〇〇〇
上月不敷支毫銀	毫銀 一二、一一二、三二七
本月支出合計	毫銀七三、六一三、二九六 中紙 五、一〇〇、〇〇〇

# 南海縣十八年下半年財政統計

## (一)南海縣庫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收入統計表

南海縣財政統計表

總目	各項科目	數目		百分比
		元		
各年錢糧	各年錢糧	164145	036	79.244%
	合計	164145	036	
各項契稅	斷賣契稅	17876	771	9.165%
	典按契稅	307	656	
	上蓋契稅	800	240	
	補契稅		250	
	合計	18984	917	
糧稅附加	錢糧附加大學費	4151	940	10.986%
	錢糧滯納罰金	7235	918	
	契稅附加大學費	9646	166	
	驗契逾限罰款	1722	000	
	合計	22756	024	
雜收入	錢糧申票	675	349	0.605%
	契照紙價	443	500	
	証據紙價	133	800	
	合計	1252	649	
總計		207138	626	100%

## (二)南海縣庫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支出統計表

五一

科目	數目		百分比	說明	
	元				
行政經費	7022	400	23.830%	查扣本行因 縣支表政糧 庫獎所財醫 收入辦係經 錢公扣費等 糧費支暨之 契外糧軍數 稅餘稅事合 各款悉獎寄 除數及金押 照解奉各 章庫發人 犯	
征糧經費	3180	400	31.153%		
舊糧獎金	2329	760	18.431%		
錢糧附加大學費獎金	203	229			
契稅獎金	1940	156			
契稅附加大學費獎金	904	010			
契照証據紙辦公費	54	156			
合計	5431	310			
臨時費					
軍事犯囚糧	2847	000	26.58%		
寄押犯囚糧	4988	000			
合計	7835	000			
總計	29469	110	100%		

(三)南海縣地方十八年七月至十式月收入統計表

總目	各項科目	數目		百分比
		元		
附加稅	契稅附加	9010	947	3.888%
	錢糧附加	8303	880	
	合計	17314	827	
雜捐	中資捐	18241	270	63.453%
	屠牛捐	20922	360	
	花筵捐	34290	050	
	筵席捐	4077	180	
	房警捐	96829	900	
	特別警捐	12560	460	
	消防費	20432	600	
	消潔淨費	21439	570	
	各種戲捐	5661	790	
	田畝捐	48330	427	
合計	282585	607		
各項警學費	防務館租	199	840	7.008%
	電燈附加	15100	000	
	談話附加	2124	530	
	司祝捐	5275	094	
	石灣缸瓦行報効	187	500	
	香燭捐	8321	316	
合計	31208	280		
臨時收入	建築照費	1614	800	25.651%
	租簿費	183	000	
	醫生執照	165	000	
	各案罰款	4097	500	
	攤捐插價	393	700	
	租捐尾數	47	160	
	市產租	457	890	
	碼頭租	456	000	
	藥樽價	74	850	
	各項變價	37	600	
	船艇附加	151	800	
	門牌費	4040	600	
	保安隊費	10043	040	
	舊欠警衛費	7574	295	
	以中紙兌入銀毫	7148	000	
各機關繳回款項	1168	700		
借入銀毫	15000	000		
接收前任移交	61582	445		
合計	114236	380		
總計		445345	094	100%

南海縣政季報 第二期

五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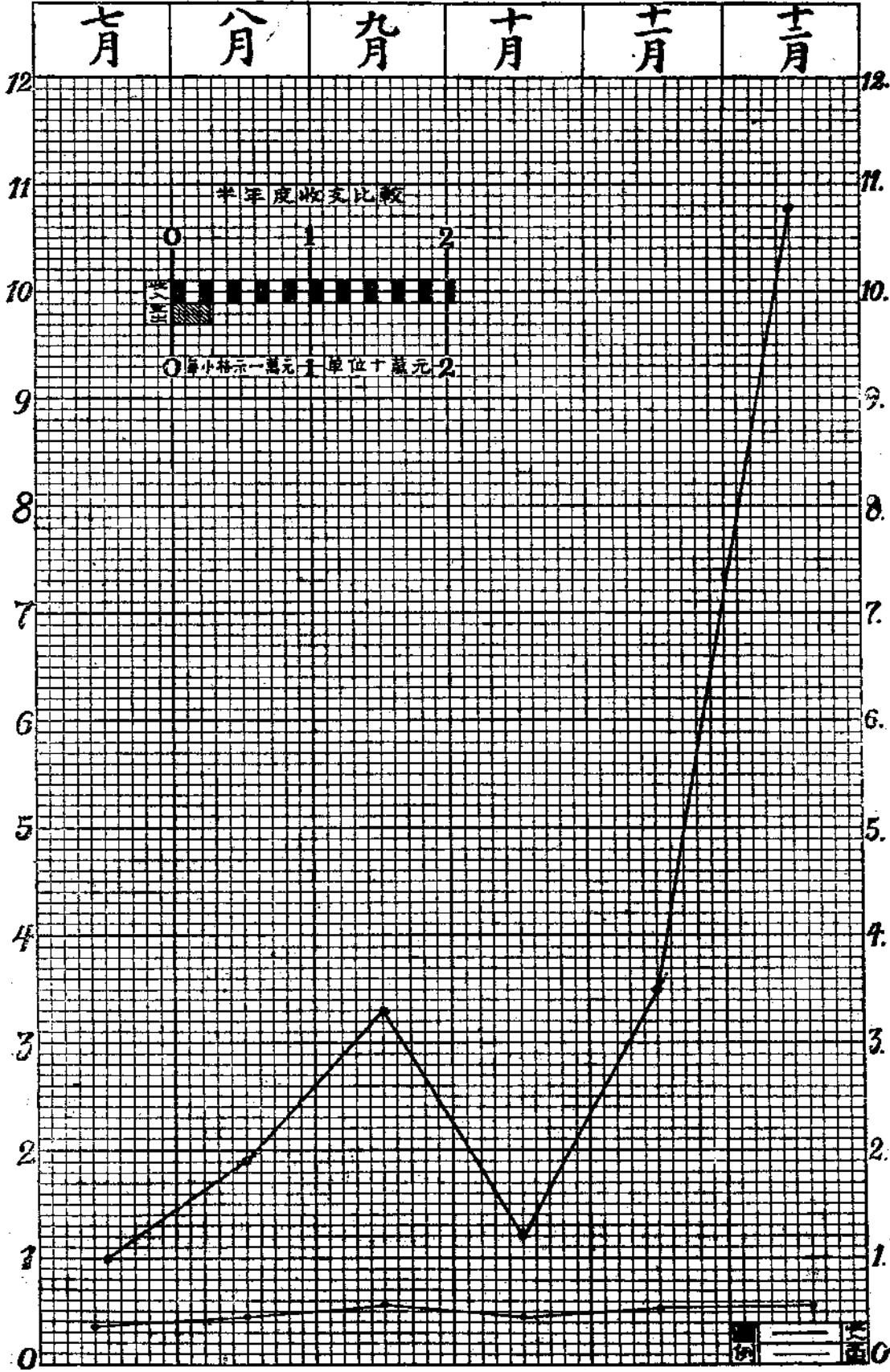
(四)南海縣地方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支出統計表

總目	各項科目	數	目	百分比
內政 務經 行費	縣局行政經費	43993	600	33.253%
	縣兵經費	7813	200	
	電船經費	1855	710	
	監所經費	1618	000	
	合計	125599	510	
附 屬 機 關 經 費	佛山各警區經費	61339	100	26.925%
	佛山消防隊經費	3170	400	
	醫院經費	7039	200	
	佛山潔淨所經費	7384	400	
	佛山育嬰堂經費	560	000	
	南海日報經費	1200	000	
	教育會經費	1060	000	
	縣委會經費	1910	000	
	保安隊經費	12831	500	
	管理保安費處經費	1169	000	
	九江市政局補助費	4032	000	
	合計	101695	600	
黨務經費	縣黨部經費	3680	000	0.974%
合計	3680	000		
教育費	縣立各學校經費	23375	979	8.469%
	私立各學校補助費	3360	870	
	各區立各學校補助費	5251	130	
	合計	31987	979	
臨 時 支 出	囚糧	8882	150	27.969%
	出差勳匪費	3397	330	
	縣署臨時什支	13499	670	
	縣兵臨時費	45498	044	
	潔淨所臨時費	105	440	
	各警區臨時費	9656	139	
	監所臨時費	470	800	
	醫院臨時費	208	378	
	消防隊臨時費	562	300	
	黨部臨時費	300	000	
	縣立各校臨時費	1294	380	
	南海日報開辦費	200	000	
	兌出中紙	10000	000	
	宣傳費	344	000	
	罰款充賞	1190	550	
	門牌費	6180	380	
	保安隊臨時費	3775	139	
官款繳還	67	400		
合計	105632	100		
各項獎金	契稅中附捐辦公費	2725	222	2.41%
	房警捐獎金	1364	030	
	消防隊獎金	2050	571	
	潔淨費獎金	2471	195	
	田畝捐獎金	443	612	
	市產租獎金	48	685	
合計	9103	315		
總計		377698	504	100%

圖表 海南縣財政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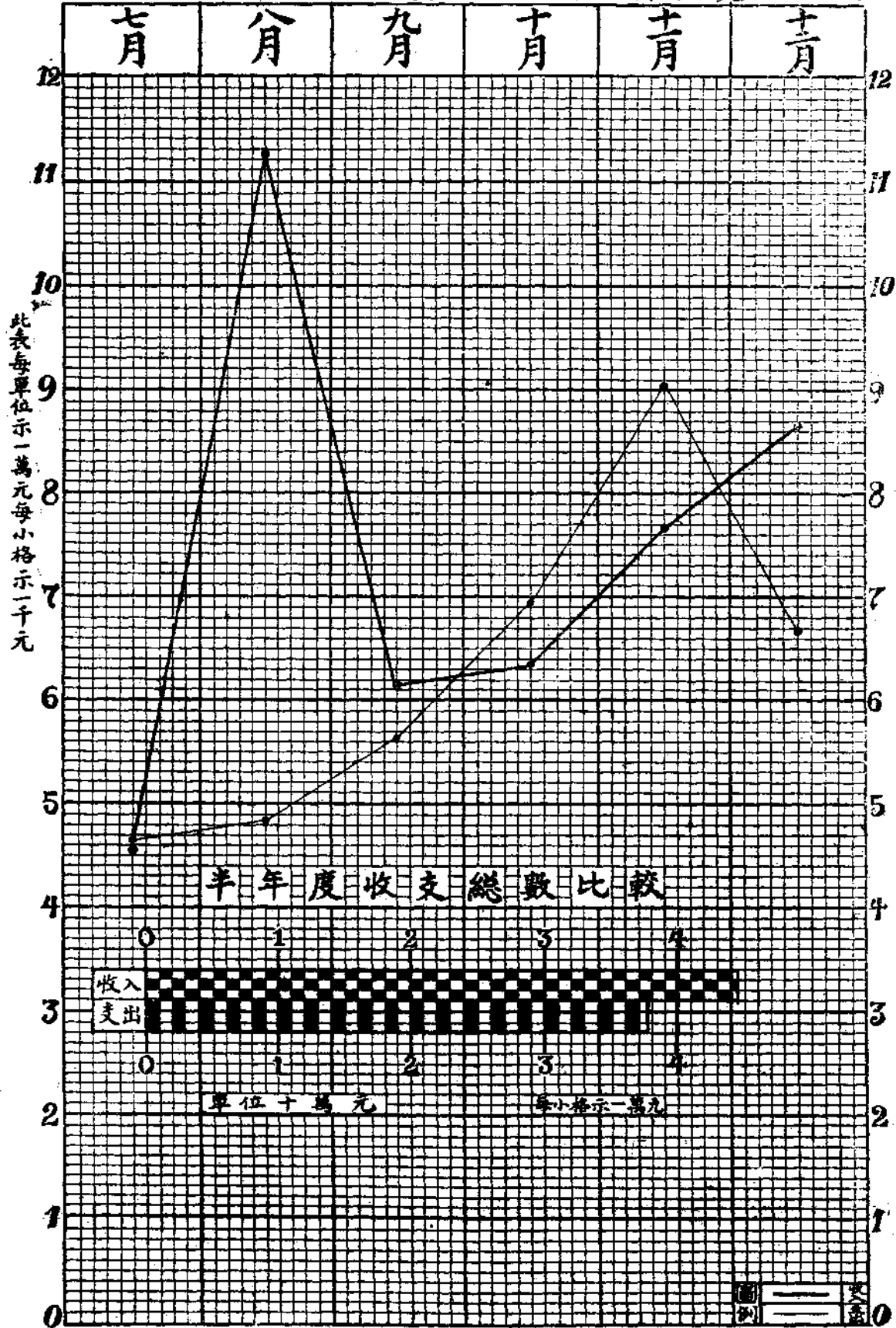
(五)

南海縣縣庫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逐月收支比較圖



(六)

南海縣地方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逐月收支比較圖



圖表 南海縣財政統計表



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署每月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一)十月份佛山各警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區別	預算額	實收額	比較		功過	附記
			增	短		
第一區	四、八五六、〇〇〇	三、九六七、三一〇		八八八、六九〇	記過	
第二區	二、八四三、三五〇	二、三二六、〇五〇		五一七、三〇〇	記過	
第三區	二、七七八、五一〇	二、五五八、五三〇		一五九、九八〇	警告	
第四區	八四六、七四〇	六五〇、二三〇		一九六、五一〇	過大記	
第五區	一、八六一、四七〇	一、四二〇、五三〇		四四〇、九四〇	過大記	
五分區	一、三二九、九〇〇	一、三一四、九三〇		一四、九七〇		
第六區	九〇五、六九〇	九三三、一六〇	二七、四七〇			

合計	一五、三六一、六六〇	一三、一七〇、七四〇	二七、四七〇	二、二一八、三九〇				
----	------------	------------	--------	-----------	--	--	--	--

(說明)查右表定功過標準凡係在增加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五成以上者彙案獎勵短收不及半成者警告  
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五成以上者撤究

(二)十一月份佛山各警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區別	預算額	實收額	比較		功過附記
			增	短	
第一區	四、八五六、〇〇〇	四、四一二、三一〇		四四三、六九〇	警告
第二區	二、八四三、三五〇	三、〇二二、六〇〇	一七九、二五〇		
第三區	二、七七八、五一〇	二、七六三、九六〇	四五、四五〇		
第四區	八四六、七四〇	七六七、九五〇		七八、七九〇	警告
第五區	一、八六一、四七〇	一、八七〇、二四〇	八、七七〇		

圖表 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警每月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五分區	一、三二九、九〇〇	一、三六〇、六六〇	三〇、七六〇				
第六區	九〇五、六九〇	七五七、一八〇		一四八、五一〇	記過		
合計	一五、三六一、六六〇	一四、九五四、九〇〇	二六四、二三〇	六七〇、九九〇			

(說明)查右表定功過標準凡係在增加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五成以上者彙案獎勵短收不及半成者警告

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五成以上者撤究

(三)十二月份佛山各警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區別	預算額	實收額	比較		功過附記
			增	短	
第一區	四、八五六、〇〇〇	三、八九五、九八〇		九六〇、〇二〇	記過
第二區	二、八四三、三五〇	二、五八六、三五〇		二五七、〇〇〇	警告
第三區	二、七一一、五一〇	二、七六九、六四〇	五一、一三〇		

第四區	八四六、七四〇	七八一、二三〇	六五、五一〇	警告
第五區	一、八六一、四七〇	二、三〇二、七〇〇	四四一、二三〇	大功
五分區	一、三二九、九〇〇	一、三三二、八九〇	二、九九〇	
第六區	九〇五、六九〇	七九四、一七〇	一二、五二〇	記過
合計	一五、三六一、六六〇	一四、四六二、九六〇	四九五、三五〇	一三九四、〇五〇

(說明)查右表定功過標準凡係在增加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五成以上者彙案獎勵短收不及半成者警告  
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五成以上者撤究

### 南海縣立醫院十八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醫務統計圖表

#### (一)南海縣立醫院贈診人數分類表

傳	類別	症別	月份				
			診數	份			
痛	痢	別	七	月			
			八	月			
痛	痢	別	九	月			
			十	月			
痛	痢	別	十一	月			
			十二	月			
二	一三		二四	六	八	一	二

圖表 南海縣立醫院十八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醫務統計圖表

運血		呼吸部				腦系部			染部					
心臟病	血病	痔喘	肺炎	氣膈炎	氣膈新炎	腦功病	腦經痛	痺	瘡	痘	麻疹	癩	麻風	痔
	一二	三		二二	二二	二	四	一六	一五			一七	二	
一	九	九	二	五一	七六	三	二	三五	二五			九	一	
	一九	二一	三	一五〇	一二五	六	二五	四四	八			一三		五
	二三	一六	九	一七四	五六	四	一五	四九	四		七	九		一〇
一	九	一一	五	一五九	一二五	一	一九	三五	二		八	五		一
	六	一九	一	一七〇	九八		八	五六	一	一	二二	二二		

體	泌尿經病				消化部								部	
	胱	胱	腎	腎	胰	胆	肝	痔	便	瀉	腦	胃		胃
痺	石	炎	炎	新	病	病	病	漏	秘	性	功	疾	新	門
二一		五	七	七				三	二	二	二九	九	四	二
一一	一	四	三	五			四	五	一一	一五	二一	六二	三三	七
六一		五	八	二五	一			六	二二	四	四二	一一	六五	四
六七			三	一七			二	三	三六	九	一一四	九四	五二	二
五一	一	四	五	一五				一	四二	五	一〇三	八五	二六	一
三八		二	七	六	二	一		八	二二	二	九六	二五	一三	二

■ 表 南澳縣立醫院十八年七月後至十二月份醫務統計圖表

科		外							病類蟲				病瘡	
疝	津核炎	膿腫	疽癰	瘡瘍	損傷	刀鎗傷	骨折	脫節	燒虫	帶虫	鈎虫	蛔虫	疥	癩
	一七	一五	五	四一	一一	一			七			三二	三	一
三	三五	二〇	一四	五六	二			二	一四		五	三五	八	一〇
	五五	一八	七	一四	二一		一		九		一一	三四	三	六
一	六五	二三	一四	一一	二五	二			五			四五	一	五
二	六一	四	六	一五	一一	三			八		一	三三		三
	五八	一六	四	九七	五	六		一	六	一	三	二四	二	一〇

眼 耳 鼻 咽									花 柳 科			皮 膚 病			
鼻 泗 膜 炎	鼻 泗 膜 新 炎	耳 瘰 癧	耳 流 血	耳 膿 炎	倒 毛	眼 肉 砂	瞭 瘍	眸 炎	瘡	癰	白 濁	癩	疹	癬	癩
一	四			五		五	二			五	一	一三	一〇	一五	五二
一五	五	二		五二	三	二五	四	三三	一	八	五	一四	六六	二五	一六五
七	二三		一	六五		二八	一二	四五	二	五	七	二五	八八	五五	一九七
五	四四	三		七八	四	五一	四八	二五		八	二	一九	一〇四	三一	一八四
八	四六			二五	二	五三	三一	二四	一	五	六	一	三九	二二	一六〇
一	二三	二		九五		一八	一二	四九		二	二	二	二五	八	一五四

圖表 南海縣立醫院十八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醫務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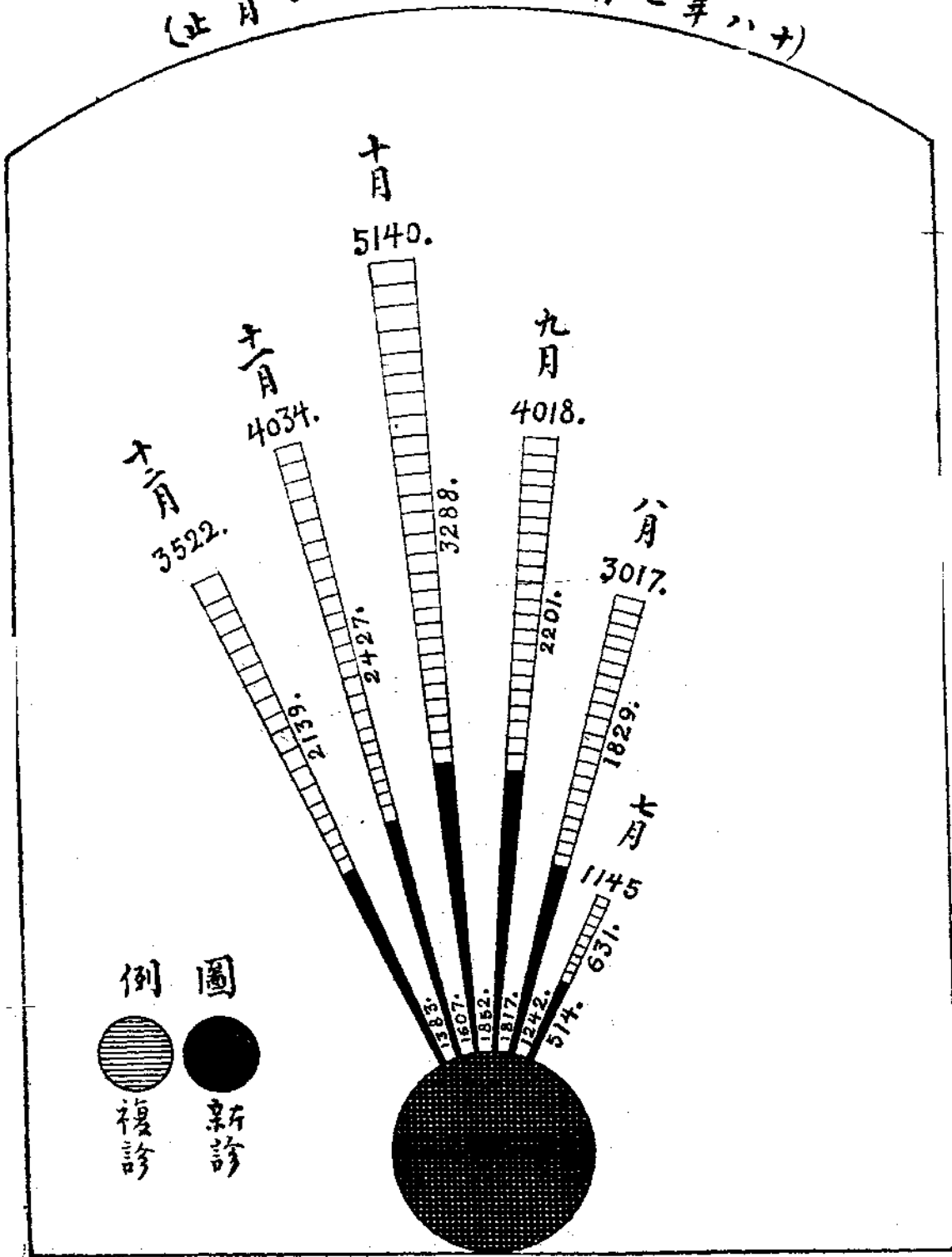


(二)  
南海縣立醫院診數比較表

(止月二十至起日五十月七年八十)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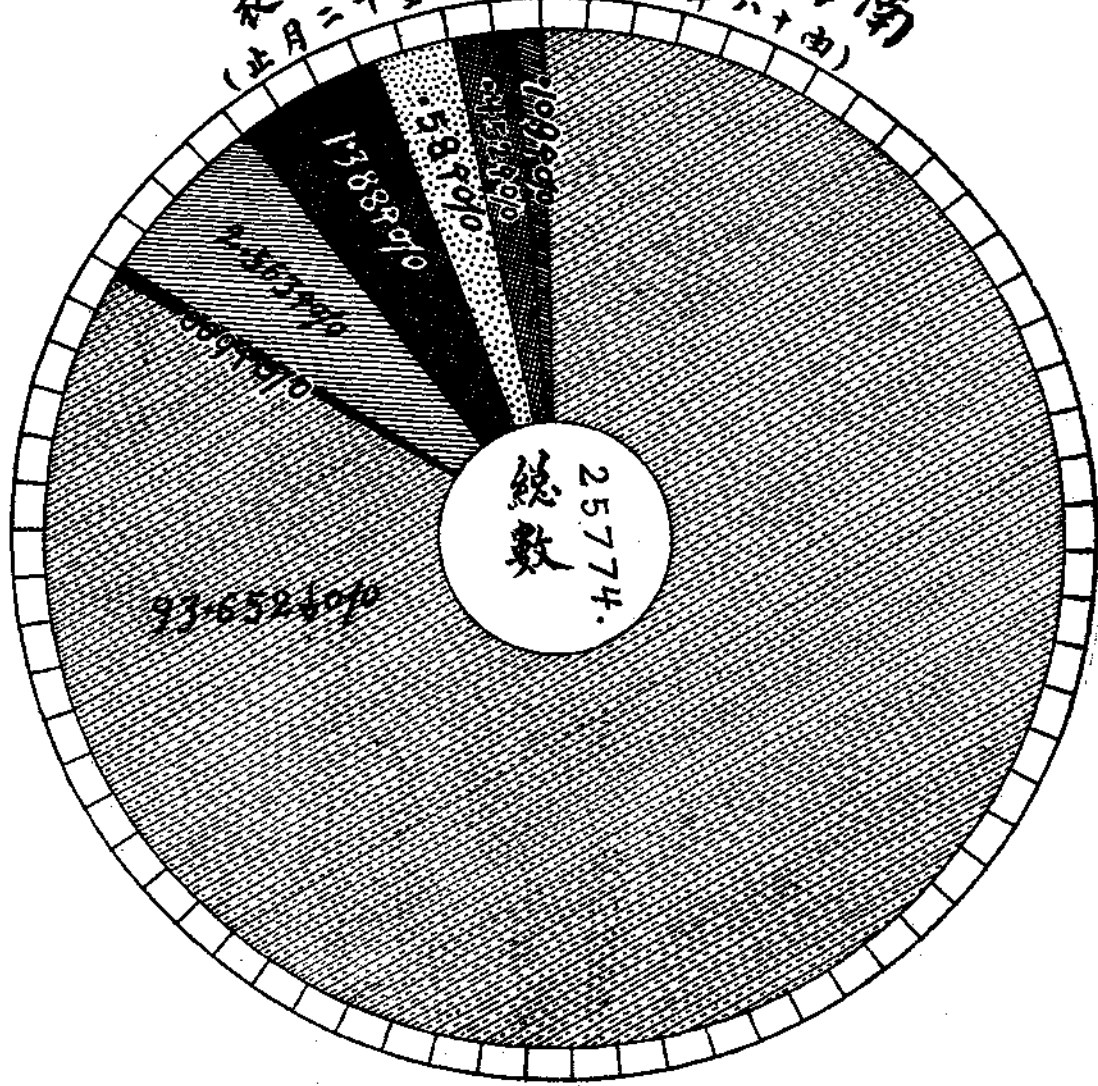
南海縣立醫院十八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醫務統計圖表



例圖  
● 新診  
◐ 複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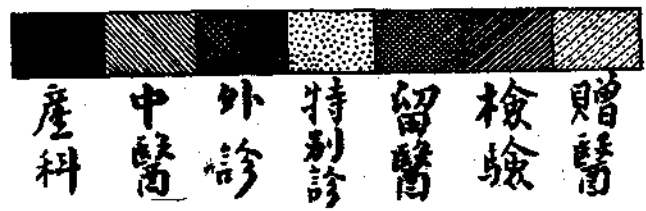
(三)

南海縣立醫院醫務比較表  
(由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南海縣政季報 第二期

(例圖)



五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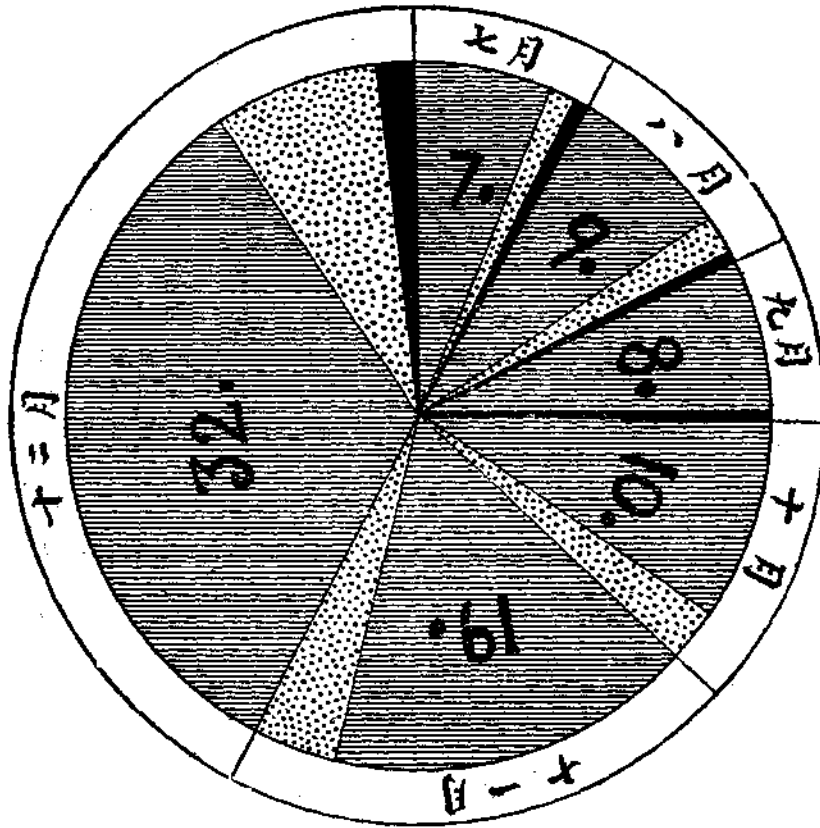
(四)

# 南海縣立醫院留醫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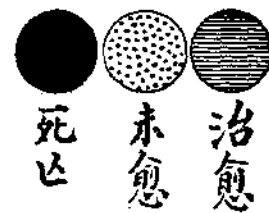
(由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表

南海縣立醫院十八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醫務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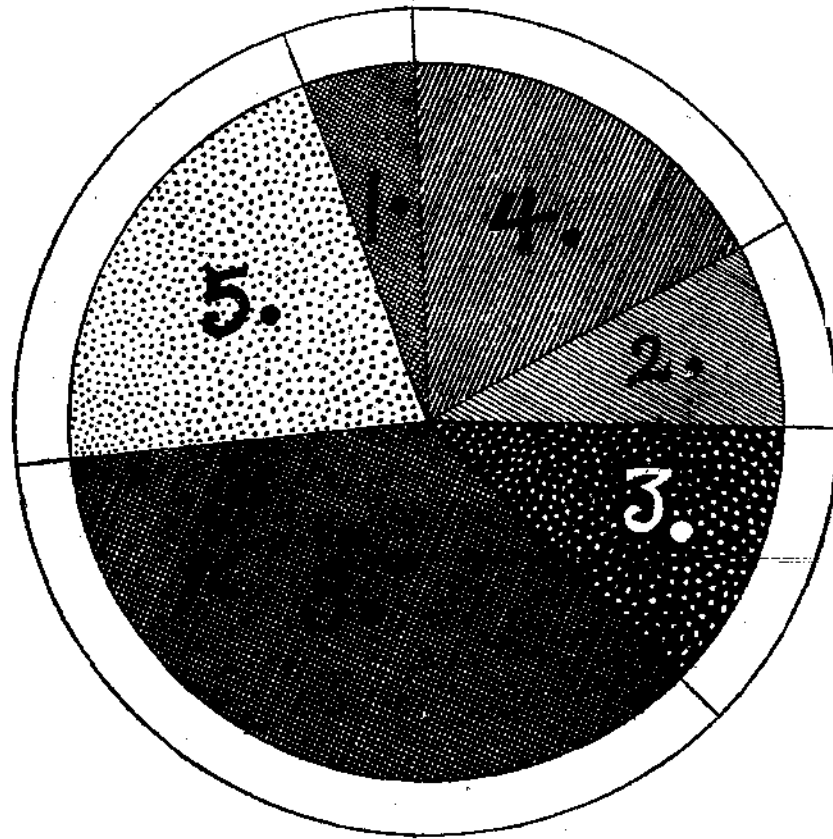
例圖




(五)

# 南海縣立醫院醫檢人數比較表

(由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圖例)

南海縣教育統計表  
 (一)南海縣十八年度上學期各區學校統計表(經由教育廳立案者)

合 計	校 數										種 別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幼稚園	小 學
一							一					初 級
一六七		一七	一〇	二二	一四	九	三五	一五	一一	四四		高 級
二							一			一		完 全
六八	二	一六	六			三	二二	五	八	六		其 他
一			一									中 初 中
一							一					高 中
												完 全
一							一					師 範
												其 他
三四八	三	三三	一七	二二	一四	二二	六〇	二〇	一九	五一		總 計

南海縣教育統計表

(二) 南海縣立完全小學統計表 (十八年度)

校名		第一小學	第二小學	第三小學	第四小學	合計	
學 生 數	一年級	男	11	12	12		35
		女	8	17	15		40
	二年級	男	15	22	13	25	75
		女	18	15	18		51
	三年級	男	12	23	11	19	65
		女	14	23	11		48
	四年級	男	25	20	11		56
		女	3	20	11	27	61
	五年級	男	20	19			39
		女	5	20	28	21	74
	六年級	男	22	11		4	37
		女	1	10			11
	計		105	107	47	96	355
	畢業生人數		39	105	83		227
畢業生人數		22	11		4	37	
畢業生人數		1	10			11	
畢業生人數計		23	21		4	48	
教 員 數	級任教員	男	5	4		5	14
		女		1	4		5
	專科教員	男	9	2		3	14
		女	1	3	5		9
計		14	7		8	29	
職員數		1	4	9		14	
職員數		5	4		5	14	
職員數			1	4		5	
職員數計		5	5	4	5	19	
歲 入 數	學費						
	公款		5376.00	5376.00	4368.00	4488.00	19608.00
	其他收入						
計		5376.00	5376.00	4368.00	4488.00	19608.00	
歲 出 數	經常	教員俸給	4092.00	4356.00	2976.00	2976.00	14400.00
		職員俸給	360.00	480.00	480.00	540.00	1860.00
		圖書費	120.00	150.00	150.00	150.00	570.00
		儀器費	120.00	100.00	90.00	50.00	360.00
		其他支出	684.00	290.00	312.00	772.00	2058.00
	臨時						
計		5376.00	5376.00	4368.00	4488.00	19608.00	
附 記	創立年月	前光三二 清緒十年	民五七 十年七月	十八年九月			
	立案年月	同上	十五年十月	六年十一月			
	設立者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經費來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在地	廣州四樓 廣市牌	佛 山	佛 山	佛 山	西樵官山	

(三)南海縣立初級小學統計表(十八年度上學期)

表 南海縣教育統計表

校 別			第 一 初 小	第 二 初 小	第 四 初 小	合 計
學 生 數	第一學年	男	18	13	19	50
		女	10	8	10	28
	第二學年	男	5	13	10	28
		女		10	3	13
	第三學年	男	15	9		24
		女		7		7
	第四學年	男		4		4
		女		1		1
	計	男	38	39	29	106
		女	10	26	13	49
教 員 數	級任教員	男	1	1	1	3
		女	1	1		2
	專科教員	男	3	3	1	7
		女		1		1
	計	男	4	5	1	10
女	1	1	1	3		
職 員 數	男	2	2	1	5	
	女					
計	男	2	2	1	5	
歲 入 數	學 費					
	公 款		\$ 2040.00	2040.00	1152.00	\$ 5232.00
	其 他 收 入					
	計		2040.00	2040.00	1152.00	\$ 5232.00
歲 出 數	經 常	教員俸給	1440.00	1440.00	672.00	3552.00
		職員俸給	240.00	240.00	180.00	660.00
	圖 書 費	80.00	80.00	60.00	220.00	
	儀 器 費	40.00	40.00	40.00	120.00	
	其 他 支 出	240.00	240.00	200.00	680.00	
	臨 時	計	2040.00	2040.00	1152.00	\$ 5232.00
備 考			因收則此 依學故款 章費歲 以爲入 不原無			



(四) 南海縣補助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長名	學生數	每月補助數	備	考
第一區立第一初級小學	麥振邦	32	二〇・〇〇		
第二初級小學	莫仁邠	46	二〇・〇〇		
第四初級小學	傅任賢	73	二〇・〇〇		
第六初級小學	陳求發	48	二〇・〇〇		
第八初級小學	程鏡清	64	二〇・〇〇		
第二區立第一初級小學	蔡廷桂	38	二〇・〇〇		
第三初級小學	李卓儒	53	二〇・〇〇		
第五初級小學	黃樹桂	46	二〇・〇〇		
第七初級小學	蔡兆問	53	二〇・〇〇		
第十二初級小學	蔡鎮河	54	二〇・〇〇		
第三區立第二初級小學	易廣大	26	二〇・〇〇		
第四初級小學	馮洛耆	62	二〇・〇〇		
第七初級小學	符澤生	38	二〇・〇〇		

第十一初級小學	張作南	57	二〇・〇〇
第九初級小學	葉鹿儕	65	二〇・〇〇
第八初級小學	周藤生	36	二〇・〇〇
第七初級小學	呂壽山	62	二〇・〇〇
第五初級小學	吳紹裘	34	二〇・〇〇
第四初級小學	黃應洵	40	二〇・〇〇
第三初級小學	陳遠有	40	二〇・〇〇
第五區立第一初級小學	周澍田	37	二〇・〇〇
第十二初級小學	霍通	54	二〇・〇〇
第八初級小學	周澤彭	35	二〇・〇〇
第七初級小學	陳鼎彝	34	二〇・〇〇
第六初級小學	蔡堯熙	40	二〇・〇〇
第五初級小學	周景元	30	二〇・〇〇
第四初級小學	區佐田	26	二〇・〇〇
第四區立第三初級小學	霍銘寬	69	二〇・〇〇

圖表 南海縣教育統計表

第六區立第一初級小學	何沃寧	66	二〇・〇〇
第四初級小學	簡蔭棠	32	二〇・〇〇
第七區立第三初級小學	陳沛霖	39	二〇・〇〇
第四初級小學	潘敬賢	26	二〇・〇〇
第六初級小學	馬伯華	105	二〇・〇〇
第七初級小學	潘思遠	92	二〇・〇〇
第八區立第四初級小學	郭玉儔	97	二〇・〇〇
第七初級小學	郭嘉樹	47	二〇・〇〇
第十二初級小學	麥節芸	41	二〇・〇〇
第九區立第二初級小學	許嘉壁	45	二〇・〇〇
第三初級小學	馮培初	34	二〇・〇〇
第四初級小學	馮品玉	37	二〇・〇〇
第六初級小學	鄭覺英	40	二〇・〇〇
第七初級小學	梁愷生	38	二〇・〇〇
第八初級小學	梁仲可	76	二〇・〇〇

第九初級小學	何醒儔	42	二〇・〇〇
第十初級小學	陳頌石	40	二〇・〇〇
第十三初級小學	吳國樑	50	二〇・〇〇
九江市第一初級小學	關伯規	173	二〇・〇〇
第二初級小學	梁約之	60	二〇・〇〇
第五初級小學	關卓之	62	二〇・〇〇
第十初級小學	黃品三	49	二〇・〇〇
第十四初級小學	關萼樓	80	二〇・〇〇
第十五初級小學	黃墨池	91	二〇・〇〇
第十六初級小學	張月波	55	二〇・〇〇
第十八初級小學	老伯垣	84	二〇・〇〇
第廿三初級小學	陳洛川	60	二〇・〇〇
第廿四初級小學	陳佩蘭	61	二〇・〇〇
第廿五初級小學	關潔卿	60	二〇・〇〇
第廿七初級小學	余笏廷	64	二〇・〇〇

圖表 南海縣教育統計表

合	私立勵常小學	私立坤爛小學	私立坤妍小學	私立坤本小學	私立秀德小學	佛山私立季華小學	第四一初級小學	第四十初級小學	第卅八初級小學	第卅六初級小學	第卅五初級小學	第卅二初級小學	第卅初級小學	第廿八初級小學
計	馮佐綱	高靜波	陳雪肌	孔昭璜	何家愷	郭鑑冰	黃伯始	黃驥	關藻華	張台茂	朱伯靈	岑祖芬	曾福田	關超然
	101	90	91	172	278	246	60	44	60	60	54	71	60	54
	一九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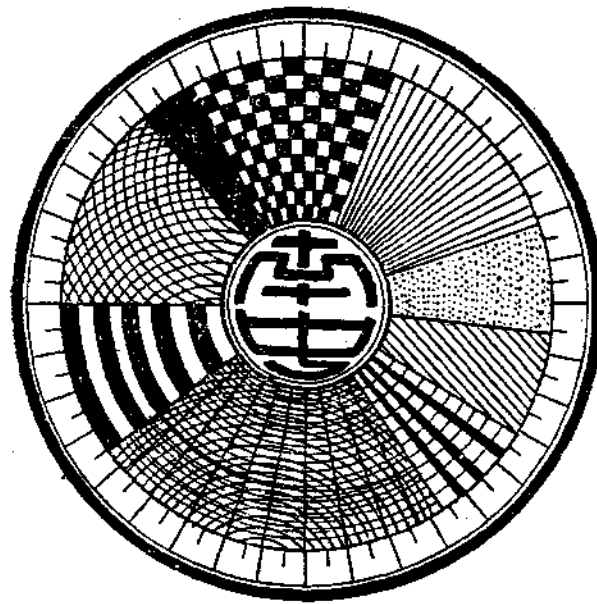
(五) 南海縣私立補助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長姓名	班數	男學	女學生	男職	女員	全年經常費
季華小學	郭鑑冰	7	73	173	5	9	三五〇八、〇〇
秀德小學	何家愷	6	60	218	7	9	五九〇〇、〇〇
坤本小學	孔昭璜	6	22	150	9	5	三〇一四、四〇
坤妍小學	陳雪肌	4	20	71	3	4	二〇〇四、〇〇
勵常小學	馮佐綱	4	30	71	8	3	一四七四、〇〇
坤嫻小學	高靜波	2	35	55	1	4	三六四八、〇〇
合計		29	240	738	33	34	一九五四八、四〇

圖表 南海縣教育統計表

南海縣立中學校校務統計圖表

南海中學校教員履歷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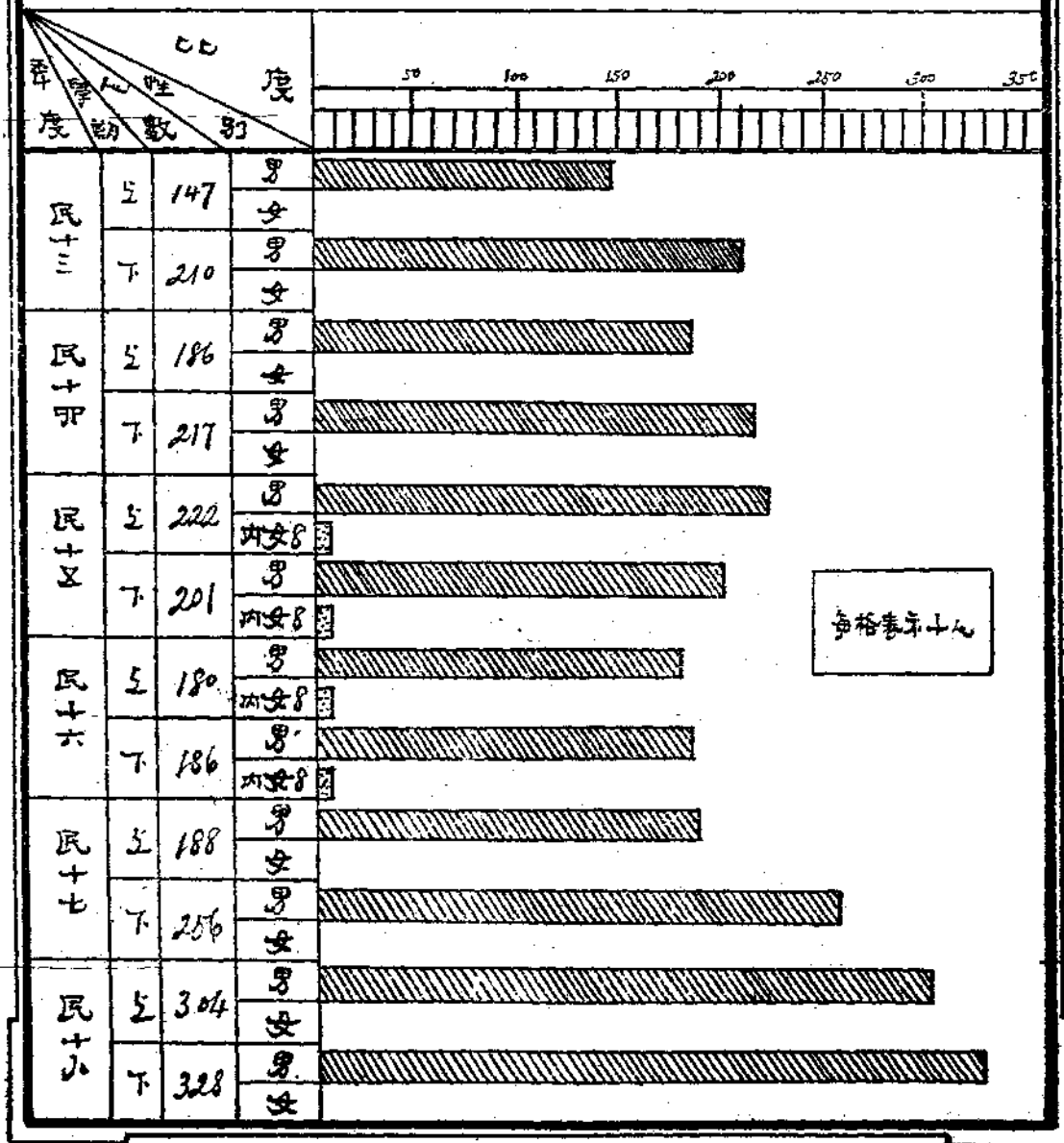
履歷	國外大學畢業	國外師範畢業	師範	國內大學畢業	國內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其他	總計
數目	4	1	4	4	2	2	2	7	3	29	
百分比	13.8	3.4	13.8	13.8	6.9	6.9	6.9	24.0	10.3	100.0	
度數	49.7	12.4	49.7	49.7	24.8	24.8	24.8	86.8	37.3	360.0	

表

南海縣立中學校校務統計圖表

### 南海中學校六年來學生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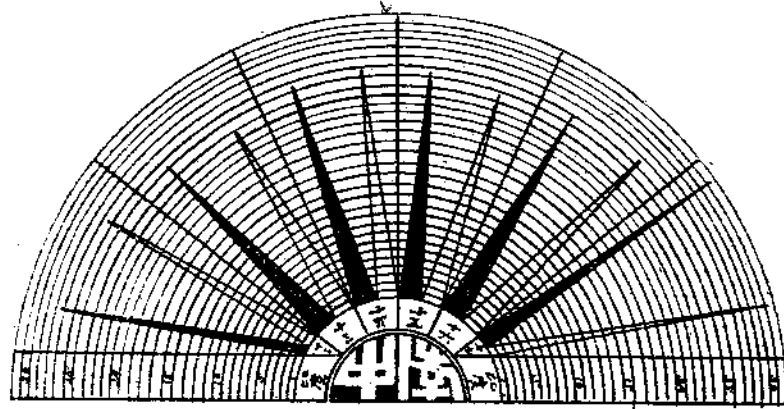
民十三年度——民十八年度





### 南海中學校六年來經費比較圖

民十二年度—民十七年度



薪工 ▲ 雜費 △ 燃料 ▽ 修繕 ○ 購置 □ 其他

月份	民十二		民十三		民十四		民十五		民十六		民十七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8	2067.6	1554.52	2405.3	1537.10	997.6	697.16	1555.6	1555.49	1894.48	2075.75	2200	1979.8
9	3171.5	2103.67	3068.3	2520.53	4430.9	3420.52	4931	2470.20	7108.14	1942.52	6711.7	2882.6
10	3903.47	4812.05	711.9	1668.99	1622.18	3251.78	205	1172.2	673	1882.25	940	2300.1
11	2126	2425.64	2082	2222.14	2165.4	1906.81	1949	2079.99	400	1805.6	652.5	2288.9
12	1427.75	1825.66	1558	1993.02	1999.72	1856.80	1688.6	2142.73	515.4	1844.58	1265.4	2232.1
1	2544.75	1914.28	1475.71	1765.18	2319.94	2252.29	1811.5	1878.48	421.14	1762.24	2456.62	2211.52
2	2895.68	1855.2	3444.5	1759.58	4502.2	1601.98	6227.8	2171.08	6906.24	2097.34	7226.7	2649.90
3	1242.5	1819.04	1247.5	2132.8	58.8	2107.18		2064.15	402	3052.9	-3453	4209.06
4	1656	1732.96	1905.70	1724.82	308	1767.42	514	2022.62	667	1916.4	1136	2401.57
5	3559.6	1987	1557.89	1808.17	1867.6	1820.19	1966.8	1926.67	1002	2082.9	852.8	2269.67
6	343.5	1821.01	1876.22	1876.22	2101.6	2087.28	1622.6	2120.31	2105.08	1999.58	829	2242.67
7	1827.69	1753.83	2366.85	1659.3	1779.4	1803.4	1716.4	1642.75	1771	2091.7	3078.00	2296.79
總計	26232.54	25608.34	24119.9	22766.88	24128.34	24467.83	24343.9	23776.79	24660.90	25388.76	30997.75	30072.72

# 南海縣立師範學校概況一覽表

民國十五年十月設立佛山美術院十七年一月改南海縣立農村師範講習所是年八月停辦農師改辦本校十  
 八年一月添設附小班是年八月停辦附小增設高中一班

費 經		制										沿 革
		科 學		級				學				
入 收	金 額	各級學科參照教育部定章	科 別	合 計	初 中 一 年 乙 班	初 中 一 年 甲 班	初 中 二 年 級	高 中 一 年 級	級 別		學 生 數	
									男	女		
來 源	金 額	各級採用教育部審定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等出版之書籍	教 科 書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入	四	五	一	九	四	共	
由南海縣署給領	每月一千九百五十六元七角五分				八	七	〇	二	四	二	三	人
出 支	金 額	高中師範一年級三十三小時初中二年級三十一小時初中一年甲班三十五小時初中一年乙班三十四小時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合 計	八	四	五	四	四	三	共	
用 途	金 額				三	七	〇	二	四	二	三	人
職 費	金 額	職教員俸薪校役工食校舍租金及辦公										
	每月一千九百五十六元七角五分											

圖表 南海縣立師範學校概況一覽表

考備	校役	校員					校舍																										
		會計	教員	級主任	校務員	校長	職別	貯藏室	應接室	禮堂	圖書館	辦事室	普通教室	類別	職別	校長室	教員休息室	學生休息室	自修室	童軍辦事處	會食室	職別	職教員寢室	學生寢室	校役寢室	浴室	廚房	廁所	類別				
	門役廚房及花匠各一人雜役四人共七人	一	十	四	三	一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類別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數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五	八	數	
			六				人							類別							人												
				儀器書管理員	書記	庶務	職別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數							類別							人												

報

告

## 南海縣公署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

(一)呈繳十八年十月份辦事報告表

呈為呈繳事、現奉

鈞廳第二八三七號訓令開、本廳前以各縣市半月辦事報告書循例列敘、多無意義、擬改變辦法、經酌訂表式、附加說明、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定、現奉指令、內開、呈及表式說明書均悉、各縣市每月上下兩期辦事報告、准如所擬、改為每月分項填表報告、即於十月份起實行、仰錄令并印發說明書表式、通令各縣市長一體遵照、每月報表三份呈廳核明彙轉、以憑分別存府、查考、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等因、令縣遵照、即于本年十月份起、將每月辦理事項依照現在規定表式、列表三份、呈廳核辦、所有以前半月辦事報告書即行取銷、計發表式一紙、說明書一件、並抄發原呈一紙、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職縣十月份辦理各事項依照現奉規定表式、填繳  
鈞廳察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十八年十月份辦事報告表三份

抄原各縣市每月辦事報告表填記說明書

- 一、本表限每月六日前將上月辦事情形依式列報、
- 二、表列各欄得因字數多寡伸縮填寫、
- 三、每項報告可用數目字分段列舉、
- 四、凡有附配應標明附記字樣、
- 五、治安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 甲、勦防匪共工作 所有派隊緝捕督飭團隊巡防及其他維持治安進行各事、應將其已辦事項或決定辦法、擇要記入、如遇發生匪盜案件或破獲匪共陰謀等案、併應將該案由、及發生地點、被害戶數、匪共人數姓名、詳晰附記
  - 乙、辦理保甲工作 所有關於保甲之編辦及督促以及團務之整頓指導、應將其已辦事項或決定辦法、分別詳為記入、其保甲及團務進行情況之必要報告者、並可于此附記、
  - 丙、辦理警衛工作 所有關於警衛隊之裁編情形以及經費來源收支狀況、均應詳細列入、
- 六、建設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 甲、辦理交通工作 所有屬內公路電話各事之督促改良、將其已辦事項或決定辦法分別記入、
  - 乙、辦理實業工作 所有屬內農林墾牧漁塘與其他工商事業之改良整頓督促進行、應將經過情形、或決定辦法逐條列報、至于該縣特殊產品之改良方法及預防水患蟲災獸疫等辦法、尤應詳細註明、

七、警務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 甲、所有關於警察之整頓訓練各種進行、應將已辦事項或決定事項分別記入、
- 乙、所有關於衛生消防之整頓提倡各種進行、應將已辦或決定事項分別記入、
- 丙、所屬各區警署之前月工作、應彙集擇要記入、

八、獄獄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 甲、所有該屬各案件之審訊次數、已未決案數、及處刑省釋押候人數、應分別記入、並將該案由及人犯姓名說明、
- 乙、所有關於監獄之改良整頓及現在監押人數、應分別記明、

九、教育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 甲、所有關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平民教育之改良整頓、其已辦事項或決定辦法均應記入
- 乙、所有關於視察考驗之經過情形及決定今後進行辦法、詳細列載、

十、財政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 甲、關於整理地方財政進行、應將已辦事項或決定辦法分別記入、
  - 乙、所管財政之前月收支確數、應分別簡要項目記入、
  - 丙、該屬地方如設有財政管政管理委員會者、其所管之前月收支確數、應分別簡要項目記入、
- 十一其他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凡不屬以上各欄之興利除弊進行、應將其已辦事項及決定辦法于此分別記入、

十八年十月份辦事報告表

治安方面

- (一)佛山公和巷合德成衣店被匪入屋行劫、由事主叫喊、經該管警察第三區署派隊兜截、當場擒獲正匪李壽、孔進二名、並起回贓物、
- (二)佛山走馬路萬祥炮竹店於本月八日晚被匪假冒入店檢查印花、擄去店夥二人、聞報派隊兜截、未獲、隨據探報、匪據藏在簡村、即派隊前往圍捕、結果捕獲真匪梁南一名、
- (三)據探報、擄提佛山萬祥店夥案匪據藏在羅格圍、即派隊前往圍捕、結果捕獲真匪洗水、洗全二名、
- (四)據探報、有匪據藏在上海坊地方、即派隊往圍捕、結果捕獲嫌疑人五名、
- (五)本月因大軍出發入桂、恐共匪乘機竊發、即飭佛山縣兵警察嚴密梭巡地方、並檢查鎗照、同時分令縣屬廣

三路沿路一帶村鄉負責保護鐵路

- (六)本月二十五日據探報、有著匪梁三珠藏匿在鹽步水膝鄉地方、即派隊前往圍捕、該匪開鎗拒捕、當場將其格斃、由該鄉耆老具結證明實係該匪正身、並願繳匪紅、
  - (七)據九江警衛隊總隊長羅益呈報、十月二日夜被匪糾結入九江市劫擄、經會同順德龍山警衛隊在順德地方拿獲真匪廖謙一名、業經咨提訊辦、
- 建設方面
- (一)繼續興築禪炭公路路基、現已將近接駁花縣炭步墟、並函知該縣接駁、以便完成路綫、
  - (二)完成江佛公路佛山至瀾石路基、並已一面繼續開築橋樑涵洞、暨擬定行車章程、
  - (三)開辦江佛公路九江至河清一段路基、並創立九江分會

、以利進行、

- (四) 接收促成廣番花公路委員會移交未完工程事件、分別呈請建設廳撥款興築、以期早日完成、
- (五) 籌擬開辦廣南路綫、接駁江佛公路、
- (六) 完成佛山市中山橋堤岸碼頭等項工程、以利交通、
- (七) 籌備佛山市內馬路、規劃路綫、着手施工、
- (八) 籌備佛山中山公園、并撥款倡導、
- (九) 繼續購機滄河、徵求圖案、
- (十) 編製縣屬已成立公路路綫圖、
- (十一) 撥款購置收音機、安放佛山、以供市民娛樂、
- (十二) 飭查縣屬電燈電話具報轉呈辦理、以期改善、
- (十三) 令飭縣屬警察第八區署、調查西樵山官荒具覆、以便派員查勘、建設模範林場及附設苗圃一二所、
- (十四) 奉令派員前往秀水停止晒莩總工會開會、

### 警務方面

- (一) 訂定各區署組織章程及辦事通則、以便遵守、
- (二) 擬定各區署薪餉公費等級數目、以昭劃一、

報告 南海縣公署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

(三) 嚴禁佛山各戲院排演淫戲、

(四) 擬定學術科目及課程表、令各區署警察休班時實施教授、

(五) 規定各區署長員穿着制服規則、頒發佛山各區遵守、

(六) 規定各區署長員及長警賞罰專章、通令遵守、

(七) 撥款添置佛山縣立醫院各項治療器具、並贈種洋痘、

以重衛生、

(八) 整理佛山消防隊、改製隊服、及修葺瞭望台、

(九) 整理佛山潔淨所規定潔淨供服務規則、

(十) 奉發保甲辦法飭行各區署於一月內妥辦具報、

### 獄方面

(一) 判處死刑執行槍決劫擄匪犯陳桂幹、顏順棠二名、

(二) 判徒刑三年申擄匪犯崔鼎一名、

(三) 判處徒刑二年與匪為伍人犯崔盈、搶竊匪犯崔日、搶

竊匪犯羅相、搶竊匪犯周四、共四名、

(四) 判處徒刑一年通匪人犯潘沃、勒索匪犯陳秩、共二

名



(五)判處拘留四十五天毀物傷人神經病犯鄧二、韓禁私充

煙館招待女犯陳興、鄧玉、杜實、共四名、

(六)呈解總指揮部軍嫌疑犯李福順一名、

(七)移送廣州地方法院竊犯陳汝信、陳廣彬、陳東、陳章

鄺廷芳、麥永丁、郭任興、張勝、何四、何耀、何胡

氏、陳運初、龐有、邵帶、梁偉、潘明鏢、李錦、鍾

沃、誘拐案犯周旺興、李懷邦、丁吟香、盜竊殺人犯

何文幹、謝致祥、葉水、放火人和陳權、合共二十五

名、

(八)移送三水縣遞籍人犯梁天材、陳焉、陳亞均、潘昌、

饒德、沈二、李氏、張四、陳六、蘇貓、陳李氏、陳

仲均、共十二名

(九)解訊明無罪提堂交保釋人霍汝、葉增、鄧禹金、歐

陽元禧、李兆春、關鉅三、關聲顯、關舉、周若銘、

繆細緝、邵靈、陳伯芝、羅福初、黃遠昭、共十四

名、

(十)病故劫據犯林新一名、

(十一)本月共存新舊未決在押犯陳耀明等一百四十七名、

查本月新收犯共四十八名、連上月流存未決犯一百

、五十六名、共二百一十三名、除本月結決、判決

、省釋、病故、解送各機關共人犯六十六名、尙存

新舊未決人犯一百四十七名、合說明、

教育方面

(一)關於學校教育

1. 厲行黨軍訓練 黨軍訓練於體育極有關係、自本月

起特先令縣立師範初中部、南中初中部與附小、及第

一第二兩小學校後期班、一律舉辦黨童子軍、以冀養

成軍國民健全的人才、至各區私立學校、則限自十一

月起實施訓練、

2. 辦理教育統計 本縣自十二年至十七年度全縣教育概

況及學校教育統計、迄未編造、實於教育設施、有莫

大阻碍、特令教育局於本月內將各項統計編造完竣、

一面呈繳教育廳、一面彙刊成全縣教育統計表、以爲

辦理教育張本、

3. 嚴令各鄉提督興學 本月內查得縣屬第一區沙頭南邊李蘇程梁各鄉、及第二區槎頭鄉等、均係積存祖管甚豐、特嚴令催促各鄉耆民、限於本年內自行指撥管產、足以設立及維持初級小學一所、否則由縣派員提督興辦、以廣鄉村教育、

4. 核准私校設立 本縣自七月中召集縣屬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會議後、各校長明瞭辦理手續、先後呈請學校設立之事、絡繹不絕、現計十月內經縣署審核轉呈教育廳准予設立者、有二區區立三小、松南初小、棠溪初小、棠浦初小、四區八區初小、坤本初小、七區三育初小、八區戡聞初小、世澤初小、崇訓初小、羣英初小、鄧崗初小、及九區鹽步初小等十三校、

5. 整頓校務 共分三項：

- (甲) 令飭縣立小學校長不得編缺星期六日下午課程、以重學業、
- (乙) 嚴令縣小立學專任及專科教員負責管理校務、否則以溺職論、准由校長隨時解除其聘約、

(丙) 規定縣立小學校徽 以表示縣校精神、而藉壯觀瞻、

6. 整飭校風 共分兩項：

(甲) 關於教員告假 規定專任及專科各教員無故連續缺席三日者、折扣其每月薪津四分之一、作學校雜費開銷、並令各校長每月將各教員告假表呈報教育局、以備攷核、而定獎懲、

(乙) 關於學生告假 規定學生凡請假至一日以上者、須有家長函件呈明方准、若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不得參與學期試驗、倘遇攷試期間無故缺席、事後不准予請求補考、各條例令發各校長遵照、實力奉行、

(二)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促成教育分會 教育改進、端賴研究、本縣研究教育機關只得一教育會、偏在省垣、集議非易、非多設分會、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故十月來即促成佛山、官山、九江、及第二、第四、第十區等分會、各分會經

常費除收入會員常年會費外，另由縣署補助一百二十元，以資辦理。

2. 擴大識字運動 識字運動為喚起民衆剷除文盲重要之舉，本縣前月經令飭縣屬各警區正分署長切實籌備，在各該署所在地召集民衆於雙十節紀念日舉行，以廣宣傳，本月秒據各區署呈復，於雙十節日舉行識字運動大會熱烈的情形，已有二區泮塘分署、金溪分署、三區速安分署、彭善分署、三區正署、五區獅山分署、七區民樂分署、八區崇德分署、及芙蓉海心沙分署、三山分署十處，可見縣屬識字運動逐漸擴大，全民教育可期實現矣。

3. 籌辦通俗圖書館 通俗圖書館為社會教育重要機關，亟宜設立，現特准教育局十月二十八日第六次局務會議議決，將佛山原日豐寧學校地址籌設一通俗圖書館，使佛山居民得以瀏覽書籍，而廣見識，其籌設費擬向當地人士募捐，經常費則由縣庫指撥，以維久遠。

(三)關於平民教育者 縣辦平民學校已屆第二期，惟向來

集中佛山 成爲局部的教育，殊覺支配失宜，現擬續辦第三期，分區設立，以失學人數之多，籌爲設立班數之標準，期收教育普及之效。

#### 財政方面

(一)奉財政廳令飭本省各機關應領十分經費以銀八紙二支付，一案，已飭令所屬一體知照。

(二)奉財政廳電催各典商繳納預餉，限本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繳餉一案，已通飭各典商遵照。

(三)准廣州市土地局函開，本市原有區域各土地經測量完竣，擬將權宜區域繼續測量登記，將來派員到境實施測量權宜區域時，請飭屬協助以利進行，一案，已分令各警區知照。

(四)奉民政廳令，將地方收支各款數目，按月公佈各團體知照，一案，當經將本年七八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發交南海日報刊登一星期，並分函各團體知照，暨將邊辦情形呈復 民政廳，在案。

其他

(一)奉令飭知警區、民生火柴等廠工人如再不收領工銀離

廠 卽由區署強制執行、已遵令辦理、

(二)奉令知、奉內政部令、對於交通機關員工違抗命令、

挾乘罷工等越軌行爲、應嚴加制止、已飭屬遵辦、

(三)奉令飭秀水晒莖總工會會員用四人聯保、從新登記、

轉呈備案、已遵令辦理、

### (二)呈繳十八年十一月份辦事報告表

呈爲呈繳事、案奉

鈞廳第二八三七號訓令開、本廳前以各縣市半月辦事報告舊循例列敘、多無意義、擬改變辦法、經酌訂表式附加說明、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定、各縣市每月上下兩期辦事報告、准如所擬、改爲每月分項填表報告、卽於十月份起實行、鑲令並印發說明書表式、通令各縣市長一體遵照、每月報表三份、呈廳核明彙轉、以憑分別存府、查考、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等因、奉此、當經遵辦將十月份辦理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列表呈繳、在案、茲將十一月份辦理事項遵依規定表式列表三份、具文呈繳

鈞廳察核、俯賜分別轉存、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十八年十一月份辦事報告表三份

報告

南海縣公署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

五五一

十八年十一月份辦事報告表

治安方面

- (一)本月一日往來佛山紫洞貨艇在沙口攔淺、被匪乘機劫掠、縣兵第二大隊聞報、即派隊追緝、賊匪棄艇而逃、當場截獲匪艇一艘、貨物給事主領回、並無損失、
- (二)本月十九日據報、有著匪羅報馮能等、潛到溶洲、圖謀不軌、即由警察第十區就近會同縣兵前往圍捕、該匪一見軍隊、即發槍拒捕、遂當場轟斃懸紅八百元購緝有案之著匪羅報一名、轟傷懸紅一千九百元購緝有案之著匪馮能一名、擒獲解案、該匪隨於是月二十三日因傷斃命、
- (三)本月二十六日有匪數人持械在牛墟口馬頭附近截搶販猪客倫報猪隻、事後事主奔赴溶洲警署報案、即派隊追至海心沙地方、賊一見警隊即發槍抗拒、該警隊奮勇還擊、匪等勢力不支、紛紛逃竄、當場截回原猪十

六頭、交事主領回、

- (四)本月二十七日晚據探報、有著匪鍾金水等潛聚鍾邊鄉、圖謀不軌、即派出縣兵及警察保安隊馳往剿捕、該匪等開槍拒捕、遂當場轟斃懸紅五百元購緝有案之著匪鍾金水一名、並搜獲左輪手槍一枝、及該匪打單圖記一顆、及各種匪函、

建設方面

- (一)奉建設廳十一月十一日命令趕築廣番花公路南海段流花橋蕭岡等處路基、限半月內完成通車、茲經由縣飭屬於二十三日依限完成、並呈報建設廳驗收、計此次由庫帑撥支工款一千四百餘元、
- (二)據江佛路建委會呈報、現在興築之橋樑工程將於十九年二月完全竣工、現經落成大半、
- (三)據禪炭公路建築委員會呈報、定本月三日開投第一二

兩段橋樑、現暫築至其濠涌止、餘仍繼續開投、

(四)奉民政廳令、轉奉內政部令、准工商部咨、請飭屬保護回國僑胞與辦實業、一案、經分令佛山各警區保護、

(五)奉民政廳令飭保護中國紅十字會佛山支會、一案、經令佛山各警區一體保護、

(六)奉建設廳令、如未經呈准主管官廳、巧立名目、設置團體、敲詐漁民者、應查明勒令制止、一案、經令九江佛山各警區查明、隨時制止、

(七)奉省政府令、通行國曆、關於僱主解僱工人日期在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實行、一案、經分令縣屬各警區商會工會一體遵照

(八)奉建設廳函、飭認購蠶絲專號書籍、一案、業經備價購領一百本、分發警區轉發絲廠絲店購閱、

(九)奉建設廳令發蠶絲局蠶種冷藏宣傳品一束、下縣、業經令飭警區轉發蠶戶送種儲藏、

### 警務方面

報 告 南海縣公署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

(一)縣屬各區警察業已先後組織成立、誠恐各警署長員或涉因循、未明體要、因以四事通令訓勉、(一)督飭隊警嚴密鞏固冬防、(二)奮勵精神、切速編辦保甲、(三)保障民權、毋得延押人民、(四)節省經費、減輕人民負擔、

(二)警察為維持地方治安而設、責任綦重、非賞罰嚴明、不足以資懲勸、因訂定各警署長員賞罰專章十八條、長警賞罰專章二十四條、暨記功折銀辦法表一帙、令發各警署遵守、

(三)現在冬防吃緊、且值軍事時期、各區警察紛紛呈縣請購領子彈、以為勦匪之用、業經呈奉總指揮部核准、給領子彈二萬顆回署、分發各警署備用、

(四)據警察第二區署長李紹舒呈報、所屬和聲裏水黃岡等鄉抗交槍枝警餉、及二等署員吳棟融秘密集會、反對警署進行、等情、即令派警務課長麥鼎新及縣兵特務中隊長鍾雄升會同前往查辦、經將該區署警察核減六名、並將二等署員吳棟融撤換、另委屈曉峯前往接充

獄 方 面

- (一) 判處死刑奉令執行槍決劫擄匪犯李決(即李适)、李等、梁揚興、關益、李維、李相、關潮、李軒、吳祥、譚燦、伍漢基等、共十一名、
  - (二) 判處徒刑五年匪犯馮羽一名、
  - (三) 判處徒刑三年匪犯梁威一名、
  - (四) 判處徒刑二年匪犯陳汝、關琛、何華等、共三名、
  - (五) 判處徒刑二年零六個月匪犯李湛垣一名、
  - (六) 判處徒刑二年零四個月匪犯陳根一名、
  - (七) 移送廣州地方法院竊犯李奕、黎珠、黎滑、林敬、吳仍、被拐人陳卓、強逼簽字人程玉波、逆子關泮來、私逃婦徐氏、劫案嫌疑被告霍梓、霍木、共十一名、
  - (八) 查訊明無罪交保省釋人犯曾橋、梁啓英、關溫、鄭胡、霍善、區暖、陳耀明、呂彥、林海濤、共九名
- 查本月新收人犯三十名、連上月流存未決人犯一百四十七名、共一百七十七名除本月槍決判決省釋、及解送各機關共人犯三十八名外、尚存新舊

未決人犯一百三十九名、合說明、

教 育 方 面

屬於新事設項：

- (一) 組織中小學校課程研究會 課程標準為教授上不可少的張本、本縣自奉教育廳令發中小學校課程研究會規程後、即在縣署召集縣立師範、中學、及第一、第二、第三各小學校校長、組織縣屬中小學校課程研究分會、並指定各該校為試驗學校、著即成立分組、互相研究、以求得確實的教程、
- (二) 開設婦女識字班 識字運動為訓政時期首要之舉、本縣除設立平民夜學外、本月特在旅市第一小學校附設婦女識字班一班、招收失學婦女、分級教授、由該校女教員何少芳、張坤模二人担任、已於十一日開課、共有婦女二十名、女孩三十五名、
- (三) 籌設鄉村師範特科講習所 籌設鄉村師範學校以培養鄉村教育人才、實為當務之急、本縣除專設師範學校及中學高中部開設師範班外、現擬在旅市第一小學及

師範原日附小校址、各附設一鄉村師範特科講習所、招收高小畢業及初中一年以上修業生（無力升學者）入所研究、其課程擬仿江浙師範特科之規定、限期一年、以冀促成而資救濟、

(四)核准學校設立 本月份縣屬私立學校由本縣核轉教育

廳准予設立者下列各數、

1. 校董會設立 有第一區文開初小、宗聖初小、二區植材初小、上學初小、協和初小、平安初小、棠下初小、增步初小、源溪初小、四區維德初小、崇英初小、簡平初小、五區至德初小、七區志成初小、明德初小、八區大鎮初小、九區善正初小、敬和初小、虎榜初小等、共十九間、

2. 校董會立案 有第二區案溪初小、賢僚初小、第八區大平初小、第九區鹽步初小等、四間、

3. 學校立案 有第一區育才初小、廣育初小、第二區區立一小、第四區萃華初小等、四間、

4. 學校改組 有第二區區立第二小學、第三區區立國民

學校、二間、

5. 核准官山設立職業學校 查該校辦法係與中華民國學制系統第十四條附註二之規定相符、准予定名為職業學校、并准先辦商科、

(五)令提鄉款辦學 本月查悉縣屬第七區南沙鄉李姓積存祖嘗甚豐、每年除鄉飲外、實無舉辦公益、特令飭該鄉限於本年內提撥公款籌辦小學、以教育子弟、毋得徘徊觀望、至受取締、

屬於整理事項

(一)催促九江學校改辦新制 縣屬九江辦學最早、設校最多、惟查其所辦學校率由舊草、編制既未符合部定、名稱又復不能統一、現為徹底整理該處區立學校、特令飭九江學務公所、即將區立第十三校起至第四十四校止、概冠以區立第○校名字、以求劃一、而免混亂、並限於本年內其未辦新制者、一律改辦新制、呈請立案、否則不予補助費、

(二)令催縣立二小呈報改辦新制 查該校原為縣立第三高



小、佛山改市時、遂稱爲市立第一小學、現佛山已併歸縣治、該校經改爲縣立第二小學、自應令催呈報改辦新制、以符定章、而便統一、

(三)令促縣立三小及四初造報學校立案 該兩校係本學期將原日專率平校及第四平校改辦、定爲縣立第三小學及第四初級小學、現開學已久、自應造報學校立案、以符功令、

(四)令飭縣立一初二初造報改組 該兩校原爲第四區區立第一第二國民學校、佛山改市、隸屬市政府、稱爲市立第一第二國民學校、自佛山市政府裁撤後、兩校直歸縣轄、但尙本改易名稱、現爲統一縣立學校以資辦理起見、特令飭該兩校從速改組造報、而免淆亂

(五)規定私立補助學校補助費標準 縣屬私立補助學校補助費向無一定標準、殊屬未善、現督飭教育局第六次會議決定、由十一月起各校補助費以班爲標準(前期小學每班至少三十人、後期小學每班至少二十人)每班每月以縣立學校各班經費四分之一補助之、但只限

於前經補助、已改辦新制確有成績之校、至新請補助者、則須先行依章設立、呈奉教育廳核准立案、查有成效、方得給發、

(六)令促區立補助學校改善 縣屬學校以區立補助學校爲辦理最欠完善、每年耗去公帑萬三四千元、毫無成績、現爲敦促各校改善計、特令各校限本學期內一律須改辦新制、呈准立案、否則停止給發補助費、

(七)續給四區八初補助費 縣屬第四區區立第八初級小學前因辦理不善、將其補助費停發、現該校已呈准改辦新制、粗具規模、特自本月起准續給其補助費、以資辦理、

(八)取締私塾 縣屬私塾林立、夫人皆知、迭經派員出巡嚴格取締、惟多陽奉陰違、現特再決定取締辦法、所有屬內無証塾師、由縣署令飭各區警署即日查明、一律解散、倘有陽奉陰違、即將塾師拘究、塾址標封、並布告屬內業主、凡將地方租賃設塾、必須先查領有塾証者方可、否則除將該塾解散外、並將塾址標封、

以示懲戒、而免阻礙學校教育進行、現計令行後各警署呈復解散私塾者、有六區二間、八區一間、九區三間

(九)取締戲劇 戲劇一道原為社會教育良好工具、惟查縣屬佛山各戲院及茶室所排演戲劇、大率飽情淫褻、其含有道德或教育意味者、殊不多觀、月之十三日、本署督學出巡、查得清平戲院聘香江霓裳仙侶女劇團演「盤絲洞」一本、既荒誕不經、復誹淫之極、當即分令一區五區兩警署長嚴行禁止、不得續演該劇、並着以後對於轄內各戲院及茶室認真取締其所排演猥褻劇本以維風化、

#### 財政方面

- (一)奉民政廳令飭國內出產之米穀麵粉等暫禁出口、以維西北災民糧食、一案、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禁止、
- (二)奉財政廳令發各縣局專員辦理清佃官產懸荒護墳收欺報解辦法十四條公布、限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案、自應遵辦、
- (三)奉財政廳令行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征收各年舊欠

糧稅、應悉數解省庫、不准提扣辦公經費、一案、已轉飭催糧各委員遵照、

(四)奉財政廳令、編造各縣局新政費預算、一案、現已遵照辦理編造、

(五)奉省政府令、以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約內必要載明事項、一案、已飭屬知照、

(六)奉財政廳令催各典商應繳預餉限至本年十二月十日止、如逾限不繳、加二五罰款、一案、已通令知照、

(七)奉財政廳快郵代電、現修改契稅章程并各種契照証據、飭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照新章實行、一案、現已遵照分別辦理、

(八)奉財政廳令、催征收新舊錢糧速解、一案、已遵派員司督飭糧役下鄉催收、

#### 其他

(一)奉總指揮部十一月十八日命令、將禪炭公路架設浮橋、以應軍用、現經飭屬辦理完竣、預算需款五千餘元、暫由縣庫墊支、

(三)呈繳十八年十二月份辦事報告表

呈爲呈繳事、案奉

鈞廳第二八三七號訓令開、本廳前以各縣市半月辦事報告書循例列敘、多無意義、擬改變辦法、經酌訂表式、附加說明、呈請

省政府核定、各縣市每月上下兩期辦事報告、准如所擬、改爲每月分項填表報告、即於十月份起實行、錄令並印發說明書表式、通令各縣市長一體遵照、每月報表三份、呈廳核明彙轉、以憑存府、查考、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等因、奉此、當經遵辦、自十月份起按月依式填報、在案、茲謹將十八年十二月份辦理事項遵依規定表式列表三份、具文呈繳

鈞廳察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十八年十二月份辦事報告表三份

十八年十二月份辦事報告表

治安方面

(一)是月我軍大舉討逆、各處漏網餘匪紛紛潛返、希圖搗

亂、經飭隊嚴密防範及派探偵查勦捕、以固治安、

(二)本月三日探報、逆匪陸滿等百餘人匿於羅格洗村起事

、即於是夜派兵往勦、與匪激戰數點餘鐘、將匪擊潰、斃匪三名、

(三)本月二日夜探報、土匪聚於大富起事、即派兵圍勦、到遠時已無匪踪、據土人云、匪已於前二日逃往順德

境、等語、又經派探偵查、以便勦滅

(四)本月十一日探報、著匪雷公全等匿於南畔鄉、即派隊勦捕、斃匪三名、捕獲嫌疑人十五名、

(五)本月十五日拂曉時、有逆匪陸滿等數百人號稱護黨軍、撲攻紫洞墟、經駐在縣兵第四區隊向匪衝擊、傷斃匪黨十餘人、激戰數時、匪即敗竄、縣兵追至順德境始行收隊、計是役執獲逆匪文告及匪械等物、

(六)本月十五日午據探報、逆匪陸滿等分股竄擾賀豐鄉、即派縣兵往勦、與匪激戰、匪不敵、潰退、縣兵追至順德境時、已入夜、獲匪四名、

(七)本月十五夜據順德樂從報告、逆匪陸滿等三百人竄聚順德良滯、擬今夜取道樂從、攻南海佛山、等語、當即派縣兵六百餘人、會同樂從警隊往勦、與匪激戰一日二夜、卒將逆匪擊散、計是役傷斃匪黨三十餘人、執獲偽文告臂章旗幟等甚多、獲嫌疑四人、陣亡縣兵區隊長一員、兵士三人、傷兵士十一人、經專案呈報、奉令嘉獎、

(八)本月二十八日據報、著匪崔北匿于石井鄉、經即派縣

兵往捕、到達時匪已逃去、祇獲匪親兄弟二名解辦、  
建設方面

(一)奉建設廳電飭各商會團體迅將糧食生產等四項列表彙報、當經分行各商會警區填報、暨呈復建設廳、

(二)奉省政府指令本署嚴催各屬趕速填繳田租額數等調查表、一案、經分令各警區填報、

(三)奉民政廳訓令、奉內政部改革商家結賬分期辦法遵行國曆、經分行屬內各工商及佈告商民人等通知、

(四)奉建設廳令、查有無日本漁船侵入領海捕魚、一案、經分令九江佛山各警區查報、

(五)奉建設廳令、凡省內行銷士敏土、應送建設廳試驗所試驗及格、乃准行銷、一案、經分令各警區遵照、

(六)令恩洲分署長着令大刀山劃入建築陸軍醫院地址、業主依限繳契呈驗、給價領用、

(七)開會集議征收佛山市舖屋捐租十天、為建築佛山中山公園費用、

(八)呈請更正佛山第一期馬路圖表、着手籌備興築、

(九)派員成立禪炭公路第七段臨時辦事處、以期完全路線、以便通車、

(十)提撥簡吳少初報効公園中幣六千元、向路款會按借三千元、爲籌築公園費用、

(十一)擬定征募江佛路南順線田畝辦法、催收畝股、以裕路本、

(十二)奉發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辦法、登報週知、

(十三)奉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登報週知、

警務方面

(一)訓令各區警察正分署、以現值大軍出發討逆、警署有鞏固後方治安之責、關於大軍過境募供招工嚮導各事、尤應竭力協助、各警區署長員必須常川駐署、如敢擅離職守、藉端規避、一經察覺、即立予撤差懲究、决不寬貸、

(二)令警務課長麥鼎新會同督察長李桂莘、以佛山警區規

劃未備、加以管轄範圍大小各異、因而區署事務繁簡懸殊、茲擬按照戶籍警捐與夫地方情形、重新規劃、務使種種設施不生窒碍、飭令會同詳加審議、繪具圖說核辦、

(三)奉民政廳令、奉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以地方警察及鐵路警察職責各有所專、即權限未可逾越、但事務上有時必須通力相濟、方足以保公安、仰應飭縣遵照辦理、等因、當經通令所屬各警署隨時協助、共同維護國有產業、

獄政方面

(一)判處死刑呈奉核准執行槍決匪犯黃允、黃家添、梁有程、程言、共四名、

(二)判處徒刑監禁六個月匪犯沈雨、關柏相、鍾安、共三名、

(三)判處拘役五十天匪犯梁煥初一名、

(四)移送廣州法院竊犯鄺耀、林松、陳恆、曾英慨、曾英熾、聶焜、潘美、陳賜、曾英挺、陳四、梁才、逆子

陳伯燭、嫌疑犯馮十一、命案犯蔡福、殺人案犯梁溢庭、共十五名、

(五) 兩解第八路總指揮部軍法處審理逆軍散兵陸雲廷一名

(六) 函送廣州市衛生局不知姓名癲狂犯一名、

(七) 遞解三水縣原籍審訊人犯楊堯一名、

(八) 訊明無罪交保省釋人犯杜敬、吳芝、林海儔、梁廣標、關伯良、黃進、簡添、呂彥、鍾超、梁宜蓀、陸遠成、鄭胡、徐輝、陳振、犯婦何氏、共十五名、

(九) 病故犯林銘、梁遠、二名、

查是月新收人犯四十名、連上月流存未決人犯一百三十九名、除本月槍決判決及解送各機關並訊明交保省釋人犯共四十三名外、尙存新舊未決人犯一百三十六名、合說明、

#### 教育方面

#### 設立事項：

(一) 學校設立 本月份由縣署核轉經奉教育廳准予設立者

(1) 校董會設立 一區二間、二區四間、三區一間、

四區三間、五區一間、七區一間、八區二間、共十四間、

(2) 校董會立案 二區二間、八區一間、九區二間、共五間、

(3) 學校立案 縣立二間、二區一間、共三間、

(4) 學校改組 一區一間、四區一間、共二間、

(二) 令各級學校組織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現爲貫徹黨義教育起見、特令縣屬各級學校依照中央黨部第四十四次常會規定各條例、限于下學期起一律組織教職員黨義研究會、使各員對於黨義有系統的研究、得深切的認識、以爲實施黨義教育張本、

(三) 舉行塾師甄別試 月來對於縣屬私塾督促其改良整頓、已不遺餘力、但非再一度攷驗、無以分優劣而核其成績、故特決定本月廿六廿七兩日舉行全屬塾師甄別試、有証塾師均須先期到教育局註冊、聽候甄別、不受甄別者不准繼續設塾、甄別標準分爲下列三項、

(甲) 資格審查、(乙) 成績稽核、(丙) 試驗分筆試口試

二種、筆試科目爲黨義、國文、歷史、地理、管理法、教授法等、所有考試事宜、另組織一考試委員會辦理、以資縝密、

(四)令飭縣屬各校舉行 總理聯合紀念週 現爲集中各級員生一致信仰 總理及深切認識黨義起見、特令飭縣屬各級學校、除每星期一舉行 總理紀念週外、每月並聯合就近各校舉行一次、以適中之學校或黨部爲地點、作一切重要黨務及政治之報告、

整頓事項：

(一)取締無証私塾 本月取締無証私塾以五區爲最、計該區獅山分署勒令解散廿四間、次爲第四區計夏滄分署解散十三間、登滄分署五間、三山分署二間、再次爲第一區九江第二分署解散五間、合共五十九間、

(二)規定增加私立補助學校經費之標準 縣屬私立補助學校補助費前經規定發給、有案、但仍未得完善、茲爲獎勵辦學起見、特再規定、凡私立補助學校如能(一)

設置完備、(二)管教有方、(三)學生成績優良、(四)學校行政妥善、經教育局審核確實者、自下學期起得酌加補助費、

(三)取締未改辦新制之區私立補助學校 凡縣屬區立或私立學校曾由縣署補助經費、而仍未改辦新制呈請備案者、由本月起一律停發其補助費、使促其改善、而免虛耗公帑、

財政方面

(一)奉民政廳令、據三水縣呈、繳納糧計算法及改訂四聯票式樣、仰酌量當地情形、仿照辦理、一案、遵經刊印業戶須知、分發糧戶查照繳納、並呈復遵照辦理、

(二)奉財政廳令發修正契稅章程及更正契稅征收稅額各種式樣、仰縣照辦、一案、業經佈告、並轉行征收稅契員司遵照辦理、

(三)奉省政府令發征募戰地人民罹災撫卹金事項辦法、案、已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四)奉財政特派員公署令發短期軍需金庫券簡章、妥為辦理、一案、業經佈告、轉飭所屬遵照、

(五)奉財政特派員公署銑電、各機關十二月份經費、除隊兵巡艦外、祇准先支十天、餘數緩支、仍將截至本月十五日止征存各款、掃數清解一案、業經飭所屬遵照、并將征存各款呈解清楚

其他

(一)禁售反動刊物 查「華星」「骨子」兩小報係反動派的出版物、其內容專製造謠言、以顛倒是非為目的、經省黨部通飭禁售、有案、現據南海縣黨部函稱、佛山市上仍有此兩小報出售、特即分令佛山各警署嚴行查禁、不許坊間出賣、以免蠱惑人心、

(二)舉辦保甲一案、迭奉令催、惟各警署於辦理手續每多疑問、當經擬具補充辦法十條、呈奉民政廳飭令改為施行細則、通令各警署遵照程序、趕速辦竣、





南海縣政季報 第二期

五六四

請閱：

南海地方人民的喉舌  
南海地方消息的總匯  
南海地方文化的中心

之

歡迎刊登長期廣告

# 南海日報

社址——佛山福祿大街  
電話——佛山第廿三號

每日附刊宗旨純正趣味濃厚的南海副刊  
每月刊行教育建設財政民政衛生各專號

報費

每月六毫 各鄉市每月連郵費八毫 外埠每月連郵費一元

# 南海縣政季報

第二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出版

每冊定價壹圓

費郵每冊 國內八分 國外四角

編輯者

南海縣政府編輯處

印刷者

廣州惠愛中路黃黎巷 天成印字館

發行者

廣州市惠福路 南海縣政府編輯處

經售處

佛山福祿大街 南海日報社

代售處

廣州市 民智書局  
永漢路 共和書局

借 出 目